

引领型治理：国家改革试点何以可能？*

——以广东省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例

陈荣卓 胡恩超

摘要：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时期，改革试点更加强调国家的规划引领。本文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案例，展现了国家改革试点场域中国家引领性与基层自主性之间的张力互动和契合逻辑。研究发现：国家在新时期的改革试点中注重顶层设计，承接改革试点的基层政府在剩余空间中常常以程式化的党政统合动员方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在触发动因上，改革试点的启动既体现上级的吸纳与控制，也反映基层政府自身的治理需求。在运行机制上，诱导性目标契合与自主性政治动员在保障试点场域中国家引领性的同时，通过分离正式权威和实质权威、下放给基层政府剩余控制权来发挥基层的自主性。在效能实现上，改革试点实现了自上而下的政府有效性和自下而上的社会有效性的双重有效性，增进了民众的政治合法性认同。但引领型治理也有一体两面的内在问题，在治理结构上表现为国家整体治理同民众个体获得之间的张力，在治理实践中体现为国家权力过载和行政吸纳政治。本文将改革试点的国家逻辑和基层逻辑结合起来讨论，延伸了研究视域，其中所体现出的引领型治理是阐释“中国之治”的重要视角。

关键词：国家治理 基层治理 改革试点 农村社区

中图分类号：D034.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国家转型进程中的时代命题，现代化的重要表征是国家化，这标志着国家整体和代表国家主权的中央权威日益深入地渗透进社会领域，并支配整体社会（徐勇，2006）。中国后发内生型现代化进程由国家主导。自1921年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自觉担当历史使命，以超强的组织动员能力和社会整合能力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完成了近代国家治理转型的阶段性任务，确立了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制度框架（夏志强，2020）。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始终在场，即党和国家权威以及领导作用的不断巩固和有效发挥是基本前提与重要保障。以此为核心形成的国家渐进式改革

*本文是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编号：22ZDA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实践逐渐表现出引领型治理的特征。从纵向看，中央与地方（下文简称“央地”）关系中的权威性与自主性之间的张力勾画出引领型治理的重要内容和不同制度安排的实践样态。20世纪80年代，财政“分权让利”改革使得中央政府的经济调控和行政管理能力大大下降，从而导致国家能力被严重削弱。为了调整央地关系，国家进行了财政体制改革，通过建立和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形成了财政引领型治理模式。通过先集中财力、再进行补助的方式，中央实际上掌握了财政收入的再分配权力，增强了中央权威，比较彻底地消除了财政上“诸侯割据”的潜在危险（周飞舟，2006），国家的宏观调控和顶层设计作用得到了有效体现和保障。但是，集权化改革也压缩了地方政府的自主空间，降低了地方政府“自主探索”的范围与幅度（郁建兴和黄飚，2017）。进入新时期，社会治理的精细化转型使得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自主探索”成为国家渐进式改革的重要表现，其中的党建引领型治理（黄晓春，2021）逐渐成为体现国家意志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一模式在塑造一种建立在多方认同基础上的治理向心力以实现党的领导的同时，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基层治理创新提供了政治引领、激励驱动、网络整合等制度保障。虽然以党建为抓手的党建引领型治理构建了国家意志的传递和作用通道，但这种地方“自主探索”更多地面向特定的属地治理问题（郁建兴和黄飚，2017），国家宏观调控和整体规划的空间相对较小。国家始终在场在宏观和微观层面所表现出的收权与放权的实践张力，生动刻画出“权威体制与治理有效之间的深刻矛盾”（周雪光，2011）。那么，在保障国家引领性的前提下，如何平衡“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实现自上而下的权威性与自下而上的自主性间张力的统合？中观维度的试点引领型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改革试点是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环节，由此形成的试点引领型治理成为国家转型发展中的重要制度安排。无论在政策试验中还是在当前系统性综合性改革试点中，国家始终在场。在国家化的过程中，改革试点实质上是国家和社会相互作用或国家“改造”社会的重要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传统单向式的改革试点已不能适应新的治理环境。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以往单一式、单项式、单个式的改革试点日益淡出，以系统集成思维推进的改革试点逐渐被推广开来，并且改革试点注重顶层设计。国家高度重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互动，将改革试点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机制，陆续推进了一系列具有系统性、集成性、综合性和协同性的改革试点。在实践中，国家改革试点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问题导向特征，国家不仅直接设计试点方案，而且全周期、全过程地参与指导基层改革试点，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策略化行动，以保证试点的方向正确和治理高效。在这一治理过程中，国家突出其政党权力、政府权力等组织权力的指引统筹，并在宏观层面充当引领角色。从实践看，当前中国的改革试点从地方探索为主转变为中央设计与地方探索相结合，自上而下的整体性“设计试验”与自下而上的地方性“自主探索”在改革试点场域中展现着“统一国家形态与有效治理”之间张力契合的互动实践，国家的引领作用和基层的自主探索通过政策、技术等治理机制实现了交互。基于此，国家改革试点与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究竟如何交互？改革试点场域中的张力互动与契合有着怎样的运作逻辑？这其中暗含着什么样的试点引领型治理逻辑？本文在理论层面关注当代中国改革试点中国家

的试点引领型治理行为逻辑，并以全国首批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①为案例进行实证分析。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进路

（一）既有研究述评

1. 既有研究综述。对改革试点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现象，相关研究持续保持着学术热度，已经形成了基本的学术图谱。从历史视角看，中国特色改革试点从一种哲学思想发展为一种领导方法，进而从推进改革的一种探索机制发展为国家治理的一套制度安排。早期学者用改革试点来解释中国高速增长以及“中国奇迹”之谜，新近学者关注改革试点的一般特征以及央地互动视角下的改革试点机制。从内容看，改革开放以来改革试点逐渐由经济领域拓展至政治、司法、社会、文化、治理等领域，且以顶层设计、通盘考虑、综合推进的思路为指导，强调系统性。同时，越来越多的研究聚焦单个案例，试图揭示改革试点更加微观的特征与机制。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中国改革试点经验概括的研究。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国内外学者对中国的改革试点进行了多角度的总结与归纳。韩博天（2010）提出分级制政策试验（experimentation under hierarchy），认为中央和地方的互动将地方的创新精神有机地融合到中央主导的政策制定过程中，提高了政府的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杨宏山（2013）提出双轨制政策试验，指出在单一制和政治集权体制下，中央决策者有选择地赋予某些地区政策试验权，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并执行新的政策方案，在试点地区和一般地区之间形成双轨制的政策结构。谢小芹（2021）提出调适型政策试点，指出当一项自上而下的政策试点顺利通过政府议程和设定目标后，为了顺利实现政策目标和完成既定任务，政策利益相关方（中央和地方）进行充分互动，主动采取妥协、说服、平等交流等策略，不断细化政策实施方案。

第二，关于国家改革试点实践样态的研究。作为一项治理机制，改革试点是在现实的治理场域中运行的。中国的试验机制不是盲目摸索，而是依托实践的策略性规划，政策试验具有典型的自上而下特征（赵慧，2019）。政策试点的整个运作过程可归纳为“两阶段十环节”，即“先试先行”和“由点到面”两个阶段，以及分别与之对应的选点、组织、设计、督导、宣传、评估和部署、扩点、交流、总结等十个环节（周望，2013）。试点经费主要由地方承担、试点缺乏具体实施方案、试点发起机构专业职能无法满足试点需要是导致试点执行延搁的主要原因（吴怡频和陆简，2018）。同时，试点在任务下沉过程中产生了目标和信息的漏失，在实施过程中被程式化运作和多点整合的策略消解，试点被科层化了（陈那波和蔡荣，2017）。

第三，关于国家改革试点中央地关系的研究。改革试点明显受到自上而下的政治权威的影响，中央政策偏好对政策试点影响较大，上级政府更有可能成为政策试点的发起者且能够在特定的政策领域推行政策试点（梅赐琪等，2015）。改革试点通常在中央政府“推动力”和地方政府“竞争力”这两

^①2017年4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印发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的通知（民发〔2017〕67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开展“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

个基本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启动。中央政府推动力度强弱、地方政府竞争程度共同影响改革试点启动，进而形成争取、指定、追认、自发四种类型的试点触发机制（周望，2013）。具体来看，中央面对改革并不预先设定一个原则和目标，而是通过对试验的不确定态度实现对地方的选择性控制（刘培伟，2010）。政策试点过程中的地方试验行为并不完全是一种自主、自发的创新，而是跟业务指导部委互动的产物，是在既有的政策基调下的一种主动行动（郑文换，2013）。

第四，关于国家改革试点价值功用的研究。改革试点是回应央地结构矛盾的一种理性制度设计（武俊伟，2019），是中国共产党工作方法的生动体现，是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模式，更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闫义夫，2017）。改革试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韧性与中国政府的治理弹性，也显示出中国从发展型国家治理向引领型国家治理的角色转变。在中国政治体制下，从地方试点、区域推广再到全国普及，整个过程都离不开中央政府的统筹协调（姚尚建和刘铭秋，2017）。在统一领导体制下，改革试点是控制决策风险、提升治理绩效的有效途径。作为“规划国家”的修正机制，政策试验既保障了国家规划政策目标的稳定性，又提供了政策调整和创新的灵活性（原超和赵勇，2021）。改革试点为中央政府提供了包容性更强的政策学习和制定过程，提升了中国体制的适应能力（王绍光，2008）。

第五，关于国家改革试点在基层运行逻辑的研究。国家各项改革试点任务需要基层政府进行承接和探索，并且在基层治理中常常体现为“中心工作”。在实践中，基层政府常常面临着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或源于自上而下的行政或政治性任务，或是基层政府出于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需求而自我设定的任务（欧阳静，2014）。也正是因为基层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基层运动治理才有了施展空间。在压力型体制下，中央政府通过整体打包、区别性激励的方式将任务发包给地方，并通过量化指标和物化考核把任务压力层层传递，由此形成同时完成多项任务的常规模式。当常规多任务模式失败时，打破传统科层结构的运动治理或项目制等非常规任务模式就会被启动以完成特殊任务（赖诗攀，2015）。

2.既有研究评析。“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①源于土地革命时期的改革试点，经过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的演化、发展和积淀，逐渐制度化、机制化，成为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机制。中国的改革试点具有明确的政策指向。作为一项“工具”和“策略”，改革试点服务于国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注重顶层设计，要求统筹推进各方面的改革。在此背景下，改革试点体现着“中央设计与地方试验”之间紧密的层级互动。试点既服务于国家的改革部署，又回应基层的民众关切。已有研究多集中于分析改革试点制定方面，对改革试点执行的深度逻辑和具体机制分析不够。质言之，已有研究注意到了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国家在央地关系中所产生的实践张力，但是没有回应或关注国家改革试点同基层治理的互动，对国家引领性与基层自主性实践张

^①参见习近平，201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第105页。

力的具象样态、具体运作过程、运作机制和现实效能的学理分析有限。

（二）本文研究进路

试点是重要改革任务，也是重要改革方法。习近平指出，要“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①。需要通过试点方法来探索和完善的政策往往瞄准改革中带有全局意义的普遍问题和涉及体制机制的难点问题。面对此类问题，常规的科层制治理机制存在部门主义、官僚主义等固有弊病，基层政府表现出行政资源匮乏、责任压力超载、目标理解偏差等“漏斗型”特征（陈那波和蔡荣，2017）。传统科层制正式制度框架下的行政机制失效，使得承接试点任务的基层政府往往采取程式化的政治动员方式，通过将试点任务进行政治转化和以政治动员替代传统科层制（周雪光，2011），实现短期内的资源整合、部门联动和任务分解。同时，国家往往通过掌握试点的进入、实施和纠偏权限，来直接体现国家的整体“引领性”。由此可见，试点场域中国家“引领性”与基层“自主性”间张力契合实践活动的关键是这一程式化政治机制，包括自上而下过程中国家的诱导性目标契合和自下而上过程中基层政府的自主性政治动员。

试点场域中的国家在场和央地互动过程体现了引领型治理的显著特征。中国的政府体系包含多个行政层级，不论是常规行政活动，还是政府创新活动，都在由上下级政府构成的纵向科层层级组织体系中生成，上级政府既是下级政府治理的合法性来源之一，又在具体活动中与下级政府保持密切互动。从政府职能看，引领型治理主要有政治引领和行政引领两种；从具体内容看，引领型治理主要涉及规则引领、程序引领、组织引领和观念引领等。探究其内在逻辑：一方面，在中央集权的政治结构下，试点体现中央主导国家权力的权力秩序格局；另一方面，在政治集权和行政分权的环境中，行使国家职能的中央政府拥有垂直指挥权、干部任免权和财力集中分配权等强制性权力，通过晋升激励机制、奖惩机制以及央地事权财权划分等途径，有效地激发了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创新热情，还能够规范改革试点创新的边界和节奏。具体来说，中央或是通过授权、命令、指导、直接干预等手段直接介入基层试点，或是选择观察式、旁观式立场，通过各种途径控制试点的范围、方向、时机、速度和形式。引领型治理丰富了对中国国家治理的解释，是当代中国国家转型历史进程中的重要实践样态，体现出中国改革经验的多维逻辑。至此，改革试点提供了国家引领性治理逻辑与基层自主性治理逻辑间的对话空间，是了解“中国之治”的重要视角，这也构成了本文的基本问题意识。

本文的案例研究材料主要来自笔者2020年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所开展的为期两个月的参与式调查和访谈。江海区位于珠三角地区，是江门市中心城区之一，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全区下辖3个街道，设社区居民委员会26个、村民委员会36个，有常住人口37.47万人。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使城乡社区人口结构、人员身份逐步发生改变，村（居）民需求日益多样化使得江海区传统单一化的社区管理和服务面临着新的治理困境。本文以江海区承接的国家级试点任务——全国首批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案例，以引领型治理为理论预设，从动因触发、机制运作和效能实现3个角度揭示国家改革试点在基层治理场域中的

^①参见习近平，2015：《树立改革全局观积极探索实践发挥改革试点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人民日报》6月6日第1版。

动因、过程和效能，展现国家试点场域中的复杂因果链条和微妙互动关系的实践过程与样态，最后透过改革试点中的国家在场进一步探讨引领型治理的具体特征。具体来说，本文从国家引领基层试点的中观维度出发，继承并超越传统央地关系研究，探讨在试点场域中国家引领性与基层自主性之间的张力以及二者的契合互动，包括：从国家引领性出发，分析自上而下的目标契合过程中所呈现的试点吸纳与控制的程式化机制；从基层自主性出发，分析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在推动程式化政治过程中的自然运作机制；从自上而下有效性和自下而上有效性两个维度，考察试点场域中张力契合的效能实现，进而讨论有效性实现与合法性积累的关系。

三、纵向契合：国家改革试点引领基层治理创新

林尚立（2009）从政治必须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出发，指出任何政治体系的稳定与有效运行需要两大基本要素：一是政治体系是否能够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即政治的有效性；二是政治体系的特性与作为是否能够得到绝大多数民众的认同，即政治的合法性。蔡禾（2012）在此基础上将政治的有效性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自上而下的有效性，即国家意志和政策得以准确、迅速地贯彻和执行；另一个是自下而上的有效性，即国家意志和政策的执行是否真的带来了国家发展、社会平等与秩序。欧阳静（2014）进一步研究认为：自上而下的有效性体现了官僚制组织内部的行政逻辑，即保证上级政策、任务和命令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自下而上的有效性体现的是反映社会效益的政治逻辑；这两个层面的有效性分别是“政府有效性”和“社会有效性”。

由此可见，自上而下的“政府有效性”和自下而上的“社会有效性”分别蕴含着各自不同的行动逻辑。中央政府出于风险最小化的考虑，将改革的主导权抓在手中，将改革的方向、步骤、时机、速度、广度、深度与形式等控制在能够巩固和增强党的政治权威的限度之内（刘培伟，2010）。试点所表现出的权威国家特征，意味着国家在场只是改革试点的基础。基层政府基于效用最大化的考量承接试点，晋升机会的期望、治理压力的化解、多重资源的转化是基层政府承接改革试点的重要动因，质言之，一定的自主空间是改革试点的必要条件。基于此，国家通过体现激励设计的试点场域诱导基层政府的投标行为，将其吸纳到自己的政治引领性逻辑框架中。从组织学角度看，这些激励机制通过强化资源支持（激励力度）、提高测量准确性（具体指标）和强化责任落实（连带机制）提高国家政策落实执行的有效性（周雪光，2008）。其中的关键是激励与控制，试点场域通过提供丰厚的激励要素来满足基层政府的预期，由此在产生强大政治动员效果的同时也实现了国家的吸纳与控制，这一过程即是自上而下的国家诱导性招标中的目标契合过程。

（一）试点激励下的目标吸纳

试点场域中激励机制设计的目的是诱导有利于实现试点目标的行为。通过试点场域产生诱发因子实现对基层政府的目标吸纳是自上而下目标契合过程的起始。案例中的江海区申报国家级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任务的触发动因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政治激励、治理激励以及利益激励。

1. 政治激励。作为改革试点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中央在给予试点地区特殊授权的同时，也对其有了比非试点地区更高的政绩期待，来自上级的干部任免权强化了基层干部的政治期望。以科层官僚

制为核心的正式组织结构对应的是自上而下的官员人事管理体制。在中国，中央集权和单一制的政体结构决定了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具有考核、激励和人事任命的决定权，下级政府的权力来自上级政府的授予。同时，受垂直的“压力型体制”与水平的府际竞争、学习等创新因素（吴建南等，2014）的影响，地方政府往往通过政治压力和行政命令对整个体制进行动员，从而将创新指标和任务在科层官僚制中层层下达，直至基层的乡镇一级。实验区以省为单位自主申报，民政部在《通知》中明确要求“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改革积极性，并选择1个特定实验主题开展探索实践”^①。面对试点所提供的强大政治激励和期望，在筹备申报之初，江海区有着两方面的考量：一方面，广东省、江门市两级政府均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表达了让江海区申报的意思，主要考虑是江海区之前是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在申报该项国家级实验区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江海区在短期内完成国家级实验区建设任务方面已有一定的组织基础和建设经验，因而态度比较积极。正如江海区建设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所说：“2018年，总书记参加两会我们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建设这个‘国’字号实验区上面想让我们做，而且前期我们也有做这个省级的社区治理试点，可以说是有一定基础的，省里和市里也是考虑到这些因素，想做一个国家级的治理试点。我们广东不能光经济上是排头兵，社会治理也得发声嘛。”（访谈对象：20200825-01^②）

2. 治理激励。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治理问题在江海区较为突出，而这类非常规问题严重阻碍农村常态化治理的有序开展，并存在引爆负面事件的风险。这对将“社会的发展与稳定”作为重要考核任务的基层政府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压力，但问题的敏感性、复杂性与长期性又使一蹴而就全面解决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困难，因此，借助试点的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方式创新进行渐进式解决，无疑成为农村治理的优先选项。

江海区的治理需求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经济发展带来的矛盾纠纷增多。江海区位于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部分农业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使得单位土地面积的经济产出和收益大幅增加，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同时，部分农业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变和农村土地征收使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利益补偿，征地和拆迁中的利益分配带来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出现了经济建设“一手硬”、社会治理“一手软”现象。社区治理普遍存在“老百姓没有参与、工作没有规矩、上下没有互动、村干部没有适应新治理形势的能力、村书记或村主任没有长远发展意识”等问题。对此，区领导小组组长指出：“现在我们好多村居都有自己的集体资产，少的几十万，多的几千万，年底都有分红，还有征地拆迁，因为经济利益引发的矛盾纠纷、上访事件很多。做这个‘国’字号实验区，说实话对我们化解矛盾在前端源头、加强社会治理是一个很好的契机。”（访谈对象：20200903-03）

^①参见《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的通知》（民发〔2017〕67号），<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mtype=1&id=13859>。

^②访谈记录编码规则为：访谈时间+访谈记录顺序编号。

其二是常规科层治理机制存在治理惰性问题。科层官僚制尽管是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一种组织形式，但在日常运行中存在僵化刻板、等级森严、部门主义等问题。在建设国家实验区这类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中，集中动员治理力量与资源有助于在推进这一“中心工作”的同时，破解常态化社区治理所面临的治理主体缺乏联动、资源整合难、居民参与度低、服务不能有效对接居民需求等难题。对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认为：“日常的区里工作有些你不加压不行，不好推，有了这个国家级的实验区，正好给了我们一个抓手，而且社区治理牵涉的条块部门多，像民政、组织、宣传、农水、政法系统都得参与进来，只有我们民政部门是做不好的。成立了领导小组，之前社区治理想做不好做的工作借这个机会就可以落实下去，（若）消极怠工、搞变通等，就可以说你政治意识不强、站位不高，说你政治上有问题。（访谈对象：20200828-02）

3.利益激励。分税制改革以来，为解决地方资源紧张问题，上级政府通过大量项目向基层政府输入和转移资源。2017年财政部印发的《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于推进改革试点成效显著的省份，中央将继续给予奖补支持”^①。来自上级政府的试点支持不仅伴随着优惠政策或财政支持，而且能够使地方政府及官员从改革试点中获取红利（杨宏山，2013）。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为支持经济特区建设，中央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财政包干合同，广东省政府每年只需向中央政府上缴固定数额的财政所得，剩下全部由广东省政府自行支配。与自身资源缺乏的县级政府向上争取项目的目标不完全一致，许多有经济实力的县级政府向上“跑项目”的目标主要是：利用项目所提供的政策契机，动员和整合县域资源，根据县域发展规划，运作出一整套的项目“打包”工程，发挥各类项目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拉动作用，进而产生更大效果。这一点在笔者调研中得到印证：“这两年国家对加强城乡社区建设越来越重视，做这个实验区，部里虽然只给了一顶‘帽子’，但是省里和市里会有配套的实验区建设经费，这对我们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来说确实是很大的帮助，‘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嘛。”（访谈对象：20200827-04）

（二）试点动员中的目标控制

中央政府通过实现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效用最大化，完成了对基层政府的目标吸纳，而这一过程也正是试点场域中国家的行为动因，即目标控制。虽然激励设计是目标契合过程中的关键所在，但对自上而下的政府有效性来说，控制机制的设定是目标契合过程的主要部分。治理创新实践的有效性离不开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一定的自主空间，因此，试点场域中的控制设计的关键在于对试点“剩余控制权”（周雪光，2015）的分配，即在明确的试点规定条款外，将试点剩余控制权进行不同程度的分配，从而既保障试点中国家最终权威（周雪光和练宏，2012）的控制性，又提供一定的试点自主性空间。改革试点实质上提供了控制理论中更为微妙的“正式权威”与“实质权威”（Aghion and Tirole, 1997）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分离的实践空间，这体现为：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获得了目标设定、检查验收与执行分配三个维度的控制权（周雪光和练宏，2012）。

^①参见《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7〕53号）》，http://nys.mof.gov.cn/czpjZhengCeFaBu_2/201706/t20170608_2618683.htm。

1.改革试点的目标设定。中国国家政权的基本特点是中央权威一统而治，而这其中的最终权威性也体现在试点场域控制设计的全过程中。作为试点场域的起始，改革试点目标设定由国家掌握，即国家限定改革试点的实验主题，体现国家的最终权威性。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有着非常明确具体的实验内容，包括“以农村社区为基本单元的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农村社区公共安全机制创新”“农村社区文化传承与弘扬机制建设”“农村社区公共空间建设和运行机制创新”“农村‘三社联动’机制建设”等。同时，民政部在复核批复试点申请过程中根据地区分布、主题分布、经济差异等因素，对实验区申报方案中的实验背景（发展状况、存在问题等）、实验主题（主要目标、基本任务等）、实验内容（具体举措、工作安排等）等进行考量，也直接体现着国家的整体规划和引领作用。通过掌握目标设定权，国家实现了对改革试点的顶层设计和国家引领。

虽然改革试点的目标设定权掌握在国家手中，但是为了保障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实验有效性和创新空间，国家在改革试点中预留了地方自主空间，通过政策任务的模糊化将部分实质权威赋予地方政府。这表现为：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在明确的目标设定规则以外，拥有了对试点实验主题和任务的剩余控制权，也即拥有在内容选择上的真正权威，可以根据属地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实验主题、划定重点任务。江海区正是基于所获得的剩余控制权，选择了自身已有一定基础的“三社联动”领域开展试点。

2.改革试点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权是在目标设定基础上，检查验收实验区任务完成和实验成效情况的控制权。作为提高国家政策落实执行有效性的重要安排，检查验收这一控制权保留在国家手中，并且以正式权威和实质权威的集中来强化对试点场域的控制。这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规范化的检验程序。在实验期内，实验区需按时上报年度实验计划和总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成果总结、提炼和宣传工作。在实验期末，实验区应如期提交实验工作终期报告，由民政部组织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其次是指标化的评估内容。结项评估主要围绕实验区的工作做法、经验成果、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展开，包括4大类评估项目和10小类评估子项。最后是专业化的工作指导。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中，民政部专门建立了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家委员会联系指导制度，要求各实验区分别确定1~2位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同时鼓励专家委员会成员开展相关理论研究，促进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有机结合，提高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有效性和经验可推广性。

3.改革试点的执行分配。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因为其天然的地方性信息和注意力优势，而获得了试点执行分配权中的剩余控制权。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有较为充分的权力决定实验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工作、资源分配、激励设计等，即获得了执行分配中的全部实质权威，而国家仅保留了该控制权中的正式权威。江海区在承接实验区建设任务后在实质上掌握了执行分配权中的剩余控制权，具体表现为：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区委区政府统筹制定出台了具体的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即《江海区推进农村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三个机制”（统筹机制、分层机制、激励机制），实施“三大建设”（夯实基础建设、加强组织建设、完善文化建设），推进“四项工作”（“三治”融合工作计划、服务供给工作计划、文化传承工作计划、慈善发展工作计划），涵盖了实体经济、创新驱动、环保攻坚、乡村振兴、城市品质提升

等 12 个方面。每项行动计划由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构成，共计 294 项重点任务。同时，“三年行动计划”还进一步明确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主攻方向和重要着力点，是江海区未来三年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

与前两个维度的控制权相比，执行分配维度的控制权在强调试点场域中国家最终权威性的同时，为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预留了自主空间，即执行分配权中实质权威的完全分离与下放。根据不完全契约理论（Hart and Moore, 1999），现实中的任何契约都无法将试点场域中的各种关系和不确定性全部考虑在内。国家不能完全掌握执行分配的剩余控制权，这是因为国家难以承担因庞大的项目数量、繁杂的细节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而产生的巨大实验成本。因此，执行分配权中实质权威的分离与下放具有了必然性。对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来说，执行分配权的统一化策略意味着自主空间缺失和激励机制失效，会导致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消极行为和态度，不利于激励地方政府进行政策或制度创新。因此，执行分配权中的剩余控制权的下放具有了应然性。

四、横向整合：基层治理试验集成国家试点经验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同时也是地区发展存在较大差异的国家。一直以来，国家都强调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韩博天（2010）认为，中国体制所具有的强适应能力主要源于“分级制试验”的政策制定循环过程。通过允许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摸索解决各种问题，中央政府将成功的地方经验吸收到所制定的相关政策中，继而在全国推广。在政治集权与行政分权的格局下，地方的分散试验能够规避和减少中央政府推行新政策的风险与阻力，不同地方试验探索路径的不同也使得政策选择具备了多样性。也就是说，自下而上的社会有效性要求基层政府发挥其自主性。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和工作基础不同，试点场域中中央政策文件所给予的剩余控制权和基层治理一线复杂多样的现实情景所要求的实质性权威，给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提供了发挥自主性的空间。县级政府能够以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基层多元的治理目标、多样的社会需求，调整提高国家宏观政策与微观基层社会之间的契合程度。

从自下而上的角度看，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基于效用最大化的行为逻辑，趋向以最小的实验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包括广义上的政治收益、社会收益以及经济收益等）。在实验区改革试点的资源保障下，这一理性行为转变为如何以最简单有效的实验方式获得多种预期收益。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往往通过程式化的政治动员进行组织工作、资源分配和激励分配等，利用剩余控制权回应治理需求，这一过程是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自主性政治动员。在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过程中，其自主性政治动员主要体现在实验方案的自主决策、建设机制的自主设置以及治理需求的自主回应三个方面。

（一）实验方案的自主决策

自上而下的实验政策落地需要县级政府发挥其自主性，将具有指导性和全局性的政策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转化成具体可操作的政策。《通知》只是就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验内容和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做了基本规定，显然无法直接应用于纷繁复杂的基层治理场域。同时，县政府需要通过具体

可行的政策议题解决县域社会治理问题和回应县域社会治理需求。从实验区建设主题看，《通知》要求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服务功能、激发社会活力、健全发展规划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索，并对实验内容明确做出了“包括但不限于”的表述。江海区综合考虑已有的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经验、辖区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发展和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等因素，以如何完善社区、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三者的联动机制为实验主题，制定了包括加强党建、三治融合、三社联动和聚焦民生需求等四个方面的实施方案，注重与其他相关工作的衔接。在访谈中，区领导小组组长说道：“我们并不仅仅是把任务完成就行了，而是注重从实际出发解决现实问题、顺应中央战略规划、推动国家政策落地、回应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同时，我们也注意把实验区建设同‘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扫黑除恶’‘三清三拆三整治’等促进社区治理的工作结合起来一起做。”（访谈对象：20200916-05）

（二）执行机制的自主设置

1.党政统合动员。基层政府事多、权小、责大，治理资源同治理责任不匹配。基层政府为了更好地完成重大突发、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上级重视的任务，逐渐形成了“泛政治化”压力型治理机制。“泛政治化”压力型治理机制的根本出发点是完成地方政府所确定的优先任务。在实验区改革试点获批后，江海区随即召开全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大会，将这一任务上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形成了“政治上不分工，职责上分工”的话语表达。区委书记在民政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可复制、可推广”要求的基础上主动提升标准，指示和批示要形成“立得起、叫得响、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样板。这在常态化治理过程中体现为实验区建设任务与例行工作任务并行。实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以常规科层体制为基础并嵌入其中，试点各项具体任务通过已有的党政职能部门去完成、落实和推动。

2.成立领导小组。常规的科层制治理机制因部门主义、呆板僵化而不能完成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这一重大任务。江海区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实现了科层制治理机制与程式化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使两者共同作用于实验区建设^①。领导小组是对广泛存在的各级各类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等议事性、协调性工作机构和机制的总称。江海区领导小组由区党委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只负责推进实验区建设工作。此种组织制度安排是在既有的科层制治理机制基础上作出的新的程式化组织设置。从实践过程看，江海区成立的领导小组横向涉及党委政府群团部门，纵向涉及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在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减少执行摩擦成本、监督政策执行等方面有效地推动了实验区建设工作按时达标。

3.召开会议与下发文件。会议是政府内部一种主要的工作方式。江海区为建设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所召开的会议有很多种形式，例如动员大会、定期的工作推进会、经验交流会、专家指导会等，

^①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为：研究审议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项目计划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统筹协调解决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街道的试点建设和项目实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通过各种高规格、不定期的大会和定期的小会来突出实验区建设在全区工作中的重要性。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重视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的另一体现是下发正式文件，尤其是“红头文件”。文件和会议这两个基本的政治与行政工具是政治动员与行政动员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经由会议的方式，文件得以自上而下地传达，会议和文件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周庆智，2017）。单独成立的跨党委和政府系统的领导小组在进行决策之后，通过文件的形式合法化决策的政治权威和行政权威，再以文件形式督促条块部门具体落实。与此同时，召开会议和下发文件还是目标责任制得以落地的关键环节。围绕实验区建设这一中心任务，领导小组将目标和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在具体实施方案中，江海区明确制定了针对法治类、文化类、慈善类、健康类、生态类等五类社区的建设实施细则、量化指标和督查考核办法，定期督查方案实施情况，通报评估结果。例如，在“加强党建引领”子任务中，江海区列示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阶段性目标，并包干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

4.领导调研、经验总结与督查考核。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重要的另一种表现是强化调研走访。一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不定期调研，包括民政部部长、广东省省长等省部级领导干部和江门市委书记、江门市市长、广东省民政厅厅长等地市厅级领导干部。二是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的主体单位——区民政局开展定期检查。区民政局检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各试点社区在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的亮点做法和问题困难，同时及时纠正不合规行为。笔者在实地驻点调研期间了解到：区民政局一般一周定期三次走访试点社区，区级以上领导干部走访调研的频率为平均一周一次。在实验区建设过程中，江海区定期发布工作简报，展示工作动态，刊登试点社区的创新之举和亮点做法，营造全区建设实验区的浓厚氛围；组织专人专班对具体建设组织设置和机制运作进行讨论、总结，提炼出具有自身特色、对其他地区具有学习借鉴意义的经验模式；将各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在实验区建设周期内的表现纳入区纪委监委的常态化巡视内容，将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职能部门考核内容。

（三）治理需求的自主回应

1.回应群众利益关切。一是强化党建核心。江海区面向全区所有村（社区）派驻第一书记，选举66名党组织委员配齐配强33个村（社区）党组织队伍，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实施“党员人才回乡计划”，建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库。江海区实施党员责任岗制度，组建区域化、专业化党建共同体；成立全区社会组织党委，强化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另外，江海区还探索了“社区党员责任岗成员+专业社工+社会组织”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商议事、志愿服务、社区文化活动；落实“双报到双服务”“三结对三促进”行动^①。二是完善三社联动。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出台《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工作方案》，完善立体化社工综合服务

^① “双报到双服务”是：机关党组织到共驻共建社区报到，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服务社区建设，服务居民群众。“三结对三促进”是：由1个区直机关党组织结对1个村（社区）党组织和1个“两新”组织党组织；通过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办，实现“三促进”，即促进党的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创文复牌工作顺利开展。

体系，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工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以公益创投为依托，吸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治理；全面完成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工作，各村（社区）实现社区信息化，开通村（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发挥社工联结社区、社会组织和政府的纽带作用。三是加强服务供给。相关举措包括：构建由1个区级慈善会、3个街道级慈善会、25个村级慈善联谊会组成的三级慈善体系；对15类特殊人群实现底线民生社工服务全覆盖，支持和培育辖区社会组织针对儿童、青少年、妇女、长者等群体提供社区服务；构建13个养老网格，建设26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投入资金500多万元高标准打造5个“长者饭堂”，通过“社工+义工”的联合，打造老年人10分钟生活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和“长者饭堂”配餐服务全区覆盖；搭建起1个儿童指导中心和20个儿童服务站点，形成覆盖全区“1+20”的儿童福利服务网络。

2.完善群众参与的制度化渠道。一是建立由党员代表、本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贤代表、企业代表、社会组织代表、村民代表、非本村户籍居民代表等多元主体组成的村（居）民议事会，通过议事民主协商让广大群众真正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决策。比如，和谐社区探索党建引领下的“1+2+N”治理模式，即1个社区服务综合体、议事委员会和志愿服务委员会2个委员会以及法律速递等多领域的N项特色服务，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和社区治理水平。二是实施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制度。各村庄对环境维护、邻里和谐、物业管理、停车位管理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通过一定的奖惩规则激励村民积极履行村规民约，自觉维护公序良俗。各社区根据自身情况探索了不同的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制度实施形式，例如：直村以村小组为单位落实执行，南村以家庭为单位建立积分档案。其中，南村联合社工机构，制定“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实施方案”，量化村规民约条款，以户为单位建档，开展每月评分：积极参与门前绿化、除草、灭蚊等活动和积极参与、配合村里“三清三拆三整治”活动的村民可以加分，积分可在村积分商店兑换社会服务时限或粮油等生活用品。为保障公平公正公开，南村专门聘请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作为记分员，建立积分档案库，定期公布积分情况。

五、治理有效：基层试验和国家试点的契合与磨合

“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他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他们政府的有效程度。”（亨廷顿，2008）有效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旨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时代新命题，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国家制度具有高度的有效性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显著表征，其核心在于如何有效落实国家制度，并充分发挥制度在国家治理各领域中的实际效应。在改革试点场域中所体现出的有效性，表现出政治和行政的双重逻辑。在试点场域的治理张力互动契合过程中，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诱导性目标契合过程实现了对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的吸纳与控制，实现了政府有效性；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通过自下而上的自主性政治动员完成了对属地治理需求的回应，实现了社会有效性。具体来说，江海区将国家的指导性、方向性文件要求与回应治理需求相结合，自主决定实验区建设主题和方案，整合治理资源，对上级政策进行转化，在保障国家引领性的同时，促进了社会治理的改善，同时实现了政府有效性和社会有效性，从而维持和增进了民众对政治制度和政治体系的认同，积累了合法性。

（一）体现顶层设计的政府有效性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涵。要将治理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强有力的国家能力至关重要。所谓“国家能力”，就是权力中枢超越社会利益集团和部门政治的约束而将自己意志变为现实的能力（杨光斌，2014）。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是由民政部发起和推动的，体现的是国家的引领性逻辑。在试点场域中，面对自上而下的多重激励因素和规约，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具有完成实验区建设任务的动机与压力，从而能按时高标准完成实验区建设任务。根据经典的组织理论，“命令—服从”互动关系的确立是科层制最本质的意义。从深层次看，具有“向上负责制”“绩效考评”“资源集中”等特征的科层制为顶层设计的政府有效性实现提供了组织基础和制度基础。《通知》明确规定了实验区的建设时限，要求地方政府以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载体，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服务功能、激发社会活力、健全发展规划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索，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创新经验，为加强农村社区治理顶层设计提供政策参考。基于此，江海区围绕实验要求细化了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了诸如“党员责任岗制度”“服务体系的三社联动机制”“三级慈善体系”等实践做法，充分体现了试点场域中的国家引领性。

但是，权力天然具有扩张性，国家权力也是如此。从另一视角审视，表征着国家权力意志的引领型治理也可能使自上而下的国家改革试点走向反面，变成单向的政策落实，无法发挥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的效能，即出现国家权力过载问题。在现实情境中，当前主导国家改革试点的中央部委在试点之初会出台实施意见，列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验内容、组织保障等，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承接试点的单位的越轨行为，但同时影响了地方创新的积极性和治理自主性，可能使国家宏观政策不能很好地指导基层治理。

（二）回应治理需求的社会有效性

在试点场域中，县级所具有的地方性信息优势成为发挥中国体制所具有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王绍光，2008）的重要凭借。充分保障试点中基层政府对治理需求的回应性既是造福一方的现实要求，又是决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性基础工程。国家改革治理效能的实现需要激活和释放基层治理效能。面对科层制的基本架构，县域治理须将回应群众需求这一政治动力转化为行政体制的内部动员，进而整合行政理性所支配的治理动力并将其导入一线治理场景（杜鹏，2020）。自下而上的需求回应性是社会有效性的体现。在本文案例中，江海区既是江门市的中心城区，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在城市化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面临着社会转轨和经济转型所带来的群众权利意识逐渐萌发、经济发展同社会建设不同步等挑战。较为突出的问题是：虽然村集体收入快速增长，但村干部贪污腐败现象也在频发，村民对实质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同时，江海区之前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存在一定程度的缺位，而实验区建设满足了社区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增进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认同。在社会有效性层面，通过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的引领统筹，江海区在短时间内集中资源，突破常规的科层体制解决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治理问题，推进了社区治理，从而促进了社会发展，达成了社会有效性。

在中国的党政体制下，作为国家治理基础的基层治理理应体现特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原则。然而，

在当前基层治理中，行政逻辑同政治原则的脱离导致了行政吸纳政治的现象。具体来说，执行行政指令的科层体制以完成行政任务的治理逻辑运作，过分考虑治理技术和行政效率而忽视了政治原则和民意诉求，从而消解、转换了国家意志的意图。国家进行改革试点，遵循的是自上而下的资源投入、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统筹资源完成任务的逻辑，基层政府容易对上不对下。进一步讲，基层政府的治理自主性如果与上级不切实际的政策相结合，就很可能导致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合体，放大政策的负面后果。

（三）增进民众认同的政治合法性

合法性体现了民众对现存政治秩序和政权的信任、支持和认同。合法性涵盖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方面指政治精英对民众的说服性支配；另一方面指民众对统治权力的价值认同。就有效性和合法性二者关系而言，合法性以一定的政治统治绩效为支撑。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发展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发展，通过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渐进地增进民生福祉的发展路径获得了绝大多数民众的认同，因而，经济发展绩效已成为政府合法性表达和阐释的主要话语资源。诚然，以发展绩效来积累合法性已得到 40 多年政治发展的检验，但也会导致合法性的“政绩困局”（亨廷顿，1998）。因为在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民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治理、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江海区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引领下，主动适应农村改革发展新形势和顺应农村居民新期待，有效回应了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背景下的社区治理需求，通过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来增进和积累群众对现有政治体系的信任和认同，强化了合法性。

但也要注意，“没有对系统合法性的一些适度的信奉，任何系统都不能延续，至少不能延续很久。”（伊斯顿，1998）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中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物质生活之外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虽然以经济增长为基础的物质需求改善是中国政治合法性的主要来源，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新时期的政治合法性来源分散在政治发展、意识形态、经济增长、生态环境、社会民生、公共治理等不同领域。所以，在当前主要矛盾变化情况下，有效满足不同个体以及群体的需求面临国家整体性治理同民众个体获得之间错位和缺位的问题，而这与政治合法性密切相关。

六、总结与讨论

改革试点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进入深水区，以往单一的改革试点已不能适应新发展阶段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基于国家顶层设计的改革试点成为深化改革的主要方式。本文分析了体现国家逻辑的引领性与体现基层逻辑的自主性在试点场域中的互动和运行效能，对其中的触发因、运作机制和治理效能以及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考察。

本文得出了以下研究结论：首先，在触发因上，自上而下的国家试点招标中的目标契合具有基础性特点。试点场域中的程式化政治过程尽管先由国家启动，但作为改革试点承接方的基层政府并不是被动接受，基层政府有自己的利益诉求与考量。其次，在运作机制上，目标契合过程中的吸纳与控

制机制在充分保障国家引领性的同时，将试点场域中国家正式权威与实质权威进行不同程度的分离，使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获得了试点场域的剩余控制权，使基层政府具有了自主活动空间。程式化政治动员既强化了自上而下的最终权威性，也保障了自下而上的属地回应性。最后，在治理效能上，改革试点达成了政府和社会的双重有效性。触发动因既有自上而下的吸纳控制，又有自下而上的治理需求。因此，完成实验区建设任务一方面实现了政府有效性，对下借实验区建设破解了社区治理积弊；另一方面回应了辖区群众的需求，促进了社会发展，实现了社会有效性，进而增进了政治合法性。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涵。进入新时期，中国的国家治理范式已经实现从实验主义向设计主义的转变。中国处在后发内生型现代化进程中，不管是推动经济社会现代化还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始终处在决定性的核心位置。作为国家主导的一项机制，改革试点具有国家引领治理的深层意涵，其中所体现的引领型治理是理解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的重要视角。不同于宏观层面的财政引领型治理与微观层面的党建引领型治理，试点引领型治理突出表达的是：国家在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通盘计划与安排和基层在改革试点过程中的自主设置与需求回应的均衡。从方法论角度看，改革试点的理念贯穿和体现在国家理念之中，指导各项国家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在治理场域中，纵向集权的组织制度设置使得国家拥有垂直指挥权和干部任免权，保证了国家对改革试点的有效控制与调适。试点引领型治理的深层逻辑是：国家拥有对基层政府的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即设定试点任务目标、根据任务目标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对基层政府进行考核奖惩；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负责执行试点任务，同时拥有执行过程中的剩余控制权。试点之初，国家会对牵涉全局的某项政策议题先进行总体设计，出台总纲性指导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原则、重点难点问题、注意事项、试点单位准入条件等，鼓励各地政府进行选题申报、探索实验。在试点过程中，国家通过有业务指导关系的部委开展调研、地方定期汇报试点进度情况、专家委员会联系指导、部委组织阶段性验收评估等，与基层进行信息交流互动，及时了解掌握、统筹协调试点情况；国家预留的试点剩余空间则为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发挥自主性与回应民众需求提供了治理空间。试点过后，通过成熟的经验学习机制，国家总结试点经验教训，并将其吸收进全国性的政策文件中。

试点引领型治理既是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也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面对改革试点任务，承接试点的基层政府往往通过程式化政治动员在一定时期内集中治理资源完成任务。国家引领性与基层自主性在国家改革场域中实现了有效契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涉及了政治学的核心议题——国家治理与制度建设，并对中国政治学提出了以下问题：如何理解制度优势、制度供给与治理效能的关系；如何把制度优势全面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燕继荣,2020)。作为中国国家治理能力重要表征的试点引领型治理是将国家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载体。因此，将国家治理逻辑和基层治理逻辑结合起来进行讨论，展现二者间张力的契合逻辑，描述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时代命题的积极阐释，对更加清晰认识“中国之治”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经由田野调查而提出和建构的学术概念与学理解释自然有其一体两面的内在问题。例如，

在治理结构上，问题表现为国家整体治理同民众个体需求之间的张力。在治理实践中，问题体现为国家权力过载和行政吸纳政治。其中，前者表现为国家规划引领过度强大带来基层政府的自主性消减，后者容易使基层政府注重行政任务完成而忽视国家意志的政治目的（增进民众认同）。因此，推进试点引领型治理，应注意通过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挥执政党在引领型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形成科学合理的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陈那波、蔡荣，2017：《“试点”何以失败？——A市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试行过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74—198页、第245页。
- 2.蔡禾，2012：《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对周雪光、冯仕政二文的再思考》，《开放时代》第2期，第135—143页。
- 3.杜鹏，2020：《一线治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机制调整与实践基础》，《政治学研究》第4期，第106—118页、第128页。
- 4.黄晓春，2021：《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16—135页、第207页。
- 5.韩博天，2010：《通过试验制定政策：中国独具特色的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第3期，第103—112页、第128页。
- 6.亨廷顿，1998：《第三波》，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59—64页。
- 7.亨廷顿，2008：《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页。
- 8.刘培伟，2010：《基于中央选择性控制的试验——中国改革“实践”机制的一种新解释》，《开放时代》第4期，第59—81页。
- 9.赖诗攀，2015：《中国科层组织如何完成任务：一个研究述评》，《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第15—30页、第125页。
- 10.林尚立，2009：《在有效性中累积合法性：中国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6—54页。
- 11.梅赐琪、汪笑男、廖露、刘志林，2015：《政策试点的特征：基于〈人民日报〉1992—2003年试点报道的研究》，《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8—24页、第202页。
- 12.欧阳静，2014：《论基层运动型治理——兼与周雪光等商榷》，《开放时代》第6期，第180—190页、第9页。
- 13.吴怡频、陆简，2018：《政策试点的结果差异研究——基于2000年至2012年中央推动型试点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58—70页、第156页。
- 14.武俊伟，2019：《政策试点：理解当代国家治理结构约束的新视角》，《求实》第6期，第28—40页、第108页。
- 15.王绍光，2008：《学习机制与适应能力：中国农村合作医疗体制变迁的启示》，《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11—133页、第207页。
- 16.吴建南、张攀、刘张立，2014：《“效能建设”十年扩散：面向中国省份的事件史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

- 1期，第76-82页。
- 17.徐勇，2006:《“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建构》，《东南学术》第4期，第18-27页。
- 18.夏志强，2020:《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4-17页、第204页。
- 19.谢小芹，2021:《调适型政策试点：基于“行政控制—社会动员”视角下的试点分析——对四川省战旗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59-166页。
- 20.郁建兴、黄飚，2017:《当代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新进展——兼论纵向政府间关系的重构》，《政治学研究》第5期，第88-103页、第127页。
- 21.杨宏山，2013:《双轨制政策试验：政策创新的中国经验》，《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第12-15页、第103页。
- 22.闫义夫，2017:《“政策试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社会学家》第10期，第72-76页。
- 23.姚尚建、刘铭秋，2020:《从政策试点到制度示范——发展型国家的治理转向》，《学术界》第8期，第25-32页。
- 24.原超、赵勇，2021:《规划国家：一个理解“中国之治”的概念性框架》，《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8-82页。
- 25.杨光斌，2014:《“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世界政治意义》，《政治学研究》第2期，第3-6页。
- 26.伊斯顿，1998:《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336页。
- 27.燕继荣，2020:《制度、政策与效能：国家治理探源——兼论中国制度优势及效能转化》，《政治学研究》第2期，第2-13页、第124页。
- 28.周飞舟，2006:《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0-115页、第205页。
- 29.周雪光，2011:《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第10期，第67-85页。
- 30.赵慧，2019:《政策试点的试验机制：情境与策略》，《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第73-79页。
- 31.周望，2013:《政策试点是如何进行的？——对于试点一般过程的描述性分析》，载汪永成、黄卫平（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第1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3-97页。
- 32.郑文换，2013:《地方试点与国家政策：以新农保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第16-20页。
- 33.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21页、第243页。
- 34.周雪光，2015:《项目制：一个“控制权”理论视角》，《开放时代》第2期，第82-102页、第5页。
- 35.周雪光、练宏，2012:《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69-93页、第243页。
- 36.周庆智，2017:《“文件治理”：作为基层秩序的规范来源和权威形式》，《求实》第11期，第35-44页。
- 37.Aghion,P., and J. Tirole, 1997, Formal and Real Authority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5(1): 1-29.
- 38.Hart, Oliver, and John Moore, 1999, “Foundations of Incomplete Contrac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6: 115-138.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责任编辑：光 明)

Leading Governance: How is the National Reform Pilot Possible? Taking the Creation of “National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Experimental Zone” in Jianghai, Guangdong as an Example

CHEN Rongzhuo HU Enchao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the pilot reforms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state's planning and guidance. This article takes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and shows the tension interaction and logic between state leadership and grassroots autonomy in the national reform pilot field.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tate pays attention to the top-level design in the reform pilots in the new period, and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that undertake the reform pilots often complete their tasks in the remaining space in a stylized way of party-government integration and mobilization. In terms of triggering factors, the start of the reform pilot program not only comes from the absorption and control of the superiors, but also reflects the governance needs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itself. In terms of operating mechanism, the alignment of inductive goals and autonomous political mobilization not only guarantees the leadership of the state in the pilot field, but also exerts the autonomy of the grassroots by separating formal authority from substantive authority and delegating residual control to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In terms of effectiveness, the pilot reforms have achieved the dual effectiveness of top-down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bottom-up social effectiveness, enhancing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the masses. However, leading governance also has inherent problems of one body and two sides.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s manifested in the discord between the overall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individual acquisition of citizens. I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it is manifested in the overload of state power and the political absorp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national logic and grassroots logic of the reform pilot, extending the research horizon, and the leading governance embodied in it i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to explain the "rule of China".

Keywords: National Governance; Grassroots Governance; Reform Pilot; Rural Community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

刘 航

摘要: 提升小农户能力并将其纳入乡村产业发展进程是推进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构建农户合作共识则是一切嵌入性商业活动的基石。本文以小微企业为主体调查了 25 家农产品电商企业, 通过扎根理论-程序编码方法, 提炼了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研究发现: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嵌入农村不仅受到企业管理者对农村环境认知与农村文化因素影响, 还是一个随着认知深化而适时调整嵌入决策机制, 参与解构、赋能并再建构小农户合作共识的动态演化过程。企业嵌入农村过程中, 对本地环境及社群逐渐形成三层次认知(初始化认知、经验性认知和深层次认知)。这种认知的动态变化促使管理者灵活调整嵌入策略行动, 通过“评估机制、类化机制和涵养机制”三重差异化策略, 逐步建构起小农户的利益共识、身份认同和互惠共识。本文最终建构起一个演化过程模型, 包含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搭建合作关系、调整合作关系和深化合作共识”三个阶段, 深化了以小微企业为主体赋能小农户的研究, 为小微企业助推小农户共同富裕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 小微企业 认知嵌入 小农户 合作共识 演化机制 农产品电商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近年来, 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在推进农村经济建设过程中, 如何构建企业商业模式“下沉”农村和农产品电商“上行”消费市场的可持续方案受到广泛关注(邢小强等, 2019)。实现企业商业模式“下沉”农村和农产品电商“上行”消费市场的关键是通过匹配的商业模式将基层农民纳入商业价值体系, 构造具有整合功能的合作经济机制和服务组织载体, 赋予其整合与服务小农户的功能(郭庆海, 2018)。然而, 中国正处于“社会化小农”时期, 虽然农民试图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并冲破地域束缚, 但他们的商业合作意愿仍然不强(张容和贺东航, 2016)。企业嵌入农村仍然在取得农民信任方面存在困难, 较难直接以结构化和模式化方式推进商业行动, 构建与农民的合作共识仍然是企业嵌入农村与农民建立商业合作关系面临的首要挑战。因而, 探究企业构建与农民的合作共识背后的机理有其必要性。在中国经济欠发达县域, 诸多小微企业在带动低收入农民增收、助推县域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尤其是

在偏远乡镇或农村地区的小微企业与农民的互动沟通更直接、更深入，也更密切。然而，也存在诸多模式前沿、资金充裕的小微企业难以有效融入农村，与农村社群冲突矛盾迭现而面临生存危机的情况。由此可见，探究小微企业如何取得农民认可并吸纳农民参与企业生产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能够为小微企业嵌入农村过程减少阻力，并为有效推进商业行动提供指引。

目前学界研究的焦点为企业包容性创新、商业模式嵌入、经济-社会双元效益（Zahra and Wright, 2016）、农民能力提升等议题（Ansari et al., 2012），部分学者探讨了企业嵌入农村受到的企业管理者对农村环境认知与农村文化环境因素的影响。相关研究主要涵盖两类视角：其一是主体嵌入视角，如嵌入行为主体关于农村环境及社群的知识经验如何影响嵌入策略（蒋剑勇, 2014）；其二是客体嵌入视角，如农村环境及社群中的文化因素如何制约嵌入行为主体的嵌入行为（DiMaggio, 1997）。受制于质性研究资料收集的难度及复杂性，仅有少数文献从“混合嵌入”视角探讨微观的管理者资源、中观的地方社群及区域环境、宏观的政治环境等因素是如何影响企业嵌入农村社群的（Bagwell, 2018）。学者探讨了与农村环境、社群等相关的认知文化因素对企业嵌入农村的影响及其重要性，聚焦企业嵌入农村及构建与农户的合作共识的过程（万倩雯等, 2019），却忽略了企业构建与农户的合作共识的过程动态性。基于现实情境，从复杂动态过程视角探究小微企业嵌入农村过程中如何构建与小农户的合作共识来达成与小农户的商业合作关系以推进商业行动，仍是重要的研究命题。

由此，本文提出研究问题：小微企业嵌入农村过程中怎样构建与小农户的合作共识？其过程演化机制如何？由于近年来中国农产品电商在助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形成了诸多成功的实践案例，故而本文选择农产品电商企业为案例，从动态情境下探究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商业关系，构建与小农户的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共识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反复磋商达成一致意向。本文研究的合作共识是指企业通过与小农户沟通、磋商和互动，就双方商业合作的目标愿景、行动方向、行动方案等达成一致（以下简称“小农户合作共识”）。

二、文献回顾

（一）社会嵌入领域：企业主体视角下的认知与文化嵌入研究

社会嵌入理论主张，行为者之间的市场交易或多或少受到社会和文化背景影响（Granovetter, 1985）。认知嵌入最初指行为主体的理性与行动决策受到原有思想意识的限制，以及环境不确定性、复杂性和信息成本等的影响（Zukin and DiMaggio, 1990），嵌入行为主体需要审视其主观的思想意识、资源禀赋，以及了解所嵌入的客观环境。Zukin and DiMaggio (1990) 将认知嵌入与参与者“有限理性”结合起来考察。研究者进一步提出并验证了经验对于嵌入行为及结果的影响，如先前经验和社会技能对于农民识别创业机会、做出创业决策、获取创业资源等的影响（蒋剑勇, 2014）。文化嵌入则是指行为主体的行动逻辑在群体共享的社会规范、价值观等指引和约束下趋同，受到集体身份、集体记忆、集体行动逻辑框架（DiMaggio, 1997）及文化氛围等潜移默化的影响。由此可见，首先，了解所嵌入环境的文化及社群特征对于企业决策具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取决于企业对于所嵌入环境中文化价值观的认知与理解深度（Granovetter, 2005）。其次，面对不同文化情境，企业有必要了解不同市场群

体的“共享价值规则”，以指引企业扮演特定的市场参与者角色，按照特定的市场逻辑行动 (DiMaggio, 1982)。最后，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新环境下，企业在不了解社群特征和市场文化情境下贸然进入，可能既难以顺利开展业务也无法满足本地社群的真实需求，甚至还会破坏本地和谐 (Khan et al., 2007)。

(二) BOP 战略领域：中国农村情境下的企业 BOP 战略研究

金字塔底层 (bottom of pyramid, BOP) 人群即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贫困人群，研究者关注的 BOP 人群一般涉及农村贫困人群 (Zala and Patel, 2009)。本文中 BOP 生产者指中国小农户，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小农户。农村地区营商环境和市场结构都有待完善，现阶段多欠缺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条件，如训练有素的员工、高质量的科技机构、现代化的基础设施、透明高效的行政服务等，这些制约条件使得企业难以像在成熟的市场环境下那样高效开展经营活动 (Hoskisson et al., 2000)。具体而言，一方面，农村市场存在交易信息不充分、产销渠道不畅通、资源紧张且产权不明晰等典型特征，使得交易双方面临更多合作困难 (Mair and Marti, 2009)；另一方面，正是由于正式制度薄弱，本地社会规范、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便会对交易行为产生强烈约束和影响 (Mair et al., 2012)。因此，企业要进入农村市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认知与文化因素限制，冒险进入可能引发关系紧张。对此，寻求在 BOP 市场取得成功的企业需要学习成为“土著”，发展本地能力并生成尊重本地社群及环境的文化 (Hart and London, 2005)。

中国乡土文化以差序格局为主导 (尉建文等, 2021)，社会文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关系、人情、缘分、回报等，农村社会交往的核心规范包括相互为利、人情交换、情感关系及第三方信任等 (罗家德和李智超, 2012)。这些社会文化规范既约束又促进着企业嵌入行动。一方面，个人或组织想要获得成功，必须动用人情关系获得确定且有力的帮助 (翟学伟, 2021)。另一方面，这些非正式交往是达成合作和信任的重要基础，合作者之间因有乡缘关系而提高了信任程度，这种信任可以增加合作成功的机会 (边燕杰和丘海雄, 2000)，有助于企业与农民建立长久联系并互助合作。尤其是“受信任第三方”在合作双方之间扮演沟通协调者的角色，能够促成明确的互惠规则以保证相互为利的信任，进而基于利益共识凝聚认同感。这是农村新型信任机制的形成路径 (罗家德和李智超, 2012)。

(三) 基于社会认同理论的企业嵌入与农户合作

社会认同理论 (social identity theory, SIT) 对于理解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具有启示意义。社会认同源于个人作为社群成员具有的认知、价值和情感 (Tajfel and Turner, 1986)，社会身份是形成社会认同的基础，它来源于社群成员资格 (Ng et al., 2004)。Tajfel (1982) 提出，社会认同由三个基本过程促成：社会分类、社会认同和社会比较 (social categorization, social identity, social comparison, CIC)。社会分类即个人选择并进入某一社群，社会认同即个人意识到作为社群成员拥有的普遍特征，社会比较即个人进入某一社群后，比较自身所在社群与其他社群之间在地位、声誉等方面差异 (赵志裕等, 2005; 张莹瑞和佐斌, 2006)。通过 CIC 过程，个人投身并附属于特定社群，可以降低信息等不确定性，并抬高身价和自尊等 (Abrams and Hogg, 2004)。

首先，CIC 框架始于“类化”这一基本事实，即人们首先在认知层面对自我或他人进行评价与归类，将与自己相似的人标记为群内，不同的人则被归类为群外 (Abrams and Hogg, 2004)。这强化了

个体所感知的与社群内部成员之间的相似性，以及与社群外部成员之间的差异性，表现在态度、信念和价值观、情感反应、行为规范、言语风格等多个方面（Stets and Burke, 2000）。其次，经过归类，人们会认为自己拥有社群成员的普遍特征，这种关于社群核心特征的认知促成了共识形成（Lau et al., 2010）。譬如社群成员享有的共同记忆、共同规范等，使同一社群的成员意识到在特定背景下什么样的态度、情感和行为是合适的（Hornsey, 2008）。基于共同愿景形成的认同感会使得各方考虑长期利益而愿意保持合作（左文明等，2014）。在这一过程中，社群内被奉为领袖的能人最能反映社群的核心特征（罗家德等，2013）。企业通过能人可以快速嵌入焦点关系（Andersson and Forsgren, 1996），从而高效建立成员合作共识。最后，通过社会比较，成员倾向于选择性地对所属社群做出正向评价，而对其他社群做出负向评价，以此增强作为群内人的自尊，从而巩固群内共识和认同。然而，社会认同并非一个完全自发的内隐过程，而是由认知、动机和社会历史因素等交互作用决定的（Hornsey, 2008）。现有研究多只关注认知、心理等隐性因素，对促成认同和共识的外部力量、情境关注不够。

综上，由于农村商业合作很难简单通过结构化或模式化方式推进，故而认知与文化嵌入成为缓解结构劣势、构建合作信任的协调方式。现有文献虽然阐明了影响企业嵌入农村的认知与文化因素，却未能从动态视角探究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动态过程。新兴农产品电商企业数量庞大且深嵌于农村，在助推农村产业发展和小农户共同富裕方面拥有较大潜力，值得深入探究（Seelos and Mair, 2007）。本研究的学术意义在于，以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为例，探究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演化过程。

三、研究方法

质性研究能够处理不能量化的软问题，寻找行动背后的意义、获得新颖认知并发展经验知识（Jack and Anderson, 2002），它是一个循环往复持续演进的过程（科宾和施特劳斯，2015）。本文关注的是“怎么样”构建共识的问题，适合运用质性研究方法探索解决。笔者通过深度访谈方法收集一手资料，运用扎根理论-程序编码方法处理质性资料，将类属分析与情境分析相结合以揭示现象背后的本质。

（一）案例选择

本文根据理论抽样原则选取案例。由于诸多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①只有2~3名核心管理者（总经理或创始人、运营主管等），笔者选择通过增加案例数量的方式来提升研究结论的外部效度，最终主要在湘、粤两省（也涵盖黔、桂等省份）选取25家农产品电商企业（见表1）。在案例选择上，选择条件可分为以下几类：①在企业成立年限上，以成立4年及以上的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已经完成嵌入农村或正在嵌入农村与农民构建合作关系的过程，比较符合研究要求。②在调查点地域分布上，案例企业大多位于粤东、粤西、粤北，以及怀化市等大湘西地区的偏远村庄或乡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部分地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靠后，大湘西地区经济落后山区的农村发展问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题较为严峻。③在企业规模上，选择 23 家小微企业作为分析对象，2 家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比较和参照。前者与农户的互动更为直接和频繁，后者的经营理念及与农户合作模式等更为成熟。

表 1 案例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主营产品	主要线上渠道
1	湖南吉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香瓜、葡萄	微商
2	高州市盛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高州荔枝	顺丰大当家、顺丰小当家、天猫等
3	株洲市返本归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炎陵黄桃	淘宝、天猫、京东等
4	广东德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南药、贡柑	淘宝、天猫
5	广东十记集团有限公司 ^a	2012	金柚、蜜柚	B2C 平台、天猫、京东等
6	肇庆市粤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火龙果、春砂仁	天猫、淘宝、拼多多
7	肇庆绿丰润农业有限公司	2015	板栗南瓜	众餐联微信小程序
8	荔波弘信土枇杷专业合作社	2009	枇杷	京东、微商
9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a	2003	有机大米	京东、苏宁、淘宝、拼多多等
10	广西南方天网农业有限公司	2018	百香果等	淘宝、苏宁、京东、天猫、桂农宝
11	广州华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鱼等水产	计划拓展线上
12	广西新农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	百香果等	淘宝、京东等
13	广西醉甜美百香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百香果	淘宝、京东等
14	罗定市金津农业有限公司 ^b	2013	巴戟鸡、螺稻米	京东特色馆
15	连平县趣田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b	2016	鹰嘴桃	淘宝、拼多多、微商等
16	龙川悯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	2016	本地农特产品	淘宝、京东、拼多多、微信小程序
17	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b	2013	鸽子	淘宝、天猫、京东、微信小程序
18	喜花里农业发展（韶关）有限公司	2020	兰花等	淘宝、天猫、拼多多、微信小程序
19	翁源县万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2017	兰花等农特产品	淘宝、天猫、拼多多、微信小程序
20	始兴县柏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百香果	淘宝、拼多多等
21	乐昌市枝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b	2018	有机蔬果	直播电商
22	乳源县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大布番薯干	微商、微信小程序
23	韶关龙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6	有机农产品	天猫、拼多多、微信小程序
24	清远市千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百香果	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
25	清远市寻乡记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本地农特产品	淘宝、天猫、京东等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 2021 年 5 月；②a 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b 广东电商扶贫典型案例。

（二）深度访谈

本文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三类：农产品电商企业中高层管理者、乡镇干部或帮扶干部、小农户。访谈提纲包含 37 个问题，主要围绕管理者对农村社群与商业环境认知及其变化、企业构建农户合作共识的策略等具体议题。考虑到质性研究“资料收集、资料分析和文献对话”循环迭代性，笔者通过三轮访谈收集资料，三轮访谈的时间跨度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进行第一轮访谈，笔者开展实地探索性预调查，访谈了 5 位乡镇干部或帮扶干部，以了解农村电商发展基本情境，还访谈了 5 位目标企业管理者以了解企业嵌入农村面临的关键问题。2020 年 3—9 月进

行第二轮访谈，笔者连续抽取 20 位目标企业管理者和 4 位小农户受访者进行面对面访谈，此轮访谈深度较前一轮有所提升。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进行第三轮访谈，笔者继续抽取 8 位目标企业管理者，针对尚不清楚的问题追加访谈。笔者最终访谈了 42 位访谈对象（见表 2）。

表 2 谈访对象基本信息

	序号	受访者化名	受访者性别	受访者年龄(岁)	受访者受教育程度	受访者身份或职位	企业所在地或访谈地址	访谈方式	访谈时长(分钟)
第一轮	1	QGJ*	男	35	本科	帮扶干部	湖南省辰溪县苏木溪瑶族乡	电话	210
	2	XYH	女	29	本科	乡镇干部	湖南省新田县石羊镇	微信	55
	3	ZF	男	35	大专	帮扶干部	湖南省新田县骥村镇黄栗山村	微信	50
	4	XZY	男	35	本科	帮扶干部	湖南省新田县骥村镇肥溪源村	微信	45
	5	RJ*	男	36	本科	驻村帮扶队队长	湖南省龙山县茨岩塘镇树溪村	微信	75
	6	ZFQ	女	35	研究生	创始人、总经理	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桥上村	电话	43
	7	LY*	女	31	本科	运营主管	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颜家村	电话	95
	8	LQH	女	39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电话	32
	9	ZK	男	38	本科	投资合伙人	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	电话	30
	10	ZJY*	男	25	大专	运营主管	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	面对面	74
第二轮	11	HDX	男	35	本科	创始人、执董	广东省梅县松源镇	面对面	67
	12	LMQ	男	43	大专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德庆县德城镇	面对面	75
	13	LYF	男	42	大专	创始人、监事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邮政大厦	面对面	116
	14	HL*	男	44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	面对面	131
	15	LMH	女	42	小学	员工(本地农民)	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	面对面	22
	16	ZJG	男	38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罗定市分界镇	面对面	226
	17	OMQ	男	41	本科	运营总监	广东省罗定市分界镇	面对面	30
	18	XZX	男	33	大专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连平县上坪镇	面对面	177
	19	WWH	男	26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龙川县电商产业园	面对面	109
	20	CWB	男	36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兴宁市龙田镇	面对面	35
	21	CWF	男	31	本科	电商主管	广东省兴宁市龙田镇	面对面	117
	22	MFF	女	30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	面对面	96
	23	KBB	女	34	本科	电商主管	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	面对面	35

(续表2)

	24	QYM	男	30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	面对面	78
	25	DML	男	39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始兴县澄江镇	面对面	123
	26	HLJ	女	48	小学	员工(本地农民)	广东省始兴县澄江镇	面对面	47
	27	ZLM	男	45	初中	农场长(本地农 民)	广东省始兴县澄江镇	面对面	32
	28	HXH	女	49	初中	员工(本地农民)	广东省始兴县澄江镇	面对面	32
	29	ZXE	女	39	大专	运营主管	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	面对面	98
	30	HZW	男	30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布镇	面对面	115
	31	LZL	男	52	大专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面对面	55
	32	ZZH	男	36	大专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 和镇	面对面	82
	33	CR	男	34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面对面	36
	34	LGH	男	40	研究生	创始人、总经理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山 塘镇	面对面	149
第三轮	35	XLK	男	35	本科	合作社负责人	贵州省荔波县朝阳镇	微信	30
	36	FMX*	男	32	本科	电商总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 口镇	面对面	225
	37	TSM	男	35	本科	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西乡塘区	微信	35
	38	WYH	女	33	本科	农村电商站主管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	微信	45
	39	LSJ	女	39	大专	总经理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	微信	40
	40	TYB	男	40	本科	创始人、总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西乡塘区	电话	41
	41	CHH	男	39	大专	创始人、监事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	微信	50
	42	ZXQ	男	45	本科	总经理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	微信	57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 2021 年 5 月，②*进行两次及以上访谈。

笔者采取半结构化访谈方式，以面对面访谈为主（占比为 61.90%），电话访谈（占比为 14.29%）和微信访谈（占比为 23.81%）为辅，累计收集 38.5 小时音频资料，并转录为 47.9 万字的文本资料。受访的 33 位企业管理者中，男性 25 人（占比为 75.76%），女性 8 人（占比为 24.24%）。企业管理者年龄主要集中在 31~40 岁（占比为 66.67%），22 人最高学历为本科（占比为 66.67%），硕士及以上的高学历管理者只有 2 人（占比为 6.06%）。

(三) 资料分析

扎根理论-程序编码方法能够避开规范预测、事先假设等路径，使研究结果“自然呈现”。本文依次通过开放编码、主轴编码、选择编码三阶段程序，将扎根理论相对松散开放的步骤落地（科宾和施特劳斯，2015），呈现访谈资料“类属→主题→维度”的完整证据链。

1.开放编码。开放编码是将资料打散，赋予概念，再重新组合起来的过程（陈向明，2000）。笔者先是展开“逐行逐句”编码，优先使用访谈资料中的本土概念作为标签，用 $a(x)$ 标注；进而识别出存在共性的标签并归纳成一阶类属，用 $A(x)$ 标注；最终得到标签 339 个、一阶类属 36 个。

2.主轴编码。主轴编码可以呈现访谈资料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并探寻类属隐含的受访者意图和动机，进而分辨出主要类属和次要类属。笔者对开放编码得到的类属再抽象，提炼出 18 个核心类属，用 $AA(x)$ 表示，继而聚合出 9 个构念，最终提炼出主轴线索。编码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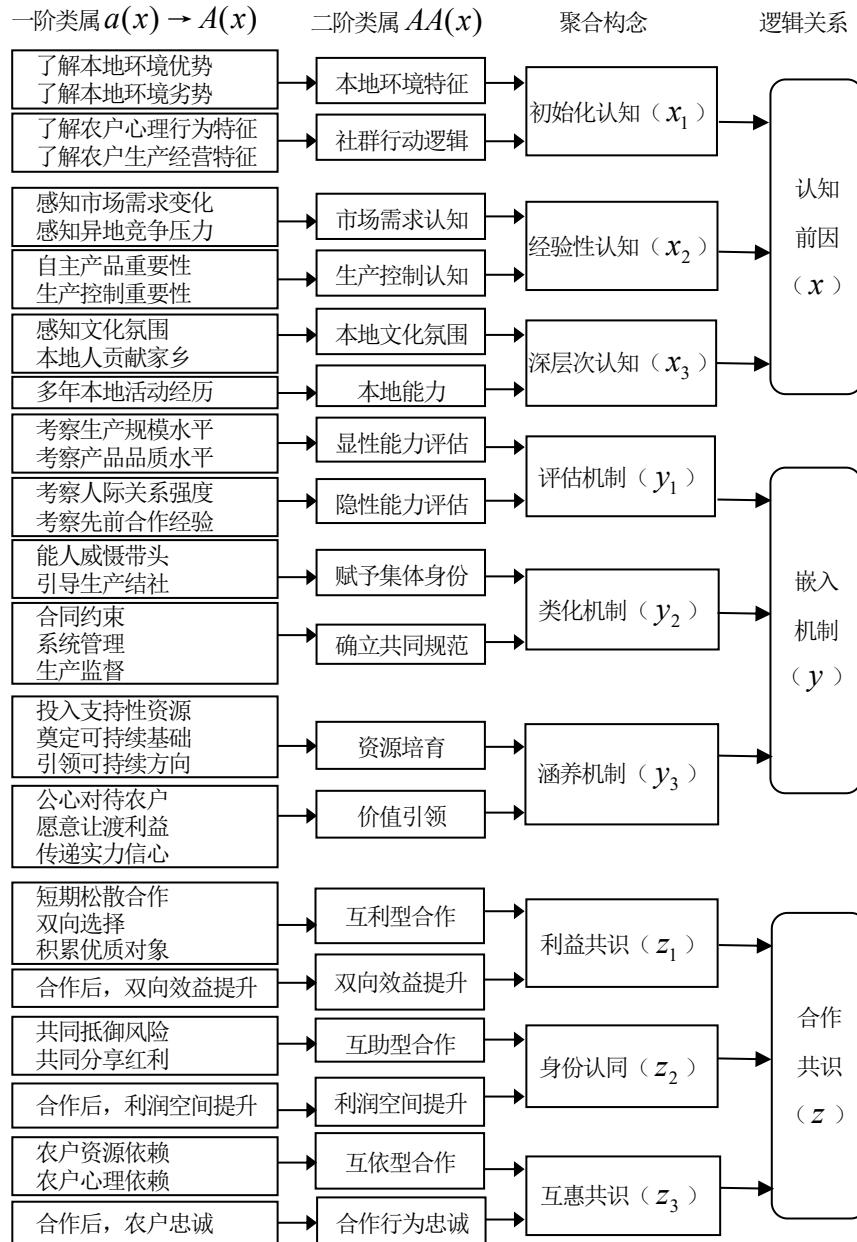


图 1 主轴编码结果

3.选择编码。上述核心类属与聚合构念呈现了受访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一些重要概念及片

段。笔者进一步对资料及前述代码展开反复迭代，从而梳理出一条清晰的主轴线索：认知前因→嵌入机制→合作共识。笔者通过梳理聚合构念发现，受访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过程呈现层次性和演变性，即企业随着认知深化而灵活调整嵌入机制，逐步构建起小农户合作共识。9个聚合构念可以归纳为三个演化阶段（见图2）。其一，搭建合作关系阶段：初始化认知(x_1)→评估机制(y_1)→利益共识(z_1)。其二，调整合作关系阶段：经验性认知(x_2)→类化机制(y_2)→身份认同(z_2)。其三，深化合作共识阶段：深层次认知(x_3)→涵养机制(y_3)→互惠共识(z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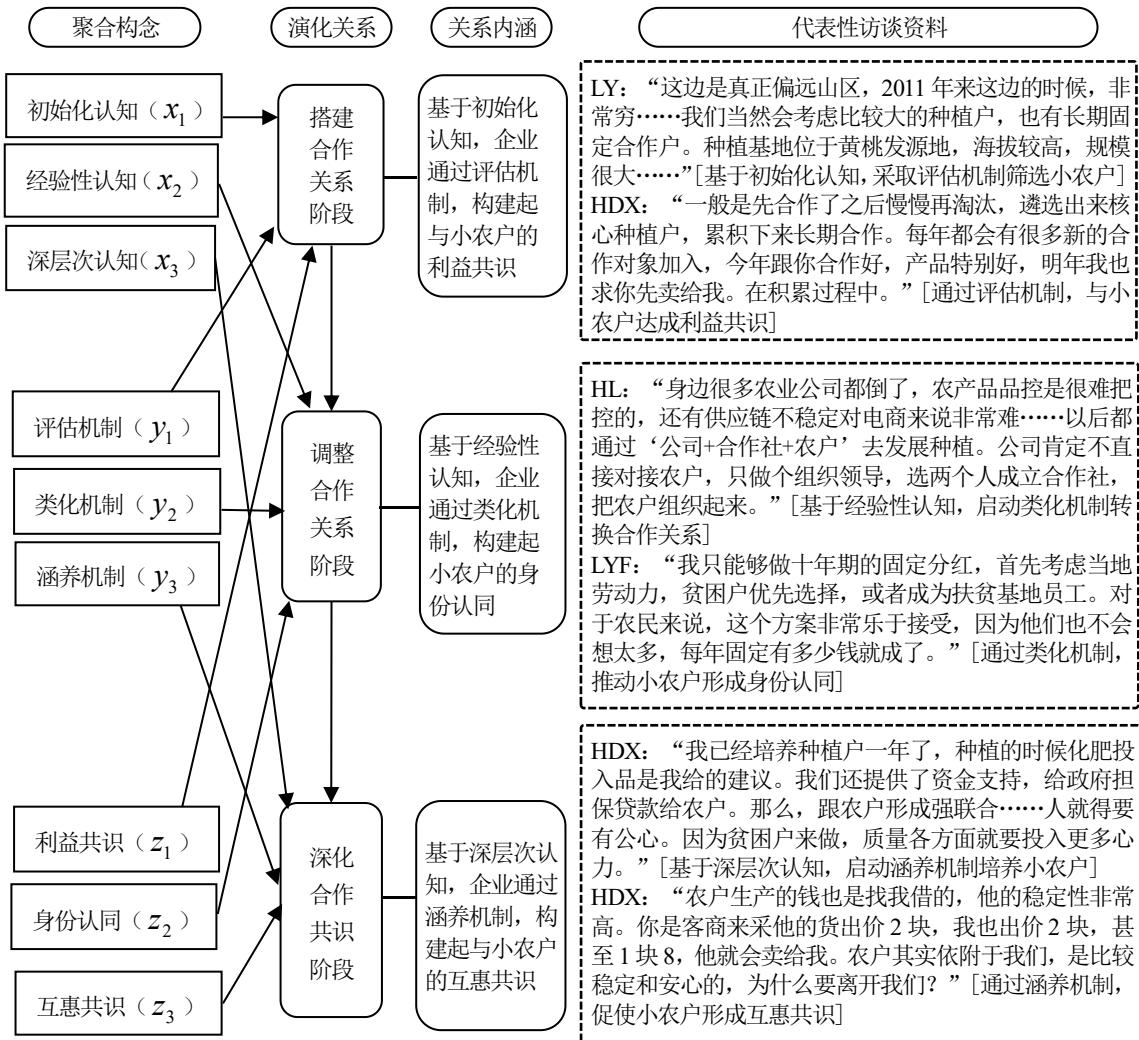


图2 选择编码结果

注：[]内文字表示“访谈资料对应的聚合构念之间的关系内涵”。

(四) 理论饱和

笔者采取资料收集与资料分析循环交替的方式，收集第一轮访谈资料后立即进行前期探索分析，收集第二轮访谈资料后立即展开编码分析，继而补充第三轮访谈资料并进行代码查验、替补及新增，直至资料没有新的属性、行动（互动）、结果，就意味着达到理论饱和。此外，笔者参照质性资料“量”

的标准，英国国家研究方法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Methods）对 Becker、Ragin、Denzin 等 14 位质性研究学者展开集中访谈，这些学者建议访谈对象以 12~60 个为宜，30 个为平均数（Baker and Edwards, 2012）。本文访谈了 42 位目标对象，符合这一标准。

四、研究发现：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阶段演变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如何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这是现有文献忽略的关键前置性问题。本文聚焦小农户合作共识构建的演化过程与机制。研究发现，受访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是有层次的、动态的、演进中的，包含三个动态演变阶段。以下通过类属分析与情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这三个阶段加以深描。

（一）搭建合作关系阶段

1. 构建合作共识前因：初始化认知。中国农村环境呈现极大的地域差异，对本地环境及社群特征缺乏了解容易导致企业嵌入失败。初始化认知是受访企业通过嵌入初期商业行动，对本地环境及社群形成的初步的、浅层次的认知，包括认知本地环境特征和认知本地社群行动逻辑。认知本地环境特征主要是了解本地环境的优劣势因素。优势因素主要是指农产品电商经营发展所需的各类优势资源，如宜栽宜种的自然条件、稳固的产业基础等；劣势因素主要涉及地理局限、物流成本、人才缺乏等问题，尤其是电商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企业嵌入农村发展的重要阻碍。认知本地社群行动逻辑则是指企业对本地社群的生产经营特征和心理行为特征等建立客观认知。在生产经营层面，小农户往往缺乏先进的知识和技能以及高效的生产能力，难以达到电商对产品标准化的要求，风险抵御能力较弱，容易因市场波动做出机会主义选择，如随意提价、毁约等。在心理行为层面，农民通常对新进驻企业及新项目持观望、怀疑态度，既害怕冒险招致损失，当看到收益时又容易蜂拥而上。

2. 构建合作共识机制：评估机制。其一，显性能力评估。显性能力评估是指企业依据质量和规模等可直接观测指标，评估预合作小农户的能力水平，主要包含“产品品质水平”和“生产规模水平”两条标准。具体而言，由于与本地小农户缺乏合作基础，基于长期稳定合作的考虑，企业在嵌入之初会优先筛选相对而言产品品质优、生产规模大的农户合作，此类农户的稳定性更高且更契合电商供应需求。如广东十记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专门的评分体系对农户进行评价及管理。然而，这一阶段，相较于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才是受访企业挑选目标农户与决定是否合作的关键因素。正如受访的企业管理者所述，“只要产品品质可以，我们都能够接受”（ZJY）^①；“品质是关键控制点”（HDX）；“品质达不到标准的不能合作”（LMQ）。

其二，隐性能力评估。隐性能力评估是企业对预合作小农户潜在的、心理的隐含信息的评价，是显性标准的重要补充，主要包含“先前合作经验”与“人际关系强度”两条标准。其中，先前合作经验就是企业通过初步合作对小农户的能力、信用等形成的经验性认知，这些经验性认知有助于企业在后续合作中筛选出优质可靠的合作者。正如受访的企业管理者所述，“合作过了就了解品质”（LMQ），

^①括号内为受访者化名（对应的受访者信息见表 2），余同。

“一般是先合作了之后慢慢再淘汰，遴选出来核心种植户”（HDX）。人际关系强度是企业评估预合作对象的另一条隐性标准，企业既会在挑选合作对象时考虑与小农户的关系如何，也会有目的地发展与优质小农户的关系，从而在众多合作者中锁定优质对象。正是由于隐性标准的“非正式规范”作用，企业与小农户的合作得以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和模糊性，满足了企业嵌入初期的生存及发展需要。

3. 构建合作共识结果：建立利益共识。通过上述评估机制，受访企业与小农户之间以利益为基础建立起松散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识。它是指受访企业和本地小农户之间就双方商业合作的收益分配、利益愿景等达成一致，为双向效益提升奠定共识基础。一方面，由于农产品收成受气候、季节等影响不太稳定，企业在嵌入之初只能通过扩大合作对象范围来挑选优质产品，以降低成本并提升利润。另一方面，小农户越是重信守约、提供的农产品质量越高，愿意与之合作的企业也越多。双向选择原则下双方以各自利益最大化为基础，达成松散合作关系并形成共识，从而促进农产品流通并提升双向经济效益。受访企业得以快速识别具备合作潜质的优质对象，并通过评估机制逐步沉淀出一批长期合作对象。小农户则通过合作来弥补自身在产品包装、物流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劣势，并低成本承接企业资源优势，从而提高产品价格及流通效率等。

基于该阶段前因、机制、结果及典型证据（见表3），本文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1：搭建合作关系阶段，企业基于初始化认识，通过由显性能力评估和隐性能力评估构成的评估机制，构建起与小农户的利益共识。

表3 搭建合作关系阶段的证据链展示

构念	维度	典型证据展示
(x ₁) 初始化认知	本地环境特征	LYF：“1968年的时候已经开始有零散种植的。20世纪70年代，省委书记去了广宁春砂仁种植发源地考察。我们信心非常大。”〔了解本地环境优势〕
		FMX：“惠州没有地标产品，梅菜不像徐闻菠萝有个名头。”〔了解本地环境劣势〕
	社群行动逻辑	CWF：“刚开始很强的敌意，‘我不想跟你说话，你也不要找我做什么事情’。第一个点在不理解。”〔了解农户心理行为特征〕
		ZFQ：“老百姓做事情必须没有任何风险，有收益才做。”〔了解农户生产经营特征〕
(y ₁) 评估机制	显性能力评估	LY：“我们当然会考虑比较大的种植户，也有长期固定合作户。种植基地位于黄桃发源地，海拔较高，规模很大。种植户做的时间也很长。”〔考察生产规模水平〕
		HDX：“是否签合同取决于品质。品质是叫作关键控制点。”〔考察产品品质水平〕
	隐性能力评估	ZJY：“像长期合作的就五六户，有些果农也不需要签采购协议，一个电话就说清楚。” HL：“我们也跟他们喝茶聊天。”LMQ：“果农都很熟了。”〔考察人际关系强度〕
		HDX：“今年跟你合作好，产品特别好，明年我也求你先卖给我。” ZJY：“优先选合作过的农户，合作过就了解他们产品品质。”〔考察先前合作经验〕
(z ₁) 利益共识	互利型合作	ZJY：“每年都会有一些新的合作对象，不讲信用的情况也会有。”〔短期松散合作〕
		TYB：“市场价格好时，农户就不卖给你了，这是一个市场行为。”〔双向选择〕
		HDX：“一般是先合作了之后慢慢再淘汰，遴选出来核心种植户，累积下来长期合作。”〔积累优质对象〕

(续表3)

	双向效益提升	ZJY：“最重要的是运费，小农户自己发货可能要90块钱运费，跟我们合作只要70块。我们有这样的规模，加上顺丰提供物流和平台，所以说我们形成了优势，农业跟物流都达到最快速度。” [合作后，双向效益提升]
--	--------	--

注：[] 内文字表示“一阶类属”。

(二) 调整合作关系阶段

1.调整合作关系前因：经验性认知。经验性认知是指企业基于先前农产品经营活动，对电商市场的需求、竞争及发展趋势等形成的经验知识，可分为“市场需求认知”和“生产控制认知”。市场需求认知包括“感知市场需求变化”和“感知异地竞争压力”。前者是指企业管理者基于前期经营经验意识到，电商在产品品级、供应规模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大批产品质量低的电商小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面临淘汰。后者是指企业管理者感知到在电商激烈的异地竞争态势下，农产品主产区的生产者提供的量大质优的产品可形成竞争优势，然而，企业通过批发市场等渠道获得的农产品在品质和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缺乏保障，导致售后问题频发。即便电商可以与大型生产企业合作，却仍然因缺乏产品独特性而发展受限。这种经验性认知使得管理者越发意识到自主产品的重要性，即主营农产品要获取高市场竞争力，归根结底要通过控制农产品生产源头塑造产品独特性。由此，管理者认识到必须将小而散的农户以小规模形式组织起来，如引导成立合作社，控制生产以解决自主产品缺乏问题。

2.调整合作关系机制：类化机制。基于前述经验性认知，受访企业通过构建社群来整合分散的小农户，并通过“类化机制”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其一，赋予集体身份。赋予集体身份就是企业借助村内“中间人”引导并组织小农户组建合作社，将小农户组织起来转化为社员并纳入集体生产。这一过程中，村内能人发挥了桥梁作用。他们一般交际面广、经验丰富且头脑灵活，是少数有能力处理村内大小事务且在村民中拥有较高威望或话语权的人，村民对他们的行事能力颇为信任。一方面，能人可谓社交关系网中的结点，对本村农户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另一方面，能人可谓村民和企业都信任的对象，作为“受信任第三方”扮演了沟通协调的中介角色 (Hornsey, 2008)，有助于企业高效引导或组织小农户构建本地生产合作社。社会认同视角下，企业先要“类化”合作对象，即对小农户分类，小农户愿意加入合作社的即为社员，被赋予集体身份。这使得个人得以借用集体共有的资本和信用 (王雨磊, 2015)，与其他社员共享销售渠道、优质种苗等借由合作社而获得的集体资源，并享有集体分红等市场收益。社员身份也增强了小农户心理安全感且满足了归属需要 (Singh et al., 2018; 罗必良等, 2021)。在这一合作模式下，企业只需对接合作社负责人，形成“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普通社员”合作链条，降低在当地的地方关系嵌入程度。

其二，确立共同规范。受访企业与合作社之间协商确定的共同规范，以及合作社内实质推行的共同规范，成为促进群体共识形成的关键。这些共同规范规定了合作各方在具体情境下应采取的权责相符的态度和行为，包含多重约束机制。第一，合同约束。通过签订合同，企业明确要求合作社配合品种试验、保障产品供应等，抑制了小农户机会主义行为，促进了互信和互惠，由此为塑造高质量标准的意识和行为奠定了基础。相应地，企业也要给予小农户保价收购、固定分红等利益保障。第二，系

统管理。企业通过持续完善管理方式，形成了“联合社→各个合作社→农户”的分层管理模式，并通过“评分体系管理农户”（HDX），建立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第三，生产监督。正是通过上述机制，企业得以将管理重心聚焦到监督农户生产过程。这些共同规范使得合作各方在认知和行动层面形成共识。正如费孝通（2008）指出的，中国农村信用发生于对一种行为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能性。

3. 调整合作关系结果：形成身份认同。通过上述类化机制，受访企业与小农户之间进一步形成稳定的互助型合作，小农户形成身份认同。身份认同是指小农户通过加入合作社成为社员，借用集体共有的资本和信用并与其他社员共享集体资源及收益，增强了心理安全感且满足了归属需要，从而对企业及合作社形成认同。一方面，企业以合作社为“桥”在本地构建起可持续生产网络，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产品货源不稳定的问题，提升了合作双方应对外界风险的能力，强化了小农户对这一合作模式的依赖。另一方面，只要小农户按照企业标准生产并保障所产出的农产品品质，并经企业运作实现产销两旺，“高标准生产→高利润支撑→高盈利分红”的良性循环关系一旦形成，小农户自然就可以享受合作红利，包括可靠的即时收益、未来产品的增值收益，进而对企业形成认同。

综上所述，基于该阶段前因、机制、结果及典型证据（见表4），本文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2：调整合作关系阶段，企业基于经验性认知，通过由赋予集体身份和确立共同规范构成的类化机制，构建起小农户的身份认同。

表4 调整合作关系阶段的证据链展示

构念	维度	典型证据展示
经验性认知 (x_2)	市场需求认知	LGH：“现在电商已经没什么特别的了，传统销售也上互联网了。”〔感知市场需求变化〕 LYF：“广西有百香果、沃柑、香蕉、芒果，番薯干又便宜一半，真是压力很大，确实线上价格竞争不过。”〔感知异地竞争压力〕
	生产控制认知	HL：“很多人线上开店，自己没有产品，到外面去拿产品当然容易出问题。”〔自主产品重要性〕
		LGH：“以前收购就卖了，就发现问题就来了。现在做种植，就等于从市场往前推，叫产供销产业链了。”〔生产控制重要性〕
类化机制 (y_2)	赋予集体身份	HL：“实际上要鼓励农村的一些好人，要有奉献精神，不怎么求回报的人，还有一些能人，有一定能力，比较肯干，有一定本事的，让他威慑性地去带头。”〔能人威慑带头〕 FMX：“我们其实是有倾向地引导那种承包的，希望把地给当地大的合作社，给他们支付地租。然后，农户按我的标准来生产。”〔引导生产结社〕
	确立共同规范	XZX：“一定要让他自己签，告诉他加入协会是自愿的，要跟大家讲清楚。”〔合同约束〕 HDX：“我们基地管理法就像是加工厂一样，核心在经营决策层面，生产活动相对标准化、流程化，有个合适的厂长就能把整个生产给安排好了。”〔系统管理〕 ZJY：“我们有跟进品质，去发货监督，跑果园。毕竟做一个产品，亲身试过了才敢销售和推广。”〔生产监督〕
身份认同 (z_2)	互助型合作	HL：“我们能够抱团去抵抗市场风险，单个农民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是非常弱的。”〔共同抵御风险〕 LYF：“我们也采取两种方法，按股份比例分红和固定收益方法。扬村也签了10年，每年给贫困户固定分成。”〔共同分享红利〕

(续表 4)

利润空间提升	LYF：“只要农户能够通过合作社跟我签，按照我这一套去做的话。那么，他整个利润就增加了，利润空间就提升了……我们销售出去以后，整个利润怎么分都没问题。”〔合作后，利润空间提升〕
--------	--

注：〔〕内文字表示“一阶类属”。

(三) 深化合作共识阶段

1.深化合作共识前因：深层次认知。企业以能人为中介、以社群为纽带建立起小农户身份认同之后，对农村社群及环境形成深层次认知。它是指企业管理者通过深入本地环境与小农户较长时间的频繁互动，对农村社群在地缘、文化等层面积累的深度理解和经验。首先，通过前期与本地社群活动及互动（如开展“电商节”等活动），企业管理者感知到与本地社群在文化、价值等层面的深层联系。其次，本地血统，即户籍在本地或亲缘关系在本地，会促使企业管理者自发与本地社群形成牢固纽带，如HDX、LMQ、ZJY等受访者均确认了自己的本地人身份。这意味着企业管理者与本地社群处于同一文化圈层，共享本地历史、文化等集体记忆（Jack and Anderson, 2002），不仅有助于减少嵌入认知阻力及行动障碍，还能够促使企业自发从有利于社群的角度展开经营。最后，本地能力是企业管理者形成深层次认知的另一重要方式。它是指企业管理者凭借在本地多年活动经历积累下的本地人脉关系及市场经验等资源，在本地社群中形成影响力。深层次认知不仅有助于企业管理者在本地发展过程中识别并抓住机遇，也有助于其加速建立与小农户之间的信任（万倩雯等，2019）。

2.深化合作共识机制：涵养机制。前述在文化、血缘、地缘等方面深度关联，促使企业自愿地将社群福祉和社会价值更多地纳入行动决策。企业进而通过“涵养机制”扶持社内农户，包括能力层面的资源培育和心智层面的价值引领。

其一，资源培育。资源培育就是企业投入资源扶持合作社，培育社内小农户在生产、加工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品牌打造、市场参与等方面的软实力。第一，通过投入生产性资源，弥补小农户资源不足问题。具体而言，受访企业单独在品种引育、技术培训、产品加工等方面对社内农户扶持培养，并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提供生产肥料、农药、生活资助等，从而解决以往小农户生产产品产量低、品质差等问题，使其产品符合电商对货源的要求。第二，通过投入市场性资源，为社内农户市场参与奠定可持续基础。由于小农户市场参与能力十分薄弱，受访企业通过安排其“成为扶贫基地员工”（LYF），针对扶贫产品“贴上贫困户产品，争取消费者理解”（HDX），以及为扶贫村“制作品牌形象”（HDX）等，提升社内小农户市场参与能力并扩大其成长空间。在前两者基础之上，受访企业在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尤其是在市场推广等方面，引导当地农村社群的生产经营活动朝可持续方向发展。

其二，价值引领。价值引领是提升小农户心智能力、深化合作共识的另一个重要内在机制。企业在深化合作共识阶段更为注重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并做出更多价值层面的选择，引领社员共同成长。首先，公心对待小农户。在前述本地文化氛围等方面与本地社群深度关联的企业，在后续决策中会更为自觉地为本地社群利益着想，在带动本地经济发展方面投入更多心力。其次，愿意让渡利益。在当前或未来一些节点上的利益让渡有助于企业置换小农户的“同理心”，从而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争中小农户不会“背弃”企业。当然小农户“同理心”有限且无法确保总是选择放弃短期收益 (Reficco and Márquez, 2012)，由于农业投入-产出周期长，企业的利益让渡行动也可能引发经济压力过载等风险。最后，传递实力信心。为了进一步强化社员对企业的信赖，受访企业还在发展规模、抵抗风险、市场盈利等诸多方面向本地社群传递实力信心，以强化社员合作信心并增进社员信赖。

3.深化合作共识结果：互惠共识。通过上述涵养机制，受访企业与社内小农户由互利互助转变为互依互惠，建立起互惠共识。它是指受访企业与社内小农户自愿出让各自资源，在互惠的愿景、目标及回报等方面达成一致。一方面，企业通过资源培育，使社内小农户不离土、不离乡也能获得较以往零散生产、外出务工、赋闲在家更高的收入，并使他们展现出高成长性，对企业形成了资源依赖和心理依赖。另一方面，经过互动磨合，以及企业在种植投入、技术培训、生活资助等方面的扶持培养，小农户逐步将企业视为有实力、有公心、可依靠的本地成员。农民拥有且能投入的主要是信任、忠诚、身家托付，以及对互惠回报的期待 (折晓叶和陈婴婴, 2005)。

基于该阶段前因、机制、结果及典型证据（见表 5），本文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 3：深化合作共识阶段，企业基于深层次认知，通过由资源培育和价值引领构成的涵养机制，构建起与小农户的互惠共识。

表 5

深化合作共识阶段的证据链展示

构念	维度	典型证据展示
深层次认知 (x_3)	本地文化氛围	WWH: “我老家是这边本地的，这边留守老人、女孩比较多，以前跟着奶奶一起做农活，很多东西都了解。” [本地人贡献家乡]
		LY: “黄桃当季时全民卖黄桃非常壮观，全县人都变成了微商，那真是自发的。”
		LYF: “电商协会做了几届后方向就变了。现在电子商务人才、氛围还是差。” [感知文化氛围]
	本地能力	HL: “我之前是做老师，2008 年辞职，做了 7 年合作社。” [多年本地活动经历]
涵养机制 (y_3)	资源培育	LMQ: “我们提供种苗、技术、回收，扶贫单位给肥料、农药、生活资助。” [投入支持性资源]
		LYF: “对于村里有劳动能力，又属于贫困户的，我们优先选择，让他们参与或成为基地员工。” [奠定可持续基础]
		XZX: “现在做了年轻桃农的联盟，也想做示范，所以跟他们传输产业可持续理念。” [引领可持续方向]
	价值引领	ZJG: “一包米农户种 5 块成本，我 6 块给他，每年几百万直接分给他们。公司做这个得有点良心才行呀。” [公心对待农户]
互惠共识 (z_3)	互依型合作	HDX: “我们愿意在当前利益点上做些退让，让大家稳定，那农户自然就安心了。” [愿意让渡利益]
		HDX: “所以，我们就慢慢在传递，你跟我合作可以放心，我们企业够强大，可以去抵抗一定的风险。” [传递实力信心]
		HDX: “农户种得好一点就取决于投入品，有机肥还是化肥就有很大区别。”
		HLJ(农户): “其实比没事做还是好很多啦，有份收入嘛。” [农户资源依赖]
		HDX: “农户依附于我们，比较稳定安心，为什么要离开我们？” [农户心理依赖]

(续表 5)

	合作行为忠诚	HL: “我们定价 2 块，有人出 2 块 5，合作社农民都不会卖（给外来经销商）。”【合作后，农户忠诚】
--	--------	---

注：[] 内文字表示“一阶类属”。

五、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模型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建构了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模型（见图 3），并揭示了演化机制，呼应了现有文献基于认同视角对 BOP 战略管理的研究（Kistruck et al.,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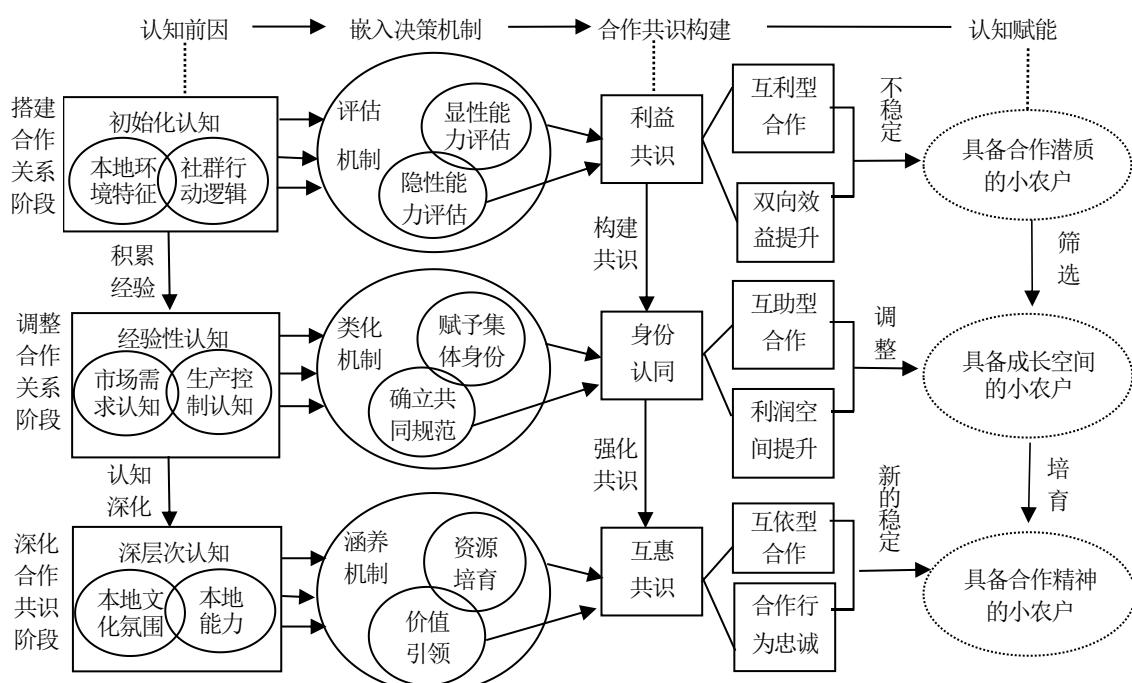


图 3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模型

首先，该模型展现了嵌入初期的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基于所嵌入环境的文化及社群特征，试图与本地小农户建立一般利益合作的过程，企业嵌入农村始于识别合作者特质（Hitt et al., 2000），企业通过由显性能力评估和隐性能力评估构成的“评估机制”，筛选出当地农村具备合作意愿的优质合作对象，为农产品稳定供应电商市场奠定了社群基础。其次，该模型刻画了嵌入中期的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基于前期经营活动形成的对于市场及生产“经验性认知”，试图通过构建合作社群来稳定合作关系的过程。基于经验性认知，企业通过“类化机制”赋权当地农村的“能人”等受信任第三方，从而构建起农民合作社群并确立共同规范。最后，该模型呈现了嵌入后期的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基于“深层次认知”，通过“涵养机制”以集体身份为边界条件，提升社内小农户的成长性，进一步强化了小农户对企业的资源依赖和心理依赖，从而提升了他们对企业的忠诚度。

相较于现有文献将“共识”作为笼统变量，忽略共识本身的层次性、共识形成过程的动态性，该模型提炼归纳了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三个认识层次、三个演变阶段，推进了该研究的追问深度。相较于现有文献重点关注企业嵌入农村受到农民认知与文化因素的被动影响（Dequech, 2003），如相互为利、人情交换、情感关系及第三方信任等（罗家德和李智超, 2012），该模型展示了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嵌入性行动对农民认知的积极主动的建构性作用，企业通过差异化机制有意识地构建或重塑了农民认知。

该模型深化了社会嵌入理论内涵，提炼出“共同规范”等新指标，为认知与文化嵌入研究提供新的解释框架。具体而言，现有文献提出了集体身份、集体记忆、集体行动逻辑框架（DiMaggio, 1997）以及文化氛围等影响企业认知与文化嵌入的关键指标。本文验证了文献中的集体身份、社会分类、行动逻辑、先前经验等维度，表明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既受前述认知因素影响，也嵌入农村本地社群并重塑农民共识，进一步提炼了“本地能力”“共同规范”“价值引领”等新维度。

在社会认同理论的“类化-认同-比较”逻辑框架基础上（Tajfel, 1982），该模型呈现了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与小农户之间形成认同的内隐过程：赋予集体身份类化合作对象，确立共同规范形成群体认同，传递信心促进社会比较。本文进一步指出，能人威权在构建农民认同过程中发挥极为关键作用，呼应了已有文献对企业嵌入农村中焦点关系和典型成员影响的研究（Hogg and Reid, 2006）。

六、结论与讨论

凝聚小农户合作共识是提升小农户内生能力，助推低收入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前置性问题。本文调查了25家农产品电商企业，收集了42位企业中高层管理者、乡镇干部或帮扶干部及小农户受访者的访谈资料，运用扎根理论-程序编码方法分析资料。研究发现：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由“认知前因→嵌入机制→合作共识”这一逻辑线索勾连，包含“搭建合作关系、调整合作关系、深化合作共识”三个演化阶段，企业分别在不同阶段根据情境变化灵活调整嵌入决策机制，逐步建立、深化及巩固小农户合作共识。第一，认知构成必要基础。企业需要生成尊重农村文化和环境的情境化嵌入方案。由于农村市场存在诸多限制因素不能贸然嵌入，预嵌入企业应当先建立对农村环境及社群的客观理性认知。第二，嵌入策略依势而变。企业需要根据情境条件及管理者认识变化而调整嵌入策略。企业对小农户的培养是有边界条件的，以通过“类化”成为社员为前提，能力培育或“涵养”成为一项“成员权利”（渠敬东等, 2009）。即只有小农户成为合作“社员”并认同企业模式，才会触发企业投入更多资源提升社员成长性，这不同于已有研究中“先提升能力再合作”的观点（万倩雯等, 2019）。第三，企业逐步建立起小农户合作共识。嵌入初期，企业基于一般利益承诺与小农户个体建立利益共识，形成松散的互利合作关系。嵌入过程中，将分散的小农户组织起来以合作社为统一口径对接市场，双方由互利型合作转向互助型合作，并建立起小农户的身份认同。嵌入后期，企业管理者有意识地将更广泛的当地群众福祉纳入决策，Granovetter（2005）将这种企业社会责任行为视为企业“内德”，费孝通（2008）将其视为维持规范的“身内良心”，双方形成互惠共识。

当然，本文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本文主要从企业主体嵌入视角出发展开研究，对企业与农户

主客体互依互适关系探讨稍显薄弱，并未聚焦文献薄弱的嵌入双向互动性（Kloosterman and Rath, 2018），后续研究可以多从“互动”视角收集更多小农户访谈资料深入分析企农互动。本文分析了企业嵌入农村在认知与文化层面的各影响因素，而关于这些因素对小微企业嵌入农村产生影响的组合效应的研究较为缺乏，后续研究可以通过定性比较分析方法获取新知新解。此外，质性理论建构要求保持高度理论自觉，由于中国农村地域性差异极大，故而本文的结论需置于具体情境予以审视。

参考文献

- 1.边燕杰、丘海雄, 2000: 《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87-99页、第207页。
- 2.陈向明, 2000: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第332页。
- 3.翟学伟, 2021: 《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 框架、概念与关联》，《浙江学刊》第5期，第53-64页。
- 4.费孝通, 2008: 《乡土中国》，北京: 人民出版社，第7页、第68页。
- 5.郭庆海, 2018: 《小农户: 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25-37页。
- 6.蒋剑勇, 2014: 《基于社会嵌入视角的农村地区农民创业机理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7.罗必良、洪炜杰、耿鹏鹏、郑沃林, 2021: 《赋权、强能、包容: 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增进农民幸福感》，《管理世界》第10期，第166-182页、第240页。
- 8.罗家德、李智超, 2012: 《乡村社区自组织治理的信任机制初探——以一个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例》，《管理世界》第10期，第83-93页、第106页。
- 9.罗家德、孙瑜、谢朝霞、和珊瑚, 2013: 《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86-101页、第206页。
- 10.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4-127页、第207页。
- 11.万倩雯、卫田、刘杰, 2019: 《弥合社会资本鸿沟: 构建企业社会创业家与金字塔底层个体间的合作关系——基于LZ农村电商项目的单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5期，第179-196页。
- 12.王雨磊, 2015: 《论社会资本的社会性——布迪厄社会资本理论的再澄清与再阐释》，《南京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1-28页。
- 13.尉建文、陆凝峰、韩杨, 2021: 《差序格局、圈子现象与社群社会资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82-200页、第229-230页。
- 14.邢小强、周平录、张竹、汤新慧, 2019: 《数字技术、BOP商业模式创新与包容性市场构建》，《管理世界》第12期，第116-136页。
- 15.张容、贺东航, 2016: 《社会化小农视野下的村庄治理: 问题与路径》，《云南社会科学》第4期，第25-29页。
- 16.张莹瑞、佐斌, 2006: 《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心理科学进展》第3期，第475-480页。
- 17.赵志裕、温静、谭俭邦, 2005: 《社会认同的基本心理历程——香港回归中国的研究范例》，《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202-227页、第246页。
- 18.折晓叶、陈婴婴, 2005: 《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43页。

页、第 243 页。

- 19.朱丽叶·M. 科宾、安塞尔姆·L. 施特劳斯, 2015: 《质性研究的基础: 形成扎根理论的程序和方法》, 朱光明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第 15 页。
- 20.左文明、王旭、樊偿, 2014: 《社会化电子商务环境下基于社会资本的网络口碑与购买意愿关系》, 《南开管理评论》第 4 期, 第 140-150 页、第 160 页。
- 21.Abrams, D., and M. Hogg, 2004, "Metatheory: Lessons from Social Identity Research",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8(2): 98-106.
- 22.Andersson, U., and M. Forsgren, 1996, "Subsidiary Embeddedness and Control in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5(5): 487-508.
- 23.Ansari, S., K. Munir, and T. Gregg, 2012, "Impact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Capability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9(4): 813-842.
- 24.Bagwell, S., 2018, "From Mixed Embeddedness to Transnational Mixed Embeddedness: An Exploration of Vietnamese Businesses in Lond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 Research*, 24(1): 104-120.
- 25.Baker, S., and R. Edwards, 2012, "How Many Qualitative Interviews Is Enough? Expert Voices and Early Career Reflections on Sampling and Cas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Methods Reviews Paper, Southampton,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paper/>.
- 26.Dequech, D., 2003, "Cognitive and Cultural Embeddedness: Combining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Economic Soci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7(2): 461-470.
- 27.DiMaggio, P., 1997,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 263-287.
- 28.DiMaggio, P., 1982, "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Nineteenth-century Boston: The Creation of an Organizational Base for High Culture in America",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1): 33-50.
- 29.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 30.Granovetter, M., 2005,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1): 33-50.
- 31.Hart, S., and T. London, 2005, "Developing Native Capability",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3(2): 28-33.
- 32.Hitt, M., T. Dacin, E. Levitas, J. Arregle, and A. Borza, 2000, "Parter Selection in Emerging and Developed Market Context: Resource-based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erspectiv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3): 449-467.
- 33.Hogg, M., and S. Reid, 2006, "Social Identity, Self-Categorizat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Group Norms", *Communication Theory*, 16(1): 7-30.
- 34.Hornsey, M., 2008, "Social Identity Theory and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A Historical Review",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2(1): 204-222.
- 35.Hoskisson, R., L. Eden, C. Lau, and M. Wright, 2000, "Strategy in Emerging Econom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3): 249-267.

- 36.Jack, S., and A. Anderson, 2002, “The Effects of Embeddedness on the Entrepreneurial Proces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7(5): 467-487.
- 37.Khan, F., K. Munir, and H. Willmott, 2007, “A Dark Side of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Soccer Balls, Child Labour and Postcolonial Impoverishment”, *Organization Studies*, 28(7): 1055-1077.
- 38.Kistruck, G., C. Sutter, R. Lount, and B. Smith, 2013, “Mitigating Principal-agent Problems in Base-of-the-pyramid Markets: An Identity Spillover Perspectiv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6(3): 659-682.
- 39.Kloosterman, R., and J. Rath, 2018, “Mixed Embeddedness Revisited: A Conclusion to the Symposium”, *Sociologica*, 12(2): 103-114.
- 40.Lau, I., S. Lee, and C. Chiu, 2010, “Language, Cognition, and Reality: Constructing Shared Meanings through Communication”, in M. Schaller and C. Crandall (ed.) *Th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ulture*,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77-100.
- 41.Mair, J., and I. Martí, 2009, “Entrepreneurship in and around Institutional Voids: A Case Study from Bangladesh”,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4(5): 419-435..
- 42.Mair, J., I. Martí, and M. Ventresca, 2012, “Building Inclusive Markets in Rural Bangladesh: How Intermediaries Work Institutional Void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5(4): 819-850.
- 43.Ng, S., C. Chiu, and C. Candlin, 2004,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Overview and Synthesis”, in S. Ng, C. Candlin, and C. Chiu (ed.) *Language Matters: Communication, Identity, and Cultur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23.
- 44.Reficco, E., and P. Márquez, 2012, “Inclusive Networks for Building BOP Markets”, *Business & Society*, 51(3): 512-556.
- 45.Seelos, C., and J. Mair, 2007, “Profitable Business Models and Market Cre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eep Poverty: A Strategic View”,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1(4): 49-63.
- 46.Singh, B., M. Shaffer, and T. Selvarajan, 2018, “Antecedents of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Embeddedness: The Roles of Support, Psychological Safety, and Need to Belong”,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9(3): 339-354.
- 47.Stets, J., and P. Burke, 2000,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al Identity Theor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3(3): 224-237.
- 48.Tajfel, H., 1982,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3(1): 1-39.
- 49.Tajfel, H., and J. Turner,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5: 7-24.
- 50.Zahra, S., and M. Wright, 2016,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Role of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53(4): 610-629.
- 51.Zala, L., and N. Patel, 2009, “The Rural Information Centre: A Gatewa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REL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46(2): 179-188.
- 52.Zukin, S., and P. DiMaggio, 1990,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6.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Evolutionary Mechanism of Cooperative Consensus Constru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Small Business in Agricultural E-commerce

LIU Hang

Abstract: Improving the ability of small farmers and incorporating them in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rural industries is an effective wa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Building a consensus on farmers' cooperation is the cornerstone of all embedded business activiti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25 agricultural e-commerce enterprises which are mainly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nd refines the process evolution mechanism of cooperative consensus building among small farmers by using grounded theory method.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mbeddedness of small and micro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rural areas is not only influenced by the cognitive and cultural factors of rural environment, but also a dynamic process of adjusting the embeddedness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with the deepening of cognition, which deconstructs, empowers and reconstructs the cooperative consensus of small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enterprises in rural areas, managers gradually develop three levels of cognition (initial cognition, empirical cognition and deep cognition) about the local environment and communities. This dynamic change in cognition prompts managers to flexibly adjust embeddedness strategies and actions, and gradually build a consensus on interests, identity and reciprocity of small farmers through the triple differentiation strategy of "assessment mechanism, generalization mechanism and conservation mechanism". This article finally constructs an evolution process model, which includes three stages of "build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djust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nd deepening cooperative consensus". The above conclusions deepen the relevant research on empowering small farmers with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nd provide inspiration for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mall farmers.

Keywords: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Awareness Embeddedness; Small Farmer; Consensus of Cooperation; Evolution Mechanism; Agricultural E-commerce

村庄里的“家”与“面子”： 农户为何不愿退出宅基地* ——基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的一个解释

晋洪涛¹ 郭秋实² 史清华³

摘要：宅基地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但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并不高。本文基于制度嵌入性理论，通过对河南省柘城县农户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探究“家意识”和“面子观”两种非正式制度对传统农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户分化对传统农区宅基地退出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各类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都较为薄弱。由“家意识”衍生出的乡土情结、落叶归根观念等，是非农户和兼业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原因；“面子竞争”与传宗接代观念的结合使农村形成了激烈的子代婚备竞赛，由此导致的严重代际剥削引发农户对“老有所居”的担忧，并进一步弱化了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传统的“家意识”与“面子观”共同促使农户形成了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进而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产生了很强的削弱作用。当前在传统农区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一方面要尊重农户“归有其根”“老有所居”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农户观念的引导，实现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互补与适配。

关键词：宅基地退出 宅基地退出意愿 家意识 面子观 非正式制度 制度嵌入性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宅基地制度改革在试点中稳步推进。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但试点中可以观察到的一个现象是：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并不高，无论是已经进城并在城镇拥有固定住所与稳定非农收入的农户，还是因历史原因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编号：21&ZD07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户储粮行为的变化及其内在机制研究”（编号：721730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扶贫开发理论与政策研究”（编号：71833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合法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出标准的“一户一宅”或“一户多宅”农户，多数都不愿意退出宅基地（余永和，2019）。试点地区对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进行了多种尝试，退出对象从进城落户农民扩大到一般农户，如江西省余江县、安徽省金寨县对退出宅基地或放弃建房进城购房的农户给予购房补贴，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建立了“以地养老”模式，允许农村老人自愿将宅基地、房屋退回集体以置换养老服务，但从整体上看，各试点地区宅基地退出比例并不高，改革试点没有取得预期成果。针对非试点地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结论（例如韩文龙和刘璐，2020；漆彦忠，2020）。那么，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为何不高？这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制度嵌入性理论认为，制度支配着人们的活动，个体的选择行为受其所嵌入的制度因素（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和影响（Nee and Ingram, 1998）。诺思（2008）指出，正式制度只是人们选择之约束的很小一部分，他们很少能够单独决定人们的选择；在人类社会文化传统中逐渐形成的非正式制度，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内，都会对行为人的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对农户而言，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偿退出”等政策属于创新性的正式制度，传统文化、村庄规范、价值观念等属于世代相传、渐进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中央在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确定的基本原则是“自愿有偿”。显然，在“自愿有偿”这一正式制度规则下，农户退出意愿和行为将更多地受非正式制度的约束，而改革的成效也受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因此，从非正式制度视角深入讨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能为推进宅基地退出提供一些启示。

那么，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受哪些重要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当前农户宅基地退出积极性不高是否和非正式制度有关？现有文献分别从农户分化（邹伟等，2017）、代际差异（杨慧琳等，2020）、区位条件（王常伟等，2022）等方面，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这些已有研究为理解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提供了重要见解，但目前尚未见到从“制度嵌入性”视角分析宅基地退出意愿的文献，尤其缺乏分析农村文化观念、习俗惯例等非正式制度对宅基地退出意愿影响的研究。此外，现有文献大多利用调查数据进行计量研究，但通过入户访谈深度分析农户宅基地退出心理的文献还不多见。因此，本文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视角，利用访谈法深入讨论文化观念、村庄规范等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本文选择传统农区进行研究的原因在于：这类地区外出务工人数多，宅基地闲置面积大，既是推进宅基地退出的重点地区，也是受传统习俗、价值观念影响较深的地区。中国传统乡村在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非熟人社会”的演变中，文化观念、习俗惯例、村庄规范等虽有很大变化，但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在传统农区，这些非正式制度仍影响着农户的思考方式和行动选择（熊凤水，2016）。本文将研究对象限定为出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民。这一代农民成长于改革开放第一个十年，就业于改革开放第二个十年，外出务工比例高，接触新观念多，本文将他们称为“改革开放第二代农民”（后文简称为“RII代农民”），将该类农民作为户主的家庭简称为“RII代农户”。RII代农户是当前中国农村家庭的主体，也是推进宅基地退出的主要对象。改革开放以来，RII代农户生计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纯农户、兼业户和非农户并存，分化特征明显。

二、宅基地退出的非正式制度嵌入

（一）制度嵌入性理论及其分析逻辑

Granovetter (1985) 在研究组织理论时，明确提出“人类的经济行为必定嵌入于社会结构中”的观点。新古典经济学研究“社会化不足”，简化了原本复杂的人性，而社会学研究又存在着“过度社会化”问题，因此，Granovetter (1985) 提出了“弱嵌入性”假设，认为人类的经济行为是被其所嵌入的社会网络限定的。Granovetter 重塑的“嵌入性”概念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带来了研究范式的创新，嵌入性理论也成为连接经济学、社会学的桥梁。其他学者继续对嵌入性的概念进行扩展，Nee and Ingram (1998) 提出的制度嵌入性理论是其中较为典型的分析框架。

制度嵌入性理论认为：制度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规范，这些规范支配着人们的关系，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所有经济行为都应该被理解为嵌入制度结构之中。制度嵌入说明了人类活动与制度结构之间的联系，强调个体的选择行为受其所嵌入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非正式制度由人类经验演化而来，涉及规范、文化和道德，这些占有重要地位的规则在社会中通过渐进式调整实现演化发展。正式制度是由政治权力机构设计并应用于社会的强制性规范，包括法规、正式接受的规则及其支持工具，但正式制度的建构、演化和实施都受到非正式制度的约束 (Baum and Oliver, 1992)。制度嵌入性理论非常强调“制度的关联性特征”：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的产生和实施机制不同，二者处于不同的制度约束层次，相互之间表现为复杂的关系。如果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容，那么非正式制度可以通过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甚至替代正式制度。但是，非正式制度所具有的自发性、持续性、广泛性特点，却使其常常成为正式制度落实、变迁、创新的阻碍因素 (马智胜和马勇, 2004)。

（二）宅基地退出中非正式制度的影响

从制度嵌入性理论看，农户的宅基地退出行为受其所嵌入的各种制度的影响。在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正式制度代表着政策导向，具有强制性，在制度变迁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正式制度，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的相关政策对农户宅基地退出发挥着基础性的促进作用，诸如宅基地确权 (吴郁玲等, 2018)、宅基地退出模式 (曲衍波等, 2021)、退出补偿标准 (郭元元和冯应斌, 2020)、退出保障政策 (李建强等, 2019) 以及户籍制度 (王兆林等, 2011) 等正式制度，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均有正向影响。

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正式制度的实施绩效有很大影响。这是因为，宅基地是农户最基本的生存和居住保障，当面对宅基地退出这一重大决策时，人们会借助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性等进行决策 (孔泾源, 1992)。正如钱忠好 (1999) 所指出的，研究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创新问题不能不考虑非正式制度的作用。现有研究表明，受传统价值观念、村庄规范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禁止一户多宅”“鼓励自愿退出”等宅基地退出政策的实施效果普遍遭到削弱。例如，宅基地世代沿袭的传统以及农民对天赋自然权利的感知，使农民普遍形成了宅基地“祖业观”“继承观”，留宅基地给子孙后代的“祖宅意识”显著削弱了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 (漆彦忠, 2020)；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模糊性，农民普遍存在着宅基地归“个人所有”的认知，这一认知更强的农户更不愿意退出宅基地 (韩

文龙和刘璐，2020）。

（三）“家意识”和“面子观”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嵌入

宅基地退出行为深受其所嵌入的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但现有文献缺乏关于非正式制度对宅基地退出行为影响的深入讨论，尤其是两个重要的非正式制度被忽视：一是“家意识”，二是“面子观”。二者作为最重要的伦理规范，是在中国文化长期发展中形成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并依靠个体的自觉性得以延续和长期传承，渗入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首先是“家意识”。从中国深厚的传统文化土壤中孕育出来的、至今仍是中国人心中核心价值观念的“家意识”，属于非正式制度中的伦理范畴（钱忠好，1999）。很多研究都论述了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性。冯友兰（2014）指出：在中国，一个人从出生到葬在“老坟”里，“他的一生，都在他的家里”，“一切道德，皆以家为出发点，为集中点”。梁漱溟（2005）把“家族伦理”列为中国文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中国人特重家庭伦理，蔚成家族制度”。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是极为重要的观念，是中国农村社会差序格局的核心。

家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从横向层面可以拓展为家庭、本家和村落，在纵向层面则包括祖宗、自己和子孙（熊凤水，2016）。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家在中国人的观念中，既是实体又是理念：在实体上是祖辈们长期生活以及自己出生成长的地方，在理念上代表了各种亲情关系和家族传承。因此，家的内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既包括自家居所、血缘亲情，也包括村落地域、姓氏族群、同乡邻里等（漆彦忠，2020）。在中国人心中，家还包含了一层独特的感情因素，即一种归属感。归属感是一个人精神和灵魂栖息于某地的体验（杨华，2021），诸如乡土情结、叶落归根等都是由家延伸出来的中国人的特殊价值观。在当前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的背景下，农民对家的情感并未削弱，家作为一种伦理仍约束并塑造着农民行为。进城农民对乡土情结、叶落归根、血缘地缘以及地权祖业的追求，只有通过村里的宅基地以及建于其上的房屋才能得以实现。因此，作为“宅”“家”与“乡土符号”三位一体的结合体（漆彦忠，2020），宅基地是农户维护家庭伦理的基础，宅基地退出意愿也将受到“家意识”的深刻影响。

其次是“面子观”。面子是任何一个在中国生活或接触过中国人都能感受到的一种文化心理现象（翟学伟，2016）。梁漱溟（2005）把“爱面子”总结为中国人的民族特点之一。“面子”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它至少包含尊严感、成就感、羞耻感、能力、人缘等多方面内涵。作为一种价值观和规范，面子是中国人的伦理准则和生活意义所在，存在于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容任何人忽视，以至于有时候要“争面子”“装面子”（张绪山，2019）。

面子是通过参与社会性竞争获得荣耀与尊严、承认与成功的体验。这种荣耀感、成功感来源于外在评价，因此，面子会对农民特定层次的行为产生控制作用。“面子规则”在过去以及当前都是中国农民最重要的行动规范，在北方农村竞争性的社会结构中，面子之争更为激烈，俗称“争口气”（桂华和欧阳静，2012；杨华，2021）。面子一定要显示给大众、在周围人群的社会评价中才能存在，因而面子是发生在熟人之间，并建立在熟悉感、亲密感和预期基础之上的（桂华和欧阳静，2012）。非农户和兼业户“人不在村”的家庭成员虽然多年在城市务工经商，但大多数人并未真正融入城市，在

城市的陌生人社会里缺乏竞争力、归属感和尊严感，他们只有回到村庄通过与周围邻居及亲朋的攀比才能获得面子带来的尊严和荣耀。这种攀比和竞争，在北方农村主要表现为房子的气派和子代婚事的排场。而保留宅基地是留住自己在村庄里的“地盘”的前提。

最后是家和面子的融合。在乡村社会里，把二者紧密融合在一起的最典型和最重要的事务就是子代婚事筹备。农民在亲戚邻里朋友熟人——中国人的第二重社会生活——中的公开做派，基本上都是在给自己争面子。虽然各地农民在面子竞争的具体行为上存在着种种差异，但是，在由“家意识”形成的传宗接代这一本体性价值认同上，各地农村却具有非常强的一致性，“生儿子、建房子、娶媳妇”三位一体的模式在南北各地村庄都是面子竞争的基本指向（杨华，2021；董帅鹏，2021）。传宗接代、祖业继承和面子竞争都体现在这一模式中，父辈的人生任务和生命意义也在为儿子建新房和筹备婚事的行为中得以综合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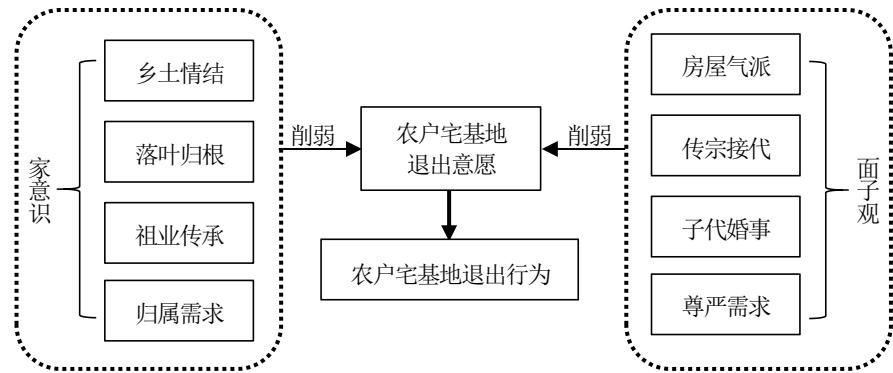


图1 “家意识”和“面子观”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乡村社会，村庄的价值性在于其不仅是农民安身立命的场所，也是农民衣锦荣归的动力、落叶归根的故里、面子竞争的场域。作为非正式制度，“家意识”和“面子观”相辅相成，深刻影响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见图1）。下文将结合调查访谈资料，深入研究二者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三、研究区域、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区域概况

本文选取河南省东部地区柘城县进行研究。这是因为：河南省的农村宅基地总量最大（任育锋等，2020），而河南省东部地区是典型传统农区，外出务工人口数量巨大，“空心村”和宅基地闲置现象较为普遍，可以为本文研究提供典型样本。此外，柘城县是作者家乡，在开展调查时作者能以“熟人老乡”身份取得被观察者的信任，提高资料真实性，同时也便于追踪调查。

柘城县具有黄淮海平原传统农区“人多地少”的典型特征。本文所考察的村庄以 RII 代农户居多，分化特征明显。这些 RII 代农民或是夫妇同时外出，在城市工作多年甚至定居；或是男性户主只身外出，妻子在家务农照顾老幼；也有一些农户就近经商、打零工，成为典型兼业户；个别 RII 代农户承包百十亩土地，雇佣零工种植三樱椒等经济作物，成为“农业大户”。

(二)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半结构式访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资料。半结构式访谈适合对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访谈对象的价值倾向展开研究，能够深入了解农户生活实际，获知农户真实的宅基地退出意愿。问卷调查数据则用于分析柘城县农户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现状。

2021年1—2月，作者针对柘城县19个乡镇开展了实地调研。在确定调查区域的基础上，笔者采用了两阶段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在综合考虑宅基地闲置面积、农户兼业程度与婚嫁礼金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典型抽样方法，在每个乡镇抽取2~4个自然村；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自然村随机调查5~10户RII代农户。调查内容涉及非农收入、子代婚事花费以及宅基地退出意愿等方面，受访对象为熟悉家庭情况的户主或其配偶。调查共获得样本212份，经筛选得到有效样本205份，有效率为96.7%。为了避免引起歧义，笔者在询问宅基地退出意愿时特别强调了“自愿有偿退出”。调查样本中，纯农户（非农收入占比小于5%）与I兼农户（非农收入占比为5%~50%）较少，合计仅有5.9%；II兼农户（非农收入占比为50%~95%）最多，占67.3%；非农户（非农收入占比大于95%）占26.8%。这反映出柘城县多数RII代农户以非农生计为主、以农业生产为辅的生计状态，这也是河南省东部农区乃至华北平原RII代农户的一个典型特征。

调查结果显示，高达81.0%的农户没有宅基地退出意愿，16.1%的农户不确定是否退出，只有2.9%的农户明确表示愿意退出，可见受访对象大多数不愿意退出宅基地。为深入探讨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原因，课题组在调查样本中选取了12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户进行面对面访谈，获得了相关素材和田野笔记资料。12户农户按家庭非农收入比例可划分为非农户、兼业户和纯农户^①，保证了受访对象的差异性，依序编号为A~L。表1为受访农户的基本情况。笔者将基于访谈资料和问卷调查数据，深入分析“家意识”和“面子观”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表1 受访农户基本情况

农户	户主情况	家庭基本情况	宅基地情况
A 农户 (非农户)	女性 (54岁)	户主在商丘市务工，丈夫去世；大儿子已婚已育，配偶户口迁入本村，夫妇两人在郑州市务工；小儿子未婚，在银川市读博士，户口未迁出	共两处宅基地，户主在商丘市租房，假期回村居住，宅基地季节性闲置
B 农户 (非农户)	男性 (55岁)	户主夫妇长期在天津市务工；大儿子和小儿子均已婚已育，配偶户口均迁入本村；大儿子、小儿子夫妇在上海市务工，大儿媳在家抚养幼女；小女儿未婚，在北京市务工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大儿媳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C 农户 (非农户)	男性 (51岁)	户主夫妇长期在北京经商，委托亲戚耕种农地；大儿子已婚未育，夫妇两人在郑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郑州市；小女儿未婚，在北京市务工	共一处宅基地，长期闲置
D 农户 (非农户)	男性 (50岁)	户主在汕头市做货车生意，妻子为家庭主妇，在县城照顾儿子读书，农地外包；大女儿未婚，在商丘市务工；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①访谈样本中I兼农户很少，故本文将其与II兼农户合并，统称为兼业户。

(续表1)

E 农户 (兼业户)	男性 (51岁)	户主在威海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女儿在南昌市读硕士；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妻子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F 农户 (兼业户)	男性 (54岁)	户主在太原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儿子和小女儿未婚，均在上海市务工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妻子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G 农户 (兼业户)	女性 (46岁)	户主在家务农，丈夫在商丘市务工；大女儿未婚，在广州市务工；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H 农户 (兼业户)	女性 (55岁)	户主在柘城县县城务工，丈夫去世；大儿子已婚已育，配偶偶户口迁入本村，夫妇两人在柘城县县城务工；小女儿在上海市工作，户口未迁出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与儿子一家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I 农户 (兼业户)	男性 (53岁)	户主在襄阳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儿子已婚未育，配偶偶户口迁入本村，大儿子在襄阳市务工，大儿媳在柘城县县城务工；小儿子未婚，在上海市务工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与大儿媳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J 农户 (兼业户)	男性 (47岁)	户主在北京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女儿未婚，在郑州市务工；小儿子未婚，在上海市务工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居住
K 农户 (纯农户)	男性 (55岁)	户主夫妇在家种田；大儿子已婚未育，夫妇两人在杭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杭州市；小女儿已婚未育，在上海市工作，户口已迁至上海市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夫妇居住
L 农户 (纯农户)	男性 (53岁)	户主夫妇承包 150 亩地，并雇佣一些本地临时工；大女儿已婚已育，在郑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郑州市；小儿子在德国留学，上大学时户口迁至西安市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夫妇居住

四、“家意识”对分化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削弱

(一) 无处安放：村庄里才能找到的“家”

河南省东部地区 RII 代农户是一个分化程度较高的群体。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经济大潮兴起，中国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的第二次大规模转移，其主力就是 RII 代农民。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所引致的农民第一次大规模转移——“不离土不离乡”不同的是，第二次大规模转移的主导模式是“进城进厂”。大量 RII 代农民离开家乡进城进厂、务工经商，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为“离乡不离土”的候鸟式农民工。没有外出的 RII 代农民则大多就近从事一些非农工作，只有少数 RII 代农户完全务农。

宅基地对农户来说具有居住功能、辅助生产功能、保障功能、财产功能与心理功能。纯农户需要宅基地来满足居住需要和辅助生产，退出意愿自然薄弱。对职业分化程度较深的（即劳动力脱离农业生产程度较高，后文简称“高分化”）农户，现有研究（如杨慧琳等，2020）认为他们对离开农村从事非农职业有一定信心，再加上城镇住房对农村宅基地的替代性，农村宅基地的保障功能弱化，故退出闲置宅基地的意愿较强。但笔者在柘城县的实地调查结果却相反，高分化农户普遍不愿意退出宅基地。

笔者对此进行了访谈，A 农户户主的观点非常具有代表性：“农村没人退宅子的，在家种地的就

肯定不用说了，没宅子住哪去，是不是？有些人常年在外，也在城里安了家，这些人虽说把地包出去了，但肯定也不会退宅子吧？宅子一退，那村里就没家啦，也就不算这个村的人了。”

“不算这个村的人了”，这是农户在谈及退出宅基地时表现出的最大担忧。在宅基地退出问题上，受访对象都提到了“家”的概念。访谈结果显示，“家意识”是高分化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主要心理根源：虽然宅基地闲置在那里没有多少用，但一旦退出宅基地，就“哪里都不是家”了。

之所以“没了宅子就没了家”，是因为在中国人心中，“家”包含着特有的伦理意涵，农户的“家意识”只有通过村庄里的宅基地和房屋才能体现。在南方宗族性村落，“历史感”和“当地感”是人们在村落里安身立命的根本（杨华，2021）；在河南省东部地区，虽然当地农民的宗族性观念相对不强，但“祖祖辈辈在这里生活”“我就是当地人”的情感意识同样非常强烈。在传统的乡土中国“熟人社会”，村庄里的祖先、祖坟和祖宅标志着自己是当地人，“生我育我”的村庄就是自己的“家”，农民也就有了认同感和归属感。虽然当代农民的价值观有了新的变化，农民对村庄的归属感有所减弱，村庄也已变成“半熟人社会”，但自小在农村长大的 RII 代农民仍然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找到归属感，才能找到“家”的感觉。对务农的纯农户而言，“家”伴随他们所有的生产、生活活动；而对在外地务工经商的高分化农户来说，“家”的体验是在城市里难以获得的。一些 RII 代农民虽然在城市安了家，但受户籍制度、福利政策等限制，他们对城市的归属感依然很弱，“历史感”更是荡然无存。刘守英和熊雪峰（2018）在四川省泸县的调查也表明，农民会将在城市赚到的钱用于在村里建房子。对农民而言，在村里建房不仅是为了改善生活和居住条件，也是在村庄里对自己尊严和家庭状况的宣示。总之，农户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找到“家”之体验，满足“家”之需求，一旦没了宅基地和建于其上的房屋，农户“就不是村里的人了”，当然也就没了“家”。“家意识”作为传统文化的核和魂，仍深深嵌入中国农村社会之中。

（二）故土难舍：非农户心中的“老家”

笔者调查发现，乡土情结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有很强的抑制作用，这导致进城农民即使在城市获得稳定的收入也不愿意放弃农村宅基地。一些 RII 代农民年轻时就选择全家外出务工经商甚至在外安家落户，把土地委托或流转给他人耕种，只在春节假期才回村探望、走亲访友，有的甚至多年不回村。这些高度非农化的农户留在村里的宅基地及房屋长期闲置，很多已失去居住功能。与妻子一起长期在天津打工的 B 农户户主向笔者说道：“早期和我一起外出的人不少都不回来了。在外面时间长了，习惯了大城市的生活，有能力的也在外面买房了，宅子就荒了。”但是，这些全家外出甚至已在外落户的农民并不愿意退出村里早已闲置的宅基地，因为这里是他们心中的“老家”。

由“家”衍生出的“老家”情结是中国人特有的乡土情结，负载着家族历史、乡音人情、亲戚关系，是维系中国人一生的情感。思乡恋乡的情感牵挂、魂归故土的情感执念，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老家”的浓厚乡愁（李华胤，2022）。在城市安家的 RII 代农户的宅基地和房屋虽然荒了，但宅基地和房屋是延续他们与村庄关系的纽带、承载“老家”情结的载体。RII 代农民从小在农村长大，自然对乡土有难以割舍的感情，离开故土再久，逢年过节也要回“老家”看看。就像在北京经商十几年的 C 农户户主所言：“父母虽然不在了，但我肯定不会把宅子给退了，咋说这也是自己的老家啊，祖上

多少年了，根就在这里。”对是否想退出宅基地获得经济补偿从而增加经商资金，他很干脆地回答：“我们不缺这几个钱，还打算明年过年把家里的宅子再翻盖一下，逢年过节就回来住一阵子。”在他们心中，宅基地的退出补偿没有“家”的情感价值那么重要，只要宅基地在，村庄就是“老家”，他们的根就在，“记忆中的家”就在。“这个宅子算我们还是这庄人的标志吧，不管将来埋在哪儿，这都是我们的根儿。”（C 农户户主妻子，50岁）^①

村里也有不少非农户的空闲房屋是设施完善并可以入住的，这些非农户户主多在本地城镇工作，离村庄路程较近，他们与老家的人情联系更为紧密，平时也会经常回村里住两天。对这类非农户而言，退出宅基地意味着他们年老少了一条退路，更重要的是他们和“老家”及“乡土”的情分会被切断。在柘城县县城居住十多年的D农户早已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在问及是否愿意退出宅基地时，户主妻子（49岁）说：“老家的宅子咋可能退，给多少钱都不退啊！现在孩子奶奶还在庄里住着，街坊邻居也都沾亲带故的，有点啥事我都要骑电动车回去，以后自己家里有事还得他们帮忙。”末了她又补充一句：“宅子肯定是不能退的，我和孩儿他爸还想等儿子结婚了回老家住呢。”这种基于血缘地缘形成的关系，是维持“家意识”的一个重要纽带，一旦没了宅基地，这条纽带可能就完全被切断了。

（三）候鸟回村：兼业户的最终“归属”

在柘城县农村，相当多的RII代农户选择了男性外出务工、妻子在家务农的兼业模式，属于典型的“离乡不离土”“务工不离农”兼业户。这类兼业户家庭成员受教育水平大都不高，男性劳动力多在外地从事体力工作，常年过着农忙归家、农闲外出的“候鸟式”生活，他们的家也变成了“分离中的家”（熊凤水，2016）。“人不在村”的农民工，虽一年四季长期在外，但“心仍在村”。他们多年承受离家之苦，就是想让村里的“家”越来越好。E农户户主提到自己多年务工的辛苦时并没有抱怨，他说：“在工地上干活真的很累，我这些年耳朵有点聋，是多年干活留下的后遗症，但是一想到小孩（方言，即孩子）能好好上学，老婆能照顾好家，我觉得一切付出都值。”

户主妻子在家务农的RII代兼业户，大多没有条件全家外出。他们缺乏资源和能力，只能在城市从事比较辛苦的体力劳动，而这种工作并不稳定，甚至每年都要换一个地方，因而非常缺乏安全感和归属感。落叶总要归根，他们需要守住农村的“一亩三分地”和“方四丈”宅基地，这样才守住了“根”，村里的家、土地和庄稼才能让他们感到踏实，农地和宅基地这“两块地”是他们最后的心理安全保障。长期在太原市务工的F农户户主说：“给多少钱都不会退宅基地，啥时候在外边干不动了就回家种地，外边又不是咱的地盘。”可见，即使在城市务工多年，RII代农民也难以真正融入城市，更不会把城市

^①一些外出务工经商的非农户拥有多处宅基地，按一些学者的理解，这类非农户应该有意愿退出宅基地。对此，笔者也进行了访谈。B农户户主夫妇长期在天津务工，当问及为何不愿意将其中一处宅基地退出以换取资金时，他们反问道：“说是有偿，能给多少钱？一处宅子补个两三万，没有太大意义。”“都知道地越来越值钱，我肯定要等等看，如果补少了，那肯定就不退了，给儿子一处，自己留一处。”对这类农户而言，长期在外务工经商使他们对土地的升值空间有着清醒认知，目前不愿意退出的原因是对当前的补偿价格不满意，因此“待价而沽”。但是，将来无论补偿多高，总是要“留一处宅子给自己，将来老了（方言，即去世）也有地方埋”（B农户户主妻子，54岁）。

当成心中的“家”。对于 RII 代兼业户而言，“家”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在外务工获得较高收入带来的荣耀感、成就感，都只有回到村庄才能实现，村庄才是农户们真正的归属，才是自己的“地盘”。因此，“从来就没想到要在城市安家”，“咋着也不会卖掉家里的宅子”（G 农户户主丈夫，47 岁）。等年迈后回到村庄不再外出了，这些“候鸟”兼业户“分离的家”才能变回完整的家。

此外，柘城县农村还有一些近距离兼业农民，他们在县城务工经商，平时也会回到村庄料理农活，农业早已变成了“副业”。但这些农民同样保留着庄稼人对土地的情感，时不时就要回村庄看看。退了农地，没了宅基地，他们就好像丢了“魂儿”一样。H 农户户主多年前就在县城务工并买了房，但农地一直没有外包出去。“我从来没想到不种地，没了地就不是庄稼人了。”她说，“家里的宅子是不能退的，农忙的时候总得回家住几天。宅子在，村里就还有个家，老了也是个去处。”和远赴异乡务工的兼业农民一样，村庄也是这类近距离兼业农民叶落归根之地，他们也不愿退出村里的宅基地。

五、“面子观”引致的代际剥削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进一步弱化

（一）子代婚事：RII 代农户最大的“面子工程”

在柘城县农村，当地农户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着传统家庭思想，“生儿子、盖（买）房子、娶媳妇”既是传统生育观、伦理观的体现，也是农民日常生活中各种面子竞争行为的根本指向。因此，RII 代农户当下最大的“面子工程”就是围绕子代婚事这一中心开展的。“给小孩买房子娶媳妇，就是做老一辈的义务，村里一辈一辈都是这样传下来的，看着人家的孩子结婚，有了孙子，自己的小孩没结婚，脸上总觉得没光。等做完这些，老一辈才算尽了义务。”（L 农户户主，53 岁）“赚钱-盖（买）房-为儿子娶媳妇”是村里几乎所有 RII 代农民的奋斗目标和人生路径，无论是兼业户还是非农户，RII 代农民赚钱的最终目的都是为儿子盖（买）房娶媳妇，只有儿子结了婚，户主的人生才算圆满，他们在村庄熟人圈里才有面子。然而，这一“面子工程”在当代已成为 RII 代农民的重负，并进一步弱化了 RII 代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

（二）代际剥削：子代婚备竞赛^①下农民的自我加压

筑巢才能引凤，近年来农村地区男性婚姻挤压^②非常严重，建造住房的档次就成为衡量男方家庭经济实力的主要方式（方丽和田传浩，2016）。在柘城县，农户为儿子盖婚房承受的经济压力本就很大，近几年盖婚房悄然演化成在县城购置婚房，进一步增大了农户的经济压力。此外，柘城县乃至华北地区的彩礼近年来一路飙升，当前动辄近二十万的彩礼钱是柘城县农户的数年收入。当婚房、彩礼、轿车逐渐成为当地上门提亲的标配时，高达七八十万甚至近百万的婚事成本就成了 RII 代农户的重负。

^①婚备竞赛是指由于婚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农民为打造在婚姻市场中的比较优势而在房子、车子、彩礼、酒席和仪式等方面开展的竞赛。婚备竞赛导致婚事成本不断拉升（王向阳，2017）。

^②婚姻挤压是指婚姻市场中因婚龄男女比例失调导致过剩方和短缺方的择偶标准和行为发生较大改变，甚至一部分人终身不能成婚。近年来，人口性别比失衡和务工经济兴起后农村女性人口加速向城市流动，使农村地区出现“娶媳妇难”现象，导致婚姻市场上的女方要价大幅上升（方丽和田传浩，2016）。

深受传统观念影响的 RII 代农户，宁可掏空多年积蓄甚至不惜借钱筹备儿子婚事，也不愿儿子“打光棍”，不愿自己丢了面子。RII 代农户这种面子竞争的后果就是把子代婚事变成了婚备竞赛。在越来越高的婚事成本下，子代婚事逐渐演变为对 RII 代农民的代际剥削。

在农村社会学领域，代际剥削主要指农户父辈与子代之间物质和精神层面上的失衡现象，父辈为子代筹备婚事竭尽全力付出，而子代将其视为理所当然，甚至在父辈没有能力做到时大加责备（陈锋，2014）。当然，就父辈的淳朴情感而言，他们是自愿付出。这种不平衡的代际交换源于农户的“面子观”和“家意识”中传宗接代观的融合，是父代在完成子代婚事这一人生任务时的自我剥削。在柘城县实地调研中，结合调查数据中 RII 代农户的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比例的分布情况^①，本文将代际剥削划分为三种类型：代际剥削 I 型（轻度剥削）、代际剥削 II 型（中度剥削）和代际剥削 III 型（高度剥削）^②。如表 2 所示，调查样本中九成农户处于中度或高度剥削境况。

表 2 代际剥削划分标准与各类样本比例

类型	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的比例 (%)	样本数 (户)	样本占比 (%)
代际剥削 I 型（轻度剥削）	0~60	18	8.8
代际剥削 II 型（中度剥削）	60~90	137	66.8
代际剥削 III 型（高度剥削）	90~100	50	24.4

在河南省东部农村，农户的经济分化加剧了村庄内的阶层分化，农户对自己在村庄的地位常常怀有焦虑感，即“地位焦虑”。RII 代农户维护自身社会地位的途径十分有限，在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下，子代婚事排场成为他们赢得村内面子竞争的主要手段。F 农户户主虽然身体不好但一直坚持在太原市务工，原因就是儿子还没有结婚。他说：“再苦再累也得多干几年，看着别的老辈儿能给小孩买房买车娶媳妇，我们老两口心里过意不去，只觉得自己没本事。农村的娃儿没房没钱，根本就娶不上媳妇，我就是拼了老命也要让孩子结婚，不然俺两口在村里抬不起头，没脸面。”

加剧代际剥削的另一个因素是子代的攀比心理。农民在村庄的地位竞争不仅有父代的面子竞争，还有子代的攀比。子代会相互比较父辈对自己的付出，认为父母为自己筹备婚事是理所当然。对为什么要父母买房买车，I 农户户主仍未结婚的小儿子（27 岁）这样回答：“我只上到初中就不再上学了，自己也没多大本事，所以只能指望俺爹能出大头的钱给我买房，人家老子都是给儿子结婚买房买车的。我哥就是俺爹给买的房子，我肯定也得要一套。”一旦父母在婚备竞赛中比不上其他人，子代便会抱怨父母没本事，有些子女甚至相互攀比如何通过婚事向父辈索要财物。笔者发现，在柘城县农村，有相当多年轻人通过索取“一动不动”（“一动”即轿车，“不动”即在县城购置的婚房）以及“万紫

^① 对已婚子代的婚事花费，按照当时的花费占比来计算；对未婚子代的婚事花费，根据当下花费情况预估花费占比；当同时有未婚与已婚的子代时，按照最高占比计算。

^② 关于代际剥削程度，现有文献并没有明确的划分标准。根据调查和访谈中笔者对农户在子女婚事筹备上“压力感”的分析：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的比例大致超过六成左右时，农户开始感觉到有较大压力；一旦这一比例超过九成，农户就感受到比较严重的压力。因此，本文将 60% 和 90% 作为划分标准。

千红”（1万张面值5元的钞票、1千张面值100元的钞票）等彩礼，不仅在结婚后过上了在县城有房有车有钱的“舒适”生活，而且还不愿意父母和自己同住。这种现象在柘城县一些地方已成为不良风气，进一步加重了RⅡ代农民的经济负担。

（三）老有所居：代际剥削下农户的退路选择

在传统社会中，父母为子代筹备婚事，子代赡养年老父母，这种代际交换逻辑是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费孝通，1983）。但是，近年来，随着婚事成本的快速上涨，父辈为儿子准备婚房和彩礼的传统已演变为严重的代际剥削。从柘城县农村实地调研数据（见图2）可以看出，各类农户面临的代际剥削都很严重，大部分农户都要花费多年积蓄为子代筹备婚事^①。但是，与父辈倾囊付出形成对比的是，很多子女受不良风气影响，婚后大多不愿意与父母同住。这导致父辈对子代赡养的期望普遍降低，因此，作为父辈的RⅡ代农民更希望保留村里的宅基地，为自己老年生活留一条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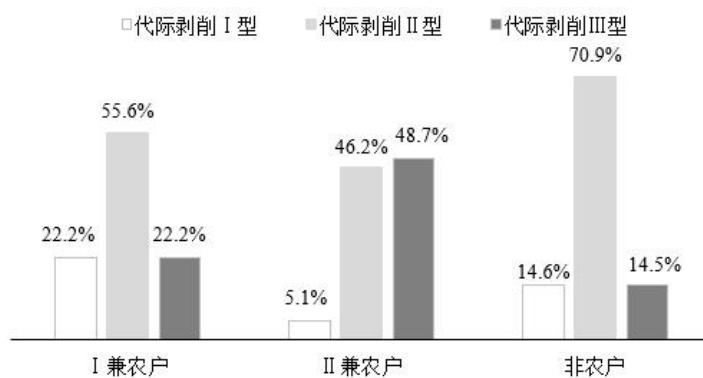


图2 各类农户的代际剥削类型占比

前文已指出，非农户和兼业户户主受乡土情结、老家情感等“家意识”的影响，宅基地退出意愿本就不高，子代婚事带来的经济压力又进一步削弱了他们的宅基地退出意愿。在访谈中，非农户和兼业户户主给自己“留一条退路”的想法非常普遍，这既是规避非农收入不稳定风险的措施，也是他们面对代际剥削的无奈选择。长期在汕头做货车生意的D农户户主的妻子（50岁）对生意和未来都颇为担心：“虽然我们做生意的家庭条件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但总得给自己留个退路呀，万一生意赔了咋办？而且，我和孩儿他爸一想到以后儿子结婚就感觉压力巨大，想着以后把城里的这套房子留给儿子，再存点钱给他在郑州交个首付，我俩就回老家住。”

RⅡ代农民在为子代打拼的同时，也在思考自己未来的养老去处。在为子代婚事花费了多年积蓄后，兼业户和非农户大多会把返乡养老作为自己的归宿。和大儿子一起在襄阳市务工的I农户户主谈道：“这些年我在外面打工挣钱努力给孩子买房子娶媳妇，真是身心疲惫。养老的话我应该还是回老家，俺庄和我一起在外打工的人也都这样想的。等小儿子娶上媳妇了，我和老伴就回老家种那一亩三分地，

^①图2没有列出纯农户的代际剥削情况，这是因为纯农户样本所占比例很低（仅占总样本的1.5%），代表性不强。同时，笔者在后续追踪调查中了解到，纯农户的经济实力普遍不强，难以通过子代婚事来争取面子和地位。纯农户的子代面临结婚难题，打光棍的比例远高于其他类型农户，因此，纯农户面临的代际剥削程度反而较低。

儿子媳妇再给点生活费，就够我们养老了。”在北京市务工的J农户户主提起近两年农村越来越高的彩礼就发愁，他对笔者说：“等小孩结了婚，自己也没体力再打工了。现在的小孩结婚后都不让父母和自己住一起。家还是一定要回的，不然老了真怕没地方去了！”

在柘城县农村，RⅡ代兼业农民回归农村务农养老的现象已经发生。他们之前在外地务工数年，待儿女结婚成家后，便回归乡土生活，农忙时节耕种两三亩田地，平日里照看孙辈，与邻居街坊在村头闲聊看戏，村庄成为他们养老的地方。正如K农户户主所说：“我前年还在杭州打工，去年回来后儿子就不让我去了。现在儿子女儿都成家了，我们老两口的担子也轻了许多。现在我俩就在家里种种地，平时和邻居们说说话，我们就指着这个老宅养老了，哪儿也不打算去。”

六、结论与思考

本文基于制度嵌入性理论，探究“家意识”和“面子观”两种非正式制度对传统农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家意识”和“面子观”是中国农村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二者作为非正式制度对农民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保留宅基地，一方面能够满足农户对“家”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农户在村庄的社会性竞争中获得“面子”并确保养老有居住保障的需要。这两方面共同导致了农户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农户分化对传统农区RⅡ代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没有明显影响，各类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都比较薄弱。保留宅基地能够满足农户对“家”的内在需求，这是各类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根源。对兼业户而言，宅基地的生产生活功能仍然很强，特别是对长期外出务工的RⅡ代兼业农民，宅基地是他们“年迈返乡”的心理安全保障；对已脱离农业生产的非农户，即使“人不在村”，他们的“家”“根”等心理归属也仍与村庄密切相关，从进城到真正退出宅基地将会有较长的时间（夏柱智，2021）。RⅡ代农户“生儿子、盖（买）房子、娶媳妇”三位一体的面子竞争，在经过“地位焦虑”的强化后，在河南省东部地区已演变为比较严重的代际剥削。不同分化程度的农户为维护自家的村庄地位而在子代婚事上进行面子竞争，婚事成本逐步提高并最终转化为农户的沉重负担。在程度较深的代际剥削下，RⅡ代农户中的非农户与兼业户大都会选择保留农村宅基地，并将其作为自己养老的退路，他们的宅基地退出意愿因而被进一步削弱。

总之，“家意识”和“面子观”是RⅡ代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心理根源，他们的人生价值仍然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更好地实现。宅基地在满足传统农区RⅡ代农户“家”以及“面子”方面的功能大于其财产功能，导致农户普遍不愿退出宅基地。基于前述研究，本文针对传统农区的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思考：

首先，传统农区在制定宅基地退出政策时需充分尊重农户对宅基地的功能需求。宅基地仍然是传统农区农民居住保障的基础，是非农户乡愁情怀的寄托，是务工者落叶归根的家园。推动宅基地退出需要综合考虑宅基地的多种功能和农户分化、婚育竞赛等社会现实，尊重农户在“是否退出”以及“如何退出”方面的选择权。

其次，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需要充分考虑农村文化习俗、价值观念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忽视个体心理动机和利益、忽视个体选择权利的政策难以取得长久的社会正效应（汪洪涛，2003），宅

基地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解决社会运行中的矛盾而非增加矛盾，因此，推进宅基地退出要考虑非正式制度对农民心理的影响，把维护包括心理权益在内的农民权益作为底线。

再次，传统农区当前不宜急于推进宅基地退出。与沿海发达地区不同，传统农区经济变迁相对较慢，未来一段时期传统农区农村劳动力可能依然周期性往返于城乡，宅基地季节性闲置将是常态。农民即使进城落户，村庄也仍然是他们实现人生意义的场所，因此必须坚持“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的基本原则。

最后，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既要尊重非正式制度中的乡愁情结、老家情怀等优秀传统文化，并发挥其在城乡融合中的正向作用，也要摒弃落后的、阻碍社会发展的习俗观念。农村存在的“天价彩礼”、面子攀比等不良风气对宅基地退出存在阻碍作用，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应的政策加以抵制和整治，促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研究区域——柘城县并不是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且本文仅针对出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 RII 代农户进行研究，并未涉及新一代农民，因此，本文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还有待更多研究来验证。

参考文献

- 1.陈锋, 2014: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9-58页。
- 2.董帅鹏, 2021: 《面子再生产：北方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一种社会学解释》，《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6-99页。
- 3.方丽、田传浩, 2016: 《筑好巢才能引好凤：农村住房投资与婚姻缔结》，《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71-596页。
- 4.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15页。
- 5.冯友兰, 2014: 《贞元六书》（上），北京：中华书局，第279-286页。
- 6.桂华、欧阳静, 2012: 《论熟人社会面子——基于村庄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2-81页。
- 7.郭元元、冯应斌, 2020: 《农户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研究框架构建——基于易地扶贫搬迁背景》，《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2期，第58-65页。
- 8.韩文龙、刘璐, 2020: 《权属意识、资源禀赋与宅基地退出意愿》，《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31-39页。
- 9.孔泾源, 1992: 《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经济研究》第7期，第70-80页，第49页。
- 10.李华胤, 2022: 《习近平关于乡愁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现实价值》，《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8页。
- 11.李建强、杨雨山、唐鹏, 2019: 《政策激励与农户宅基地退出方式选择——基于四川典型地区的调查与分析》，《四川农业大学学报》第5期，第734-742页。
- 12.梁漱溟, 2005: 《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29页。
- 13.刘守英、熊雪锋, 2018: 《经济结构变革、村庄转型与宅基地制度变迁——四川省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研究》，

- 《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2-20 页。
14. 马智胜、马勇，2004：《试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关系》，《江西社会科学》第 7 期，第 121-123 页。
15. 范思，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50-51 页。
16. 漆彦忠，2020：《宅基地的符号性与宅基地退出中的乡土惯习——以已购房农民为例》，《长白学刊》第 1 期，第 112-119 页。
17. 钱忠好，1999：《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创新》，《江苏社会科学》第 1 期，第 1-8 页。
18. 曲衍波、柴异凡、朱伟亚、平宗莉、宗海柠、王森，2021：《基于“诊断—设计—结果”框架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模式原型分析》，《资源科学》第 7 期，第 1293-1306 页。
19. 任育锋、王玉庭、李哲敏、赵子娟，2020：《中国农村宅基地资源时空分布及利用特征》，《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 10 期，第 175-186 页。
20. 汪洪涛，2003：《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第 188-201 页。
21. 王常伟、刘望、顾海英，2022：《楼房补偿、货币补偿与城郊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基于上海 3100 户农户的调研》，《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 2 期，第 55-60 页。
22. 王向阳，2017：《婚备竞赛：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20-28 页。
23. 王兆林、杨庆媛、张佰林、藏波，2011：《户籍制度改革中农户土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49-61 页。
24. 吴郁玲、石江、王梅、冯忠垒，2018：《农村异质性资源禀赋、宅基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宅基地流转：理论与来自湖北省的经验》，《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52-67 页。
25. 夏柱智，2021：《发挥宅基地制度改革的乡村振兴效应——基于宅基地退出的反思性研究》，《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83-89 页、第 122 页。
26. 熊凤水，2016：《流变的乡土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4-8 页、第 34-42 页。
27. 杨华，2021：《陌生的熟人：理解 21 世纪乡土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97-114 页。
28. 杨慧琳、袁凯华、陈银蓉、梅昀、王振伟，2020：《农户分化、代际差异对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基于宅基地价值认知的中介效应分析》，《资源科学》第 9 期，第 1680-1691 页。
29. 余永和，2019：《农村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模式、困境与对策》，《求实》第 4 期，第 84-97 页、第 112 页。
30. 翟学伟，2016：《中国人行动的逻辑》，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第 63 页。
31. 张绪山，2019：《中国人的面子与面子观》，《史学月刊》第 3 期，第 129-132 页。
32. 邹伟、王子坤、徐博、张兵良，2017：《农户分化对农村宅基地退出行为影响研究——基于江苏省 1456 个农户的调查》，《中国土地科学》第 5 期，第 31-37 页。
33. Baum, J. A. C., and C. Oliver, 1992,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nd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4): 540-559.
34.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35.Nee, V., and P.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M. Brinton and V.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作者单位: ¹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³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Home" and "Face" in the Village: Why Farmers Are Unwilling to Withdraw from the Homestead?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the Embeddedness of Informal Institutions

JIN Hongtao GUO Qiushi SHI Qinghua

Abstract: One of the main goals of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is to explore the compensated mechanism of voluntary homestead withdrawal, but the practical observation shows that the enthusiasm of farmer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voluntarily with compensation is not high. 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wo informal systems of "home consciousness" and "face concep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through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with farmers in Zhe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rmers' differentiation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in traditional rural areas, and the willingness of all kinds of farmers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is relatively weak. The local complex and the sense of returning to their roots derived from "home consciousness" are important reasons why non-farmers and part-time farmers are reluctant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The combination of "face competition" and the concept of family succession has formed a fierce competition for offspring marriage preparations in rural areas, resulting in serious intergenerational exploitation which has caused farmers to worry about "getting a place to live in old age", and further weakened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The traditional "home consciousness" and "face concept" together promote farmers to form a psychological dependence on homestead, which has a strong weakening effec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At present,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homestead withdrawal system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respect the needs of farmers to "return to their roots" and "getting a place to live in old age", and to strengthen correct guidance of farmers' concept and realize the complementarity and adaptation between informal and formal systems.

Keywords: Homestead Exit;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Home Consciousness; Face Concept; Informal System;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要素匹配、资本选择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

——基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视角

高 强^{1,2} 鞠可心¹

摘要:作为联结乡村发展和旅游产业的有效载体,乡村旅游合作社在调动外来资本积极性和盘活村社资源等方面具有特殊优势。本文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结合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运用案例研究方法,分析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主要得出以下结论: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特征;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禀赋结构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由此决定了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地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合作模式各有优劣,这些合作模式反映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演进与内部动态博弈关系;在外来资本嵌入的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能否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其是否形成促进外来资本内部化的制度约束和治理机制;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的关系。基于研究结论,本文从制度设计、运营机制、政策支持等方面得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关启示。

关键词:乡村旅游 农民合作社 外来资本 村社资源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中图分类号:F59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作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农民合作社”)在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后蓬勃发展,并已逐渐成为

*本文研究得到香港乐施会资助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民合作社多维功能与发展定位研究”(编号:XGLSH008)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多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功能发展演化机理与发展目标再定位研究”(编号:17BJY124)的资助。感谢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栾敬东教授、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翁贞林教授、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徐志刚教授和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高鸣副研究员等专家的宝贵意见,以及沂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董纪民在调查中给予的帮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鞠可心。

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乡村旅游合作社是农民合作社的一种重要类型，可以充分发挥城乡联动、要素融通的发展优势，能够有效盘活乡土资源、对接社会资本，从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嵌入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之中（赵晓峰和王艺璇，2013），可以将乡村旅游发展所需的生产要素进行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王昌海，2015），从而有利于促进农户就业创业、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和增加村集体收入（张众，2019；余利红，2019），对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孔祥智和魏广成，2021；罗千峰和罗增海，2022）。

作为一种深度嵌入社会政治结构的经济组织（徐旭初和吴彬，2017），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涉及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户等多个利益主体。这些主体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不同阶段扮演着不同角色，呈现多元复合型博弈关系。具体来讲，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对村社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的过程中，通过吸引外来投资、获得政府补贴和鼓励农户成员出资来集聚资本。由于乡村旅游合作社货币偏好的出资认定方式、经济偏向的资源要素化过程和市场导向的经营业务转型升级，多数农户成员逐渐丧失了在村社资源供给方面的优势（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乡村旅游合作社不断积累的资本和相对有限的村社资源，导致在不同成员间形成内在张力，从而加剧合作社成员异质化程度。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的资源禀赋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在收益分配格局中的地位（李文杰和胡霞，2021），资本占有量大的成员享有更多的合作社控制权。乡村旅游合作社利益主体之间的多元复合型博弈关系在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中同样存在。随着农村分工分业的深化，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大多数依靠内部积累成长起来的农民合作社，都面临着日益开放的发展需求。在不同发展阶段，农民合作社需要根据资源禀赋与要素需求的匹配程度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确定嵌入主体的职能分工，最终形成不同的资本结构、利益关系和发展形态。

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乡土资源。相比于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对资本的依赖程度更高，特别是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外来资本凭借其雄厚实力、先进理念、现代管理、稳定客源等，在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中具有明显的“外来优势”（钟真等，2019）。然而，一种担心是，大量外来资本的涌入势必打破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农民合作社有可能处于被资本支配的状态（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这就需要设计更为合理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避免农民合作社异化为企业。经典合作经济理论也提出，要让农民合作社成为人的结合，而不是资本的结合（米新丽，2008）。那么，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对资本应作何选择？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有怎样的博弈关系？二者的治理地位和作用如何均衡匹配？回答上述问题，不仅有助于推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对于促进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从内部积累转向开放发展、从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也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余下部分安排如下：首先，引入新结构经济学观点，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并结合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特征，分析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利益博弈关系；其次，结合对山东省沂源县的实地考察，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呈现的4种合作模式进行案例阐释，归纳总结4种模式的优劣及其适用条件；再者，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从理论层面探讨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发展需要正确处理的若干重要关

系；最后，总结提炼本文的主要观点，并得出相关启示。

二、理论分析

(一) 分析框架的构建

新结构经济学主要采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现代经济增长的本质及其决定因素。该理论强调以要素禀赋结构为切入点，认为产业升级必须与反映物质人力资本积累和要素禀赋结构变化的比较优势变化相一致（林毅夫，2017）。这为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辨析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探讨如何均衡匹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等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框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需求度更高、对外依存性更强，且与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相比更依赖于村社的乡土资源和组织资源。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积累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对内吸收股金，形成内源式资本；二是吸收外来资本，以弥补自有资本的不足。本文讨论的基点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在村社资源相对丰富、对内吸收股金能力不足情况下的外来资本选择问题。

借鉴 Cook (1995) 关于农民合作社发展阶段的划分方法，本文按照初始产权结构、资本供给机制、剩余索取权控制等标准，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划分为发展初期、加速成长期和稳定增长期三个阶段。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了“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见图 1）。根据不同发展阶段要素需求与禀赋结构的一致性，乡村旅游合作社作出资本选择决策，由此形成相应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并演化出不同主体主导下的利益博弈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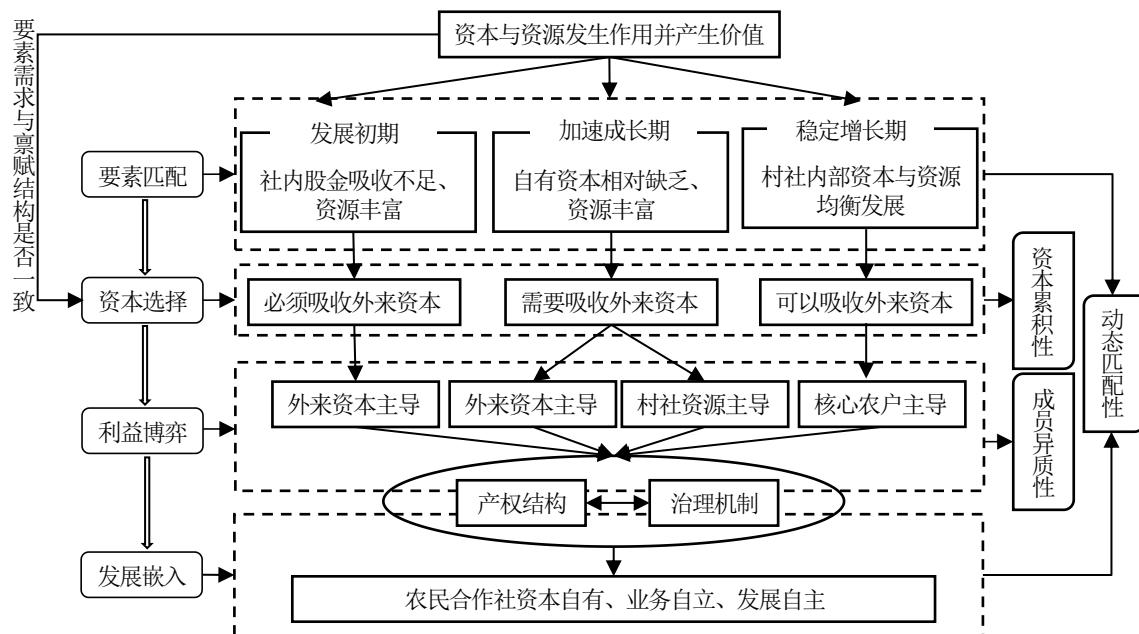


图1 “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分析框架图

1.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合作社资本形成方式。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前提是资源与资本发生作用，并能持续产生价值（孔祥智和周振，2017）。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发展路径与旅游产业特性

高度相关，其资本选择又取决于不同时点的要素禀赋结构。乡村旅游合作社是成员的集合体，成员的要素禀赋状况是合作社要素禀赋结构的微观反映。一般来说，成员会根据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经营状况、预期收益和发展前景等形成的初步判断，决定其资金、土地、劳动等要素的投入数量和比例。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产业类型、技术路线能与其要素禀赋结构特征相适应，就说明其要素匹配度较高，也会产生比较优势并表现出市场竞争力。当然，乡村旅游合作社在自有资本与资源的占有量和相对丰富程度不同时，其要素匹配策略和资本选择方式也会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资本、土地、劳动等要素的稀缺性和比价关系会发生变化，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结构也会随之改变。这就需要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乡土资源、产业规模和环境条件，对外来资本数量和进入方式进行动态调整。例如，在发展初期，大多数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村社资源比较丰富，但资本相对匮乏，它们必须依靠吸引外来资本来盘活资源；在加速成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自身积累快速增加，资本形式更加多样，但可开发的村社资源相对减少、稀缺性提高，因此，它们对资本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外来资本；当进入稳定增长期，村社范围内的资本与资源达到均衡状态，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自有资本足够支撑乡村旅游发展，但随着产业升级或者业务拓展，合作社又可能有新一轮吸收外来资本的需求。不过，在这一阶段，乡村旅游合作社已经拥有较强的自生能力，因而对于资本选择的主动权更大，从而倾向于吸纳本地企业或者有责任感的外来企业。研究表明，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共赢”可能并不明显（张世兵和龙茂兴，2009），过度引入外来资本甚至会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生产效率和经营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李涛，2018）。

2. 利益博弈与发展嵌入：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自有资本与外来资本的构成比例决定着乡村旅游合作社资本供给机制的性质，进而决定了不同主体的利益博弈关系，并会进一步影响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制（赵泉民，2010）。自有资本供给的不足和有限性使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得不求助于外来资本。在外来资本嵌入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要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其关键在于形成规范性的制度约束和内部治理机制，从而促进外来资本的内部化。依据资本和资源的匹配关系，可将乡村旅游合作社大致划分成外来资本主导、村社资源主导和核心农户主导3种类型。外来资本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影响，既受到合作社产权结构的制约，又受到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的规制。一方面，伴随着市场网络、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先进要素的嵌入，外来资本通过重塑产权结构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空间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为防止外来资本控制剩余索取权，乡村旅游合作社必须主动采取应对性策略，强化“一人一票”制民主管理、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等内部制度约束，将合作社利益与外来资本利益进行有效联结，分享双方的优势资源（李婵娟和左停，2013）。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具有较高的自主性，能够在博弈中依托健全的民主管理机制完成外来资本的内部化，就可以进一步提升合作社的自主发展能力。相反地，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规范化程度较低、自组织能力较弱，则可能由于外来资本嵌入造成合作社的异化。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民合作社吸收外来资本、促进合作经营与企业经营相容、走开放式发展道路，是大势所趋。这就需要农民合作社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与发展内聚力，以保证自身在资本自有、业务自立和发展自主的前提下，实现与外来资本的互惠共赢。

（二）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特征

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均表现出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这三大组织特征。其中，资本累积性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成员异质性内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要素禀赋需求，又反过来影响成员的资源占有与分配关系；动态匹配性则是各方力量博弈与组织演进的必然结果。这三个特征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在不同发展阶段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影响有所差异，但共同形塑了合作社的产权结构与成长路径。

1. 资本累积性贯穿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各个阶段。资本累积性主要指农民合作社资本在时间跨度上进行叠加积累，是合作社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的动力源泉。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累积性来源于以村社资源为代表的原始资本不断升值、农户成员现代管理知识与技术习得、以工商企业投资为代表的外来资本凝聚，以及政府稳定且持续的财政项目支持等多个方面。中国农民合作社“先产业化，后合作化”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合作社在发展初期就有资本引领的特征（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而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依赖性更高、资本引领性更突出。同时，农民合作社又是一种蕴含丰富社会资本存量的制度设计（Nilsson et al., 2012）。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过程不仅意味着资本数量的大大增加（全志辉和温铁军，2009），也意味着资本对乡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在发展初期，为吸引更多资金入社，乡村旅游合作社要向包括外来资本和本地成员在内的资本所有者赋权，以达到资本累积的目的（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在加速成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村社资源转化为自有资本的机会和比例都会增加，进而会影响合作社的资本构成和要素禀赋结构。在稳定增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累积速度放缓，资本结构趋于优化。当乡村旅游合作社资本在数量上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不同主体的资本占有差距加大，拥有更多资本的核心成员具备了变革权利关系和治理结构的动力和实力。

2. 成员异质性内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需求。成员异质性是指成员之间的特征差异化（邵科和徐旭初，2008），主要表现在自然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等多方面，而又以资本资源方面的差异最为突出（林坚和黄胜忠，2007）。成员异质性使农民合作社在组建初期就形成了一股独大或者几股独大的资本结构，核心资本的提供者往往是各类乡村精英，而普通成员出资额度较低且比较平均（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徐旭初和邵科（2014）认为，成员异质性包括资源禀赋、入社动机与参与行为三个维度。也有研究提出，成员在年龄、风险偏好、土地等资源禀赋方面的异质性在他们入社之前就已经存在（楼栋和孔祥智，2014），但会在他们加入合作社时形成不同的入社动机，最终导致他们形成所有者、惠顾者和管理者等差异化的角色分工（邵科和徐旭初，2013）。依据不同的价值和目标，乡村旅游合作社根据自身要素禀赋需求，选择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联结方式，使成员标准成为一个可伸缩的弹性范围（李琳琳和任大鹏，2014）。在此范围内，外来资本、村级组织、经济能人、普通农户等不同类型成员之间功能互补、资源共用，核心成员的企业家才能和大额资本等资源禀赋同普通成员的土地、劳动力和小额资本等进行匹配（崔宝玉和李晓明，2008），由此自然地形成了差异化的收益分配关系。农民合作社内部有充分话语权的成员主导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也垄断着合作社的生产要素和组织要素（赵鑫等，2021）。因此，成员异质性也可能诱发外部政策性资金在农民合作社内部成员之间分配不均等现象，导致普通成员的受益程度显著低于核心成员（徐志刚等，

2017）。

3. 动态匹配性外显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主体博弈与组织演进结果。动态匹配性可以理解为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所享受的社内权益与其所拥有的资源、资本和才能等要素动态挂钩，并由此导致的合作社发展的主导力量以及成员权利关系发生变动的现象。一个正向的合作社组织演进过程，应当是通过主体之间的动态博弈，使要素流动空间逐步扩大、要素集聚成本不断下降的过程，同时也是出资结构逐步均衡、比较优势不断激发的过程。从理论上讲，农民合作社“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属性要求成员承担成本、风险的义务与分享剩余的权利是均等的（徐志刚等，2017），但禀赋差异引发的成员异质性使各成员参与合作社发展的程度不同，因而他们对利益的诉求便存在较大差别（韩旭东等，2019）。现实中“大农”可以通过投入优势资本实现对农民合作社的治理控制（崔宝玉和李晓明，2008）。“大农”的生产效率、获利能力和成本节约程度均比“小农”高，农民合作社给予“小农”的惠顾返还也可能被占据控制地位的“大农”截留（毛敏等，2018）。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产权资本化态势明显、资本集中度高，更容易导致资本所有者掌控合作社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林坚和黄胜忠，2007；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反过来，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外来资本或者核心成员也可以通过追加投资实现对资本结构的动态调整，抑或设立出资门槛排斥农户成员，以进一步提高成员异质性程度和资本获利水平（钟真和黄斌，2018）。

乡村旅游合作社作为一种市场主体，其发展壮大的过程是资本累积、成员异化和权益动态匹配的过程。在资本化过程中，成员初始资源禀赋和盈利能力差异导致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分层。成员分层导致形成不对等的权力格局，使资源要素自下层成员向上层成员聚集，但逐层剥离后的要素收益自上层向下层流动（何安华等，2012）。这种关系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当资本累积到可以掌握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绝对控制权时，成员在资源调配和管理等方面的分化会加剧，异质性矛盾也会更加凸显。相应地，成员在各种资源禀赋上的差异与其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中享有的权利也会形成动态匹配。另一方面，社内权益在分配上的变动实质上会使“大农”更大、“小农”更小，这反过来又会影响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结构。同时，乡村旅游合作社通过人才引进和资金投入获得经济效益，也会使合作社资本总量不断累积。有研究指出，资本在累积过程中一般更有利干先行者（Gosselin et al., 2019），无论是同性质成员合作的囚徒困境还是异性质成员的合作均衡，合作的发起人一般为获益多的成员（黄珺和朱国玮，2007）。也有研究发现，初期阶段非合作模式下的经济增长率高于合作模式下的经济增长率，但在后期资本逐渐累积状态下，二者的关系开始发生逆转（Futagami and Nakabo, 2019）。

（三）博弈理论分析

从个体理性角度看，无论是外来资本还是村社资源，其所代表的利益主体加入乡村旅游合作社都可以追求自身最大利益为目的，因此，入社动机、乡村旅游合作社“外部利润”和经营效率等问题都可以用博弈论来进行分析。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为分析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行为特征提供了有效视角。

1.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的适用分析。与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相比，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吸引投资时面临更加复杂的资源约束和更多元的地方性特征（李涛，2018），这使利益主体之间存在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因此，乡村旅游合作社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更为复杂，进而对外来资本投资决策和村社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更大。例如，在发展初期，村集体的资源动员能力不足，小农户参与决策的能力也比较弱，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处于非均衡状态。由于信息获取不畅，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均不了解对方对于项目合作和投资行为的真实诉求，二者形成利益联结体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互相试探的过程。

在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参与人的行动有先后顺序，且每个参与人对其他所有参与人的特征、策略等信息并没有准确的认识。在动态博弈过程中，行动者可以先根据其他参与人的类型形成初步判断，然后通过观察率先行动者的实际行为修正自己的判断。当然，在不断修正判断的过程中，各行动者也在选择自身的最优策略。这一过程恰好也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相互试探、动态选择的过程。具体来说，在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开始正式合作前，乡村旅游合作社可以先了解外来资本的类型和投资态度等信息，判断自身在即将可能产生的契约关系中的地位。随后，村社资源所有者根据外来资本在乡村旅游合作社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投资行为修正先前的判断，动态地改变自己的投入量。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较好地刻画了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行为特征，对于分析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博弈关系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2.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动态博弈分析。在进行博弈分析之前，有必要讨论一下乡村旅游合作社博弈规则设计的正当性问题。首先，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是建立在功利主义原则之下的，一切博弈都可以归于利益博弈（张康之，2020）。乡村旅游合作社是为了实现潜在利润而产生的，具有趋利化、公司化等对外营利特征（邓衡山和王文烂，2014；李金珊等，2016）。若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无法有效盘活村社资源，资源要素无法转化为资产，农户收益将无法增加，二者的合作关系也难以建立（赵德余，2020）。其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要考虑公平原则（罗尔斯，1988）。在公平原则下，农户成员自愿流转闲置土地和农房，接受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任意一种合作模式及其相应的博弈规则选择都应当保证每个成员获得均等的收益分配机会。最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要遵循正义原则。按照罗尔斯正义原则，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设计是否具有道德性和正义性，最根本地是看政策和制度能不能把处境不利或者处境最差的成员福利最大化（罗尔斯，1988）。乡村旅游合作社成立的动机归根结底是增加农户收益，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因此，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动态博弈的过程中要优先保障农户利益，不断增加农户福祉。

为了更直观地观察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力量对比，本文在图2中刻画了二者在动态博弈中的收益分配变化过程。图2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分别表示村社资源收益和外来资本收益， OL 是一条斜率为1的直线， OL 上的每一点代表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平均分配合作收益，双方的合作是理想中的平等状态。假设乡村旅游合作社没有吸收外来资本（即村社资源未与外来资本合作）时的收益为 X_0 （ R_0 点），在引入外来资本后，合作社的整体收益增加。同时，假设存在

一种理想的初期合作状态 (R_1 点)，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投入要素折合的社会价值相同，二者平均分配收益，分别为 X_1 和 Y_1 。但在现实情况中，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会根据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要素禀赋需求动态地调整各自的要素投入。尽管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整体收益随着要素投入的增加而增加，但由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对合作社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掌控不同，二者的收益分配比例存在差异。当乡村旅游合作社整体收益增加时，二者分得的收益相较于未合作时有增有减，收益组合点可能会落在 A、B、C、D 4 个不同的区域。不难看出，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合作后，在 A、B、C、D 区域中任意一点上，合作社的整体收益都大于未合作时的收益 X_0 (R_0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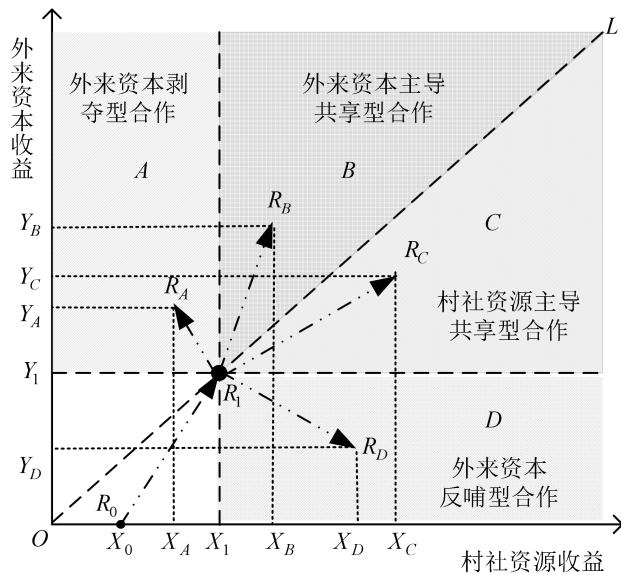


图 2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的收益分配图

根据前文构建的分析框架，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过程是二者长期相互试探进而动态改变合作决策的过程。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初期，村社资源较为丰富，但对内吸收股金的能力不足，尤其是在地理位置较差、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村庄，村社丰富的资源与匮乏的资本形成强烈反差，外来资本进入可以带动当地乡村旅游快速发展。此时，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组合为 A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A (X_A, Y_A)。在此时期，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治理能力和小农户的参与决策能力均不足，外来资本预测到与村社资源合作后可以获得超额收益，进而选择“主动出击”。可以看出，与理想状态的 R_1 点相比，在 R_A 点处外来资本的收益增加 ($Y_A > Y_1$)，而村社资源的收益有所下降 ($X_A < X_1$)，乡村旅游合作社处于被资本支配状态。开发利用村社资源的收益被外来资本更多地占有，客观上形成新的“隐性剥夺”（唐溧和董筱丹，2019）。同时，乡村旅游合作社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也伴随着外来资本收益与农户成员收益差距的扩大，使小农户的相对剥夺感增强（陈晓燕和董江爱，2019）。因此，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

在加速成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依靠政府补贴或者自身积累，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发展能力，因而外来资本的稀缺性相对较弱。这一时期，乡村旅游合作社引入外来资本可以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

展，外来资本和村社资源的收益都呈增长趋势，但收益分配比例取决于要素需求所决定的要素投入比例。因此，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可能形成两种合作模式，即二者的收益组合可以是B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B （ X_B, Y_B ），也可以是C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C （ X_C, Y_C ）。当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收益组合为B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B 点时，与 R_1 点相比， $Y_B > Y_1$ ， $X_B > X_1$ ，且 $Y_B > X_B$ ，外来资本在乡村旅游合作社治理中占主导地位，其收益增幅大于村社资源的收益增幅。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同理，当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收益组合为C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C 时，与 R_1 点相比， $Y_C > Y_1$ ， $X_C > X_1$ ，且 $X_C > Y_C$ ，村社资源的收益增幅大于外来资本的收益增幅。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在两种共享型合作模式中，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均得到增加，并可以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区间内实现合作共赢。

在稳定增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自身积累了足够的资本来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为了保护小农户的权益，乡村旅游合作社更倾向于由村社的能人乡贤引领，通过引导农户成员不断入股和扩股、与本地企业或者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内生型外来资本合作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并使农户成员逐步掌控资本。此时，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组合为D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D 。与 R_1 点相比， $X_D > X_1$ ，但 $Y_D < Y_1$ ，外来资本虽不能获取最大化的收益，但可以带来农户成员收益的增长，属于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路径和形态是动态调整的，可以产生外来资本剥夺型、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和外来资本反哺型4种合作模式。这4种合作模式，分别对应着不同的要素禀赋结构。同时，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的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也呈现出动态博弈关系。

三、案例阐释

沂源县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最南端，是典型的山区特色型农业大县，也是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自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来，沂源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农户收入快速增长。该县的农民合作社经历了从单一的粮食生产到林果种植、畜牧养殖和乡村旅游等多元产业“百花齐放”的发展历程。截至2020年12月，全县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达到1487家，涉及农户成员76562个^①。

2021年4月19—21日，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在沂源县调查期间共走访12家农民合作社，其中包括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和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这4家农民合作社虽然注册的名称各异，但在调查时点都以乡村旅游为主营业务，它们在发展历程中均表现出较强的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特征。基于实际调

^①数据由沂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查收集的资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发现：所选取的这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虽然都有外来资本注入，但均在盈余分配制度等方面坚持了农民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因此，它们属于农民合作社而非投资导向型企业。本文将以这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为案例，分阶段分析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

表1 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介绍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	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时间(年)	2009	2013	2020	2012
注册成员(个)	259	201	5	105
注册资金(万元)	651	100.2	500	125
地理位置	燕崖镇汉林村	东里镇下柳沟村	燕崖镇朱家户村	张家坡镇阳三峪村
经营业务	乡村旅游、林下种植、绿色养殖、果品销售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果品种植	乡村旅游、果品种植、特色畜禽养殖、农民培训
合作模式	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	合作社+农户	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	合作社+公司+农户+基地

(一) 发展初期：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

剥夺型合作是指外来资本在与村社资源合作中获得超额利润或者占有过多收益，过度侵占乡村旅游合作社收益的一种合作模式。这种模式大多发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初期，在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基础薄弱的地区尤为普遍。由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缺乏资金用来开发当地丰富的特色资源，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发展旅游产业，因此，即使合作收益较少，合作社也不得不选择与外来资本合作。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所在的燕崖镇经济发展较为落后，辖区内共有2000多亩闲置土地和300多亩荒坡没有得到利用。在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成立初期，农户仅以土地折价方式入股经营果品种植，收益水平较低。2015年，该合作社与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始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旅游业务获得初步发展后，该合作社又与周边4个村集体谈判流转山岭薄地，以扩大经营规模。引入外来资本后，旅游景点建设和运营的全部成本由作为单位成员的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而农户成员作为长期或者季节性雇工参与景点运营，他们的工资由该合作社统一发放。在收益分配方面，单位成员获得80%~90%的利润，剩余利润用作合作社积累和农户成员分红。

2015年是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由于外来资本投入并主导经营，合作社主营业务从果品种植转型为乡村旅游。虽然以土地入股并以雇工的身份参与日常运营，但农户成员只是形式上的股东。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的主要资本积累来自外来资本，因此，外来资本是实质上的“大股”。合作社内部资本结构的变化，不仅使其经营业务发生了改变，也通过向资本所有者赋权重新调整了收益分配关系。农民合作社由单一生产经营模式向多种经营和服务综合化方向的业务调整与转变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缺乏投资要素的普通成员的边缘化过程（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在这种剥夺型合作模式中，外来资本参与逐步演化为外来资本控制，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在合作社内部处于非均衡合作状态。更为极端的是，农民合作社有可能成为外来资本的投资对象，追求单位资本

收益最高和资本积累成为合作社的新目标（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当然，在发展初期，这种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符合乡村旅游合作社要素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原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合作社的整体经济效益。但是，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的乡村旅游合作社普遍缺乏农户成员的充分参与，单位成员与农户成员之间也缺乏应有的互信机制。因此，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多处于过渡状态，其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所形成的组织结构也不稳定（黄胜忠和伏红勇，2019）。

（二）加速成长期：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共享型合作

共享型合作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各利益主体相对平等的一种合作模式。这种合作模式多出现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加速成长阶段，不同主体对合作社的控制权或者贡献程度决定了其在收益分配关系中的地位。依据利益主导方的不同，共享型合作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和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

1. 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这类合作是指外来资本掌握乡村旅游合作社更大控制权的共享型合作。在该模式下，外来资本不一定是投入占比最大的一方，但在市场、管理和经营等方面一般具有特殊优势。例如，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由沂源县东里供销社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东里供销社”）和200个农户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东里供销社以30万元资金投资入股。在合作社内部，东里供销社和在合作社成立初期以闲置房屋入股并个体出资装修民宿的农户是核心成员，仅以资金入股、在发展初期贡献小的农户是普通成员。乡村旅游合作社成立后就开始盘活闲置深井、农房等村社资源，并通过分包、改造等方式对村社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培育了“田园柳舍”农家乐品牌。东里供销社入股40%的资金，主要负责市场对接、客源管理和品牌运营等。合作社组织核心成员流转闲置房屋并出资装修，而普通成员只参与农家乐经营。在收益分配方面，东里供销社获得40%的盈余收益，剩余60%的盈余收益在其他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之间按9:1的比例分配。

供销社作为嵌入性组织，可以有效嫁接体制内资源、市场资源和村社资源，使乡村旅游合作社与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的合作具备正当性（孟庆国等，2021）。虽然从入股资金来看，东里供销社并没有占大股，但是，作为服务农户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其所拥有的组织网络、政策资源和物质资产都是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和传统小农户所不具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21）。基于对政策扶持和风险规避的考虑，农户成员选择与供销社合作，以充分利用供销社提供的资金、项目和关系资源等（王军，2012），实现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紧密合作。在这种合作模式下，由于预期能够获得更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甚至能获取某些特殊的政治收益，外来资本选择作为发起者动员分散的农户创办合作社。而小农户在不付出或者付出较小成本的情况下，也愿意让渡出更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以换取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所需的外在推力和发展环境等（韩旭东等，2019）。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各利益主体之间虽然不存在悬殊的收益差距，但是，在治理过程中决策权和发展权主要由外来资本控制，农户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完成要素集聚，从长期看不利于合作社的内生发展。

2. 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在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模式下，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进行合作，但前者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控制权更大，在收益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外来资本只处于从属地位。例如，2020年4月，沂源县燕崖镇的朱家户村、计宝峪村、姚南峪村、碾砣村和石井河村等8个村的党支部联合成立了朱家户联村党委。在该联村党委的引领下，8个村集体联合成立了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与鲁燕旅行社淄博分社合作，整合朱家户（美食美宿）、计宝峪（星空营地）、姚南峪（村落文化）、碾砣（传统酿造）、石井河（休闲采摘）等各村的优势资源，通过系统谋划、整体布局和一体开发，联合发展乡村旅游。在运行过程中，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负责整体运营，外来资本协助对接市场，逐步形成了“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分配关系方面，鲁燕旅行社淄博分社与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初次分配后，合作社内部在村集体和农户之间按2:1的比例进行二次分配，最终，公司、村集体与农户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4:2。

这个案例表明，以乡村旅游合作社为平台，不同类型的村社资源可以得到有效整合，突破村社边界，实现抱团发展。在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模式下，外来资本的嵌入不但没有影响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控制权和发展权，反而促进了组织内和组织间的信息流通，使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形成更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最终提高组织绩效（梁巧等，2014）。当农户基于降低风险、节省交易成本等目的成立农民合作社并联合起来占据主导地位后，便有了积极引入外来资本的内生需求，同时能够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博弈均衡”。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的创新之处在于：当单一的村社资源在合作中力量过小时，村社资源有自发联合的趋向和动力，并有可能在合作谈判中占据主体地位。在这种模式下，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以乡村旅游合作社为载体形成利益联结体，有助于构建以小农户为主导的乡村产业体系。

（三）稳定增长期：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

反哺型合作是指外来资本获得低于正常水平的利润率，而农户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外来资本通常来自一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或者由当地村干部、经济能人创办的本地企业。根据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的研究，由本地具备资质条件和经营潜力的能人所创办的公司，属于内生型外来资本。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全部为本村农户。合作社理事长田月水是沂源县张家坡镇阳三峪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也是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初期，农户以土地、果树、劳动力、房屋、资金等多种方式入股，合作社主要经营特色种植养殖产业。自2014年起，理事长以个人名义先后开办沂源洋三峪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伏羊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山东洋三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属于典型的内生型外来资本，具有其他外来资本不具有的资源整合、政策倾斜和成员互信等优势。3家公司与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合作经营，分别承担旅游开发、文化传播和农业发展的功能。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农户以闲置农房入股合作社，再将集合起来的资源交由加入合作社的3家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党支部引领与组织结构创新，吸收外来资本，将过去农户单打

独斗的家庭生产升级为公司化经营，实现了农户致富与村集体增收的双赢局面。这种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模式可以利用村干部同为合作社领办人的优势，发挥村集体的统筹功能来化解小农户的生产困境，通过“让利”的方式使小农户获得长远发展机会（陈义媛，2020）。在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案例中，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处于均衡发展状态，公司与合作社之间形成了良性运行机制。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引入外来资本调整组织结构，并加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不仅反哺了农户，还实现了村社资源的再组织化。该案例也表明，这类农民合作社的良性运行至少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党组织的强有力领导。合作社要依靠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保障自身发展不偏离正确方向，确保合作社始终代表农民的利益。二是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监督制约机制。这可以保证合作社经营管理的规范决策和有效制衡，防范权力寻租、内部人控制和道德失范等问题（孔祥智，2021）。

四、基于案例的进一步探讨

沂源县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在不同发展阶段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而进一步从横向和纵向角度对4种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和比较，可以更加完整、全面地理解合作社的组织特性和结构性演进路径。在此基础上，对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的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等关系进行延伸讨论，有助于厘清影响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条件。

（一）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模式的比较

农民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基于社会资本的本土化经济组织（Valentinov, 2004），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都伴随着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化和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动态博弈。表2对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及其优劣势进行了比较。

表2 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比较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	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展阶段	发展初期	加速成长期	加速成长期	稳定增长期
合作模式	外来资本剥夺型	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	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	外来资本反哺型
资本和资源特征	村社资源开发程度低，资本相对匮乏	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和资源开发空间，资本居于优势地位	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和资源开发空间，资源居于优势地位	村社范围内的资本与资源相对充足，但合作社有结构升级需求
具体分工	旅游公司负责资源开发和市场运营，村集体流转土地供景区建设，农户以雇工身份参与经营	供销社对村社资源进行综合开发，村集体提供平台，农户以多种形式参与经营	多个村集体整合优势资源抱团发展，旅游公司协助对接市场，农户充分参与经营	理事长创办的公司负责市场运营，农户在公司和合作社的安排下参与经营
优势	市场化程度较高，现代化经营水平较高	可以嫁接多重资源，合作具备正当性	主体分工明确，统筹开发实现优势互补	市场竞争力强，合作关系稳定
劣势	公司获得超额收益，小农户“搭便车”难以避免	供销社控制决策权，农户参与程度较低	形成稳态结构的自运行条件比较苛刻	容易产生产权模糊、寻租等问题

横向来看，尽管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各不相同，但都是在各自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结

构约束下形成的最优选择，均有一定的优劣势和适用性。例如，在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外来资本可以获得超额收益，但其承担的风险也最大，农户成员“搭便车”问题难以避免；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虽然属于较为理想的发展模式，但不得不承认其在合作社发展初期难以自发形成，且形成稳态结构的自运行条件也较为苛刻。

纵向来看，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体现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成长路径和发展趋势。也就是说，乡村旅游合作社可能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期间可能会形成外来资本剥夺型、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或者外来资本反哺型4种不同的合作模式。这也说明：乡村旅游合作社要推动组织结构性演进，必须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稀缺程度和禀赋结构，实现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有机结合和动态结合。

（二）关于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延伸讨论

理论与实践表明，农民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在坚持合作社本质性规定的基础上，尊重农户意愿和自主发展权，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渐进式改革与累进式制度创新，使合作社发展涵盖和容纳更加广泛的现代生产要素，获得更大的弹性空间（张晓山，2017）。推进农民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关系。

1. 处理好功能定位关系。农民合作社的成长一般都会经历从孕育、诞生、发展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农民合作社要针对各个发展阶段的组织特性与需求特征，动态匹配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促进二者在合作社内部整合重构以形成发展合力。农民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对资源要素和资本要素有不同的需求，既不能盲目地引入外来资本，也不能片面地强调依靠村社资源自主发展，要结合合作社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组织特征，根据要素资源稀缺程度和需求迫切程度来充分发挥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各自的作用。农民合作社也要根据要素禀赋结构变化适时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要素组合优化，形成比较优势，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不断提高合作社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汪恭礼和崔宝玉，2022）。

2. 处理好产权归属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合作社的设立和消亡主要由市场机制决定，合作社的发展和转型也应主要靠市场力量推动。产权明晰和归属明确是农民合作社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明晰的产权关系意味着相关利益主体能够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投入与回报的平衡，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并能够减少利益相关主体间的发展冲突。政府相关部门要强化农民合作社契约精神，明确外来资本的治理边界，引导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制定公正的合作协议。政府相关部门也要严格区分公司与合作社联合经营、公司入股合作社以及合作社办公司等不同产权形态，引导合作社明晰产权关系，推动合作社逐步形成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处理好投资出资关系。企业投资和成员出资是农民合作社开展经营活动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从外部看，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吸引企业投资，不断优化投资制度设计，选择最佳投资组合方式，优先引进具有合作精神、善于经营管理的本地企业家投资入股，优先保障本地农户成员群体的利益。同时，

政府相关部门要协助合作社厘清其与企业投资者之间的财产权利关系，避免合作社与企业财产混同，防止外来资本排挤小农户，更不能让合作社完全被资本掌控（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农民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推动拥有不同资源的农户跨村联合，实现抱团发展。从内部看，出资是成员获取入社资格、参与经营和盈余分配最为重要的依据之一。农民合作社要正确处理单位成员与个体成员、大股东与小农户的出资关系，创新出资方式，推行投入量与产出量关联的合作社出资制度，并加快完善非均等出资状态下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制。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引导小农户全员出资，完善合作社出资结构，使农户成员逐渐获取更多的合作社资产所有权、控制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维护农户在合作社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合作社成为成员同质性较强的组织（张晓山，2017）。

4. 处理好收益分配关系。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是农民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引入外来资本不仅能够弥补财政支持的不足、缓解资本困境，还能够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政府相关部门要将领办或入股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的重要形式，并积极培育内生型外来资本。同时，农民合作社要依托章程实行有效自治，引入相关信息化技术开展智能化管理，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盈余分配制度，平衡合作社内部权益分配结构，以抵御合作社外的市场风险（赵鑫等，2021）。农民合作社要把建立和完善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作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分类核算，妥善处理好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村集体与农户成员、投资成员与交易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推动不同业务参与成员间贡献与收益的平衡（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使各方在动态博弈下形成紧密合作关系。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结合对山东省沂源县乡村旅游合作社案例的观察，分析了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主要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特征；第二，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禀赋结构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由此决定了外来资本和村社资源在合作社发展中的地位；第三，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合作模式各有优劣，这些合作模式反映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性演进和内部动态博弈关系；第四，在外来资本嵌入的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能否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其是否形成促进外来资本内部化的制度约束和治理机制；第五，推进农民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的关系。

基于以上结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启示：第一，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因此，要充分发挥两类主体、两种力量的积极性，实现成员意志的自由、充分表达，促进要素资源充分汇集。但同时也要高度重视外来资本引入可能引发的风险，做好制度设计与策略调适，防止利益主体的“串通合谋”行为发生。第二，农民合作社组织内部存在多

层嵌套关系，采取“合作社+公司”的合作模式可以实现合作社产权优势与公司经营优势的有机结合，而强化党建引领、村社互动等举措有利于发挥党组织、村集体、企业和合作社等多方的优势，从而实现合作共赢。第三，为了更好地发挥农民合作社的资源整合、服务联结和组织载体作用，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本地能人领办合作社，这更有利于重塑村集体与小农户的利益关联，打造同股同权的利益共同体。第四，政府相关部门应针对农民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更好地发挥调控、引导、扶持和服务等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合作社发展活力。

参考文献

- 1.陈晓燕、董江爱，2019:《资本下乡中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基于一个典型案例的调查与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65-72页。
- 2.陈义媛，2020:《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再组织化——以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求实》第6期，第68-81页、第109-110页。
- 3.崔宝玉、李晓明，2008:《资本控制下的合作社功能与运行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40-47页、第111页。
- 4.邓衡山、王文烂，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5-26页、第38页。
- 5.韩旭东、王若男、郑风田，2019:《能人带动型合作社如何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基于三家合作社的案例研究》，《改革》第10期，第98-107页。
- 6.何安华、邵锋、孔祥智，2012:《资源禀赋差异与合作利益分配——辽宁省HS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江淮论坛》第1期，第11-18页、第195页。
- 7.黄珺、朱国玮，2007:《异质性成员关系下的合作均衡——基于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关系的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第38-43页。
- 8.黄胜忠、伏红勇，2019:《公司领办的农民合作社：社会交换、信任困境与混合治理》，《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53-62页。
- 9.孔祥智，2021:《农民合作社办公司——我国合作社发展新特点》，《中国农民合作社》第3期，第45-46页。
- 10.孔祥智、魏广成，2021:《组织重构：乡村振兴的行动保障》，《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8-122页、第207页。
- 11.孔祥智、周振，2017:《规模扩张、要素匹配与合作社演进》，《东岳论丛》第1期，第41-53页。
- 12.李婵娟、左停，2013:《“嵌入性”视角下合作社制度生存空间的塑造——以宁夏盐池农民种养殖合作社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30-36页、第110页。
- 13.李金珊、袁波、沈楠，2016:《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属性及实地考量——基于浙江省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研》，《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29-143页。
- 14.李琳琳、任大鹏，2014:《不稳定的边界——合作社成员边界游移现象的研究》，《东岳论丛》第4期，第93-98页。
- 15.李涛，2018:《中国乡村旅游投资发展过程及其主体特征演化》，《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32-144页。

- 16.李文杰、胡霞, 2021: 《为何农民合作社未成为“弱者联合”而由“强者主导”——基于农民合作社组建模式的实现条件分析》, 《中国经济问题》第2期, 第59-67页。
- 17.梁巧、吴闻、刘敏、卢海阳, 2014: 《社会资本对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行为及绩效的影响》,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第71-79页、第111页。
- 18.林坚、黄胜忠, 2007: 《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12-17页、第110页。
- 19.林毅夫, 2017: 《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 《经济评论》第3期, 第4-16页。
- 20.楼栋、孔祥智, 2014: 《成员异质性对农民合作社收益分配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分析——基于京、冀、黑三省72家农民合作社的调查》,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1期, 第32-40页。
- 21.罗尔斯, 1988: 《正义论》,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7-8页、第290-295页。
- 22.罗千峰、罗增海, 2022: 《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与增效机制——基于青海省三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91-106页。
- 23.毛敏、李启洋、冯春, 2018: 《成员异质性视角下合作社农户收益比较分析》, 《系统科学学报》第4期, 第73-78页。
- 24.孟庆国、董玄、孔祥智, 2021: 《嵌入性组织为何存在? 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的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65-184页、第12页。
- 25.米新丽, 2008: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制度——兼评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规定》,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 第89-96页。
- 26.曲承乐、任大鹏, 2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益分配困境及对策分析——惠顾返还与资本报酬有限原则本土化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100-107页。
- 27.任大鹏、肖荣荣, 20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投资的法律问题》,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1-23页。
- 28.邵科、徐旭初, 2008: 《成员异质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影响——基于浙江省88家合作社的分析》,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5-9页。
- 29.邵科、徐旭初, 2013: 《合作社社员参与: 概念、角色与行为特征》, 《经济学家》第1期, 第85-92页。
- 30.唐溧、董筱丹, 2019: 《乡村振兴中的空间资源利用制度创新——如何弱化“三产融合”中的空间“隐性剥夺”》,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第113-123页、第159-160页。
- 31.全志辉、温铁军, 2009: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 《开放时代》第4期, 第5-26页。
- 32.王昌海, 2015: 《效率、公平、信任与满意度: 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59-71页。
- 33.汪恭礼、崔宝玉,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经济纵横》第3期, 第96-102页。
- 34.王敬尧、王承禹, 2018: 《农地制度改革中的村治结构变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5-46页。
- 35.王军, 2012: 《供销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问题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65-69页、第96页。

- 36.肖荣荣、任大鹏, 2020: 《合作社资本化的解释框架及其发展趋势——基于资本短缺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 第 108-117 页。
- 37.徐旭初、邵科, 2014: 《合作社成员异质性: 内涵特征、演化路径与应对方略》,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 6 期, 第 571-576 页。
- 38.徐旭初、吴彬, 2017: 《异化抑或创新? ——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 第 2-17 页。
- 39.徐志刚、谭鑫、廖小静, 2017: 《农民合作社核心成员社会资本与政策资源获取及成员受益差异》,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82-91 页、第 164 页。
- 40.余利红, 2019: 《基于匹配倍差法的乡村旅游扶贫农户增收效应》, 《资源科学》第 5 期, 第 955-966 页。
- 41.张康之, 2020: 《论竞争的后果与风险社会》, 《理论与改革》第 4 期, 第 1-13 页。
- 42.张世兵、龙茂兴, 2009: 《乡村旅游中社区与旅游投资商合作的博弈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4 期, 第 49-53 页。
- 43.张晓山, 2017: 《理想与现实的碰撞: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引发的思考》, 《求索》第 8 期, 第 16-24 页。
- 44.张众, 2019: 《乡村旅游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及其路径》, 《山东社会科学》第 7 期, 第 143-147 页。
- 45.赵德余, 2020: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与“三农”问题研究》,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34-42 页。
- 46.赵泉民, 2010: 《嵌入性还是内源性: 对合作金融资本供给机制剖析——以 20 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信用合作社为中心》, 《财经研究》第 3 期, 第 36-45 页。
- 47.赵晓峰、王艺璇, 2013: 《阶层分化、派系竞争与村域合作社发展——基于河南省先锋村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实践的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72-79 页、第 93 页。
- 48.赵鑫、于欣慧、任大鹏, 2021: 《市场视域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有效自治》, 《农村经济》第 4 期, 第 138-144 页。
- 49.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2021: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与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龙岩探索》, 《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11-24 页。
- 50.钟真、黄斌, 2018: 《要素禀赋、入社门槛与社员增收: 基于三家农民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改革》第 9 期, 第 126-134 页。
- 51.钟真、余镇涛、白迪,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外来投资重要吗? 》, 《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 第 76-93 页。
- 52.Cook, M. L., 1995, “The Fu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5): 1153-1159.
- 53.Futagami, K., and Y. Nakabo, 2019, “Capital Accumulation Game with Quasi-geometric Discounting and Consumption Externalities”, *Economic Theory*, 71(1): 251-281.
- 54.Gosselin, P., A. Lotz, and M. Wambst, 2019, “Heterogeneity in Social Values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14(1): 47-92.
- 55.Nilsson, J., G. Svendsen, and G. T. Svendsen, 2012, “Are Large and Complex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Losing Their Social Capital?”, *Agribusiness*, 28(2): 187-204.
- 56.Valentinov, V., 2004, “Toward a Social Capital Theory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Cooperative Studies*, 37(3):

5-20.

(作者单位: ¹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Elements Matching, Capital Sele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From a Game-theoretic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GAO Qiang JU Kexin

Abstract: As an effective carrier linking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tourism industr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have special advantages in mobilizing the initiative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revitalizing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lements matching-capital selection-interest game-embedded development" and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elements matching and capital selec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by combining dynamic game theory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l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exhibit characteristic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member heterogeneity and dynamic matching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Secondl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choose capital based on factor endowment structure, which determines the position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resources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Thirdly, the cooperation models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flects the evolution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internal dynamic game relationship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Fourthly,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external capital, whether cooperatives can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their autonomy depends on whether they form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promote the internalization of external capital. Fifth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t is necessary to grasp the core line of dynamic game between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wnership of property rights, investment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as well as benefit distribu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article draws relevant enlighten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policy support.

Keywords: Rural Tourism; Farmers' Cooperative; External Capital;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 Dynamic Game Theory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赐福效应还是诅咒效应：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

余粮红 郑 珊 高 强

摘要：本文基于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利用农户调查数据实证检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短期影响，并进一步构建演化博弈模型与数值仿真模型检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影响。研究发现：首先，在短期内，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赐福效应，表现为农户土地托管面积的扩大与托管服务内容的增加；从长期看，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诅咒效应，表现为托管作业质量的降低与托管系统的解体。其次，异质性分析表明：政府补贴对不同农户土地托管面积的影响按照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专业大户、小规模纯农户、兼业户；政府补贴对不同农户土地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按照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小规模纯农户、兼业户、专业大户；政府补贴对不同农作物种植土地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按照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蔬菜种植、玉米种植、小麦种植。最后，进一步仿真分析表明：补贴对象的差异不会影响土地托管的演进方向与结果，但会影响农户土地托管行为的稳定速度和供销社的协调策略，补贴向农户倾斜更能推进土地托管。因此，应适度控制土地托管补贴额度，加快完善土地托管质量标准体系，优化配置土地托管补贴资金，合理选择土地托管补贴品种。

关键词：托管补贴 土地托管 短期赐福效应 长期诅咒效应 演化博弈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第三条道路”（罗必良，2020）。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典型形式，土地托管既契合了小农户“恋地”和“恋粮”偏好，能够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粮食生产与农机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孔祥智，2018），又在保障农户土地经营权前提下有效解决了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问题，为有效应对粮食价格波动和高额土地流转费用所引发的土地流转速度放缓问题提供了新选择（钟真等，2020）。为此，中央不断加大对土地托管的补贴力度。

*本文是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动协调发展研究”（编号：21CGLJ4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农村土地流转创新路径研究”（编号：18CSJJ3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农企与农户利益联结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研究”（编号：20216104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高强。

2017 年，中央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试点，农业生产托管上升为国家财政重点支持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专项补贴资金 55 亿元，2017—2021 年累计拨款 210 亿元。政府补贴是把“双刃剑”，既能产生赐福效应（例如韩青等，2021），也存在诅咒效应（例如缪书超等，2021）。那么，托管补贴如何影响土地托管？当政府补贴“退坡”^①后，这种影响是否会发生改变？这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

学界关于补贴政策效果的研究颇丰，但在结论上尚未达成共识，既有赐福效应的研究，也有诅咒效应的证据。一是政府补贴的赐福效应研究。在宏观层面，农业补贴能够有效缓解城乡差距对农业生产率的负面冲击（余航等，2019）。在微观层面，农业补贴降低了农户的兼业可能性，刺激农户增加农机购置，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周静等，2019）。此外，农业补贴还减少了粮农化肥施用量（Guo et al., 2021）。不同类型农业补贴对农户的激励作用异曲同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显著扩大了规模农户的粮食播种面积（许庆等，2020）；作业补贴对农户绿色生态农业技术采纳行为和采用时间均有显著正向影响（毛慧和曹光乔，2020）。二是政府补贴的诅咒效应研究。关于“资源诅咒”“金融诅咒”与“赢家诅咒”的大量研究证实了诅咒效应的存在（例如张珩等，2021）。近年来，部分学者开始关注“农业补贴诅咒”。相关研究发现：粮食直补不利于农户种植规模的扩大（韩昕儒和张宁宁，2020），农业补贴对农户家庭非农创业有显著抑制作用（缪书超等，2021）。三是赐福效应与诅咒效应并存。首先，补贴不同环节或阶段产生的效果存在差异。例如，事前补贴不利于农业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而事后补贴则推动了技术创新（张翅，2020）。其次，补贴效果存在门槛，当补贴额度越过门槛后，补贴效果由赐福效应变为诅咒效应（例如邵帅等，2013），或由诅咒效应变为赐福效应（例如 Li et al., 2022）。例如，当农户种植规模超过 500 亩时，现金直补的作用由抑制农业规模化经营变为促进农业经营规模扩张（张应良和文婷，2020）。随着各地土地托管实践的发展，学界对其研究逐渐升温。现有土地托管的文献多关注其实践逻辑（胡凌啸等，2019；孟庆国等，2021）、兴起缘由（Belton et al., 2021）、农户土地托管环节选择（李宪翔等，2021）、经济效应（Mi et al., 2020）、生态效应（孙小燕和刘雍，2019）与空间溢出效应（方师乐等，2017；张露和罗必良，2018）等。

从已有相关文献看，目前鲜有关于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影响的研究。前期研究成果为本文提供了理论参考，但仍存在有待深化之处。首先，政府补贴是把“双刃剑”，需要进行系统分析和全面审视，但现有研究大多仅从托管补贴的正面或负面影响进行单视角研究。其次，土地托管是典型的多主体合作行为，具有时间性、动态性与适应性，但囿于数据的缺失，现有研究大多基于静态或比较静态均衡模型、静态博弈模型进行探讨，无法精准刻画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动态影响。最后，面对小而广大的农户群体，若忽视供销合作社（下文简称供销社）的协调功能，托管服务组织对接农户的组织成本会异常高（韩庆龄，2019），而现有实证研究大多未考虑供销社这一统筹与协调主体。

鉴于此，本文基于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利用 675 份农户微观调查数据，检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短期影响，并进一步构建土地托管四方演化博弈模型与数值仿真模型，检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

^①政府补贴退坡是政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有计划、有目标地逐步减少补贴额度。

长期影响。相较于以往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探究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双重影响，系统分析并全面审视政府补贴的长短期效应，丰富了既有政府农业补贴研究；第二，立足动态视角，基于演化博弈理论构建数理模型，并进行数值仿真与检验，精准刻画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动态影响；第三，立足当前土地托管实践，将供销社纳入土地托管分析框架中，充分考虑了供销社在土地托管中的组织协调作用，使研究结论更具现实意义。

二、理论分析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认为，对于初级、重要且有潜力的产业，政府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当该产业逐渐成熟后，这种保护政策应逐渐减少直至取消（李斯特，1981）。土地托管服务业属于典型的幼稚产业。一方面，土地托管是一种新兴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具有投入成本高、风险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征，市场投资不足，故土地托管服务业属于需要被保护的幼稚产业。另一方面，根据巴斯塔布尔标准^①，土地托管服务业在宏观层面解决了“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时代难题，在微观层面能够助推农户实现节本增效（余粮红等，2022），其预期利润的贴现值远超保护成本，故土地托管服务业是值得保护的幼稚产业。

补贴是政府保护幼稚产业发展的常用政策工具，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引导作用。近年来，农业支持保护政策逐步从补主体、补装备、补技术向补服务转变。为保护土地托管服务业，2017年，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将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作为财政支持重点，在81个县进行土地托管补贴试点。在现金补贴方面，安徽省寿县为托管农户提供不低于每亩50元的托管补贴，并为实行坂田深翻的农户提供每亩40元的补贴。在实物补贴方面，山东省汶上县向参加土地托管的农户免费发放部分农药。

基于幼稚产业保护理论，本文将分析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一）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短期赐福效应的理论分析

第一，政府补贴促进了土地托管面积的扩大，产生赐福效应。实践中，政府补贴一般与土地托管面积挂钩，例如，江苏省射阳县对参加土地托管的农户按每亩55元的标准给予现金补贴（孙新华，2017）。农户或服务组织托管的土地面积越大，获得的托管补贴越多。市场具有自发性，在利益驱使下，理性小农和服务组织为获得更多托管补贴，将主动扩大土地托管面积，从而实现土地托管规模化扩张。在托管补贴的激励下，截至2020年，全国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超过90万个，服务面积超16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超过7000万户^②。托管补贴有力推动了土地托管规模化发展，产生赐福效应。

第二，政府补贴促进了土地托管服务内容的增加，产生赐福效应。实践中，政府补贴往往与土地

^①巴斯塔布尔标准的涵义是：幼稚产业是否值得保护取决于该产业预期利润的贴现值与保护成本的大小——若某产业预期利润的贴现值大于保护成本，则该产业应作为幼稚产业加以保护。

^②《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就〈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http://www.moa.gov.cn/nybgb/2021/202108/202111/20211104_6381403.htm。

托管服务内容挂钩。各地政府在配置补贴资金时，重点补贴土地托管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小农户“办不了”的工厂化育供苗及仓储烘干等环节、“办不好”的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环节和“办起来不划算”的深耕深松及施用有机肥等环节。托管费用是农户土地托管要承担的主要成本。政府在土地托管的各个环节（尤其是薄弱环节）为农户提供合适比例的托管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农户增加托管服务内容所负担的费用，降低了农户土地托管成本。农户基于经济理性，将主动增加土地托管服务内容，逐步实现由耕、种、防、收等单一环节托管到多环节托管，再到全程托管的转变（韩青等，2021）。需要说明的是，土地托管面积与农业生产环节是有限的，政府补贴推动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增加的作用不可能无限持续，因此，政府补贴的赐福效应具有短期性。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赐福效应的影响机制有两方面。一是增收机制。农户将土地托管给服务组织耕种，既可获得农业经营性收入，又可通过外出务工或给服务组织打工获得工资性收入（李忠旭和庄健，2021）。在政府提供托管补贴情境下，托管补贴发放给委托方降低了农户实际承担的托管费用。农户托管土地获得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现金或实物补贴收入之和大于农户自种情形下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理性农户会自发扩大土地托管面积，增加托管服务内容购买。二是节本机制。若补贴发放给代理方，服务组织的运营成本降低，理性的服务组织会主动扩大对土地托管服务业的投资规模。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补贴形式，会大大降低农户的农业生产成本。由此可见，无论补贴对象是农户还是服务组织，托管补贴均能通过降低成本激励农户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土地托管，从而推动土地托管发展，发挥补贴的赐福效应。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从短期看，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正向影响，具有赐福效应。

（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诅咒效应的理论分析

第一，长期看，托管补贴可能引发一系列“补贴悖论”，产生诅咒效应。首先，市场需在土地托管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而作为政府干预市场的一种方式，补贴会干扰市场信号、扭曲资源的有效配置。在托管补贴的激励作用下，大量市场主体盲目进入土地托管市场，使土地托管资源过度集中配置，从而导致资源浪费。其次，实践中还存在土地托管服务主体“吃补贴”问题。为获取更高的补贴额度，服务组织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土地托管领域。部分地区的补贴额度较高，托管补贴已经成为服务组织重要的收入来源，服务组织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在高额补贴的诱导下，“骗补贴”等现象时有发生，政策执行问题凸显。以上问题可能引发“补贴悖论”（左喆瑜和付志虎，2021），导致土地托管无法可持续发展，表现出诅咒效应。

第二，随着政府补贴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徐小晶和徐小林，2021），农户或服务主体可能退出土地托管领域，导致托管系统解体，产生诅咒效应。幼稚产业保护理论认为，针对幼稚产业的保护是有限保护，若超过一定期限，该产业即便未成长起来也应对其解除保护。土地托管补贴的目的在于扶持土地托管服务业发展，当土地托管推广率达到理想水平或一直无法成长起来时，政府将不再提供补贴。据此可知，作为幼稚产业保护政策的托管补贴具有时限性，当土地托管服务业成熟后，托管补贴将逐渐取消。当土地托管由“补贴时代”向“市场时代”转型，农户与服务组织的收益空间被压缩，使农户托管意愿和托管组织服务意愿降低。大批靠托管补贴维系运转的托管服务组织将面临破产，直至退

出土地托管服务市场，导致土地托管系统解体。因此，政府土地托管补贴在长期中表现出诅咒效应。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诅咒效应的影响机制主要为服务组织降低托管作业质量。受农业生产服务持续性、季节性、不可逆性以及监督难度大等特性的影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契约存在不完全性，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概率很高（芦千文，2018）。在以土地托管面积为补贴依据的情况下，服务组织盲目追求托管面积的扩张，可能会忽视托管作业质量，导致服务组织托管质量差。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从长期看，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负向影响，具有诅咒效应。

三、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短期赐福效应分析

以上理论分析需要微观农户层面的证据支撑，本文基于农户截面数据，利用计量经济模型验证政府土地托管补贴的短期赐福效应。

（一）数据、计量模型与变量

1. 数据来源与说明。本文研究数据来自课题组于 2021 年 7—8 月在山东省开展的“土地托管基本情况”调查。自 2009 年起，山东基层供销社结合当地农户分化情况，率先在全国探索以多环节服务为基本特征的土地托管服务，致力于打造系统性土地托管服务网络。2020 年山东省供销社系统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 2900 万亩，成效显著，其土地托管经验目前已在全国推广。因此，本文选取山东省作为研究区域具有代表性。基于分层随机抽样法，课题组选取山东省土地托管示范县名单中的邹平市、诸城市、滕州市、莱西市和平度市 5 个县级市为调查地区，在每个样本县选取 3~5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 2~3 个村开展入户调查。结合土地托管开展情况，课题组对抽取的农户样本进行二次筛选，剔除未参与土地托管的样本。通过对样本农户进行入户调查，课题组共发放 700 份问卷，剔除未完整填写和存在明显逻辑问题的无效问卷后，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675 份。

2. 计量模型设定。由理论分析可知，政府补贴金额与农户土地托管面积、托管服务内容线性相关，故本文设定以下线性回归模型：

$$trusteeship = \beta_0 + \beta_1 subsidy + \beta_2 control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 $trusteeship$ 为因变量， $subsidy$ 为核心自变量， $control$ 为控制变量向量， β_i 为解释变量的待估参数， ε 为残差项。在(1)式基础上，笔者进一步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模型进行分析。将对照组与处理组进行样本匹配，目的在于从未获得托管补贴的农户中找到与获得托管补贴农户具有相似特征的个体，以消除样本选择性偏差。是否获得托管补贴是二元选择变量，故本文构建如(2)式所示的 Logit 模型：

$$p(treat_i = 1 | \lambda_i) = \varphi\{g(\lambda_i)\} \quad (2)$$

(2) 式中： p 为农户获得托管补贴的概率， φ 为正态累积分布函数， λ_i 为匹配变量， $g(\lambda_i)$ 为基于匹配变量的匹配规则。为避免匹配规则差异引致的估计偏误，本文综合运用最近邻匹配、卡尺匹配、核函数匹配 3 种匹配方式。本文将处理组与对照组中农户土地托管面积或托管服务内容购买数量（即托管的农作物作业环节数量）之差进行加权平均，得到平均处理效应 ATT，如(3)式所示：

$$ATT = E\{Y_i(1) - Y_i(0)|D=1\} = E\{Y_i(1)|D=1\} - E\{Y_i(0)|D=1\} \quad (3)$$

(3) 式中, $Y_i(0)$ 与 $Y_i(1)$ 分别表示农户未获得托管补贴与获得托管补贴情形下的土地托管面积或土地托管服务内容购买数量。

3. 变量选取。第一, 核心自变量。本文选取托管补贴金额作为核心自变量, 以农户前一年获得的土地托管补贴总金额来表征。第二, 因变量。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 政府部门发放土地托管补贴的主要依据是农户土地托管面积与土地托管服务内容, 故本文选取土地托管面积、托管服务内容为因变量。其中, 土地托管面积为当年单个农户托管的耕地面积, 托管服务内容为当年农户托管的农作物作业环节数量。第三, 控制变量。在户主特征层面, 户主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个体特征会影响农户的土地托管行为(申红芳等, 2015; 韩青等, 2021), 据此本文选取户主性别、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程度作为控制变量。在家庭特征层面, 家庭成员的社会关系会影响农户的土地托管决策(孙小燕和刘雍, 2019)。有成员在村内担任职务、参与合作社或农业协会的家庭具有更强的社会关系网络, 更易于接受土地托管这一新生事物。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比例高的农户更可能因农业劳动力短缺而托管土地。据此本文选取是否村干部、农户组织化程度、非农劳动力占比作为控制变量。在生产经营层面, 供销社是土地托管蓬勃发展的组织力量(孔祥智, 2018; 孟庆国等, 2021), 本文据此选取供销社参与状况作为控制变量。土地细碎化程度越高, 越不易开展机械化操作。参考孙顶强等(2019)的研究, 本文选取土地细碎化状况作为控制变量。

各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因变量	土地托管面积	农户当年的土地托管总面积(亩)	14.50	7.17	52	3
	托管服务内容	农户当年托管的农作物作业环节数量(个)	2.73	0.98	5	1
核心自变量	托管补贴金额	农户去年获得的托管补贴金额(元)	1278	855	6000	250
控制变量	户主性别	男=0, 女=1	0.31	0.46	1	0
	户主年龄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周岁数(岁)	54.60	8.41	80	30
	户主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1, 初中=2, 高中(中专)=3, 高中以上=4	2.11	0.64	3	1
	是否村干部	家庭成员未担任村干部职务=0, 家庭成员担任村干部职务=1	0.15	0.41	1	0
	农户组织化程度	农户未参与合作社或农业协会=0, 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农业协会=1	0.75	0.44	1	0
	非农劳动力占比	家庭非农劳动力数量与家庭劳动力总数的比值(%)	0.40	0.28	1	0
	供销社参与状况	供销社未参与土地托管=0, 供销社参与土地托管=1	0.77	0.46	1	0
	土地细碎化状况	农户耕种土地的地块数量(块)	3.71	1.39	12	1

(二)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短期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基于土地托管农户样本数据，笔者采用 Stata14.0 软件，以土地托管面积、托管服务内容为因变量，以托管补贴金额为核心自变量进行 OLS 估计，得到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反映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面积和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由方程 1 可知，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0062，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农户土地托管面积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在推动农户土地托管面积扩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方程 2 可知，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0012，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农户土地托管服务内容增加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促进了农户农作物作业环节托管数量的增加。据此，研究假说 H1 得证。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土地托管面积		托管服务内容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托管补贴金额	0.0062***	0.0001	0.0012***	0.0000
户主性别	-0.5939**	0.3306	-0.0031*	0.0018
户主年龄	0.0153	0.0203	0.0007	0.0029
户主受教育程度	0.5189*	0.2178	0.0251	0.0395
是否村干部	0.3202	0.4577	-0.0076	0.0664
农户组织化程度	0.2543	0.4865	0.0136	0.0706
非农劳动占比	1.3004**	0.5842	0.2831***	0.0848
供销社参与状况	-0.3665*	0.2156	0.0091	0.0661
土地细碎化状况	0.9191***	0.1121	-0.0495***	0.0162
常数项	2.3132	1.5787	1.6461***	0.2292
R ²	0.7182		0.7774	

注：***、**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三)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短期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以上基准回归初步验证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赐福效应。鉴于农户的复杂性与农作物的多样性，本文从农户分化、农作物差异视角分别考察政府补贴效应的异质性。借鉴李宪宝和高强（2013）的研究，本文基于非农收入占比、农业劳动力占比和农地经营规模，将样本划分为小规模纯农户、兼业户与专业大户 3 个子样本进行 OLS 估计，得到回归结果如表 3 方程 1 至方程 6 所示。

从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面积的影响看，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在方程 1、方程 3、方程 5 中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上述 3 类农户的土地托管面积都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这也从分样本视角证明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比较托管补贴金额变量系数的大小，从大到小依次为专业大户（0.0051）、小规模纯农户（0.0045）、兼业户（0.0032），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土地托管面积的赐福效应在专业大户中最明显，其次为小规模纯农户，最后是兼业户。相较于其他类型农户，兼业户大多自愿自发进行土地托管，即便没有政府补贴，兼业户也愿意进行土地托管以减少误工成本，故托管补贴金额对兼业户土地托管的影响相对低一些。因此，政府应合理确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

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规模上限，杜绝“政策垒大户”。政府应将托管补贴资金适度向小农户倾斜，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

从政府补贴对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看，表3方程2、方程4、方程6的回归结果显示，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3类农户的托管服务内容均存在显著正向影响。比较托管补贴金额变量系数的大小，从大到小依次为小规模纯农户（0.0016）、兼业户（0.0010）、专业大户（0.0009），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托管服务内容增加的推动效应在小规模纯农户中最明显，其次为兼业户、专业大户。兼业户与专业大户受农业劳动力数量约束，即便在托管补贴较低甚至不补贴情形下也可能将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薄弱环节进行托管。

表3 农户异质性估计结果

	小规模纯农户		兼业户		专业大户	
	方程1 土地托管面积	方程2 托管服务内容	方程3 土地托管面积	方程4 托管服务内容	方程5 土地托管面积	方程6 托管服务内容
托管补贴 金额	0.0045*** (0.0008)	0.0016*** (0.0001)	0.0032*** (0.0004)	0.0010*** (0.0001)	0.0051*** (0.0003)	0.0009*** (0.0000)
常数项	8.4727*** (3.0217)	5.8544*** (0.4064)	1.6048*** (0.3132)	5.0162*** (0.3349)	2.7320 (2.6763)	3.6960*** (0.362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133	133	207	207	335	335
R ²	0.2421	0.7247	0.3994	0.6461	0.6023	0.6364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

同理，笔者将托管种植的农作物分为小麦种植、玉米种植与蔬菜种植3个子样本进行OLS估计，得到回归结果如表4方程7至方程12所示。

从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面积的影响看，在表4方程7、方程9、方程11中，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对所有农作物种植而言，托管补贴金额对土地托管面积都存在显著正向影响。比较托管补贴金额变量系数的大小，从大到小依次为蔬菜种植（0.0103）、玉米种植（0.0071）与小麦种植（0.0058），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土地托管面积的赐福效应在蔬菜种植中最为突出，其次为玉米种植，最后是小麦种植。这恰好体现了农户土地托管的经济逻辑，蔬菜的经济价值一般高于玉米和小麦，且蔬菜种植所需劳动力数量更多，蔬菜托管对劳动力成本的节省作用更明显，因而农户更愿意托管高价值农作物。因此，在土地托管推广中必须警惕“非粮化”倾向，从生产端确保粮食安全。

从政府补贴对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看，由方程8、方程10、方程12可知，托管补贴金额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可见托管补贴金额对所有农作物的托管服务内容都存在显著正向影响。比较托管补贴金额变量系数的大小，从大到小依次为蔬菜种植（0.0018）、玉米种植（0.0012）与小麦种植（0.0011），这说明，托管补贴金额对农户托管服务内容增加的促进作用在蔬菜种植中最为突出，对玉米种植与小麦种植的赐福效应差异较小。这可能是由于蔬菜种植必须精细化管理，生产环节较多且复杂，而玉米和小麦的生产环节较少，可相对粗放管理。

表4

农作物异质性估计结果

	小麦种植		玉米种植		蔬菜种植	
	方程 7	方程 8	方程 9	方程 10	方程 11	方程 12
	土地托管面积	托管服务内容	土地托管面积	托管服务内容	土地托管面积	托管服务内容
托管补贴金额	0.0058*** (0.0002)	0.0011*** (0.0000)	0.0071*** (0.0003)	0.0012*** (0.0000)	0.0103*** (0.0009)	0.0018*** (0.0001)
常数项	3.3263*** (2.4201)	5.1511*** (0.3322)	2.6145*** (1.8309)	3.6576*** (0.4759)	5.5497*** (2.2181)	4.2621*** (0.390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375	375	219	219	81	81
R ²	0.6644	0.7873	0.7447	0.6985	0.7712	0.8616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四) 稳健性与内生性检验

1. 稳健性检验。为提升以上结论的可靠性，本文从 3 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一，更换计量模型。农户获得托管补贴并非随机事件，故可能存在样本自选择问题导致的估计偏误。为此，本文分别以土地托管面积、托管服务内容为因变量，使用 Heckman 两阶段模型替换 OLS 模型进行估计。Heckman 两阶段模型的结果方程见表 5 方程 13 和方程 14。根据估计结果可知，逆米尔斯比率不显著，说明不存在样本自选择问题。Heckman 两阶段模型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估计结果具有一致性。第二，分样本检验。本文根据土地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对样本进行分组。根据中国农户的平均土地承包规模并结合样本地区农户的平均土地经营规模，本文以 10 亩为界限，将样本划分为“托管面积小于等于 10 亩”（小规模托管）与“托管面积大于 10 亩”（规模托管）两个子样本，估计结果见表 5 方程 15 和方程 16。在土地托管实践中，农户普遍托管的生产环节为耕地与收获，故笔者以 2 作为托管服务内容的划分界限，将样本划分为“托管环节小于等于 2”（少环节托管）与“托管环节大于 2”（多环节托管）两个子样本分别进行估计，结果见表 5 方程 17 和方程 18。根据回归结果，托管补贴金额变量的显著性和系数大小与基准回归估计结果基本一致。第三，替换解释变量。笔者将基准回归中的核心解释变量由托管补贴金额替换为是否补贴（农户获得托管补贴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使用与基准回归相同的数据与模型进行参数估计，得到的回归结果见表 5 方程 19 和方程 20。根据回归结果，是否补贴变量对土地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综合以上检验结果，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表5

稳健性检验结果

	更换计量模型		分样本检验				替换解释变量	
	方程 13	方程 14	方程 15	方程 16	方程 17	方程 18	方程 19	方程 20
	土地托管 面积	托管服务 内容	小规模托 管	规模托管	少环节托 管	多环节托 管	土地托管 面积	托管服务 内容
托管补贴金 额	0.0065*** (0.0004)	0.0007*** (0.0000)	0.0036*** (0.0005)	0.0052*** (0.0002)	0.0004*** (0.0000)	0.0015*** (0.0000)		

(续表 5)

是否补贴							0.9418*** (0.0706)	0.4870*** (0.0307)
常数项	9.7475*** (3.3786)	3.4468*** (0.4299)	6.7598*** (1.1490)	4.2203* (2.2087)	3.1503*** (0.2895)	4.8741*** (0.1438)	0.0161 (1.6953)	6.7279** (2.832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675	675	216	459	239	436	675	675
逆米尔斯比	-1.7572	-0.1692						
R ²			0.3007	0.6138	0.4079	0.7356	0.4217	0.523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2. 内生性检验。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消除样本选择偏差导致的内生性问题。笔者将获得托管补贴的农户设置为处理组，将未获得托管补贴的农户设置为对照组，引入 Logit 模型估计农户获得托管补贴的倾向得分，据此对样本进行匹配。匹配结果显示，匹配后协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均小于 10%，T 检验结果也表明匹配后对照组与处理组无系统性差异^①。因此，未获得托管补贴的农户样本较好地匹配了获得托管补贴的农户样本。本文以土地托管面积、托管服务内容为因变量，分别估计最近邻匹配（K=4）、卡尺匹配（范围 0.06）和核函数匹配（带宽 0.06）3 种匹配规则下的平均处理效应，结果如表 6 所示。根据表 6，托管补贴金额对农户的土地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表 6 内生性检验结果

因变量	匹配规则	处理组	对照组	ATT	标准误	T 值
土地托管面积	最近邻匹配	14.584	5.466	9.118***	0.445	20.500
	卡尺匹配	14.584	5.291	9.293***	0.419	22.180
	核函数匹配	14.584	5.383	9.201***	0.419	21.960
托管服务内容	最近邻匹配	4.175	2.299	1.876***	0.059	31.780
	卡尺匹配	4.175	2.284	1.891***	0.055	33.770
	核函数匹配	4.175	2.288	1.887***	0.056	33.680

注：①对照组与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为均值；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四、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诅咒效应分析

由于土地托管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不长，笔者无法获取长面板数据来验证长期效应。土地托管是典型的多主体合作行为，各主体必然会因利益分歧而产生行为博弈。土地托管模式是在农户、服务组织等主体相互磨合、博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时间性、动态性与适应性。演化博弈理论能较好地刻画土地托管发展变化的规律，当单个主体策略的适应程度高于其他主体时，其他主体会学习模仿适应程度更高的策略。为此，本文采用演化博弈与仿真模拟方法对政府补贴的长期效应进行分析与验证。

(一)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影响的演化博弈模型构建

^①囿于篇幅限制，本文暂不报告倾向得分估计结果与平衡性检验结果。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构建包含农户、服务组织、供销社与政府的四方演化博弈模型，验证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影响。在土地托管行为决策中，农户托管土地、服务组织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政府提供补贴、供销社积极协调的概率依次为 w 、 x 、 y 、 $z \in [0,1]$ 。本文做如下假设：一是农户土地托管情形下的农业经营成本与收益分别为 c_w 、 s_w ，农户自种情形下的农业经营成本与收益分别为 c_{1-w} 、 s_{1-w} 。二是服务组织按亩收取托管服务费，获得的托管收益为 s_x ，购买农机等资产的固定成本为 k_x ，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的可变成本为 c_x ，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的可变成本为 c_{1-x} 。三是政府土地托管补贴的总额为 c_y ，其中，向农户发放的托管补贴 $c_n = \alpha c_y$ ，向服务组织发放的托管补贴 $c_m = (1-\alpha)c_y$ ， $\alpha(0 \leq \alpha \leq 1)$ 为托管补贴分配比例。政府向托管服务主体推广绿色病虫害防治、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能显著降低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梁志会等，2020），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因此获得的环境收益为 s_y 。若政府不扶持土地托管服务业，农业面源污染加剧带来的负面效应为 s_{1-y} 。四是供销社为农户与服务组织提供协调服务，获得的收益为 s_z ，若不提供托管协调服务则无形中损失的收益为 s_{1-z} 。协调努力程度直接影响协调成本，供销社积极协调的成本为 c_z ，消极协调的成本为 c_{1-z} ，显然有 $c_z > c_{1-z}$ 。

根据上述条件，农户选择托管土地的期望收益为（4）式中的 u_w ，农户自种的期望收益为（4）式中的 u_{1-w} ，据此得到农户是否托管土地的复制动态方程见（5）式。

$$\begin{cases} u_w = yc_n + s_w - c_w \\ u_{1-w} = s_{1-w} - c_{1-w} \end{cases} \quad (4)$$

$$F(w) = dw/dt = w(u_w - \bar{u}) = w(1-w)(s_w - c_w - s_{1-w} + c_{1-w} + yc_n) \quad (5)$$

服务组织提供高质量土地托管服务的期望收益为（6）式中的 u_x ，提供低质量土地托管服务的期望收益为（6）式中的 u_{1-x} ，据此可得服务组织是否提供高质量土地托管服务的复制动态方程见（7）式。

$$\begin{cases} u_x = w(s_x - c_x + yc_m) - (1-w)k_x \\ u_{1-x} = w(s_x - c_{1-x} + yc_m) - (1-w)k_x \end{cases} \quad (6)$$

$$F(x) = dx/dt = x(u_x - \bar{u}) = wx(1-x)(2y-1)(c_{1-x} - c_x) \quad (7)$$

政府选择补贴土地托管的期望收益为（8）式中的 u_y ，不补贴土地托管的期望收益为（8）式中的 u_{1-y} ，据此得到政府补贴与否的复制动态方程见（9）式。

$$\begin{cases} u_y = w(s_y - c_y) + (1-w)s_{1-y} \\ u_{1-y} = ws_y + (1-w)s_{1-y} \end{cases} \quad (8)$$

$$F(y) = dy/dt = y(u_y - \bar{u}) = -wyc_y(1-y) \quad (9)$$

供销社积极协调的期望收益为(10)式中的 u_z ，消极协调的期望收益为(10)式中的 u_{1-z} ，据此得到供销社是否积极协调的复制动态方程见(11)式。

$$\begin{cases} u_z = w(s_z - c_z) + (1-w)s_{1-z} \\ u_{1-z} = w(s_z - c_{1-z}) + (1-w)s_{1-z} \end{cases} \quad (10)$$

$$F(z) = dz/dt = z(u_z - \bar{u}) = wz(1-z)(c_{1-z} - c_z) \quad (11)$$

(二)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影响的演化博弈结果与分析

下文进一步寻求上述演化博弈模型的稳定解。由于多群体演化博弈的稳定解必然为纯策略纳什均衡，故本文将对土地托管四方演化博弈中的16个纯策略均衡点进行稳定性分析。在农户、服务组织、供销社与政府四方演化博弈的复制动态系统中，四方博弈主体策略组合的稳定性可根据李雅普诺夫第一法则判断。根据前文各主体的复制动态方程(5)式、(7)式、(9)式、(11)式，得到复制动态系统的雅可比矩阵见(12)式。

$$J_{4 \times 4} = \begin{bmatrix} \partial F(w)/\partial w & \partial F(w)/\partial x & \partial F(w)/\partial y & \partial F(w)/\partial z \\ \partial F(x)/\partial w & \partial F(x)/\partial x & \partial F(x)/\partial y & \partial F(x)/\partial z \\ \partial F(y)/\partial w & \partial F(y)/\partial x & \partial F(y)/\partial y & \partial F(y)/\partial z \\ \partial F(z)/\partial w & \partial F(z)/\partial x & \partial F(z)/\partial y & \partial F(z)/\partial z \end{bmatrix} \quad (12)$$

1.政府不补贴情形下土地托管的演化结果。将政府不补贴情形下的8个纯策略均衡点代入(12)式，得到每个纯策略均衡点矩阵的4个特征值，具体为： $T_1 = J_{11}$ ， $T_2 = J_{22}$ ， $T_3 = J_{33}$ ， $T_4 = J_{44}$ 。以上4个特征值均为负数时，纯策略均衡点稳定。笔者根据特征值的实际意义判定其正负号，进而判定纯策略均衡点的稳定性。所有纯策略均衡点矩阵的特征值及其稳定性如表7所示。可见，土地托管模式中四方主体博弈的稳定策略组合为(1, 1, 0, 0)。即土地托管模式达到最理想状态的组合策略为：农户选择土地托管，服务组织选择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供销社选择消极协调，政府选择不提供托管补贴。以上结果表明，在没有政府补贴情形下，市场可以独立发挥自身的资源配置作用，使农户与托管服务组织达成长期有效的土地托管合作关系，实现土地托管良性可持续发展。

表7 政府不补贴情形下复制动态系统均衡点稳定性

纯策略均衡点	特征值 T_1	特征值 T_2	特征值 T_3	特征值 T_4	均衡点稳定性
(0, 0, 0, 0)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0, 0, 0)	$s_{1-w} - s_w + c_w - c_{1-w}$	$c_x - c_{1-x}$	$-c_y$	$c_{1-z} - c_z$	不稳定
(0, 1, 0, 0)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0, 0, 0, 1)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1, 0, 0)	$s_{1-w} - s_w + c_w - c_{1-w}$	$c_{1-x} - c_x$	$-c_y$	$c_{1-z} - c_z$	稳定
(1, 0, 0, 1)	$s_{1-w} - s_w + c_w - c_{1-w}$	$c_x - c_{1-x}$	$-c_y$	$c_z - c_{1-z}$	不稳定
(0, 1, 0, 1)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1, 0, 1)	$s_{1-w} - s_w + c_w - c_{1-w}$	$c_{1-x} - c_x$	$-c_y$	$c_z - c_{1-z}$	不稳定

2. 政府补贴情形下土地托管的演化结果。将政府补贴情形下的8个纯策略均衡点代入(12)式，得到各个纯策略均衡点矩阵的4个特征值，具体为： $\lambda_1 = J_{11}$ ， $\lambda_2 = J_{22}$ ， $\lambda_3 = J_{33}$ ， $\lambda_4 = J_{44}$ 。同理，得到所有纯策略均衡点矩阵的特征值及其稳定性如表8所示。可知，政府提供补贴情形下的复制动态系统不存在稳定点，即土地托管四方博弈主体不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这表明，在有政府补贴情形下，土地托管系统长期将趋向解体，土地托管发展不可持续。由此可见，长期内，政府补贴并未给土地托管带来赐福效应，反而带来了诅咒效应，研究假说H2得证。这一结果可能是土地托管中相关利益主体退出所导致的，具体原因见后文分析。

表8 政府补贴情形下复制动态系统均衡点稳定性

纯策略均衡点	特征值 λ_1	特征值 λ_2	特征值 λ_3	特征值 λ_4	均衡点稳定性
(0, 0, 1, 0)	$c_n +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0, 1, 0)	$s_{1-w} - s_w + c_w - c_{1-w} - c_n$	$c_{1-x} - c_x$	c_y	$c_{1-z} - c_z$	不稳定
(0, 1, 1, 0)	$c_n +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0, 0, 1, 1)	$c_n +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1, 1, 0)	$s_{1-w} - s_w + c_w - c_{1-w} - c_n$	$c_x - c_{1-x}$	c_v	$c_{1-z} - c_z$	不稳定
(1, 0, 1, 1)	$s_{1-w} - s_w + c_w - c_{1-w} - c_n$	$c_{1-x} - c_x$	c_y	$c_z - c_{1-z}$	不稳定
(0, 1, 1, 1)	$c_n + s_w - c_w - s_{1-w} + c_{1-w}$	0	0	0	不稳定
(1, 1, 1, 1)	$s_{1-w} - s_w + c_w - c_{1-w} - c_n$	$c_x - c_{1-x}$	c_v	$c_z - c_{1-z}$	不稳定

(三)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影响的数值仿真分析

1. 参数校准。上文基于演化博弈模型分析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动态影响，下文采用数值仿真方法，通过依次调整模型参数，模拟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动态影响过程。由于演化博弈模型较难求出解析解，针对该问题，学界通常“校准”出模型的具体参数，采用数值仿真法计算参数与内生变量间的数值关系（骆永民等，2020）。本文借鉴这种思路，采用参数校准方法进行仿真分析。仿真模型参数赋值主要有2类来源：一类是可以直接观测到的数据，能够通过已有文献的估计结果、相关统计年鉴或农村调查获取；另一类是难以直接观测到的数据，但可以利用场景模拟法进行推断估计。根据课题组“土地托管基本情况”调查数据，本文仿真模型参数赋值如下： $c_w=5.5$ ， $s_w=14$ ， $c_{1-w}=7$ ， $s_{1-w}=12$ ； $c_x=2$ ， $c_{1-x}=1$ ； $c_n=0.5$ ， $c_m=1$ ， $\alpha=1/3$ ； $c_z=4$ ， $c_{1-z}=2$ 。以上数据均为所有调查对象相应指标的算术平均值。针对无法通过调查直接得出的参数，本文借鉴朱月季（2016）采用的拟合差异度方程计算参数的数值，具体为： $w=0.2$ ， $x=0.7$ ， $y=0.9$ ， $z=0.6$ 。

2. 仿真结果与分析。本文设定2022年为基期($t=0$)，基于以上土地托管的参数赋值，通过调整政府补贴概率 y 的取值，模拟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博弈策略的演化过程。笔者将模型参数值代入复制动态方程 $F(w)$ 、 $F(x)$ 和 $F(z)$ ，模拟得到政府补贴概率 y 变动下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博弈策略的演化过程。经测算，使模拟结果发生明显改变的政府补贴概率 y 为0.3与0.9。在参数取值范围内，笔者取政府补贴概率 y 为0、0.3、0.9时的模拟结果进行分析。

当政府补贴概率 y 为0时，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的行动策略收敛于(1, 1, 1)，即农户托管土地、服务组织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土地托管可实现良性发展。当政府补贴概率由0逐渐增加至0.3、

0.9 时，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的行动策略未能实现收敛和聚焦，土地托管多主体合作瓦解。这表明，随着政府补贴概率的增加，托管补贴将产生诅咒效应，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三者的土地托管合作不可持续，研究假说 H2 得证。土地托管在实现农业生产节本增效的同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风险（孙顶强等，2019；余粮红等，2022），例如多主体合作瓦解风险。而土地托管相关风险事关小农户的切身利益与土地托管的可持续发展，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亟需破解的理论与实践难题（何宇鹏和武舜臣，2019）。备豫不虞，思忧防险，风险防范不仅是土地托管各参与主体合作的保障，更应成为农业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四）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影响的机制分析

服务组织土地托管作业质量是政府补贴长期影响土地托管的作用途径。土地托管作业质量是指服务组织耕、种、防、收等托管作业完成的优劣程度，表现为土地托管的增产增收效果或农户满意程度。下文对该作用机制进行检验。记（7）式中 $f(y) = w(2y-1)(c_{1-x} - c_x)$ ，则（7）式可简化为 $F(x) = x(1-x)f(y)$ ，对其求导得 $F'(x) = (1-2x)f(y)$ 。因 $\partial f(y)/\partial y = 2w(c_{1-x} - c_x) \leq 0$ ，故 $f(y)$ 是关于 y 的减函数。令 $f(y) = 0$ ，得到其零点 $y_0 = 0.5$ 。同理可得，当 $y > 0.5$ 时， $f(y) < 0$ ， $F(x=0) = 0$ 且 $F'(x=0) < 0$ ，则 $x=0$ 具有稳定性，此时服务组织的稳定策略是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当 $y < 0.5$ 时， $f(y) > 0$ ， $F(x=1) = 0$ 且 $F'(x=1) < 0$ ，则 $x=1$ 具有稳定性，此时服务组织的稳定策略是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以上分析表明，当政府补贴的概率较低时，服务组织将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而当政府补贴概率较高时，服务组织将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也就是说，政府补贴降低了服务组织土地托管作业质量，产生了诅咒效应。

本文设定 2022 年为基期 ($t=0$)，基于以上土地托管仿真模型中的参数赋值，通过调整政府补贴概率 y 的取值，来模拟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博弈策略的演化过程。笔者将模型参数值代入复制动态方程 $F(w)$ 、 $F(x)$ 和 $F(z)$ 。经测算，使模拟结果发生明显改变的政府补贴概率 y 为 0.1、0.5、0.9。因此，在参数取值范围内，笔者选取政府补贴概率 y 为 0.1、0.5、0.9 时的模拟结果进行分析。此时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博弈策略的演化过程如表 9 所示。根据表 9，对服务组织托管质量策略 x 而言，当 $y=0.1$ 时， x 在 $t=6$ 时超过 1，说明服务组织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的概率在第 6 期后稳定于 1，即第 6 期后服务组织会主动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当 $y=0.5$ 或 $y=0.9$ 时， $x \leq 0$ ，且 x 随着时间 t 的增加并未呈现收敛态势，说明此时服务组织会选择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这表明，随着政府补贴概率的增大，服务组织将逐渐倾向于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即政府补贴对服务组织托管质量产生负向影响，具有诅咒效应。

以上结果验证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机制，也揭示了政府补贴情形下土地托管系统解体的原因。政府补贴虽具有激励效应，但这种激励效应存在作用边界。政府对土地托管服务组织的过度扶持会引发“吃补贴”“养懒汉”现象，在实践中也确实出现了“富了老板，亏了老乡”的苗头。为此，政府补贴应由补贴服务组织向补贴农户转变，通过农户的自由选择和服务市场中的公平竞争，激励和督促服务主体更好地坚持农户导向（姜长云，2020），推进契合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农户需求的土地托管服务创新。

表9 政府补贴概率变动下各方博弈策略的变化趋势

t	$y=0.1$			$y=0.5$			$y=0.9$		
	w	x	z	w	x	z	w	x	z
0	0.200	0.700	0.600	0.200	0.700	0.600	0.200	0.700	0.600
1	0.568	0.168	-0.096	0.600	0	-0.096	0.632	-0.168	-0.096
2	1.136	0.336	-0.192	1.200	0	-0.192	1.264	-0.336	-0.192
3	1.704	0.504	-0.288	1.800	0	-0.288	1.896	-0.504	-0.288
4	2.272	0.672	-0.384	2.400	0	-0.384	2.528	-0.672	-0.384
5	2.840	0.840	-0.480	3.000	0	-0.480	3.160	-0.840	-0.480
6	3.408	1.008	-0.576	3.600	0	-0.576	3.792	-1.008	-0.576

注：各主体在第6期实现策略稳定，故仅展示前6期的结果。

（五）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长期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上文验证了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影响，那么，政府补贴对象差异（农户或服务组织）是否对土地托管产生不同影响呢？为此，本文通过调整政府补贴分配比例 α 的取值，模拟农户、服务组织与供销社博弈策略的演化过程，模拟结果见表10。

由表10可知，当托管补贴分配比例 $\alpha=1/4$ ，即农户获得的补贴占托管补贴总额的1/4时，农户土地托管的概率 w 在 $t=2$ 时超过1，农户的均衡策略是选择土地托管。 x 与 z 在 $t=1$ 时均为负数，表明服务组织选择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供销社选择消极协调。当 $\alpha=1/2$ 时， w 在 $t=2$ 时超过1，农户的均衡策略是选择土地托管。 x 在 $t=1$ 时为负数，表明服务组织选择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 z 在 $t=2$ 时超过1，表明供销社选择积极协调。当 $\alpha=3/4$ 时， w 在 $t=2$ 时超过1，农户的均衡策略是选择土地托管。 x 在 $t=1$ 时为负数，可见服务组织依旧选择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 z 在 $t=2$ 时超过1，此时供销社选择积极协调。纵向比较发现，随着 α 的逐渐增大，即托管补贴逐渐向农户倾斜，三方的均衡策略变化情况是：农户的均衡策略虽仍为选择托管土地，但其收敛速度逐渐加快；服务组织的均衡策略未改变，均为提供低质量托管服务；供销社的均衡策略则由消极协调转为积极协调。

综上所述，政府给予农户托管补贴比例的高低不影响农户和服务组织的博弈均衡策略，但会影响农户土地托管的收敛速度和供销社的协调策略，即政府给予农户补贴更能带动土地托管的推进。现实中，土地托管补贴更多地发放给了服务组织，农户获得的补贴较少，而根据本文研究结论，托管补贴应在农户与服务组织间合理分配。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要求以带动小农户的数量作为补贴发放标准，增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对小农户的引领、带动和服务能力。该规划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提升补贴政策效果。

表10 政府补贴对象差异的影响

t	$\alpha=1/4$			$\alpha=1/2$			$\alpha=3/4$		
	w	x	z	w	x	z	w	x	z
0	0.200	0.700	0.600	0.200	0.700	0.600	0.200	0.700	0.600
1	0.614	-0.168	-0.096	0.668	-0.096	0.668	0.722	-0.096	0.668
2	1.228	-0.336	-0.192	1.336	-0.192	1.336	1.444	-0.192	1.336

注：各主体在第2期实现策略稳定，故仅展示前2期的结果。

五、结论与启示

在中国特色土地托管实践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本文基于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利用实地调查数据实证检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短期赐福效应；将供销社纳入土地托管分析框架，构建包含农户、服务组织、供销社与政府的四方演化博弈模型，探究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长期诅咒效应。研究得到如下主要结论：第一，从短期看，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正向影响，具有赐福效应，体现为农户土地托管面积的扩大与托管服务内容的增加；从长期看，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产生负向影响，具有诅咒效应，表现为土地托管服务质量的降低与托管系统的解体。第二，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在农户异质性方面，政府补贴对不同农户土地托管面积的影响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专业大户、小规模纯农户、兼业户；政府补贴对农户托管服务内容的赐福效应在小规模纯农户中最明显，其次为兼业户，最后为专业大户。在农作物异质性方面，政府补贴对不同农作物种植土地托管面积与托管服务内容的影响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蔬菜种植、玉米种植、小麦种植。第三，区分托管补贴对象的仿真分析发现，政府补贴对象的差异不会影响土地托管的演进方向与结果，但会影响农户土地托管行为的收敛速度和供销社的协调策略，政府补贴向农户倾斜更能推进土地托管。

据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适度控制土地托管补贴额度。政府相关补贴要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维护市场在土地托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适度补贴原则，既要继续激励农户与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土地托管，又要防止过度补贴。此外，要灵活应用政府补贴形式，从单一的现金补贴向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补贴、农业贷款贴息等多元化补贴形式转变。第二，建立完善的土地托管质量标准体系。质量标准缺失可能引发服务组织的道德风险问题，而服务组织的托管服务质量会直接影响农业产出。为此，政府、行业协会应尽快建立托管作业质量标准体系。同时，供销社应严格审查服务主体资质，提高准入门槛，并与农户协同对托管作业质量开展定期量化评估，实现全程监督。第三，合理分配土地托管补贴资金。一方面，合理确定服务组织与农户的托管补贴资金配比，适度向农户倾斜，将带动小农户数量纳入服务组织考评体系，并将其作为补贴发放依据；另一方面，政府补贴需在不同类型农户之间合理分配，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杜绝简单地将土地托管面积等作为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规避“政策垒大户”现象。第四，合理选择土地托管补贴品种。鼓励各地围绕当地主要农产品因地制宜地开展经济作物托管服务。在补贴品种选择上，应优先支持粮油棉糖等大宗农产品，提高小农户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防止土地托管“非粮化”，从生产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参考文献

1. 方师乐、卫龙宝、伍骏骞, 2017: 《农业机械化空间溢出效应及其分布规律——农机跨区服务的视角》, 《管理世界》第11期, 第65-78页、第187-188页。
2. 韩青、刘起林、孟婷, 2021: 《农业生产托管薄弱环节补贴能否提高农户全程托管意愿? ——以农业病虫害防治补贴为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71-79页、第178-179页。

3. 韩庆龄, 2019: 《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20-27页、第156页。
4. 韩昕儒、张宁宁, 2020: 《补贴政策是否阻碍了粮食种植规模的扩大》, 《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第29-39页。
5. 何宇鹏、武舜臣, 2019: 《连接就是赋能: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8-37页。
6. 胡凌啸、周应恒、武舜臣, 2019: 《农资零售商转型驱动的土地托管模式实现机制研究——基于产业链纵向整合理论的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9-60页。
7. 姜长云, 2020: 《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的四大关系》,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55-63页。
8. 孔祥智, 2018: 《农民合作、土地托管与乡村振兴——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再探索》, 《东岳论丛》第10期, 第18-24页、第191页。
9. 李斯特, 1981: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60-162页。
10. 李宪宝、高强, 2013: 《行为逻辑、分化结果与发展前景——对1978年以来我国农户分化行为的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第56-65页, 第111页。
11. 李宪翔、丁鼎、高强, 2021: 《小农户如何有机衔接全程机械化——基于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视角》,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第98-109页。
12. 李忠旭、庄健, 2021: 《土地托管对农户家庭经济福利的影响——基于非农就业与农业产出的中介效应》, 《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第20-31页。
13. 梁志会、张露、刘勇、张俊飚, 2020: 《农业分工有利于化肥减量施用吗? ——基于江汉平原水稻种植户的实证》,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 第150-159页。
14. 芦千文, 2018: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平台经济的作用、问题和对策》,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3期, 第76-84页。
15. 罗必良, 2020: 《小农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第29-47页。
16. 骆永民、骆熙、汪卢俊, 2020: 《农村基础设施、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差距与非农就业》,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91-121页。
17. 毛慧、曹光乔, 2020: 《作业补贴与农户绿色生态农业技术采用行为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 第49-56页。
18. 孟庆国、董玄、孔祥智, 2021: 《嵌入性组织为何存在? 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的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65-184页、第12页。
19. 缪书超、钱龙、宋亮, 2021: 《农业补贴与农村家庭非农创业——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62-74页。
20. 邵帅、范美婷、杨莉莉, 2013: 《资源产业依赖如何影响经济发展效率? ——有条件资源诅咒假说的检验及解释》, 《管理世界》第2期, 第32-63页。
21. 申红芳、陈超、廖西元、王磊, 2015: 《稻农生产环节外包行为分析——基于7省21县的调查》, 《中国农村经

- 济》第5期，第44-57页。
22. 孙顶强、Misgina Asmelash、卢宇桐、刘明轩，2019：《作业质量监督、风险偏好与农户生产外包服务需求的环节异质性》，《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4-15页。
23. 孙小燕、刘雍，2019：《土地托管能否带动农户绿色生产？》，《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60-80页。
24. 孙新华，2017：《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31-140页、第166页。
25. 徐小晶、徐小林，2021：《财政补贴对企业商业信用融资的影响研究——基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证分析》，《南开管理评论》第3期，第213-226页。
26. 许庆、陆钰凤、张恒春，2020：《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促进规模农户种粮了吗？——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5-33页。
27. 余航、周泽宇、吴比，2019：《城乡差距、农业生产率演进与农业补贴——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40-59页。
28. 余粮红、高强、郑珊，2022：《村集体协调在抑制土地托管风险中何以失效？——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中国土地科学》第1期，第68-77页。
29. 张翅，2020：《政府补贴的技术创新激励效应——来自农业上市公司的证据》，《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92-101页。
30. 张珩、罗博文、程名望、叶俊焘、张家平，2021：《“赐福”抑或“诅咒”：农信社发展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86-105页。
31. 张露、罗必良，2018：《小农生产如何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来自中国小麦主产区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第12期，第144-160页。
32. 张应良、文婷，2020：《现金直补对不同规模种粮大户经营规模的影响有差异吗》，《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54-67页。
33. 钟真、胡珺祎、曹世祥，2020：《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基于山东临沂12个村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52-70页。
34. 周静、曾福生、张明霞，2019：《农业补贴类型、农业生产及农户行为的理论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第75-84页。
35. 朱月季，2016：《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农业创新采纳与扩散》，《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58-71页。
36. 左喆瑜、付志虎，2021：《绿色农业补贴政策的环境效应和经济效应——基于世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断点回归设计》，《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06-121页。
37. Belton, B., M. T. Win, X. B. Zhang, and M. Filipski, 2021, “The Rapid Rise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in Myanmar”, *Food Policy*, 101(9), 102095.
38. Li, X., S. Gao, J. C. Wei, and Q. Y. Ding, 2022, “Government Subsidy and Corporate Green Innovation – Does Board Governance Play a Role?”, *Energy Policy*, 161(C), 112720.
39. Guo, L. L., H. J. Li, X. X. Cao, A. Cao, and M. J. Huang, 2021, “Effect of Agricultural Subsidies on the Use of

Chemical Fertilizer”,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99(2), 113621.

40.Mi, Q., X. Li, and J. Gao, 2020, “How to Improve the Welfare of Smallholders Through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utsourcing: Evidence from Cotton Farmers in Xinjiang, Northwest Chin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56(4), 120636.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Blessing or Curse Effect: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YU Lianghong ZHENG Shan GAO Qi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fant industry protection theory,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short-term effects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using farmer survey data, and further constructs an evolutionary game model and a numerical simulation model to test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in the short term, government subsidies have a blessing effect on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expansion of farmers'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area and the increase of service content. In the long term, government subsidies have a curse effect,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reduction of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operations an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system. Secondly,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the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area of different farmers is ranked from large to small, followed by professional large households, small-scale pure farmers, and part-time households. The influence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the number of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service content of different farmers is ranked from large to small, followed by small-scale pure farmers, part-time farmers, and large professional households. The influence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the outsourcing area and service content of different crop planting land is sorted from large to small, followed by vegetable planting, corn planting and wheat planting. Further simulation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difference of subsidy objects will not affect the evolution direction and results of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but that will affect the stable speed of farmers'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behavior and the coordination strategy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The preference of subsidy objects to farmers can better promote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Therefore, it would be necessary to appropriately control the amount of subsidies, speed up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quality standard system,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subsidy funds, and reasonably select the types of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subsidies.

Keywords: Government Subsidy;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Short-term Blessing Effect; Long-term Curse Effect; Evolution Game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 理论基础和实践逻辑^{*}

——基于政社互动视角的审视

孙慧波¹ 赵 霞²

摘要: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破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投入不足难题的重要途径。本文深入剖析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逻辑，并结合湖南省湘潭市的实地调查数据，总结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地探索了实施该制度的可行路径。研究认为：农民为生活垃圾排放的负外部性付费符合理论逻辑，亦具备现实基础；现阶段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在农村适宜地区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可行的，起初可按人或按户制定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标准，并以小额度定额收费方式培养农民的付费意识，之后逐步推广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可采取政社互动的治理模式，由行政村因地制宜地自主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多元参与为农民提供满意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托村民自治对该制度的推行开展动员和监督，可以有效地解决该制度推行中农民消极应对的难题，有利于实现该制度从理论到实践的顺利推进；借鉴湖南省湘潭市政社互动模式探索和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时，还应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实际情况、农民参与意愿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等方面。

关键词：农村生活垃圾 付费制度 乡村振兴 政社互动

中图分类号：F323.2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主攻方向之一，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为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农民新时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18—2022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把

*本文研究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研究”（编号：19CJY0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文通讯作者：赵霞。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重要内容，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随着政府重视程度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不断增加，农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治理（王宾和于法稳，2021），但在新的发展阶段，农村环境治理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资金投入不足是亟待破解的困境（于法稳，2021）。一方面，中国有近4亿农民长期生活在农村，农村生活垃圾排放污染源小且分散，垃圾收集和运输成本较高，特别是在丘陵、山区地带，生活垃圾治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使政府的资金投入负担较重；另一方面，长期以来，中国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总量是有限的（郭小聪和代凯，2013），投向农村的资源优先用于灌溉设施、道路设施等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所亟须的基础设施建设（罗仁福等，2011），而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投入不足。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0》的数据，2020年度，中国村庄建设投入为11503.416亿元，其中用于垃圾处理的投入为277.666亿元，仅占村庄建设总投入的2.414%，难以满足当前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资金需求。因此，资金投入不足已成为中国长期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瓶颈。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突破这一资金投入不足瓶颈的重要途径，亦符合理论逻辑和国家政策需求，但该制度的推行机制亟须完善。从经济学理论来看，生活垃圾排放具有公共外部性和交互外部性等特征，居民为负外部性付费符合经济学理论逻辑，但需要制定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制政策。从现实需要来看，定额或定量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减轻政府财政负担、降低环保企业运营风险、减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和生活垃圾排放量（彭晓明等，2006；Alzamora and Barros，2020），对中国农村生活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及2021年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均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因此，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势在必行。

中国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探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李冬青等（2021）基于在广东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北省、四川省、辽宁省、陕西省的农村实地调查数据发现，2019年有30%的村庄向农户收取了生活垃圾处理费，比2015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然而，在实践中，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尚不健全，地方政府在推行过程中的动员方式过于单一，大部分农民存在“环境卫生由政府负责”的观念，环保意识薄弱，造成很多地区面临推行困难、农民付费意愿不强等一系列问题。面对这些问题，要转变传统的政府动员理念，从政府动员向政社互动转变，从而有效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张国磊等，2017）。因此，探索如何设计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如何通过政社互动增强农民环保意识、激发农民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积极性、破解农民消极应对的难题，对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效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思考，本文通过深入剖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逻辑，运用湖南省湘潭市2个县（市）4个乡镇7个村庄的实地调查数据，从政社互动的视角开展案例分析，旨在提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可行路径。

二、文献述评

(一)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应对措施的研究

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果,已有研究主要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多元参与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建议。农村生活垃圾具有危害性,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生态化和减量化的处理方式将会成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有效途径(赵晶薇等,2014)。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率相对较低的问题,采用分类收集和处理的方法是较为经济可行的路径(张强等,2014)。诸多研究亦从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的模式(姜利娜和赵霞,2020)、影响生活垃圾分类的因素(贾亚娟和赵敏娟,2020)等方面入手,探讨了更好地推进中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政策措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也需要政府增加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供给,增加对行政村公共品投资补贴的力度(叶春辉,2007)。但是,外部投入如果缺乏村庄内部自组织力量建设作为基础,就易使村民变成农村治理的局外人(冯亮和王海侠,2015)。因此,农村环境治理中应构建起“强国家—强社会”的模式(沈费伟和刘祖云,2016),通过培育农村社会资本和加强农村环保法制建设等提高公众参与度(李咏梅,2015),建立地方政府与村干部和普通农民彼此协同、多元互动的治理模式(蒋培,2020)。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改善农村面貌。

(二) 关于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的研究

农村生活垃圾排放量与人均纯收入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符合库兹涅茨曲线(EKC)理论,随着人均纯收入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排放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Huang et al., 2013)。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国部分农村地区因人口密度大,生活垃圾人均日产量已接近甚至反超城市(李丹等,2018),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需要投入越来越多的资金。唐旭等(2018)基于湖北省、河北省、辽宁省、四川省、浙江省的实地调查数据发现,2014年,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费用,人均每月就已达到23.21元。因此,可以预见,若未来中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支出,将形成沉重的财政负担。

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对于减少生活垃圾排放、提供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措施,但已有关于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的研究聚焦于城市,较少关注农村。目前,中国大部分城市已建立起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收费方式以定额收费为主,但由于定额收费在公平性、减排作用等方面存在弊端(连玉君和王家荣,2003),诸多学者开始关注按量收费(例如王建明,2008;徐颖和秋春童,2016)。按量收费可以促进居民减少生活垃圾排放,提高生活垃圾的循环利用率(刘曼琴和张耀辉,2018),但按量收费不易进行监管,也会使居民在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对排放生活垃圾心安理得(Yao and Oppewal, 2016),这可能会影响实施效果(Kallbekken et al., 2011)。因此,按量收费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目前,广州、北京等城市已开始进行生活垃圾处理按量收费试点。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已有研究聚焦于农民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以及意愿支付金额等方面。已有研究表明,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水平、环境关心、制度信任等会影响农民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支付意愿(唐旭等,2018; 贾亚娟和赵敏娟,2019)。

对于农民意愿支付金额的测算，学者多采用条件价值评估法（例如苗艳青等，2012）。已有文献多使用开放式、重复报价式、支付卡式和二分式等引导技术进行问卷设计，将该方法广泛应用于环境保护、公共物品等非使用价值的评估研究（例如 Lee and Chung, 2012）。朱凯宁等（2021）通过在西南贫困地区开展实地调查，利用该方法测算出农民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意愿支付金额为 36.26 元/（户·年）。在实践中，农民亦存在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意愿，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不仅可以筹集部分资金，也可以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减少生活垃圾排放量，因此，实施该制度是非常有效的一项将外部成本内部化的管理措施（江源，2002）。中国农村部分地区已开始按户或按人口数对常住人口定额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关于政社互动在基层治理应用中的研究

政社互动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创新，通过吸纳型治理以及政府与社会的双向互嵌，加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联系（张新文等，2020）。政社互动能够推动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治的良性互动和有机衔接（唐鸣和陈鹏，2016），是推动中国社会治理向“善治”转型的有效途径。基于政社互动，江苏省太仓市、北京市朝阳区、山东省济南市等地区在社区治理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政社互动也成为社区有效治理的典型模式（陈荣卓和李梦兰，2017）。而在农村环境治理中，通过协同共治与差序治理、购买服务与督察问责等方式构建政社互动的治理格局，对破解农村环境治理中的诸多困境将发挥积极作用（张国磊等，2017）。

（四）已有研究评述

从已有研究来看，国内外文献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面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但仍存在以下三方面不足：第一，对如何破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不足的困境缺乏有针对性的探讨。已有研究虽为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投入不足难题提供了有益参考，但缺少基于实际案例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分析，较少从实践层面提出可行的路径。第二，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研究聚焦于农户的支付意愿，缺少对实施该制度属性的探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解决当前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困境的有效举措，但已有关于这方面的专门研究更多地关注城市，对农村的关注集中于农户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支付意愿，缺乏对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动员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的探讨，而这些内容是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核心议题。第三，已有关于政社互动的研究较少涉及其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中的应用。政社互动是基层治理的制度创新，如何将这一模式创新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相结合，已有研究较少涉及。而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方面，从理论到实践还有诸多难题亟须破解，因此，探索如何通过政社互动实现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针对已有研究的不足，本文拟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湖南省湘潭市的实地调查数据，通过案例分析从政社互动视角为中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提供参考。

本文的特色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本文系统地分析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逻辑，完善了推行该制度的相关理论研究；第二，本文基于案例分析，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中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相关制度属性设定，以及实施该制度的

动员机制和监督机制进行了剖析，为解决实施该制度的核心问题提供了参考；第三，本文基于实地调查，从政社互动的视角探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可行路径，为破解该制度推行过程中的农民消极应对难题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案例，丰富了农村环境治理领域的案例研究。

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现实逻辑

(一)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

本文主要从经济学理论维度和社会治理维度构建理论分析框架（见图1），深入探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的理论基础。从经济学理论来看，农民为生活垃圾排放的负外部性付费符合经济学理论逻辑。借鉴张维迎（2004）对公地悲剧模型的剖析，农村的生活垃圾最大承载量可被看作一种非排他性的有限资源，农民生活垃圾的可排放量会随着其他农民排放量的增加而递减。而每个农民虽然在排放垃圾时考虑了生活垃圾排放的负效应，但仅考虑了对自身的影响，未考虑对所有农民的影响，农民生活垃圾排放存在明显的负外部性。因此，在农民个体生活垃圾排放量最优点处，生活垃圾排放的边际成本小于社会的边际成本，导致生活垃圾排放超过农村环境的承载能力。这就是农村生活垃圾排放的“公地悲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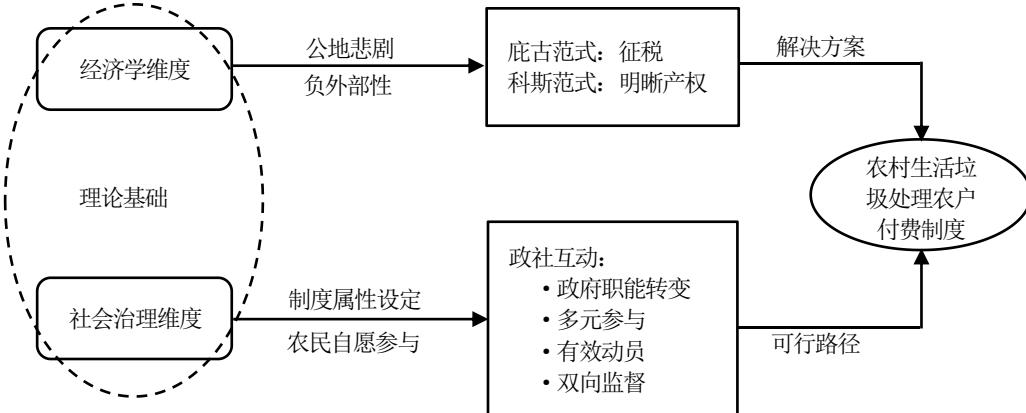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分析框架

为解决这种负外部性，经济学家主要提出两种解决方案：庇古范式和科斯范式（罗必良，2017）。庇古范式是指通过政府干预，对排放生活垃圾制造负外部性的农民征税，把外部性问题内部化，从而避免“公地悲剧”的发生。而科斯则认为，明晰产权是解决负外部性的关键。依据科斯定理（Felder, 2001），初始产权的配置将会影响资源配置效率和社会福利。若将生活垃圾排放的权利配置给农民，则意味着要减少农民生活垃圾排放，政府就需要与农民协商，并向农民支付费用。但由于农民个体及其生活垃圾排放量等存在差异，产权的界定较为困难，而且政府与每个农民进行谈判商定支付价格也会产生较大的交易成本，无疑会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在进行产权界定时，对于产权界定困难、界定成本高的自然资源，应定为公有（吴灏，2016）。在这一逻辑下，生活垃圾排放初始权利应配置给政府，这样就意味着农民排放生活垃圾需要向政府付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制定一个农民易于接受的支付价格，通过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显然，该种制度安排优于将生活垃圾排放权利配置给农民。因

此，从经济学角度看，无论是庇古范式还是科斯范式，向农民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都是一种解决农民生活垃圾排放负外部性问题的可行方案，能够提升社会整体福利（张宝兵，2012）。

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政社互动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创新，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能够为设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方式，以及构建动员机制和监督机制提供可行的制度路径。由于农村环境治理与城市不同，具有不确定性和分散性等典型特征，政府管控成本高、监管难度大，缺乏公众参与的行政命令式政策难以取得成效（杜焱强等，2016）。因此，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不能像城市一样，仅通过行政命令制定收费标准，并采取随水费定额征收或计量收费等方式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马本和杜倩倩，2011），这样不仅会产生较高政策推行成本，也易引起社会争议。除此之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必须以农民主动、自愿参与为基础，通过政府引导自下而上地推动制度实施（张国磊等，2017）。政社互动是通过政府和社会组织合作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治理模式，能够实现政府与基层自治的良性互动和有效衔接（龚廷泰和常文华，2015），是有效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可行路径。

具体来看，第一，政社互动可以实现政府职能由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使农民成为政策制定的参与者。政社互动使政府从“领导者”变为“服务者”和“指导者”（陈朋，2012），利用政策引导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民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与自我教育，使农民成为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政策制定的参与者、管理者、监督者和受益者。第二，政社互动可以实现农村环境治理主体的多元参与，提供让农民满意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通过行政推进、宣传动员、物质激励、道德约束以及契约合作等机制推动政社合作（湛礼珠和罗万纯，2021），可以实现农村环境治理中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农民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使政府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避免集“决策者”“治理者”和“动员者”等多种角色于一身的窘境。在为农村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时，政府可以通过志愿服务、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农民提供令其满意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进而提高农民的参与意愿，有效提升制度的推行效果。第三，政社互动可以构建以自治为基础的内部动员机制，拓展和凝聚基层的社会网络，实现有效动员（顾丽梅和李欢欢，2021），避免政府动员中底层回应不足问题。农村社会具有典型的“熟人社会”特征，农民易因共同利益形成集体行动，在政府的引导下，基层社会自治组织的动员能够在农村建立起“声誉机制”，营造良好的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氛围，有效地避免政府通过横幅、媒体等单一方式进行宣传所产生的动员失灵问题，显著地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的动员张力。第四，政社互动能够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实现双向监督评估（邹农俭，2016）。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施效果可以纳入对基层政府的考核，而农民亦可以对自己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所享受的服务进行评估反馈，实现自上而下的政府监督管理与自下而上的村民自治组织自我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从而提升农民的参与意愿。

综上所述，经济学理论分析表明，农民的生活垃圾排放行为存在负外部性，会导致“公地悲剧”的发生，而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社会治理维度的分析表明，在实践中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时，政社互动的治理模式能够为设定该制度相关属性以及提升农民参与意愿提供可行的路径。

（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现实逻辑

当前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主要是在城市实施，而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尚未得到实施，其原因可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中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前，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治理，乱堆、乱放、乱排的现象非常普遍，农民不可能愿意为“脏乱差”的生活垃圾处理付费，亦不能像城市居民一样形成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意识；二是考虑到农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在一定程度上会加重农民负担。

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了根本性转变。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生态宜居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各地区依托政府财政投入大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得到了根本改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大部分地区建立起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但随着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力度的不断加大，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投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长效治理并不现实，农民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成为应对相关财政投入不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且，从农民收入水平来看，在农村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也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根据《南京统计年鉴 1995》的数据，南京市于1994年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时，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3764元。而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2020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31.5元，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的甘肃省也已达到10344.3元。即使考虑通货膨胀，现阶段农民收入水平也已高于南京市开始实施生活垃圾处理居民付费制度时的居民收入水平。因此，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在经济上可行。

从农户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付费意愿来看，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已有一定的民意基础。根据已有关于农户环境治理支付意愿的调查研究，以及笔者所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研究”课题组成员在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多个省份的实地调查数据，愿意为农村环境治理付费的农户占比均超过一半，多个地区甚至超过70%（见表1）。从表1可以看出，这些实地调查地区涵盖了经济发展水平较差、一般和较好的3类地区，这表明，中国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农户对农村环境治理均具有一定的付费意愿。并且，已有研究表明，新生代农民对农村环境治理的付费意愿显著高于上一代农民（何可和张俊飚，2014）。因此，从农户付费意愿来看，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已具备一定的基础。

表1 农户环境治理支付意愿调查

调查地区	调查时间	愿意付费的农户占比（%）	资料来源
河南省淅川县	2009年	72	邹彦和姜志德，2010
云南省勐海县、景洪市	—	91	靳乐山和郭建卿，2011
湖北省黄冈市、随州市、武汉市	2012年	81	何可和张俊飚，2014
湖北省、河北省、辽宁省、四川省、浙江省	2014年	65	唐旭等，2018
陕西省	2018年	73	贾亚娟和赵敏娟，2019
云南省昭通市	2019年	87	朱凯宁等，2021
河北省	2019年	67	笔者所在课题组
北京市	2019年	52	笔者所在课题组

从实践来看，依据笔者所在课题组、李伯华等（2011）、靳乐山和郭建卿（2011）以及唐旭等（2018）在北京市、河北省、湖北省、云南省、辽宁省、四川省多个省（市）的实地调查，农户不愿意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入水平低、认为生活垃圾处理是政府的责任、认为缴费不一定有效果。这表明，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过程中，家庭收入水平、农民思想观念、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效果是影响农户参与意愿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在未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村庄中，笔者通过与村庄相关负责人座谈了解到：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是解决相关资金投入不足的较好方式，但出于农民不愿付费的上述原因，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农民消极应对的难题。

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政社互动可为应对上述难题提供可行的实践路径。在政社互动模式下，由各行政村自主确定收费方案，村庄可对家庭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民减免收费，为农民提供满意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依托内部动员机制和双向沟通机制实现农民思想理念的转变，从而有效提升农民参与意愿。在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地区中，湖南省湘潭市采用政社互动模式有效地推行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可为未推行该制度的农村地区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进一步从各地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来看，各地通常按常住人口或按户收取较低额度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10~60元/（人·年）或36~120元/（户·年）（见表2）。这种低额度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对于农民收入水平来说，并不会给农民带来较重的经济负担，但可以逐步培养农民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意识，这将为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农村生态宜居打下坚实基础。总之，现阶段在农村适宜地区探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让农民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具有可行性，对于减轻财政负担、提高农民环保意识、推动垃圾分类和减排等都会产生积极效果。但是，要建立令农民满意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仍需在实践中逐步探索。

表2 各地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施时间以及收费标准

地区	实施时间	收费标准	地区	实施时间	缴费金额
江西省安福县	2014年	36元/（户·年）	福建省上杭县	2019年	60元/（户·年）
四川省仪陇县	2015年	12~20元/（人·年）	广东省龙川县	2020年	12~20元/（人·年）
江苏省新沂市	2016年	12元/（人·年）	河南省灵宝市	2020年	10元/（人·年）
湖南省湘潭市	2018年	10~15元/（人·年） 或60~120元/（户·年）	福建省安溪县	2020年	30~60元/（人·年）

资料来源：从各地方政府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相关文件中整理得到。

四、政社互动模式下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践案例

（一）研究案例与调查方案设计

在2018年中央政策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后，湖南省湘潭市开始探索建立该制度，并出台了《湘潭市2020年建立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

机制行动方案》《湘潭市 2021 年推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机制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在实地调查中笔者了解到，截至 2020 年底，湘潭市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已取得较好成效，大部分行政村已推行该制度，全市共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 1980 万元。因此，本文选取湖南省湘潭市作为研究案例，以期为中国其他地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提供经验借鉴。

为进一步摸清湘潭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施情况，“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研究”课题组依据湘潭市各县（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进情况等，选取了湘潭市经济发展水平居中且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广工作做得较好的湘乡市和湘潭县开展实地调查。在选取开展调查的具体行政村时，为使样本具有代表性，本课题组成员通过与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相关情况后，最终选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施效果较好且较为典型的村庄开展实地调查。受访村庄涵盖了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一般行政村、已脱贫摘帽村等多种类型的村庄。从它们的基本情况来看（见表 3），受访村庄在辖区面积、地貌特征、与市区或县城距离、人均总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方面都有一定差异。

表 3 受访谈村庄的基本情况

村庄名称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地貌 特征	与市区或县城 距离(公里)	2020 年人均总 收入(万元)	村庄人口 数(人)	是否有村集体 经济收入
湘乡市东郊乡横洲村	9.7	平原	7	3.0	4600	是
湘乡市东郊乡泮洲村	2.0	平原	8	2.6	2613	是
湘乡市育塅乡育塅村	7.0	平原	2	2.3	2700	是
湘乡市育塅乡石冲村	3.7	山区	5	1.7	2100	否
湘乡市东山街道东岸村	3.8	平原	4	2.5	2200	是
湘乡市东山街道新岸村	2.0	平原	3	2.1	1800	否
湘潭县排头乡团结村	7.6	山区	50	1.3	3300	否

本课题组于 2021 年 6~9 月多次赴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实地调查。调查主要采取一对一访谈的形式，即对每个受访村庄的村书记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一对一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情况、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应对措施、动员农户参与的措施、奖惩办法，以及村庄提供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等。同时，为了更加准确地了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中的实际情况，调查团队进一步根据村庄常住人口数量从选取的行政村中随机抽取 20~40 户农户开展调查，详细了解农户对该制度推行的看法和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满意程度^①等情况。

从受访村庄的基本情况来看，大部分村庄是按户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只有新岸村是按人收取的（见表 4）。但无论是按户收费还是按人收费，各村庄中缴费农户的比例均达到 90% 及以上，有两个村庄还达到了 100%。因此，总体上而言，受访村庄的农户基本上做到了自愿缴费。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后，各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水平均有显著提升。从各受访村庄农户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满意度情况来看，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为一般满意及以上的农户占比均

^① 满意程度用李克特量表测度：非常不满意=1，比较不满意=2，一般满意=3，比较满意=4，非常满意=5。

达到90%以上，表明受访村庄中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较好地得到了推行，且取得了明显成效。

表4 受访村庄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基本情况

村庄名称	收费标准	缴费农户的比例(%)	一般满意及以上的农户占比(%)
湘乡市东郊乡横洲村	60元/(户·年)	90	95
湘乡市东郊乡泮洲村	60元/(户·年)	95	100
湘乡市育塅乡育塅村	60元/(户·年)	100	92
湘乡市育塅乡石冲村	60元/(户·年)	97	91
湘乡市东山街道东岸村	60元/(户·年)	95	93
湘乡市东山街道新岸村	10元/(人·年)	100	96
湘潭县排头乡团结村	60元/(户·年)	90	93

(二)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践模式

根据与政府相关部门主管人员、村书记、村人居环境工作负责人的座谈，以及对农户的一对一访谈，本文从政策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动员机制、监督机制4个方面总结湘潭市基于政社互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模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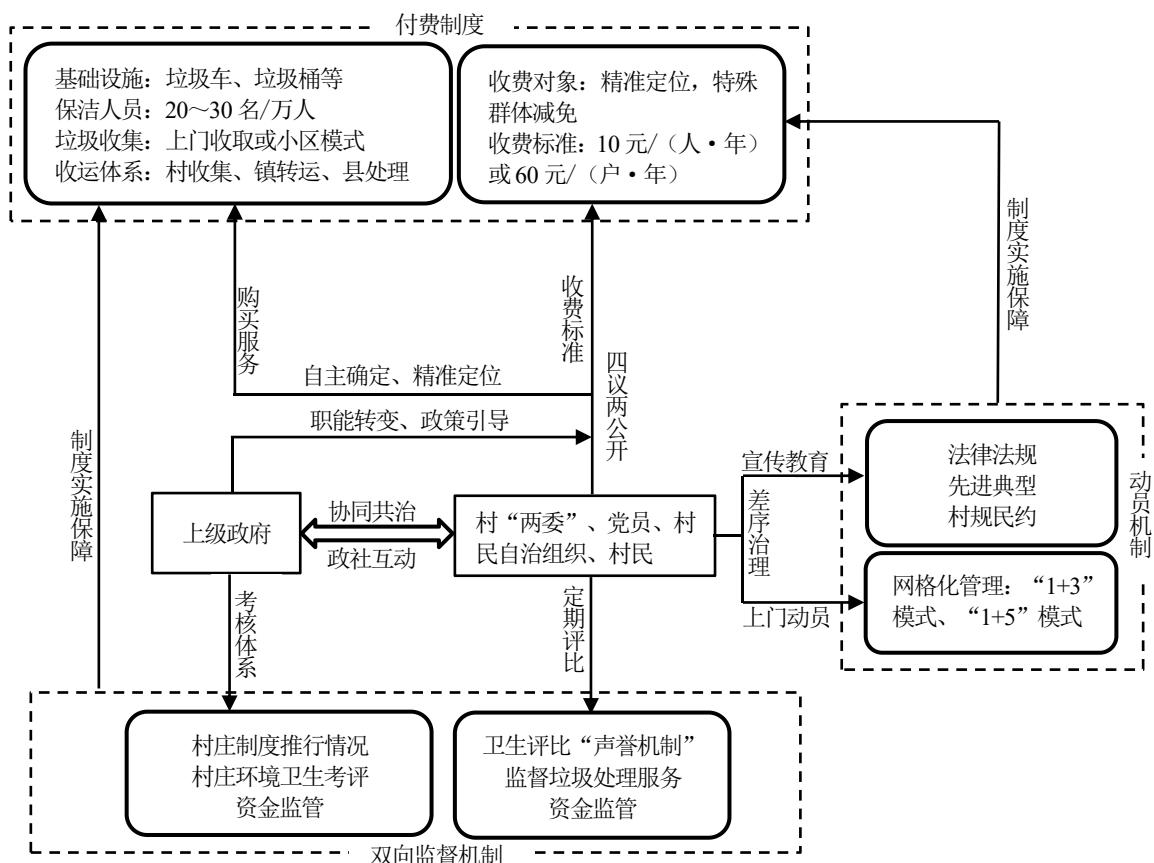


图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践模式

1. 转变政府角色：使农民成为政策制定的参与者

从受访村庄情况来看，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过程中，政府角色发生了转变。政府通过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提供指导，但不直接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具体政策内容，而是由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依据上级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确定，并把具体实施行动方案汇报给上级政府。

从各行政村自主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案来看，收费方式主要有按人收取和按户收取两种方式，收费标准为 10 元/（人·年）或 60 元/（户·年）。另外，各村庄依据实际情况来精准定位收费群体，如规定：低保户、重残户等生活较为困难的农户向村民委员会申请并经核准后，可享受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减免；村庄内的餐馆、商店等依据具体情况，按照 100~300 元/年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此外，由于在农村举办红白喜事等会产生较多的生活垃圾，大部分村庄规定：对于在村庄内举办的红白喜事，每场按 100~200 元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费用主要由各村小组组长或人居环境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成员等上门收取，每年一次性收齐。农户可通过现金、微信转账等多种形式缴费，由村民委员会提供加盖公章的收费票据，并对村内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定期公示。由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施方案是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由行政村自主确定的，受访村庄基本实现了村民自愿缴费。在调查过程中笔者还了解到，湘乡市育塅乡石冲村 5 个年轻村民由于感受到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产生了较好效果，主动向石冲村人居环境理事会捐款共计 2980 元，用于该村生活垃圾处理。

总之，在受访村庄中，农民成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的参与者，政府是政策实施的指挥者和引导者。随着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效果的显现，农民付费的态度也实现了从消极应对到主动参与的转变。

2. 实现多元参与：提供农民满意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在受访村庄中，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实现了多元供给，有效地提升了各行政村农民的满意度。具体来看：一是，村庄依托上级政府以及村集体资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各行政村均配置了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基础设施，形成了较合理的垃圾收集点布局。二是，行政村向社会购买服务，使“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更加完善。各行政村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利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和村集体资金投入，组建了规模合理且高效的保洁队伍，约每万人配备 20~30 名保洁人员，负责村庄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扫、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方面的工作，“村收集”工作得到有效改善。

从调查情况来看，村庄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一是上门收取垃圾模式。东山街道东岸村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这种模式适用于村内道路较为宽阔、布局合理的村庄，这样有利于垃圾转运车在村庄内行驶。在这种模式下，村庄为每户在家门口配置了垃圾桶，保洁人员定时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并为农户打扫门前卫生，为农户提供了较为舒适和便捷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二是农户定点投放的小区模式。育塅乡石冲村是采取这一模式的典型代表。该村位于山区，农户布局较为分散，村内仅有几条主干道贯通。村庄内除主干道外的其他道路较为狭窄，垃圾转运车难以行驶，故采取农

户定点投放的小区模式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在这种模式下，村庄通过合理设计垃圾收集点的布局，为村民提供较为便捷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通常每3~5户设置一个垃圾投放点，由保洁人员定时清运。

除此之外，政府部门也不断投入资金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的基础设施，通过向环保公司、企业等购买社会化服务，有效地提升了“镇转运、县处理”的效率。总体来看，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上级政府和行政村积极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和向社会购买服务，使环卫力量得到有效提升，为村民提供了较为满意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3. 构建差序治理格局：建立有效动员机制

合理的动员机制是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关键。该制度推行的动员工作应以基层政府为主体，需村“两委”主动配合，由村干部对村民进行动员，通过差序治理实现动员张力不断外扩，从而提升村民的参与意愿。在调查过程中，笔者了解到：几乎每一个村庄在开始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时均遇到了较大的阻力，村民交费的意愿不强；但是，通过村“两委”成员、党员、环境自治组织成员等不断上门对村民进行动员，以及随着村庄环境卫生治理效果的显现，向村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变得越来越容易。多名受访村庄的负责人受访时说道：“现在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只要发一个通知就很快能收齐了。”

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受访村庄都通过摸索建立了较好的内部动员机制。受访村庄的具体做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不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宣传教育。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行政村在上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指导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制定和出台村庄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施方案，把收费标准写进村规民约，并利用会议、村广播、黑板报、道德讲堂、村务宣传栏、宣传册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经验，使村民加深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了解，不断提升其支持程度和参与程度。

二是依托村民自治组织推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各村庄依托人居环境理事会或环境卫生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充分发挥村“两委”成员和党员的作用，基于网格化管理划分片区，由村民小组组长或党员等包户上门进行宣传动员，发动群众自愿、积极缴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最终形成了村民主导并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例如：育塅乡育塅村建立了由村委会牵头，网格长、村民小组组长、党员负责包户的“1+3”模式；育塅乡石冲村建立了由人居环境理事会牵头，4个村党支部成员负责网格化管理，党员负责包户的“1+5”模式。再如，排头乡团结村^①采用网格化管理、党员带头包片等村民自治的方式，从2019年开始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农户占比已达到90%，实现了该制度的有效推行。

总体来看，湘潭市依托基层政府构建差序治理格局，建立内部的动员机制，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①排头乡团结村于2020年实现脱贫摘帽。

4.依托协同共治：构建双向监督机制

通过协同共治，构建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双向沟通机制，能够有效地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从受访村庄情况来看，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上级政府通过与村民自治组织以及村民的相互协同构建起了双向监督机制。上级政府对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工作的推进进度、工作机制、群众参与程度以及垃圾处理情况等制定考核评分标准，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并进行季度和年度评比，依据评比结果进行奖惩。对于评比结果处于末位的行政村，上级政府会约谈村庄人居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和村“两委”成员等。

村民自治组织的监督主要为：由农村人居环境理事会或环境卫生理事会等对农户进行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每月评比并公示评比结果，按照评比结果在农户家门口粘贴“最清洁”“清洁”“加油”的门牌，按季度和年度评比结果评选“美丽庭院”“清洁农户”等荣誉称号。对评比结果较为优秀的农户，村集体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评比结果一直较差的农户，村民小组组长会上门沟通和劝导。通过这种方式，村庄逐渐建立起了农村环境卫生评比的“声誉机制”，督促村民维护好村内环境卫生。

同时，村民也对村庄提供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进行监督。对于垃圾清扫、垃圾转运等方面工作做得不到位的地方，村民可随时向人居环境理事会或环境卫生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反映，由这些组织的主管人员督促村庄的环保卫生人员及时整改；对于工作不到位的环保人员，村庄可辞退并重新聘任合格的人员。除此之外，村庄需要公示所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受上级政府和村监委会等的全程监督。村民也可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随时查看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即仅用于村庄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总体而言，通过上级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监督以及村民的自我监督，湘潭市形成了上级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多元协同共治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顺利推行。

（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践路径

基于理论分析并结合湘潭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实践经验，本文认为，政社互动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从理论到实践、破解制度推行中农民消极应对问题的关键。具体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1.夯实顶层设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减排和分类处理、增强农民环保意识的有效手段，但是，该制度在中国农村地区并未被普遍推行，很多地区还在不断摸索，因此，设计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是推广该制度的关键。从调查地区的情况来看：一方面，湘潭市出台了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及其行动方案。湘潭市政府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按照属地管理，“谁污染谁付费、谁受益谁负担”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行动方案，为行政村实施该制度提供指导。另一方面，湘潭市政府成立了负责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工作领导小组。为顺利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湘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制度的全面实施，制定相应工作机制、考核办法和

标准，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基层政府的年度考核，以此督促县（区）和乡镇政府以及行政村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行动方案。

2. 因地制宜：自主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具体实施方案

各地区在具体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可借鉴湘潭市的实践经验。首先，可由行政村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各县（区）、各乡镇在综合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财政补贴情况和农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为各行政村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标准提供政策指导，不采用“一刀切”方式，而是让各行政村农民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在收费方式上，各行政村既可按人收取，也可按户收取，刚开始实施时可按 10 元/（人·年）或 60 元/（户·年）的较低额度标准收取。其次，应精准定位缴费群体。各行政村可依据实际情况规定低保户、重残户、长期外出打工户不缴费或自愿缴费，同时对村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单独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最后，村内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可由行政村自主确定。各行政村可依据村庄实际情况配备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设施，通过“四议两公开”、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自主决定购买社会服务和聘任保洁人员有关事项，或为节省开支通过“党员义务队+保洁员”的方式为农民提供令其满意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3. 政社互动：依托村民自治多元主体协同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在实践中，湘潭市采用政社互动模式构建了政府主导的农村生活垃圾多元治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等方式，有效地破解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过程中的诸多难题。具体来看，在政府支持和引导下，农村人居环境理事会、环境卫生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行的宣传动员、监督管理等工作。一方面，政社互动有助于构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双向沟通机制，从而保障上级政府部门政策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另一方面，政社互动使政府能够依托村民自治组织与农民进行协商，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对农民进行动员，进而民主协商确定村内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的提供方式，形成村庄内部的相关“声誉机制”，提高了农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逻辑出发，结合实践案例剖析了实施该制度的有效路径。研究发现：第一，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符合理论逻辑，也具备现实基础，是突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不足困境的可行路径；第二，各地在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过程中，起初可以参照 10 元/（人·年）或 60 元/（户·年）的标准，采取小额度定额的收费方式，这样既能够有效地降低制度推行成本，也易于被农民接受；第三，政社互动是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有效实践路径。通过政社互动因地制宜地设计合理制度，依托基层自治组织建立制度推行的动员机制和监督机制，使农民成为政策制定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能够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顺利推行。

基于以上结论，同时考虑到中国农村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以及案例研究样本的局限性，本文认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应着重考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该制度的推行需要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地区，例如课题组成员所调查的北京市郊区农村，由于地方政府资金投入较多，农村环境治理已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根据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参见钟锦文和钟昕，2020），这些地区也应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培养农民的相应付费意识，可以按照分类少付费、不分类多付费的原则推行该项制度。这对于实现生活垃圾减排、探索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运营的路径具有重要意义。在经济发展水平中等、农民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农村环境治理资金投入存在缺口的地区，同样可以尝试探索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然而，在经济发展水平欠发达地区，需要慎重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推行。在农民收入水平未得到显著提高之前，政府需要给予资金投入倾斜来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效果。前文中所分析的排头乡团结村之所以能够顺利推行该制度，主要是因为两个方面：第一，该村产业有了较好发展，为“乡村美”奠定了坚实基础。村庄通过建设花卉生产基地，将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鼓足了农民的“钱袋子”，已完全实现脱贫，农民人均总收入达到1.3万元/年；第二，该村具有较为完善的基层治理制度。在调查中了解到，村庄各方面工作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人居环境工作，网格化管理、党员带头包片等自治制度亦较为完善，这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因此，在欠发达地区，要通过推动产业兴旺和完善基层治理制度，来为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奠定基础和提供保障。

二是，该制度的推行需要基于村庄实际情况。一方面，要考虑村庄的地貌特征、村庄布局等。位于平原地区的村庄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较为便利，易于为村民提供令其满意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而位于丘陵和山区的村庄由于布局分散、入村道路不便利等，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可能存在困难。前文案例分析中位于山区的育塅乡石冲村能够较为成功地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主要得益于当地道路交通设施比较完善。村内已有匹配村庄布局且贯穿整个村庄的主干道，能够采取“小区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定点投放，从而能为村民提供令其满意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可见，对于位于丘陵和山区但道路设施较为完善的村庄，当上门收取生活垃圾的效率低且成本高时，可借鉴石冲村采取“小区模式”，合理配置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为每3~5户在主干道旁边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农民定点投放，这样既能实现生活垃圾的顺利收集和转运，也能为农民提供较为便利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对于位于丘陵和山区且道路设施不完善的村庄，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较为困难，可考虑利用自净能力，通过政策支持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农户自我处置、自我利用、自我收集的能力，以实现农村环境卫生的有效治理。另一方面，要考虑村庄基层治理能力。本文案例分析的受访村庄均基本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基层治理制度，实现了网格化管理，也建立了农村人居环境理事会、环境卫生理事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实施中的动员、监督提供了保障。因此，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完善的基层治理都是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重要保障。

三是，该制度的推行一定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一定要基于农民的自愿参与，要自下而上进行动员，避免行政命令式的实施，要使农民成为制度制定和实施的参与者，为农民提供令其满意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只有使农民切实感受到相关政策实施所带来的

效果，才能实现农民的主动、自愿参与。本文案例分析的受访村庄通过有效动员和提供较好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基本实现了村民自愿缴费，甚至有村民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主动捐款，使农民参与意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四是，该制度的推行需要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城市相比，农村在环境保护意识、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资源化处理能力等多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政府需要不断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教育，使农民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改变随意抛扔生活垃圾的习惯，树立村庄环境治理是“自家事”的意识。同时，政府还要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使农民切身感受到“乡村美”所带来的村容村貌变化。从调查地区可以发现，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对提高农民的付费意愿发挥了重要作用。除此之外，政府也要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分类制度，并通过政策支持发展静脉产业，为农村提供更好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化服务，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水平。

参考文献

- 1.陈朋，2012：《政社合作中的基层社会管理创新——政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衔接互动的太仓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6期，第76-80页。
- 2.陈荣卓、李梦兰，2017：《政社互动视角下城市社区协商实践创新的差异性和趋势性研究——基于2013—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的案例分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3期，第54-64页。
- 3.杜焱强、刘平养、包存宽、苏时鹏，2016：《社会资本视阈下的农村环境治理研究——以欠发达地区J村养殖污染为个案》，《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第101-112页、第157-158页。
- 4.冯亮、王海侠，2015：《农村环境治理演绎的当下诉求：透视京郊一个村》，《改革》第7期，第120-128页。
- 5.龚廷泰、常文华，2015：《政社互动：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江海学刊》第6期，第154-159页。
- 6.顾丽梅、李欢欢，2021：《行政动员与多元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基于上海的实践》，《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83-94页、第170页。
- 7.郭小聪、代凯，2013：《国内近五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综述与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第145-154页。
- 8.何可、张俊飚，201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生态价值——基于新生代农民与上一代农民支付意愿的比较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2-73页、第85页。
- 9.贾亚娟、赵敏娟，2019：《环境关心和制度信任对农户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意愿的影响》，《资源科学》第8期，第1500-1512页。
- 10.贾亚娟、赵敏娟，2020：《生活垃圾污染感知、社会资本对农户垃圾分类水平的影响——基于陕西1374份农户调查数据》，《资源科学》第12期，第2370-2381页。
- 11.江源，2002：《中国城市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对策——生活垃圾管理中新政策的可导入性分析》，《管理世界》第2期，第65-73页。
- 12.姜利娜、赵霞，202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比较与政策启示——以北京市4个生态涵养区的治理案例

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6-33页。

13.蒋培, 2020: 《互动型治理: 农村垃圾分类机制建设的逻辑阐释》,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9-116页、第173页。

14.靳乐山、郭建卿, 2011: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的认知程度及支付意愿研究——以纳板河自然保护区居民为例》, 《资源科学》第1期, 第50-55页。

15.李伯华、窦银娣、刘沛林, 2011: 《欠发达地区农户人居环境建设的支付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以红安县个案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74-80页、第112页。

16.李丹、陈冠益、马文超、段宁, 2018: 《中国村镇生活垃圾特性及处理现状》, 《中国环境科学》第11期, 第4187-4197页。

17.李冬青、侯玲玲、闵师、黄季焜, 202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评估——基于全国7省农户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82-195页、第251页。

18.李咏梅, 2015: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公众参与度探析》, 《农村经济》第12期, 第94-99页。

19.连玉君、王家荣, 2003: 《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探析》, 《当代财经》第12期, 第83-85页。

20.刘曼琴、张耀辉, 201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价格规制的比较分析: 按量收费与回收补贴》, 《南方经济》第2期, 第85-102页。

21.罗必良, 2017: 《科斯定理: 反思与拓展——兼论中国农地流转制度改革与选择》, 《经济研究》第11期, 第178-193页。

22.罗仁福、张林秀、赵启然、黄季焜, 2011: 《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变迁看未来农村公共投资方向》, 《中国软科学》第9期, 第30-40页。

23.马本、杜倩倩, 2011: 《中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方式的比较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7-14页。

24.苗艳青、杨振波、周和宇, 2012: 《农村居民环境卫生改善支付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改厕为例》, 《管理世界》第9期, 第89-99页。

25.彭晓明、迟光宇、王红瑞、董艳艳, 2006: 《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的定价模型及其应用》, 《资源科学》第1期, 第19-24页。

26.沈费伟、刘祖云, 2016: 《农村环境善治的逻辑重塑——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分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第32-38页。

27.唐鸣、陈鹏, 2016: 《政社互动: 十八大以来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路径》, 《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第121-128页。

28.唐旭、张越、方向明, 2018: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收运费用与支付意愿研究——基于全国五省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8期, 第204-211页。

29.王宾、于法稳, 2021: 《“十四五”时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战略任务》, 《改革》第3期, 第111-120页。

30.王建明, 2008: 《垃圾按量收费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进展——环境经济政策的前沿领域》, 《经济问题》第9期,

第32-34页、第73页。

- 31.吴灏, 2016: 《产权制度与环境：“科斯定理”的延伸》, 《生态经济》第5期, 第25-33页、第62页。
- 32.徐颖、秋春童, 2016: 《人口统计特征对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按量缴费行为意向的影响研究》,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8期, 第93-102页。
- 33.叶春辉, 2007: 《农村垃圾处理服务供给的决定因素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 第10-16页。
- 34.于法稳, 2021: 《“十四五”时期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困境与对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第44-51页。
- 35.湛礼珠、罗万纯, 2021: 《“政—社”以何合作? ——一个农村环境整治的案例分析》, 《求实》第4期, 第78-97页、第112页。
- 36.张宝兵, 2012: 《我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制度创新——基于收费效应的视角》, 《农村经济》第3期, 第106-108页。
- 37.张国磊、张新文、马丽, 2017: 《农村环境治理的策略变迁: 从政府动员到政社互动》, 《农村经济》第8期, 第70-76页。
- 38.张强、刘彬、刘巍、张斌, 2014: 《我国中部某市农村垃圾现状调查及处理对策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S3期, 第294-296页。
- 39.张维迎, 2004: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82-85页。
- 40.张新文、张国磊、高琦, 2020: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社互动研究: 取向、经验与反思——基于2007—2018年CSSCI期刊文献的内容分析》,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第33-40页。
- 41.赵晶薇、赵蕊、何艳芬、王森、安勤勤, 2014: 《基于“3R”原则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探讨》,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S2期, 第263-266页。
- 42.钟锦文、钟昕, 2020: 《日本垃圾处理: 政策演进、影响因素与成功经验》, 《现代日本经济》第1期, 第68-80页。
- 43.邹农俭, 2016: 《构建现代形态的基层社会治理结构——太仓市基层社会“政社互动”的实践考察及其思考》, 《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第91-95页。
- 44.邹彦、姜志德, 2010: 《农户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河南省淅川县为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27-31页。
- 45.朱凯宁、高清、靳乐山, 2021: 《西南贫困地区农户生活垃圾治理支付意愿研究》,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4期, 第54-62页。
- 46.Alzamora, B. R., and R. T. D. V. Barros, 2020, “Review of Municipal Waste Management Charging Method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Waste Management*, 115: 47-55.
- 47.Felder, J., 2001, “Coase Theorems 1-2-3”, *The American Economist*, 45(1): 54-61.
- 48.Huang, K., J. Wang, J. Bai, and H. Qiu, 2013, “Domestic Solid Waste Discharge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5(4): 512-525.
- 49.Kallbekken, S., S. Kroll, and T. L. Cherry, 2011, “Do You Not Like Pigou, or Do You Not Understand Him? Tax Aversion and Revenue Recycling in the Lab”,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62(1): 53-64.
- 50.Lee, S., and H. Chung, 2012, “Analyzing Altruistic Motivations in Public Library Valuation Using 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34(1): 72-78.

51. Yao, J., and H. Oppewal, 2016, "Unit Pricing Increases Price Sensitivity Even When Products Are of Identical Size", *Journal of Retailing*, 92(1): 109-121.

(作者单位: ¹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

²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Logic of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A Re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

SUN Huibo ZHAO Xi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investment in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This article deeply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logic of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summarize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implementing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combined with the field survey data of Xiangtan City, Hunan Province, and explores the feasible path of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by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farmers' payment for the negative externality of domestic waste discharge meets the theoretical requirements and has a practical basis. At this stage, it is feasible to promote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through reasonable system design in suitable rural areas. At the beginning, the payment standard for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can be formulated on a per person or per household basis, and farmers' payment consciousness can be cultivated in the way of small quota charging, and then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can be promoted and improved step by step. The governance mode of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 can be adopted, and the administrative village can independently determine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lan of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providing satisfactory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for villagers through diversified participation, and relying on villagers' autonomy to mobilize and supervi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which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of farmers' "negative respons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It is conducive to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While exploring and implementing farmers' payment system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based on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 mode in Xiangtan City, Hunan Province, we should also consider the level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villages, farmers'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and the level of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Keywords: Rural Domestic Waste; Payment System; Rural Revitalization;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

信任能否促进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

王全忠¹ 田中宝¹ 潘锦云¹ 周 宏²

摘要：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过程中的农户信任是一个易被忽略的现实问题。本文使用2019年苏皖两省891户农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程度，显著地影响农户的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采纳行为和具体技术选择，并且这种信任机制表现出较强的对本地熟人社会关系和“政治或职业身份”属性的偏好。作为信任的补充手段之一，签订防治服务合同会显著提升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概率，这反映出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偏好从看重农村熟人社会关系转向看重契约的重要变化。另外，农业灾害保险在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影响中具有调节效应，能够促进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中的人际信任与合同签订表现出一种互补而非替代关系，这类似于农户为统一防治服务选择配上“双保险”。据此，未来应加强本地化的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培育，同时强化这类服务合同的执行力度，规范病虫害防治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与从业资质，以期降低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中由信任问题导致的效率损失。

关键词：病虫害统一防治 服务选择 信任 服务合同 农业灾害保险

中图分类号：F324.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从自防自治的个体行为向统一防治演变，是中国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落实农药减量控害的关键手段之一（危朝安，2011），也是适应农业生产要素变迁、农村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革新的内在要求。相关研究资料表明，与传统“一家一户”式的局部防控相比，病虫害统一防治在科学用药、生产方式转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和农户收入增长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刘起林和韩青，2020）。例如应瑞瑶和徐斌（2017）指出，与“自防自治”相比，统一防治服务显著减少了农药施用强度，提高了无公害低毒农药的采用比例。尽管政府开展了大量宣传、引导和动员，农作物病虫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展问题研究”（编号：18BJY13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病虫害防治服务供给模式：诱致因素、空间分异与农户响应”（编号：19YJC790139）、江苏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编号：JATS[2021]472）的资助。感谢第五届农业经济理论前沿论坛评议专家、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周宏。

害统一防治服务（文中部分地方简称为“统一防治服务”）仍然遭遇推行缓慢和农户采纳程度偏低的困境（刘迪等，2019）。现有研究从农业技术推广体制变迁、农户家庭禀赋特征、农产品价格、社会化分工、风险偏好与态度、农村劳动力资源配置等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释（张利国和吴芝花，2019；李成龙和周宏，2020；刘家成和徐志刚，2021），但综合来看，最突出原因被归结为需求不足。

农户对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需求不足，不仅与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系统性、专业性等特征有关（郭利京和赵瑾，2017），还与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形式、服务组织演变以及市场化运作方式的认知密不可分。一般来说，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在病、虫、草害等疫情动态观测识别、药剂配方和防治时间节点控制（作业窗口期约束、时间分配）等方面具有时效性、专业性与不可逆性，这导致多数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及其供给主体的选择保持了相当谨慎的态度（黄季焜等，2008）。因此，对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评估，是农户决策过程中首先需要考察的问题，但也是一个常被忽略的问题。多数研究默认这种服务的供需对接是无障碍的，是市场自动配置的结果。在信息不对称情境下，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供给者的信任机制如何建立？这种信任机制的“关注点”如何演化以及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需主体的契约关系如何产生？回答这些问题对理解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演变和重塑技术推广模式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

信任问题贯穿农村社会治理、人际交往和生产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长期以来，中国农民生活在熟人社会，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和较为内卷化的生产生活空间孕育了良好的信任秩序，费孝通先生将这种信任称为“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费孝通，1998）。然而，随着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中村民组织形态、生产方式和技术的不断变革，原始的信任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例如，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指出，农地规模经营在土地流转、生产经营和利益分配环节越来越呈现出不同主体之间不信任的状况，其原因在于农民的信任逻辑仍是传统信任机制，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依托的现代信任机制并不健全。不少研究解释了（社会）信任对农业生产合作组织运转和技术服务选择、农地流转市场形成、家庭创业决策以及村庄治理等的影响（徐志刚等，2011；周广肃等，2015；周海文和周海川，2019；李星光等，2020）。例如：刘家成等（2019）发现，村民民主自治制度完善、干群关系和邻里关系和谐，对农村分散的小农购买外包服务的集体协调有积极作用；李容容等（2015）指出，在病虫害防治方面，种植大户更倾向于选择非营利性组织提供的服务，这与非营利性组织服务的主要推广者具有政府或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站）的雇员身份有关。

就农作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来说，生产环节中供需主体之间信任^①问题的解决有三条路径：一是服务内部化。种植规模较大的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等往往具有较大的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需求，这部分群体内部分化出农村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从业人员、部门或服务公司，

^①借用房莉杰（2009）的定义，信任是“A相信B会做X”的一种三方关系，其中，A和B分别是“信任者”和“信任对象”，X是“具体事件”。本文讨论的“信任”特指农户（信任者）相信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提供商、防治组织或专业化个人（信任对象）能够有效执行防治工作（具体事件）。另外，本文中信任方向仅是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不考虑服务供给主体对农户的信任。

他们承接与消化了上述群体的服务需求。例如郑适等（2018）指出，农户实际耕种面积、加入合作社对采纳植保无人机技术具有正向影响。二是逐步扩张以规避“一次性”、大规模的选择风险。对于有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需求的农户，初期往往选择小面积或部分地块进行试验，通过自身有限度的尝试增进对统一防治服务的熟悉程度，评估风险并为后续决策提供预期。这种状况类似于胡平峰和郭忠兴（2020）在新农保领域所发现的现象，即在当前政策下，绝大多数农民对其新农保个人账户选择低档次缴费。三是农户拆分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环节以降低风险，例如生产实践中出现的服务半包模式（包工不包药或包药不包工等）。上述农作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阶段性与多种模式共存的特点，反映出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的客观需求以及对该服务供给形式的认可与选择。通俗来理解，人们习惯将新行为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减少选择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同时，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所呈现出的“由内转外”“从少到多”“从半包到全包”的动态变化，除受到农户家庭资源禀赋约束外，也可以看作是农户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利用包括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评估等诸多决策信息，通过选择差异化的服务形式以规避潜在风险和实现最小化损失的一种理性行为。在现有文献资料中，鲜有研究者论及农户与服务供给主体之间的信任在农户的社会化服务选择行为中发挥何种作用，以及这种作用的影响机制。

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系统地揭示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影响机制，有助于人们理解供需主体间的信任与该服务选择的内在联系，加深对农村社会关系和农户社会化服务选择的认识；二是充分考虑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信息不对称特点，从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信任的角度切入，研究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作用机制和影响程度，丰富农户社会化服务选择的机制研究；三是将契约纳入信任与防治服务选择的分析框架并研究其影响程度，以阐述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中从人际信任到制度信任的演进方向和现实意义。

二、分析框架

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农户一般对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从业资质、防护专业知识（用药、配药以及舆情掌控）和风险应对方法等关键信息缺乏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这意味着农户往往无法准确获取并充分利用上述信息来做出预期或判断。同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具有阶段性、多次性和空间开放性的特点，一旦某个节点上出现操作失误或农时延误，极易造成农作物减产且事后难追责（陈品等，2018），这种信息隐蔽、防治效果滞后和生产操作的不确定性会加大农户对服务选择风险的认知与担忧。上述信息不对称问题和选择决策中潜藏的不确定风险，导致农户对选择统一防治服务表现出“摸着石头过河”或者“边走边看”的态度（孙顶强等，2019），也造成当前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发展相对缓慢。为解决上述问题，服务供需主体之间的信任成为农户规避选择风险的突破口。相比于同陌生人的零基础关系，以农村熟人社会网络为基础所建立的人际信任在农户服务选择决策中有两点优势：一是增加农户获取信息的途径和便捷性，使得农户能够相对容易地通过交谈、观摩或“半参与式介入”等方式知晓防治服务的技术流程、用工用药信息和效果；二是降低农户对选择防治服务后可能产生利益受损的风险预期。

为便于推演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决策的作用机制，本文假定农产品最终价格是外生的，构建如下行为决策模型：

$$y_{it} = \varphi_{it} \cdot f[m \cdot c(w, l_s, p_s) | L] \quad (1)$$

(1) 式中： y_{it} 表示第 i 个农户第 t 年耕地接受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比例，有 $0 \leq y_{it} \leq 1$ 。 y_{it} 是关于耕地面积 m 、单位面积的防治成本 c 和农户对选择防治服务的风险认知函数 φ_{it} 的复合函数，受到农户家庭总劳动量 L 的约束。这里不妨假定风险认知函数 φ_{it} 是取值为 $[0, 1]$ 的增函数，0 表示无风险，1 表示风险极大。单位面积的防治成本 c 为单位劳动量雇佣价格 w 、自我防治投入劳动量 l_s 和单位面积的服务价格 p_s 的函数，一般有 $c \geq p_s$ 。

当农户认为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时，给定农户单位面积耕地病虫害防治工作所需平均劳动量^① \tilde{L} ，第 i 个农户第 t 年耕地接受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比例的决策最优解为：

$$\max_{\varphi_{it} \rightarrow 0} E \left\{ \frac{(m\tilde{L} - l_s)w}{m} - p_s \right\} \quad (2)$$

(2) 式中的 $m\tilde{L} - l_s$ 可理解为农户在耕地面积 m 上的预估总劳动量 $m\tilde{L}$ 与自我防治投入劳动量 l_s 所产生的劳动量缺口，这一部分劳动力缺口需要交给农村雇佣劳动力完成，由此产生的劳动工资为 $(m\tilde{L} - l_s)w$ 。此时，第 i 个农户第 t 年耕地接受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比例取决于单位面积上雇佣劳动工资 $(m\tilde{L} - l_s)w/m$ 与服务价格 p_s 的比较：如果 $(m\tilde{L} - l_s)w/m > p_s$ ，将有利于农户选择防治服务以替代传统的农村劳动雇工。随着农村劳动雇工难度增加，劳动雇工价格 w 上涨，这将进一步促进上述替代行为发生。这里暗含假设 p_s 不变，即不考虑作业面积增加所引致的服务规模效应对最终服务价格的影响。

第 i 个农户第 t 年耕地接受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比例还依赖于函数 φ_{it} 。一般来说，当农户认为选择防治服务所伴随的风险不可控或高于某一阈值时，农户会尽可能地选择自防自治或利用传统的农村劳动雇工形式来完成病虫害防治工作。以下将分步阐述函数 φ_{it} 对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的作用机制：

首先，由于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具有可观测、阶段可分的特点，且农户第 t 年的风险认知需要到农作物当年种植期完全结束后才能被完整地观测到，故第 t 年农户的风险认知函数 φ_{it} 为：

$$\varphi_{it} = H_0 + \gamma \cdot \varphi_{i,t-1} + \mu_{it} \quad (t = 2, 3, \dots; -1 < \gamma < 1) \quad (3)$$

(3) 式中： H_0 和 γ 为常数； μ_{it} 为满足均值为 0、方差为 σ^2 的白噪声序列； γ 反映农户对选择防治服务风险认知的变化率； H_0 可理解为风险认知的初始值，是农户初期基于实践经验、田野观察以及对服务供给主体认知和技术做出评估后得出的。在稳定的风险认知状态下，应有 $E(\varphi_{it}) = E(\varphi_{i,t-1})$ ，故有 $E(\varphi_{it}) = H_0/(1-\gamma)$ 。

^① 关于当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所需的一般或平均劳动量，是每个农户根据自身种植经验、病虫害舆情预测、防治药剂和天气等众多因素得出的估计值。

其次，考虑到信任对农户的防治服务风险认知有着“加速”作用，故将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函数引入 φ_{it} ，并给定农户所在村镇内的防治服务技术水平 A ，农户对选择防治服务的风险认知函数可表示如下：

$$\varphi_{it} = A \cdot m \cdot g_{it}(X_1 \cdot X_2) \quad (4)$$

(4) 式中： $g_{it}(\cdot)$ 表示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函数，由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社群关系 X_1 和服务合同约束 X_2 构成；设定信任函数中 $X_1 \cdot X_2$ 为乘积形式，是强调两者的依存关系。另外，有 $\partial \varphi_{it} / \partial g_{it} < 0$ ，两者之间呈负相关关系，表示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程度越高，选择其防治服务的风险预期值越低。

从农户视角来看，对于选择一项存在风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由于缺乏足够信任的服务供给主体，多数农户往往抱以观望的态度，在相关生产行为中以调配家庭自有资源（例如延长劳动时间与强度、鼓励家庭外出成员返乡等）以及村庄内资源（包括用工互借等）的方式加以应对。但是，随着农户耕种规模 m 的逐渐扩大或病虫害防治工作所需劳动用工量 l_s 所受约束的增强 ($l_s \geq L$)，农户开始部分地试点服务项目。此时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人际信任成为规避风险的首要因素，这是因为：在具体的服务环节中存在较多的信息不对称，农村社群关系或人际信任中往往附带着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或责任人做事品格（责任心、村内口碑等）的观察，以及相互协商价格的便捷和便于追责等潜在优势，故有 $\partial g_{it} / \partial X_1 \geq 0$ 。另外有研究也指出，和谐的村庄组织关系或政治生态，相当于为防治服务提供了隐形的风险担保（刘家成等，2019）。因此，本文提出假说 H1。

H1：农户对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程度越高，越倾向于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

最后，考察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社群关系 X_1 和服务合同约束 X_2 对农户选择防治服务行为的影响机制。图 1 是农户和防治服务供给主体关于信任与合同约束的埃奇沃思盒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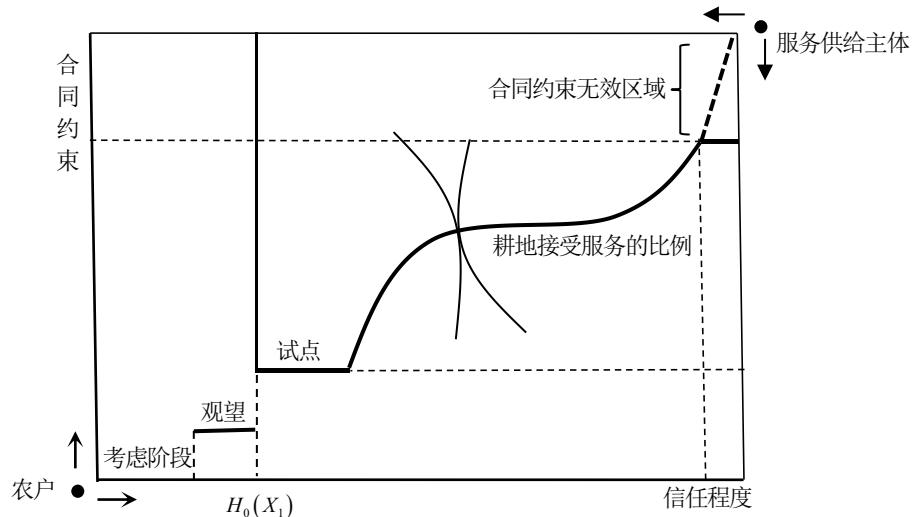


图 1 人际信任、合同约束与农户耕地接受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比例的关系

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人际信任是建构服务协议的一种先验知识，也是在制度缺失或不健全情况下的一种弥补手段。在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范围由试点到逐渐扩大的过程中，服务合同的作用不断凸显，存在服务供需主体从口头协议向服务合同转变的趋势。那么，在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规范化发展的道路上，合同关系能否完全取代人际信任？

对上述问题的解答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信任的持续性与合同能否得到有效履行之间的牵制和互补的角力。张培等（2015）指出，服务外包过程中的信任表现出动态变化特征，初始信任和持续信任的形成与变化对外包绩效产生了显著影响。具体在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供需关系建构中，服务合同提供了一种外在的约束关系，但这种约束能否顺畅实现，往往还依赖于传统的人际信任的作用，这是因为：合同文本虽然是可观测或客观存在的，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却是不可预期或难以有效监督的，为了实现服务合同所约束的最终效果，就更需要借助人际信任去加以督促、交流和支撑，故应有 $\partial^2 g_{it} / \partial X_1 \partial X_2 \geq 0$ 和 $g_{it} \geq g_{i,t-1}$ 。这一状况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广泛存在，例如图1中：当信任程度低于 $H_0(X_1)$ 时，合同缺少必要的约束，即如农户所言的“缺少基本的信任，再好的合同也无意义”；相反，在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足够高时，亦会出现合同约束无效或无需合同的情形，信任完全替代合同约束。

二是合作偏好、供给方式与制度演变的关系。长期来说，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需主体间的合作行为可能会与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制度相互影响，即不仅内在的合作偏好会影响制度的形成和演变，制度也可能会对合作偏好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其中最突出的外部制度就是农村的行政介入。短期而言，内在的合作偏好是稳定的，不会轻易受外界条件的影响，观察到的合作水平是内在的合作偏好和外在的社会规范、制度等广义“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周晔馨等，2014）。因此，本文提出假说H2。

H2：签订防治服务合同会促使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

三、数据来源与样本事实描述

（一）数据来源说明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江苏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于2019年8月在江苏省、安徽省进行的“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演化”专题农村入户调查。本次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选取样本。首先，在综合考虑苏皖两省水稻主产区的地形、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抽样与典型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共选取7个地级市的11个县（市）。上述县（市）主要分布在江苏省里下河地区和安徽省沿江地区，地形主要为苏中沿海江滩湖洼平原、沿江平原以及少部分低矮丘陵。其次，在综合考虑各乡（镇）的土地规模、大田轮作制度、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人口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在每个县域内随机抽取2~5个乡（镇）。再次，在每个乡（镇）中随机抽取2~4个行政村。最后，在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8~11户农户。此次调查的样本覆盖江苏省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和盐城市4个地级市4个县（市）下辖18个乡镇的41个行政村，安徽省安庆市、铜陵市和池州市3个地级市7个县（市）下辖20个

乡镇的 55 个行政村。苏皖两省分别访谈农户 328 户和 563 户，共获取 891 份农户问卷。

（二）样本描述性统计

所有样本中，74.2% 的农户选择了病虫害自防自治，25.8% 的农户不同程度地选择了统一防治服务（见表 1）。具体来看，在省际差异上，江苏省、安徽省购买统一防治服务的农户数分别占省份样本数的 16.77% 和 31.08%，安徽省选择统一防治服务的农户比例高于江苏省。进一步分析发现：江苏省农户较多地选择全包服务，选择这一类型的农户比例达 89.09%；安徽省农户则较多地选择半包服务，选择该类型的农户比例达 61.71%，选择全包服务的农户比例仅有 38.29%。从规模分化视角看，规模户在购买统一防治服务的样本中占大多数（92.31%）。从服务选择类型看，规模户选择半包服务和全包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53.77% 和 46.23%，两者之间未见显著差异；但是，小农户却全部选择了全包服务，这主要是因为小农户的水稻种植面积偏小，他们为尽量减少麻烦而选择了全程托管形式。

表 1 农户病虫害防治行为统计

		自防自治	购买服务	服务选择类型		具体技术选择 ^f		
				半包服务 ^b	全包服务	传统设备 ^c	机械化设备 ^d	植保无人机 ^e
全样本		661	230	114	116	463	409	19
省份	江苏省	273	55	6	49	240	71	17
	安徽省	388	175	108	67	223	338	2
规模	小农户	563	18	0	18	428	151	2
	规模户 ^a	98	212	114	98	35	258	17

注：a 规模户指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农户。b 半包服务包括包药不包工、包工不包药、提供部分或约定若干次服务。c 传统设备指使用人力施药机械设备（人力背负式手动、电动、机动喷雾器）。d 机械化设备指使用小型动力植保机械（担架式、自走式）或大中型动力植保机械（拖拉机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式、送风式等）。e 植保无人机指航空植保机械。f 具体技术选择是针对全样本数据的统计。

如表 2 所示，购买服务的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为本村有显著偏好，他们所购买服务的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为外地的仅占 15.65%。这说明，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选择有一定的排外倾向。不过，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身份却无明显偏好。

进一步分析发现，随着防治服务由半包服务向全包服务的演变以及具体技术选择向高级化转变，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为本村和“政治或职业身份”属性的偏好明显增强。在服务选择类型上，选择半包服务、全包服务的农户均偏好户籍住址为本村的防治服务供给主体，主要原因是病虫害防治全包服务的风险较高，农户偏向选择本村服务供给主体以便开展监督、田间跟踪交流和事后追责。在对政治或职业身份的偏好上，选择半包服务的农户偏向供给主体责任人是一般群众，而选择全包服务的农户则偏向供给主体责任人为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在具体技术选择上，使用传统设备的农户偏好选择责任人户籍住址是外地或身份为一般群众的防治服务供给主体，使用机械化设备、植保无人机的农户偏好选择责任人户籍住址为本村的防治服务供给主体；同时，选择植保无人机的农户较多选择责任人身份为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的防治服务主体。

表2 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观测与服务合同签订情况的统计分析

划分依据	选项	服务选择类型		具体技术选择		
		半包服务	全包服务	传统设备	机械化设备	植保无人机
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	外地	32	4	430	171	0
	本村	82	112	33	238	19
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政治或职业身份	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	14	98	20	176	18
	一般群众	100	18	443	233	1
合同签订情况	签订服务合同	63	109	15	143	14
	未签合同	51	7	448	266	5

在购买防治服务的农户中，74.78%的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签订了服务合同，25.22%的农户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的农户绝大多数选择了半包服务。农户在半包、全包服务签约率上存在差异的原因有两点：第一，不同于全包服务的“全权委托”有着清晰的权责界定边界，不论半包服务的主要形式是“包工不包药”还是“包药不包工”，均存在事后出现防治不彻底或效果不佳时服务供需双方相互“扯皮”的问题，因此，为减少一些防治理念或服务质量方面的可能纠纷，选择半包服务的农户多数会“半参与”式地开展实地监督或介入服务工作。第二，防治服务供给主体同样对选择半包服务的农户“有所顾虑”，很多不确定的风险通过口头交流（如商定用工用药信息、保证亩均产量等）要比合同约束相对更可规避，故而也倾向于与农户不签合同，而全包服务有助于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构建清晰的行为边界与约束，双方能较容易地签订合同。

四、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在生产实践中，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行为有多个观测角度，本文分别从防治模式、服务选择类型、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和具体技术选择四个角度进行观察。其中，防治模式是农户是否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服务选择类型根据农户选择半包服务还是全包服务界定；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是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的种植面积占种植总面积的比例；具体技术选择是指对传统设备、机械化设备和植保无人机的选择，该指标是分类变量，数值越大，表示农户所选择的防治设备越高级。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核心解释变量为“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用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和“政治或职业身份”两个指标来衡量。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测度未采用构建指标或李克特量表打分的方法（例如徐志刚等，2011；刘家成等，2019），主要是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常规的问题打分法所测度的信任不适用于农户选择农作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场景。常规问题打分法的问题通常包括“政府官员从来不说谎”“亲戚是永远可以相信的”“本村的人始终可以相信的”等，农户对上述问题进行1~10打分表示的是一种广义的人际信任（李青乘等，2016），可以广泛地用于解释农村事务咨询、赊欠或政治拉票等行为，但现实中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具有专业

性、模式选择上的多轮博弈等特点，防治服务供需主体间的信任往往更加强调目的性和功利性，即现实情境中农户更希望信任能够方便自身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进行责任追溯（“能找到你”）和行为约束（“跑不掉”）。另一方面，课题组在调查初期曾设置“您对病虫害防治服务提供商、供给组织或专业化个体是否信任？”的问题，但因农户对“信任”的释义角度不同导致所采集的答案偏差过大、欠缺可比性。课题组农村入户访谈调查的集中反馈显示，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观测集中在两点：一是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特别是双方是否同村；二是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是否有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等政治或职业身份（李容容等，2015；高杨等，2016）。因此，本文选取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两个指标来辨识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状况。

3. 控制变量。本文选择的控制变量有三类：一是影响农户农业生产性服务选择的重要因素，包括防治服务效果评价、服务合同签订情况、亩均劳动力数量和雇工与服务比价；二是农户生产经营组织特征，包括防治环节是否雇工、服务宣传活动参与情况、与他人或农技员交流频次、地块分散程度、是否加入合作社；三是农户家庭的相关信息，包括生产经营决策者特征（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家庭全年总收入。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如表3所示。

表3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防治模式	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模式：购买防治服务=1，自防自治=0	0.2581	0.4378
服务选择类型	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的类型：全包服务=1，半包服务=0	0.5043	0.5011
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	（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的种植面积/种植总面积）×100%	19.2163	35.2461
具体技术选择	农户防治技术选择：植保无人机=2，机械化设备=1，传统设备=0	0.5016	0.5412
户籍住址	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本村=1，外地=0	0.3254	0.4688
政治或职业身份	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是否为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是=1，否=0	0.2402	0.4274
防治服务效果评价	农户对上年度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效果评价：效果可以接受=1，无确切评价或评价不高=0	0.5028	0.5001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是否签订服务合同：是=1，否=0	0.1941	0.3957
亩均劳动力数量	家庭的农业劳动力人数/作物种植面积（人/亩）	0.1832	0.2816
雇工与服务比价 ^a	农忙期雇工单日价格/（服务亩均单价×20亩）	1.0062	0.2167
防治环节是否雇工	农户在病虫害防治环节是否雇工：是=1，否=0	0.3524	0.4779
服务宣传活动参与情况	农户是否参与统一防治服务的宣传活动：是=1，否=0	0.5899	0.4922
与他人或农技员交流频次	当年农户与他人或农技员的交流次数（次）	7.8209	7.4031
地块分散程度	农户水稻种植的地块数（块）	10.7531	10.2231
是否加入合作社	农户是否加入水稻生产或种植合作社：是=1，否=0	0.3471	0.4763
年龄	家庭生产经营决策者的年龄（岁）	56.0606	8.1663
受教育程度	家庭生产经营决策者的受教育年限（年）	6.4067	3.3851
家庭全年总收入	农户当年的家庭总收入（万元）	13.8261	33.0062

注：a 雇工与服务比价是指在考虑完成病虫害防治同等工作量的条件下，劳动雇工费用与选择防治服务的费用之比。

从相关调查来看，一个被雇佣的成年劳动力采用人力喷洒农药方式的平均作业面积约 20~30 亩/日，因此，该指标中服务外包核算标准取现实生产过程中的人力劳作量的下界（20 亩/日），且服务外包价格中不包含农药费用，仅为提供喷洒服务的机械服务价格。

（二）模型设定

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行为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第一阶段是选择防治模式（即农户是否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第二阶段是选择行为的发生程度。只有农户选择了购买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才能进一步观测到他们的行为发生程度，即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行为程度存在自选择问题。鉴于此，本文运用 Heckman 两阶段选择模型估计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与具体技术选择的影响。设置如下两阶段选择模型：

$$y_{i1}^* = x'_{i1}\beta + \mu_{i1}$$

$$y_{i1} = \begin{cases} 1, & \text{如果 } y_{i1}^* > 0 \\ 0, & \text{如果 } y_{i1}^* \leq 0 \end{cases} \quad (5)$$

$$y_{i2}^* = z'_{i2}\phi + \mu_{i2}$$

$$y_{i2} = \begin{cases} d, & \text{如果 } y_{i1} = 1 \\ 0, & \text{如果 } y_{i1} = 0 \end{cases} \quad (6)$$

(5) 式为选择方程，(6) 式为行为结果方程。其中，下标 i 表示第 i 个农户； y_{i1}^* 、 y_{i2}^* 是两个不可观测的潜变量； y_{i1} 、 y_{i2} 是两个因变量，分别表示农户病虫害防治模式和服务类型选择，当且仅当 $y_{i1}=1$ 时， y_{i2} 才能被观测到； d 表示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行为发生程度；为了展示农户选择行为发生程度的更多信息，本文将农户的服务类型选择二元变量拓展成“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这一连续型变量，以此作为对比分析。 x'_{i1} 、 z'_{i2} 分别对应防治模式和农户选择行为发生程度的影响因素观测矩阵； β 、 ϕ 分别表示相应的待估计系数； μ_{i1} 、 μ_{i2} 为残差项，均服从正态分布。(6) 式中农户选择行为发生程度的条件期望为：

$$\begin{aligned} E(y_{i2} | y_{i2} = d) &= E(y_{i2} | y_{i1}^* > 0) = E(z'_{i2}\phi + \mu_{i2} | x'_{i1}\beta + \mu_{i1} > 0) \\ &= E(z'_{i2}\phi + \mu_{i2} | \mu_{i1} > -x'_{i1}\beta) \\ &= z'_{i2}\phi + E(\mu_{i2} | \mu_{i1} > -x'_{i1}\beta) = z'_{i2}\phi + \rho\sigma\lambda(-x'_{i1}\beta) \end{aligned} \quad (7)$$

(7) 式中： $\lambda(\cdot)$ 表示逆米尔斯比率， ρ 是 y_{i1} 、 y_{i2} 的相关系数。如果 $\rho=0$ ，则 y_{i1} 、 y_{i2} 相互独立，即 y_{i1} 的选择过程不会对 y_{i2} 产生影响；相反，若 $\rho \neq 0$ ，则 y_{i1} 的选择过程对 y_{i2} 产生影响，即存在样本选择偏误问题。 σ 是 μ_{i2} 的标准差，有 $\mu_{i2} \sim N(0, \sigma^2)$ 。本文使用最大似然估计法对上述模型进行估计。为有效识别方程并降低自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需要引入至少一个对第一阶段有影

响但对第二阶段没有影响的识别变量，即（6）式的解释变量须是（5）式解释变量的子集。对此，本文选择“服务宣传活动参与情况”作为识别变量。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信任对农户防治模式、服务选择类型和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的影响

表4汇报了信任对农户防治模式、服务选择类型和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影响的估计结果。其中，（1）列为因变量是防治模式的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边际效应），（2）列和（3）列分别为第一阶段因变量是防治模式、第二阶段因变量是服务选择类型的 Heckprobit 两阶段选择模型估计结果（边际效应），（4）列为因变量是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的 Heckman 两阶段选择模型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根据表4结果可知：首先，在防治模式选择（即农户是否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影响因素中，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假说 H1 得证。（1）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为本村、身份为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时，农户选择防治服务的概率会提高，两个因素分别会使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概率上升 21.41 和 4.78 个百分点。这表明，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的人际信任存在较强的本地熟人社会关系和“政治或职业身份”属性的偏好。

其次，（2）列、（3）列的参数 α_{hrho} 与（4）列中的逆米尔斯比率 λ 均显著，说明存在样本选择性偏差，也表明本文采用 Heckman 两阶段模型是合适的。

再次，如（3）列所示，控制农户防治服务决策的自选择性后，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对农户服务选择类型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行为的发生显著地依赖于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的偏好，类似影响同样出现在（4）列中，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为本村、身份为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时，农户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将分别上升 8.55 和 12.75 个百分点。

表4 信任对农户防治模式、服务选择类型和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影响的估计结果

	Probit	Heckprobit		Heckman
	防治模式	第一阶段： 防治模式		第二阶段： 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
		(2)	(3)	
户籍住址	0.2141*** (0.0456)		1.0494** (0.0421)	8.5541* (4.7001)
政治或职业身份	0.0478* (0.0256)		1.1829** (0.5400)	12.7466*** (2.9303)
防治服务效果评价	0.1465*** (0.0286)	1.4391*** (0.2007)	1.8023** (0.7342)	24.3859** (11.8565)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1.9473*** (0.7575)	31.5472*** (4.1325)

信任能否促进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

(续表 4)

亩均劳动力数量	-0.0142 (0.0476)	-1.1181** (0.5465)	-0.8028 (0.6476)	-8.1828 (15.3031)
雇工与服务比价	0.0674 (0.0602)	0.0984 (0.4107)	1.2023 (1.1712)	1.9479 (8.5393)
防治环节是否雇工	0.0248** (0.0106)	0.4202*** (0.1561)	1.7621** (0.8883)	11.0076** (5.1272)
服务宣传活动参与情况	0.0594* (0.0341)	0.3848** (0.2136)		
与他人或农技员交流频次	0.0061*** (0.0017)	0.0514*** (0.0103)	0.0148** (0.0089)	0.0475 (0.2591)
地块分散程度	-0.0008 (0.0010)	-0.0058 (0.0065)	0.0126 (0.0183)	-0.2131 (0.1491)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179*** (0.0292)	1.0653*** (0.1603)	0.3575 (0.6496)	18.0272** (8.3517)
年龄	-0.0010 (0.0018)	-0.0256** (0.0116)	-0.1279*** (0.0404)	-0.7954** (0.3180)
受教育程度	0.0074* (0.0040)	0.0928*** (0.0316)	0.3902*** (0.1317)	4.3857*** (0.9022)
家庭全年总收入	-0.0001 (0.0003)	0.0010 (0.0015)	-0.0037 (0.0041)	-0.0554* (0.0327)
逆米尔斯比率 λ				20.0293**
athrho		0.8715**		
rho		0.7021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数	891	891	230	230
卡方值	309.12***	66.17***		431.18***
伪 R ²	0.7003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②(4) 列的第一阶段估计结果与(2)列相同，故省略。

(二) 信任对农户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的影响

表 5 汇报了信任影响农户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的估计结果。在指标构建上，具体技术选择虽是分类变量，但暗含技术（设备）逐渐高级化的自然排序，适合用有序结果模型。表 5 中：（1）列为第一阶段因变量是防治模式、第二阶段因变量是具体技术选择的 Heckoprobit 两阶段选择模型估计结果（边际效应）；（2）列为基于选择防治服务的子样本数据，信任对具体技术选择的有序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边际效应）；（3）～（5）列为基于全样本数据，以传统设备为参照组的多项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边际效应）。对相关计量结果的分析如下：

第一，(1)列参数 athrho 不显著，说明农户病虫害防治的具体技术选择与防治模式之间不存在选择性偏差，即农户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在防治模式的两种状态下没有表现出选择偏误。主要原因是：病虫害防治技术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不论农户是自防自治还是选择防治服务，对具体技术的使用不存在明显的技术门槛或群体限制，也就是说，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与防治模式之间是“脱钩”的。

第二，(2)列结果显示：对于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子样本群体而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对他们的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更加信任有利于防治技术应用向高级化演进。

第三，对比表5中(3)~(5)列结果，可以发现：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为本村，有助于促进农户选择植保无人机，而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是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则有利于促进农户选择机械化设备和植保无人机。出现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多数情况下，农户对传统设备的使用较为熟悉，且认为风险可控；二是随着病虫害防治技术应用向高级化方向发展，特别是一些病虫害防治工作在作业机具、防治效率和职业化、专业化方面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与要求，例如一些新式病虫害防治机具（包括精准化的自走式喷药机、植保无人机等），需要从业者有较高的驾控技术、配药知识和田间技巧。然而，上述设备的使用技术与操作技巧，往往是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责任人通过官方农技培训、品牌加盟实训或者传统设备升级改造过程中“自学”等多种途径获取的，防治工作的技术是否专业可靠、风险是否可控，这些问题对于有意选择防治服务的农户来说，均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因此，农户希望通过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来加以规避。

表5 信任对农户病虫害防治具体技术选择影响的估计结果

	Heckoprobit 第二阶段	有序 Probit 模型	多项 Probit 模型		
			传统设备	机械化设备	植保无人机
	(1)	(2)	(3)	(4)	(5)
户籍住址	0.1352** (0.0613)	0.1398*** (0.0515)	-0.1316*** (0.0258)	-0.0714* (0.0434)	0.2031*** (0.0364)
政治或职业身份	0.3206*** (0.1339)	0.3208** (0.1426)	-0.1048*** (0.0181)	0.0789*** (0.0213)	0.0259** (0.0116)
athrho	0.0379				
rho	0.036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数	230	230		891	
卡方值	40.07***	72.29***		109.62***	
伪 R ²		0.3146		0.7906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②Heckoprobit模型的第一阶段结果与表4中的(2)列所展示的第一阶段结果相同，故省略。

(三)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对农户服务选择类型与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的影响

讨论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中的信任与合同签订的关系，存在因果关系不易识别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虽在时间顺序上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评测早于签订服务合同行为发生，但前者是后者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一般来说，由于农户甄别防治服务用药和技术操作等信息的能力不足以及违约后果信息滞后等一系列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客观存在，农户在是否选择防治服务的决策过程中，存在一条比较清晰和相对保守的行为反应链条，即农户首先在预期阶段不断修正并完成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技术水平与可信任程度评估，再结合自身家庭要素禀赋来做出服务形式选择，在需要的情况下完成合同（或契约、协议等）签订。二是签订服务合同的农户被包含在偏好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户籍住址是本村的农户群体中，农户样本之间所呈现的这种包含与被包含关系导致研究中较难剥离信任与合同签订对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的单独影响。鉴于此，本文将借助工具变量法，分析签订服务合同对农户服务选择类型与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的影响。

借鉴孙光林等（2019）、连玉君等（2015）的思路和做法，本文选取户主父母亲的村干部（或文书、会计等）身份作为服务合同签订情况的工具变量。首先，对契约、合同或文书认知水平的高低与农户与生俱来的自然禀赋（例如学习能力）、家庭教育和学习环境密切相关。如果父母亲是村干部，他们可能长期利用契约、条约或合同等文书形式处理诸如民事纠纷、信贷担保等农村社会事务，促使子女对契约、条约或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产生更高程度的理解和认知。其次，父母亲的村干部身份在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决策之前就已成事实，并不会对子女服务选择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父母亲的村干部身份相对于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是严格外生的。表 6 中的（1）列为使用 IV-heckprobit 模型分析信任与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对农户服务类型选择影响的估计结果（边际效应），（2）列为两者对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影响的估计结果。

表 6 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选择类型和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影响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IV-heckprobit	IV-heckman
	服务选择类型 (1)	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 (2)
户籍住址	1.8582*** (0.4919)	7.6094*** (2.2632)
政治或职业身份	0.4979** (0.2074)	6.3709*** (0.9933)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4.3195*** (1.1215)	18.8633*** (5.2078)
逆米尔斯比率 λ		30.9196*
athrho	0.8869**	
rho	0.709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续表 6)

样本数	230	230
DWH 检验值	5.33**	5.45**
卡方值	73.80***	159.56***

注：***、**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6 的 (1) 列显示，解决内生性问题后，服务合同签订情况的边际系数值大于表 4 中 (3) 列的估计结果，表明遗漏的或不可观测的因素会影响农户对防治服务类型的选择。换言之，本文模型中确实存在内生性问题，IV-heck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更可靠。(1) 列结果还显示，签订服务合同有利于增加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规范化操作的预期，并提高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概率，假说 H2 得证。(2) 列结果显示，解决内生性问题后，签订服务合同会使农户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上升 18.86 个百分点。这表明，在统一防治服务供需匹配过程中，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双方的行为约束、降低交易成本和强化风险控制，这也是未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供需匹配过程中，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偏好从看重农村熟人社会关系转向看重契约的重要变化趋势。

六、进一步讨论：购买农业灾害保险在信任对防治服务选择中的调节效应

在本文样本中，36.25% 的农户购买了农业灾害保险，但在模型设定中，未将农户是否购买农业灾害保险直接作为解释变量放入模型中，这是因为考虑到农业灾害保险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影响是一种间接影响。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对作物减产后启动农业保险赔付不构成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在主体关系的传递链条中涉及防治服务合同优先于农业灾害保险合同，这造成农业灾害保险对最终农作物减产结果“买单”或履约面临着法律主体偏移，故在生产实践中才有农户“找不到商家找政府”的“下下策”想法；第二，农业灾害保险的购买并非完全出于农户自愿原则，而多兼具隐蔽强制性特点（特别是部分经济条件发达地区由村委会或镇政府代买或提供保费补贴），并且在常规的生产情境下，农作物产量波动一般不会触发农业灾害保险的赔付机制，对农户来说更多是起到了一种“兜底”的心理效应；第三，农户在防治服务选择过程中往往会观测服务技术成熟程度和机械设备操作熟练程度并预判减产风险等，当农户认为防治服务技术不成熟或风险过高时，仅通过购买农业灾害保险去抵消这种风险或补偿可能的减产损失在多数情况下是不切实际的，尤其是对于风险规避型与风险中性的农户而言。

农业灾害保险对农作物的收入波动存在“兜底”效应，那么购买农业灾害保险是否会对防治服务供需主体之间的信任产生替代或“拉低”信任阈值继而促进农户选择统一防治服务？为回答这一问题，本文在 (6) 式的基础上，引入农业灾害保险变量^①并构建含有信任变量与农业灾害保险交互项的回归模型^②，以检验信任对农户防治模式、服务类型选择、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与具体技术选择的影响

^①农业灾害保险变量以“农户当年是否购买了水稻生产的自然灾害保险”来测度，选项包括：购买=1，未购买=0。

^②在对调节效应的分析中，所有变量均进行了中心化处理。

是否受到购买农业灾害保险行为的调节。由于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指标有两个观测视角，为便于进行结果比对，这里将防治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人的户籍住址与“政治或职业身份”两个变量按照“或”的逻辑合成为信任的一个代理指标——防治服务供给责任人的户籍住址为本村或身份是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农技员，赋值为1，其他情况赋值为0，再将合成的信任新变量与农业灾害保险变量的交互项引入（6）式并替换掉式中原有的户籍住址、政治或职业身份变量，重新进行估计，得到回归结果如表7所示。

表7 农业灾害保险在信任对防治服务选择中的调节效应的估计结果

	Probit	Heckprobit	Heckman	Heckoprobit		
	防治模式	服务选择类型	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	传统设备	机械化设备	植保无人机
			(3)			
	(1)	(2)	(3)	(4)	(5)	(6)
	0.2187*** (0.0543)	0.5825* (0.3163)	2.3485* (1.0686)	0.0712 (0.1718)	0.0091 (0.0399)	0.0803* (0.0482)
农业灾害保险	0.1293* (0.0694)	0.2638* (0.1571)	4.7325** (1.8768)	-0.1317*** (0.0185)	0.0167*** (0.0066)	0.1483*** (0.0207)
	-0.2058*** (0.0588)	-0.4578** (0.2417)	-3.0409* (1.6953)	-0.0608 (0.1721)	-0.0077* (0.0036)	-0.0685*** (0.0193)
逆米尔斯比率 λ			26.6670*			
athrho		0.3454***			0.0930	
rho		0.3323			0.093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数	891	230	230		230	
卡方值	171.73***	72.35***	230.24***		37.06***	
伪 R ²	0.7069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②(2)～(6)列为第二阶段模型估计结果，(1)列、(2)列和(4)～(6)列的估计结果是边际效应。

从表7中交互项的估计结果来看，农业灾害保险变量在信任对农户防治模式、服务选择类型和具体技术选择的影响中均有显著的负向调节效应。这一结果反映出以下两点：第一，购买农业灾害保险对农户防治模式与相关行为（包括服务选择类型、统一防治服务面积占比和具体技术选择）具有显著影响，主要原因是农业灾害保险对农户减产或受灾后的经济风险补救与“挽回损失”存有一定的“兜底”功能。同时，购买农业灾害保险对农户选择防治具体技术的影响相对有限，这从侧面反映出农户对防治具体技术的选择可能还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服务技术成熟程度、服务单位价格以及农村雇工效率等。第二，农业灾害保险对农户关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有着一定程度的缓冲效应，农业灾害保险的“兜底”作用有助于弥补农户与防治服务供给主体之间信任基础不强的缺陷。因此，从整体上来说，显著的负向调节效应说明购买农业灾害保险会“拉低”防治服务供需主体之间的信任阈值，促

进农户选择防治服务。

七、结论与启示

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给过程中的农户信任是一个易被忽略的现实问题。本文以 2019 年苏皖两省 891 户农户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作用机制和影响程度。研究发现：农户对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程度，显著地影响农户的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采纳行为和具体技术选择，并且这种信任机制表现出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选择有着较强的本地熟人社会关系和“政治或职业身份”属性的偏好。作为信任的补充手段之一，服务合同签订会显著增加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概率，揭示出农户对统一防治服务供给主体的信任偏好从看重农村熟人社会关系转向看重契约的重要变化。另外，农业灾害保险在信任对农户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选择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效应，表明购买农业灾害保险会“拉低”服务供需主体之间的信任阈值以促进农户选择防治服务。在农户防治服务选择行为中，人际信任与服务合同签订表现出互补而非替代关系，这种关系类似于农户为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的选择行为套上“双保险”。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对未来促进农村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发展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应加强本地化防治服务主体的培育，特别是通过业务培训、装备升级和宣传示范等方式，积极构建以本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为主要组成单位的防治服务供给组织或农业产业联合体，以解决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供需主体之间信任水平不高的问题；二是应适度通过外部力量增加服务合同的执行力度和约束力，规范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和从业资质，扩大农业灾害保险的覆盖范围，并增强防治服务效果方面的信息公开，以降低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中的信任不足问题所导致的效率损失和风险。

参考文献

- 1.陈品、孙顶强、钟甫宁，2018：《劳动力短缺背景下农时延误、产量损失与外包服务利用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 8 期，第 112-118 页。
- 2.房莉杰，2009：《制度信任的形成过程——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例》，《社会学研究》第 2 期，第 130-148 页、第 245 页。
- 3.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0 页。
- 4.郭利京、赵瑾，2017：《认知冲突视角下农户生物农药施用意愿研究——基于江苏 639 户稻农的实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123-133 页、第 154 页。
- 5.高杨、李佩、汪艳涛、吴蕾，2016：《农户分化、关系契约治理与病虫害防治外包绩效——基于山东省 520 个菜农的实证分析》，《统计与信息论坛》第 3 期，第 104-109 页。
- 6.黄季焜、齐亮、陈瑞剑，2008：《技术信息知识、风险偏好与农民施用农药》，《管理世界》第 5 期，第 71-76 页。
- 7.胡平峰、郭忠兴，2020：《新农保农民缴费选择的经济理性：政府—农民关系嬗变的视角》，《江海学刊》第 4 期，第 95-100 页、第 254 页。

- 8.李成龙、周宏, 2020: 《劳动力禀赋、风险规避与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采纳》,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6期, 第1454-1461页。
- 9.李青乘、仇童伟、李宁, 2016: 《产权情景、社会信任与土地产权的社会认同》, 《江海学刊》第4期, 第92-99页。
- 10.李容容、罗小锋、薛龙飞, 2015: 《种植大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选择: 营利性组织还是非营利性组织?》,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73-84页。
- 11.李星光、刘军弟、霍学喜, 2020: 《社会信任对农地租赁市场的影响》,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28-139页。
- 12.刘迪、孙剑、黄梦思、胡雯雯, 2019: 《市场与政府对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纳的协同作用分析》,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5期, 第1154-1163页。
- 13.刘家成、徐志刚, 2021: 《农户生产外包联合行动的规模效应、行动逻辑与环节异质性》, 《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第4-19页。
- 14.刘家成、徐志刚、钟甫宁, 2019: 《村庄和谐治理与农户分散生产的集体协调——来自中国水稻种植户生产环节外包的证据》,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4期, 第107-118页。
- 15.刘起林、韩青, 2020: 《农业病虫害防治外包的农户增收效应研究——基于湖南、安徽和浙江三省的农户调查》, 《农村经济》第8期, 第118-125页。
- 16.连玉君、黎文素、黄必红, 2015: 《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185-202页。
- 17.孙顶强、Misgina Asmelash、卢宇桐、刘明轩, 2019: 《作业质量监督、风险偏好与农户生产外包服务需求的环节异质性》,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第4-15页。
- 18.孙光林、李庆海、杨玉梅, 2019: 《金融知识对被动失地农民创业行为的影响——基于IV-Heckman模型的实证》,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24-144页。
- 19.王敬尧、王承禹, 2018: 《农地规模经营中的信任转变》, 《政治学研究》第1期, 第59-69页、第128页。
- 20.危朝安, 2011: 《专业化统防统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选择》, 《中国植保导刊》第9期, 第5-8页。
- 21.徐志刚、张森、邓衡山, 黄季焜, 2011: 《社会信任: 组织产生、存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来自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经验》, 《中国软科学》第1期, 第47-58页、第192页。
- 22.应瑞瑶、徐斌, 2017: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对农药施用强度的影响》,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8期, 第90-97页。
- 23.张利国、吴芝花, 2019: 《大湖地区种稻户专业化统防统治采纳意愿研究》, 《经济地理》第3期, 第180-186页。
- 24.张培、杜亚萍、马建龙, 2015: 《基于信任的服务外包治理机制: 多案例研究》, 《管理评论》第10期, 第230-240页。
- 25.郑适、陈茜苗、王志刚, 2018: 《土地规模、合作社加入与植保无人机技术认知及采纳——以吉林省为例》, 《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第92-105页。
- 26.周广肃、谢绚丽、李力行, 2015: 《信任对家庭创业决策的影响及机制探讨》,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21-129页、第171页。

27.周海文、周海川, 2019: 《农户社会信任对土地流转租金的影响——基于 CHIP 数据的实证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第 3 期, 第 118-130 页、第 174 页。

28.周晔馨、涂勤、胡必亮, 2014: 《惩罚、社会资本与条件合作——基于传统实验和人为田野实验的对比研究》, 《经济研究》第 10 期, 第 125-138 页。

(作者单位: ¹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²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胡 祎)

Can Interpersonal Trust Promote Farmers to Choose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WANG Quanzhong TIAN Zhongbao PAN Jinyun ZHOU Hong

Abstract: Farmers' trust in the supply of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is a practical problem that is easy to be ignored. Based on the data of 891 rural households in Jiangsu and Anhui provinces in 2019,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echanism and influence of interpersonal trust to farmers' choice of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terpersonal trust of farmers to service provider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adoption behavior of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and specific technical options. This trust mechanism shows the preference about more reliable local acquaintances'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attribute of political or professional identity. As one of the supplementary means of interpersonal trust, signing the contract of control services will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farmers receiving control services, which reflects the important change of farmers' trust preference for the supply of unifi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s from focusing on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rural acquaintances to contracts. In addition,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regulatory effect on the impact of trust to farmers' services choice, which can promote farmers to choose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contract signing in the behavior of farmers'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selection shows a complementary rather than alternative relationship, which is similar to farmers' double insurances for services selec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suggests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localized service provid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 contracts, standardizing the entry threshold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s industry, so as to reduce the efficiency loss caused by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supply-demand matching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Keywords: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Service Selection; Trust; Service Contract;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公共就业服务提高了农民工就业质量吗？*

李礼连¹ 程名望² 张 玘³

摘要：实现高质量就业是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动力。本文利用2015—2020年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作用机制和异质性效应。研究发现：第一，公共就业服务能显著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并且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不同类型的公共就业服务均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第二，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同维度的就业质量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工作稳定性和福利保障等维度的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而对工作强度维度的就业质量存在显著负向影响；第三，作用机制分析表明，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就业信息渠道和职业技能对农民工就业质量产生影响；第四，异质性分析表明，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正向影响在老一代、低收入、女性和低就业质量等农民工群体中更为显著，说明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具有显著的“底层保障型”特征。基于此，建议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构建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服务平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率和质量。

关键词：公共就业服务 农民工 就业质量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在“六稳”和“六保”工作框架下，实现高质量就业既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核心目标，也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数以亿计的农民工进城务工推动了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为中国经济“增长奇迹”作出了巨大贡献（程名望等，2018）。但是，作为城镇就业中的弱势群体，农民工一直因劳动禀赋、户籍制度和城市管理体制的限制而在劳动力市场中缺乏核心竞争力，他们普遍从事薪资待遇不高、工作环境恶劣、福利保障不完善的工作，这一状况与城镇居民的就业形成了鲜明对比（周春芳和苏群，2018）。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2020年全国农民工规模在“十一连增”后首次出现下降，相较于2019年减少了517万，尤其是外出农民工减少了466万^①，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研究”（编号：22AZD0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程名望。

①《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

可见农民工就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此背景下，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强调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促进高质量就业^①。那么，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是否真正将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纳入服务体系，并推动农民工就业质量提升？厘清这一问题对科学规划高质量就业的提升路径、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中国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制度体系不完善，有效供给不足，主要存在专业人才匮乏、信息化发展滞后、职责不清晰等问题（刘海莺和林木西，2010；王丽平，2013；王阳，2015）。构建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城镇闲置劳动力就业问题，但随着农民工规模快速增长和就业问题日益突出，农民工也逐渐被纳入服务体系之内。截至2017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8652万人，其中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比很低，仅为32.9%；2020年完成农民工职业培训4430万人次^②。作为典型的外来人口“输入型”大城市，上海市拥有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政府非常重视公共就业服务在保障农民工就业中的作用。早在1994年，上海市政府就出台了《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要求有限制地将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无偿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包括求职登记、提供求职信息、择业指导咨询、就业培训或转业培训。“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培训农民工100万人，其中，技术等级工培训40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5万人，中高级人才培训占比达到30%^③。尽管上海市政府不断完善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但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是否真正改善上海市农民工就业质量还有待验证。

目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因素可归纳为以下三大类：一是人力资本因素。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劳动者所蕴含的知识、技能、身体素质等要素是提升其收入的关键因素（Schultz, 1960；Becker and Tomes, 1979；程名望等，2016），而收入水平是衡量农民工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人力资本被视为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核心因素。学者们主要从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技能培训、工作经验等视角研究人力资本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并普遍得出了“人力资本能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的结论（例如谢勇，2009；沈诗杰，2018；毛晶晶等，2020）。二是社会资本因素。社会资本对劳动者就业和收入的影响是社会科学的经典议题（例如Fukuyama, 1996；Knight and Yueh, 2008）。学界普遍认为，社会资本能通过提高农民工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对就业质量产生显著促进作用（例如章元和陆铭，2009；王春超和周先波，2013）。目前，学者们主要从社会网络、信任、规范等视角衡量农民工社会资本，并实证检验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普遍得到“社会资本越高的农民工，其就业质量越高”的结论（例如邓睿，2020；杨政怡和杨进，2021）。三是其他因素。除了人力资本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7947.htm。

^②《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ghtj/fzgh/202107/t20210702_417552.html。

^③参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http://rsj.sh.gov.cn/txgszfgz_17262/20200617/t0035_1388474.html。

和社会资本因素外，还有学者从务工距离、工作转换、社会融入等视角探讨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因素（明媚和曾湘泉，2015；李中建和袁璐璐，2017；郭庆，2021）。

笔者梳理相关文献发现，现有研究很少从公共政策视角分析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早在2007年，国家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政府设立专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当地求职者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理论上讲，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能提高农民工与空缺岗位的匹配效率，但遗憾的是，目前国内相关研究仍主要停留在理论分析和简单的现实描述层面，缺乏深入分析的经验证据。具体而言，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两点：一是中国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度设计。学者们主要探讨了国内外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的特征差异，提出中国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的局限性及其优化策略（例如刘海莺和林木西，2010；王丽平，2013；王阳，2015；谢秋山和陈世香，2021）。二是对公共就业服务效果的评价。学者们从效率、质量和满意度等视角评估了公共就业服务效果（例如吴江和王欣，2013；张海枝，2014）。相较之下，国外关于公共就业服务的研究较为成熟，不仅从理论角度分析了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的理论基础、发展脉络、制度缺陷和优化路径等（例如Larsen and Vesani, 2012；Nunn and Morgan, 2018；Johnston and McGauran, 2021），还实证分析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劳动者就业的影响（例如Koning, 2009；Ravn and Nielsen, 2019；Mergele and Weber, 2020）。但国外相关研究主要侧重分析公共就业服务对劳动者就业率、就业时间、职业流动等的影响，专门针对劳动者就业质量的讨论十分匮乏。基于此，本文拟采用2015—2020年上海市农民工市民化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实证研究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考察不同类型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差异性，同时还重点讨论公共就业服务在不同农民工群体中的异质性效应。本文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农民工就业机会，推动实现农民工高质量就业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路径。

本文可能有三方面的贡献：第一，以往研究较少关注公共就业服务与就业质量的关系，且少数相关研究主要停留在理论分析和描述性统计层面，公共就业服务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研究缺乏实证检验。因此，本文实证研究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丰富了该领域的研究。第二，农民工就业选择行为具有非随机性，仅采用就业样本进行研究可能会造成样本选择偏差问题，致使估计结果有偏。因此，本文采用Heckman两步法将农民工的就业选择行为纳入分析框架以规避这一问题。第三，本文从公共就业服务广度、深度和类型等方面全面考察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讨论了这一影响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异质性。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上海市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演变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是现代国家建立的重要公共制度，是政府调节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工具之一，促进了社会充分就业。上海市吸引了全国各地农村劳动力来沪务工，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来解决农民工就业困境。上海市的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演变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萌芽期（1978—2002年）。该阶段强调对跨区流动的农民工进行严格管理。1994年出台的

《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要求为经批准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求职登记、择业指导、就业培训等服务^①。随着外来务工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上海市政府进一步强化了对来沪农民工的就业管理工作。2001年，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外来人员就业管理的意见》，明确规定在沪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持“就业证”上岗，同时要求职业介绍所做好失业人员登记求职和职业指导工作^②。

二是发展期（2003—2015年）。这一时期，中国就业市场改革导致劳资纠纷、摩擦性失业等问题日益突出，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开始受到重视。2003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上海市印发《关于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市、区（县）和街道（乡镇）设立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各类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无偿的就业服务^③。2008年，为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市场的冲击，上海市出台《关于来沪从业人员失业登记的操作意见》，要求各区（县）外地劳动力就业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办理失业登记的来沪从业人员提供免费的职业指导、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④。2011年，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鼓励企业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并细化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培训补贴等内容，设定“全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的目标任务^⑤。2012年，《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立全市性的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农民工较集中的区域设立街镇、社区农民工就业服务窗口，并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农民工培训50万人^⑥。

三是完善期（2016年至今）。在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济转型升级以及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背景下，上海市更加重视为农民工提供兼顾创新、公平和质量的公共就业服务。2016年，《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强调公共就业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农民工职业培训的规模和质量，“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农民工培训100万人^⑦。2020年，上海市下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做好公共就

^① 参见《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https://www.shanghai.gov.cn/nw26170/20200820/0001-26170_27265.html。

^② 参见《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外来人员就业管理的意见》，http://rsj.sh.gov.cn/twdldljygl_17269/20200617/t0035_1389567.html。

^③ 参见《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意见》，https://rsj.sh.gov.cn/tjnjjygl_17265/20200617/t0035_1389525.html。

^④ 参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外地劳动力就业管理中心、上海市职业介绍中心关于来沪从业人员失业登记的操作意见》，https://rsj.sh.gov.cn/twdldljygl_17269/20200617/t0035_1389569.html。

^⑤ 参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https://rsj.sh.gov.cn/tzrsxhfz_dgfwj_17338/20200617/t0035_1389436.html。

^⑥ 参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https://rsj.sh.gov.cn/tghjh_17218/20211029/t0035_1403406.html。

^⑦ 参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http://rsj.sh.gov.cn/txgszfgz_17262/20200617/t0035_1388474.html。

业服务工作，通过网络为外来从业人员提供及时、高效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①。2021年7月印发的《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加大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培训力度，全面推广“互联网+”培训新模式，统筹推进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完善公益性岗位安置、企业吸纳和灵活就业相结合的就业帮扶机制^②。2021年，上海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打造标准化、智能化、便民化和市场化的高效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劳动者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同等享有的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③。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搜寻匹配理论认为：真实的劳动力市场存在交易摩擦，造成失业与职位空缺共存的市场非出清状态，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金钱或其他资源才能实现匹配。由 Diamond (1984)、Pissarides (2000) 和 Mortensen (2003) 构建的搜寻匹配模型系统阐述了失业形成、工作搜寻和职位空缺的理论关系，认为劳动市场中的搜寻摩擦是导致劳动力市场缺乏效率的根源。该理论为政府部门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制度、解决社会失业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是政府调节和干预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了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在就业市场中的搜寻成本，增加了求职者与空缺岗位的匹配概率，对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具有重要作用。此外，政府主导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还兼顾了公平性和均等性目标，对解决农民工等弱势就业群体就业问题、消除劳动力市场分割具有积极影响（刘海莺和林木西，2010；谢秋山和陈世香，2021）。

理论上讲，跨区流动的农民工在求职过程中受地理隔离、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弱、户籍歧视、工作所在地的社会网络关系弱等因素的影响，缺乏对当地劳动力市场就业信息的掌握，缺少与工资水平较高、工作强度较低、工作稳定性较高、福利保障完善的高质量空缺岗位的匹配机会（周先波等，2015）。相较于城镇居民，农民工更难获取就业信息，搜寻某一空缺岗位所花费的成本更高。此外，农民工相较于城镇居民的人力资本水平更低，在劳动力市场中更缺乏核心竞争力，也更容易被排斥在正规劳动力市场之外，其就业质量普遍低于城镇居民。政府提供公益性的公共就业服务，有助于降低农民工匹配高质量空缺岗位的搜寻成本，增加求职农民工与高质量空缺岗位的匹配概率。鉴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将对其就业质量产生促进作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基本功能之一是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和服务，这有助于提高农民工对就业市场信息的掌握程度，拓展其就业信息搜寻渠道，增加农民工获取高质量空缺岗位信息的可能性。在公共

^① 参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s://rsj.sh.gov.cn/tqtwj_17340/20201010/t0035_1394504.html。

^② 参见《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https://www.shanghai.gov.cn/hfbf2021/20210804/cec4e5405cfa419c8858563c5b07ccf2.html>。

^③ 参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https://rsj.sh.gov.cn/tjypx_17737/20210706/t0035_1400622.html。

就业服务中，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能提供就业信息服务。首先，职业介绍服务包括登记和收集农民工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岗位信息、为农民工提供空缺岗位信息查询服务和向用人单位提供农民工求职意向信息等，这提高了农民工与高质量空缺岗位的匹配概率。其次，职业指导服务可以帮助农民工解读相关劳动政策法规，分析当前人才市场需求，使其更加充分地了解和掌握就业形势。职业指导服务还会通过职业评价、调查访谈和心理测试等方法帮助农民工重新认识其职业能力和个体特征，便于农民工制定相适宜的职业规划。因此，职业指导能够帮助农民工挖掘和认清自身职业潜力，提高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的掌握程度，使农民工更容易获得高质量空缺岗位信息。鉴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能通过提高农民工就业信息获取能力提升其就业质量。

人力资本匮乏是造成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导致农民工更可能被迫从事低质量的工作。对农民工而言，自费开展的人力资本积累活动的机会成本相对较高，农民工参与意愿不高，因而政府免费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成为农民工等弱势就业群体突破人力资本瓶颈的关键。在公共就业服务中，职业培训服务有助于农民工提升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使农民工更快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因而成为弥合农民工与其他群体人力资本差距的重要手段。上海市专门出台针对农民工群体职业培训的相关政策，投入大量财政资金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展职业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建筑业、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护工等行业的农民工，并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颁发职业或培训资格证书。因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民工免费提供的职业培训服务能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进而提高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使其更容易胜任薪资待遇较高、安全、稳定和有福利保障的空缺岗位（周闯和沈笑笑，2021）。鉴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能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改善其就业质量。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课题组与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在 2015—2020 年进行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该调查采用随机抽样和入户调查的方式每年定期对在沪外来务工人员进行信息采集^①。调查问卷涵盖了外来务工人员的个体和家庭特征、就业情况、健康和医疗、社会融入、随迁情况、子女教育、家庭收支、居住条件与定居意愿等 9 个方面。本文主要将雇员身份的农民工作为研究对象，即剔除了自雇样本和雇主样本^②。另外，在处理数据过程中，笔者删除了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数据缺失的样本，最终获得 6125 份有效样本，其中：就业样本和失业样本分别为 5567 份和 558 份；男性样本

^①本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设计，采用了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

^②农民工的就业身份可分为雇员、雇主和自雇三类。本文剔除自雇样本和雇主样本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上海市农民工大多以雇员身份就业，其占全样本的比例接近 90%；其二，作为雇员的农民工与其他农民工群体的收入存在巨大差异，例如，自雇身份和雇主身份的农民工群体的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和风险收益，其收入远高于雇员身份的农民工。

和女性样本分别为 3627 份和 2498 份；2015 年样本为 991 份，2016 年样本为 1006 份，2017 年样本为 994 份，2018 年样本为 1035 份，2019 年样本为 1062 份，2020 年样本为 1037 份。

（二）变量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1. 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就业质量，本文借鉴国内外的研究（例如 Leschke and Watt, 2014；李中建和袁璐璐，2017；毛晶晶等，2020），从收入水平、工作强度、工作稳定性、福利保障 4 个维度测度农民工就业质量。其中：收入水平用月收入水平来衡量，工作强度用周工作时间（小时数）来衡量，工作稳定性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来衡量，福利保障用单位或雇主是否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来衡量。

测度农民工就业质量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将上述 7 个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

$$x_{ij}^{nor} = \frac{x_{ij} - x_{\min,j}}{x_{\max,j} - x_{\min,j}} \quad (1)$$

(1) 式中， x_{ij} 表示农民工 i 在就业质量分项指标 j 上的取值， $x_{\min,j}$ 和 $x_{\max,j}$ 分别为农民工就业质量分项指标 j 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x_{ij}^{nor} 为 x_{ij} 标准化后的取值。值得说明是，工作强度与就业质量负相关，故采用 1 与 x_{ij}^{nor} 的差得到工作强度分项指标。

第二步是采用等权平均法（例如明媚和曾湘泉，2015；李中建和袁璐璐，2017）加总 7 个指标。为便于讨论指标含义，笔者将计算结果乘以 100 得到最终的农民工就业质量：

$$Q_i = \sum_{j=1}^7 w_j x_{ij}^{nor} \times 100 \quad (2)$$

(2) 式中， Q_i 为农民工 i 的就业质量， w_j 为指标 j 的权重。结果显示，2015—2020 年上海市农民工的平均就业质量为 51.621。从各维度看：上海市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为 5300.619 元，明显高于同期全国农民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在工作强度方面，农民工周工作时间均值为 51.885 小时，明显高于法定的周工作时间（44 小时）；在工作稳定性方面，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均比例达到了 83.8%；在福利保障方面，单位或雇主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比例都不高，平均覆盖率均低于 70%。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主要从公共就业服务广度、深度和类型三个方面选取核心解释变量。具体而言，用农民工是否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来衡量公共就业服务广度，用农民工累计接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的数量来衡量公共就业服务深度，用是否接受职业介绍、是否接受职业指导和是否接受职业培训 3 个指标来测量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类型。根据样本数据，2015—2020 年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农民工占全部农民工的比例为 25.9%，人均接受的公共就业服务数量仅为 0.553 项，接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农民工的比例分别为 17%、17.3% 和 21%。

3. 作用机制变量。根据理论分析，本文选择就业信息渠道和职业技能作为公共就业服务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作用机制变量。其中：就业信息渠道被定义为“您在外找（换）工作主要的求助对象是

否为政府部门或社区”；职业技能被定义为“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或职业指导服务，说明农民工在求职过程中通过政府或社区渠道获取就业信息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对其就业质量产生影响；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培训服务，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而对其就业质量产生影响。

4.控制变量。一是人力资本因素，包括学历水平、务工经验和健康状况；二是社会资本因素，包括政治身份和人际关系；三是个体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年龄平方、婚姻状况和居住证明状况；四是户籍地特征，选择东部、中部、西部3个指标控制农民工户籍地的区域特征；五是所在行业，选择制造业和服务业两个变量。

核心解释变量、作用机制变量和控制变量含义及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解释变量含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核心解释变量			
就业服务	当年及之前是否接受过公共就业服务：是=1，否=0	0.259	0.438
服务数量	当年及之前接受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的总数量，取值为0~3	0.553	1.034
职业介绍	当年及之前是否接受过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是=1，否=0	0.170	0.376
职业指导	当年及之前是否接受过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是=1，否=0	0.173	0.378
职业培训	当年及之前是否接受过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培训服务：是=1，否=0	0.210	0.408
作用机制变量			
就业信息渠道	在外找（换）工作主要的求助对象是否为政府部门或社区：是=1，否=0	0.039	0.019
职业技能	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是=1，否=0	0.197	0.398
控制变量			
学历水平	受教育年限（年）	10.664	3.312
工作经验	您外出工作多长时间（年）	11.818	8.202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如何：健康=1，不健康=0	0.985	0.121
政治身份	是否为党员：是=1，否=0	0.024	0.154
人际关系	平时来往的亲朋好友人数（家人除外）	4.458	4.568
性别	男性=1，女性=0	0.592	0.491
年龄	您今年多大（岁）	37.174	10.871
年龄平方	年龄的平方/100	15.001	8.693
婚姻状况	已婚=1，未婚=0	0.798	0.401
居住证明状况	是否拥有居住证明：有=1，无=0	0.580	0.494
东部	户籍所在地是否为东部地区：是=1，否=0	0.320	0.467
中部	户籍所在地是否为中部地区：是=1，否=0	0.507	0.500
西部	户籍所在地是否为西部地区：是=1，否=0	0.156	0.363
制造业	是否在制造业就业：是=1，否=0	0.359	0.480
服务业	是否在服务业就业：是=1，否=0	0.379	0.485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模型设定。本文采用双重固定效应模型估计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设定模型如下:

$$Q_{it} = \alpha_1 + \beta_1 Service_{it} + \varphi_1 CV_{it} + \tau_{1,r} + \rho_{1,t} + \varepsilon_{1,it} \quad (3)$$

(3) 式中, Q_{it} 和 $Service_{it}$ 分别为农民工 i 在 t 年的就业质量和公共就业服务接受状况, CV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α 、 β 和 φ 为估计系数、 τ 和 ρ 为地区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 为随机误差项。

2. 稳健性检验的模型设定。本文采用如下稳健性分析策略: 首先,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方法来解决基准模型设定不合理导致的估计偏差问题。该方法的关键是测算平均处理效应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 ATT), 即因果效应。ATT 的计算公式如下:

$$ATT = E(Q_{li} - Q_{0i} | D_i = 1) = \underbrace{E(Q_{li} | D_i = 1) - E(Q_{0i} | D_i = 0)}_{\text{接受者与未接受者的就业质量差异}} + \underbrace{E(Q_{0i} | D_i = 0) - E(Q_{0i} | D_i = 1)}_{\text{选择性偏差}} \quad (4)$$

(4) 式中, D_i 为处理变量, $D_i = 1$ 表示样本属于实验组, $D_i = 0$ 表示样本属于对照组。 Q_{li} 和 Q_{0i} 分别为接受和未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农民工 i 的就业质量。

其次, 借鉴 Heckman (1979)、张车伟和薛欣欣 (2008) 的思路, 笔者进一步将农民工就业选择行为纳入分析框架, 采用 Heckman 两步法修正潜在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操作过程分为两步: 第一, 利用 Probit 模型估计农民工就业选择行为的影响因素, 并获得逆米尔斯比率 (Inverse Mill's Ratio, IMR), 即样本选择偏差修正项; 第二, 将该修正项代入 (3) 式。该方法的最终估计模型为:

$$Q_{it} = \alpha_2 + \beta_2 Service_{it} + \varphi_2 CV_{it} + \omega IMR_{it} + \tau_{2,r} + \rho_{2,t} + \varepsilon_{2,it} \quad (5)$$

(5) 式中, ω 为样本选择偏差修正项的估计系数, 样本选择偏差修正项的显著性能反映基准回归是否存在样本选择偏差问题。

3. 机制检验模型设定。基于前文研究假说, 本文采用中介效应模型, 从就业信息渠道和职业技能两个角度分析公共就业服务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作用机制。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Channel_{it} = \alpha_3 + \beta_3 Service_{it} + \varphi_3 CV_{it} + \tau_{3,r} + \rho_{3,t} + \varepsilon_{3,it} \quad (6)$$

$$Q_{it} = \alpha_4 + \beta_4 Service_{it} + \lambda Channel_{it} + \varphi_4 CV_{it} + \tau_{4,r} + \rho_{4,t} + \varepsilon_{4,it} \quad (7)$$

(6) 式表示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信息渠道或职业技能的影响, 其中, $Channel_{it}$ 为机制变量; (7) 式同时考虑公共就业服务和中介变量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将 (6) 式代入 (7) 式得:

$$Q_{it} = \alpha_5 + (\beta_4 + \lambda \beta_3) Service_{it} + (\varphi_4 + \lambda \varphi_3) CV_{it} + \tau_{5,r} + \rho_{5,t} + \varepsilon_{5,it} \quad (8)$$

(8) 式为总效应估计方程, 其中, $\lambda \beta_3$ 为机制效应。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利用 Stata 15.0 软件，采用双重固定效应 OLS 模型分析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得到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在方程 1 中，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且系数为 2.268，说明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会使其就业质量显著增加 2.268；在方程 2 中，服务数量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且系数为 0.875，说明农民工多接受 1 项公共就业服务会使其就业质量显著提高 0.875；在方程 3、方程 4 和方程 5 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均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说明不同类型的公共就业服务均会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出现以上结果可能有两个原因：其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民工提供了更多的高质量就业岗位信息，提高农民工对劳动力市场的了解程度，降低了其搜寻高质量就业岗位的机会成本，提高了与高质量就业岗位匹配的概率；其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不仅有助于农民工形成重视收入水平、工作稳定、安全和福利保障等目标的择业观念，而且能通过提高人力资本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对农民工就业质量产生显著促进作用。

表 2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就业质量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就业服务	2.268*** (0.469)				
服务数量		0.875*** (0.199)			
职业介绍			1.520*** (0.542)		
职业指导				1.573*** (0.544)	
职业培训					2.916*** (0.501)
学历水平	1.874*** (0.078)	1.864*** (0.078)	1.873*** (0.078)	1.867*** (0.078)	1.867*** (0.078)
工作经验	-0.014 (0.034)	-0.013 (0.034)	-0.012 (0.034)	-0.014 (0.034)	-0.015 (0.034)
职业技能	1.944*** (0.535)	1.991*** (0.535)	2.196*** (0.532)	2.096*** (0.535)	1.853*** (0.535)
健康状况	5.154** (2.006)	5.068** (2.007)	4.946** (2.009)	5.035** (2.009)	5.175*** (2.004)
政治身份	1.301 (1.302)	1.278 (1.302)	1.244 (1.303)	1.255 (1.303)	1.281 (1.300)

公共就业服务提高了农民工就业质量吗？

(续表2)

人际关系	0.178*** (0.046)	0.183*** (0.046)	0.188*** (0.046)	0.191*** (0.046)	0.180*** (0.046)
性别	1.661*** (0.448)	1.670*** (0.448)	1.674*** (0.449)	1.668*** (0.449)	1.632*** (0.448)
年龄	0.853*** (0.163)	0.850*** (0.163)	0.858*** (0.164)	0.852*** (0.164)	0.856*** (0.163)
年龄平方	-1.205*** (0.200)	-1.203*** (0.200)	-1.212*** (0.200)	-1.206*** (0.200)	-1.208*** (0.199)
婚姻状况	1.186* (0.653)	1.194* (0.653)	1.163* (0.654)	1.177* (0.654)	1.169* (0.652)
居住证明状况	3.514*** (0.432)	3.490*** (0.433)	3.469*** (0.433)	3.493*** (0.433)	3.503*** (0.432)
制造业	11.187*** (0.629)	11.147*** (0.630)	11.195*** (0.630)	11.186*** (0.630)	11.173*** (0.628)
服务业	1.102* (0.623)	1.052* (0.622)	0.999 (0.623)	1.021 (0.623)	1.120* (0.622)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301	0.301	0.299	0.299	0.303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

(二)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同维度就业质量的影响

本部分检验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同维度就业质量的影响，得到估计结果如表3所示。除了收入水平外，就业服务对其他三个维度的就业质量均存在显著影响。从工作强度维度看，就业服务的估计系数为-0.235，表明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使其工作强度维度的就业质量下降0.235。从工作稳定性维度看，就业服务的估计系数为0.626，表明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使其工作稳定性维度的就业质量提升0.626。从福利保障维度看，就业服务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福利保障维度的就业质量均存在显著影响，且就业服务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292、0.225、0.253和0.419，表明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会显著提高农民工福利保障维度的就业质量。上述结果表明，农民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尽管降低了其工作强度维度的就业质量，但对工作稳定性和福利保障维度的就业质量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从而总体上改善了农民工就业质量。

表3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同维度就业质量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收入水平	工作强度	工作稳定性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就业服务	-0.019 (0.018)	-0.235*** (0.088)	0.626** (0.286)	0.292*** (0.081)	0.225*** (0.081)	0.253*** (0.084)	0.419*** (0.08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续表3)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R ²	0.175	0.149	0.139	0.279	0.293	0.289	0.247

注: 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三) 稳健性检验与内生性讨论

1.PSM 估计结果分析。本文采用 PSM 方法规避潜在的模型设定不合理导致的估计偏差问题。本文主要采用有放回的最近邻匹配($k=2$)进行匹配估计,而且通过了平衡性检验^①。结果(详见表4)显示:就业服务的平均处理效应在5%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1.398。这与前文分析结果基本一致,说明前文分析结果具有稳健性。从不同类型公共就业服务的影响看,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平均处理效应至少在10%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均为正,表明接受不同类型的公共就业服务均可以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质量,这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另外,本文还采用了半径匹配、核密度匹配和局部线性回归匹配进行估计,所得结论基本一致,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②。

表4 PSM 估计结果

变量	实验组	对照组	ATT	标准差	t 值
就业服务	55.085	53.687	1.398**	0.630	2.22
职业介绍	55.523	54.154	1.369*	0.719	1.90
职业指导	56.251	54.646	1.605**	0.700	2.29
职业培训	56.086	53.586	2.500***	0.654	3.83

注: 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②控制变量同表2。

2.Heckman 两步法。本部分采取 Heckman 两步法将农民工就业选择行为纳入分析框架以修正潜在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根据表5,方程1至方程5的逆米尔斯比率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基准回归确实存在样本选择偏差问题,采用 Heckman 两步法非常有必要。从修正后的结果看,方程1至方程5的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表明在消除样本选择偏差造成的内生性问题后,接受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均能显著改善农民工就业质量,前文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不过,表5中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均低于基准回归结果中的变量估计系数,说明基准回归可能高估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部分未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因家庭照料等原因选择了自愿失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就业样本中未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农民工的就业质量被低估。笔者进一步分析558个失业农民工样本发现:有432名农民工(占比77.42%)“最近未积极找工作”,其中有322人因“照顾家庭”而选择自愿失业。这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上述观点。

^① 受篇幅限制,本文未汇报平衡性检验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②受篇幅限制,本文未汇报其他匹配方法的平衡性检验(均通过检验)和匹配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表 5

内生性检验: Heckman 两步法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就业质量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就业服务	1.561*** (0.507)				
服务数量		0.612*** (0.213)			
职业介绍			1.039* (0.562)		
职业指导				0.999* (0.574)	
职业培训					2.155*** (0.541)
逆米尔斯比率	-11.021*** (3.028)	-10.363*** (2.995)	-10.135*** (3.121)	-9.240*** (2.985)	-10.862*** (2.94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303	0.302	0.301	0.301	0.304

注: ①***、*分别表示 1%、10%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2。

五、机制检验与异质性分析

(一) 机制检验结果分析

1. 就业信息渠道机制的检验。基于前文理论分析, 就业信息渠道是公共就业服务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的作用路径之一, 农民工主要通过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从政府或社区获得就业信息。从表 6 估计结果看, 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 1), 就业服务对就业信息渠道有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 2), 就业服务和就业信息渠道均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 3)。这表明, 公共就业服务可以通过就业信息渠道显著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质量。类似地, 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均能通过就业信息渠道显著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①。

表 6

就业信息渠道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就业质量	就业信息渠道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就业服务	2.268*** (0.469)	0.014** (0.006)	2.247*** (0.469)		
职业介绍				1.477*** (0.543)	

^①受篇幅限制, 本文未汇报以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分别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模型估计结果, 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续表 6)

职业指导				1.562*** (0.544)
就业信息渠道		1.809* (1.052)	1.806* (1.054)	1.906* (1.05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301	0.009	0.302	0.300

注: 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2. 职业技能机制的检验。理论分析表明, 职业技能是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另一个作用路径, 具体回归结果如表7所示。根据表7, 就业服务在1%统计水平上对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1), 就业服务在1%统计水平上对职业技能有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2), 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在1%统计水平上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均有显著正向影响(见方程3)。这表明, 公共就业服务可以通过职业技能显著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根据方程4、方程5和方程6, 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职业培训通过提升农民工的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其就业质量。

表7 职业技能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就业质量	职业技能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	职业技能	就业质量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就业服务	2.505*** (0.465)	0.122*** (0.012)	2.268*** (0.469)			
职业培训				3.167*** (0.496)	0.135*** (0.012)	2.916*** (0.501)
职业技能			1.944*** (0.535)			1.853*** (0.53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300	0.134	0.301	0.301	0.136	0.303

注: 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二) 异质性分析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可能因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社会资本、职业规划或期望、城市适应能力等方面差异而存在群体异质性。因此, 本文进一步探究不同农民工群体从公共就业服务中获益的异质性, 尤其关注公共就业服务对弱势农民工群体就业质量的影响。首先, 考虑到农民工群体的代际更替问题受到广泛关注, 本文依据“是否在1980年之前出生”将农民工分为老一代农民工和新一代农民工, 分析公共就业服务对不同代际农民工的影响。其次, 不同收入水平的农民工在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网络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可能形成较为明显的就业质量

差距,因此,本文根据月收入的中位数将农民工分为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进行分组回归。再次,女性农民工在性别和身份上面临“双重困境”,因受教育程度、家庭分工或性别歧视等问题可能会拉大与男性农民工之间的就业质量差距,为此,本文分析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性别差异。最后,本文还采用分位数回归模型讨论不同就业质量水平下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差异。

表8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年龄分组		收入分组		性别分组	
	老一代	新生代	低收入组	高收入组	女性	男性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就业服务	4.145*** (0.816)	1.221** (0.557)	3.468*** (0.744)	1.428** (0.600)	2.457*** (0.577)	1.761** (0.8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354	3213	2547	3020	2039	3528
R ²	0.260	0.277	0.289	0.316	0.335	0.276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系数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

表8给出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异质性效应。首先,在年龄分组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对老一代农民工和新一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均显著,但对老一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正向作用要明显高于对新一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其次,在收入分组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对低收入组农民工和高收入组农民工的就业质量均存在显著影响,但对低收入组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提高作用更显著。再次,在性别分组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对女性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正向影响要略高于对男性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正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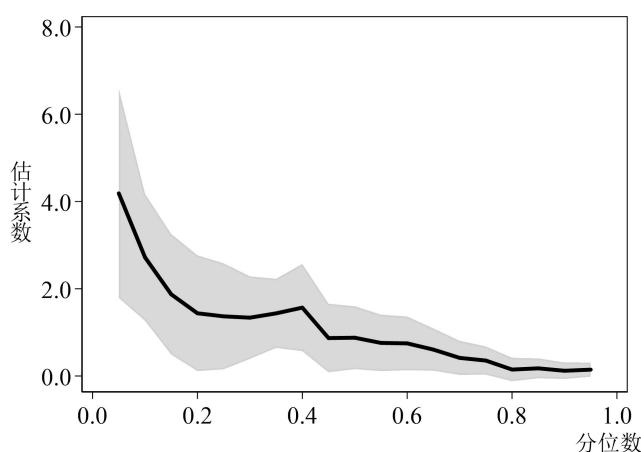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的分位数回归模型估计结果

最后，从分位数回归模型估计结果看（见图1），在不同就业质量分位数水平下，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均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且随着分位数的增加，估计系数呈现出递减趋势，说明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随着就业质量的增加而递减。本文还通过将核心解释变量分别替换为服务数量、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来进行稳健检验，得到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①。事实上，老一代、低收入、女性或就业质量较低的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更加缺乏核心竞争力，这些农民工有更强的意愿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来获取就业信息或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因此，公共就业服务对这些弱势农民工群体就业质量的影响更为显著，这说明公共就业服务具有显著“底层保障型”特征。

六、结论与启示

农民工是劳动力市场的主力军和弱势群体。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实现“六保”“六稳”的内在要求，对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探讨了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作用机制和异质性效应。研究发现：第一，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且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不同类型的公共就业服务均提高了农民工就业质量。第二，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同维度就业质量的影响存在差异。其中，公共就业服务对工作稳定性维度以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保障维度的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而对工作强度维度的就业质量存在显著负向影响。第三，作用机制分析表明，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就业信息渠道和职业技能对农民工就业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其中，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通过拓展农民工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对其就业质量产生显著正向影响，而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职业培训通过提升农民工的职业技能水平对其就业质量产生显著正向影响。第四，异质性分析表明，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正向影响在老一代、低收入、女性和低就业质量农民工群体中更为明显，说明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具有显著的“底层保障型”特征。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举措。为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一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体系。针对当前公共就业服务在农民工群体覆盖率偏低的现状，建议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社会和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供给体系，提高针对农民工等弱势就业群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二是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针对当前农民工就业信息闭塞的问题，建议尽快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动态监测农民工失业状况和就业岗位空缺状况，准确识别农民工失业原因和求职需求，以此打破区域就业信息壁垒，为就业困难农民工群体提供更加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三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政策法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效运行的制度保障。既要在供给侧细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监督制度和考评办法，确保公共就业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也要在需求侧制定就业困难农民工衡量标准并精准识别，严防公共资源“漏出”，

^①受篇幅限制，本文未汇报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更加重视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反馈渠道，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流程。

参考文献

- 1.程名望、盖庆恩、Jin Yanhong、史清华, 2016: 《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户收入增长》，《经济研究》第1期，第168-181页、第192页。
- 2.程名望、贾晓佳、俞宁, 2018: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年）：模型与实证》，《管理世界》第10期，第161-172页。
- 3.邓睿, 2020: 《社会资本动员中的关系资源如何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经济学动态》第1期，第52-68页。
- 4.郭庆, 2021: 《社会融入对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及其地区差异》，《经济地理》第3期，第161-169页。
- 5.李中建、袁璐璐, 2017: 《务工距离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70-83页。
- 6.刘海莺、林木西, 2010: 《公共就业服务述评：由201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生发》，《改革》第12期，第94-99页。
- 7.毛晶晶、路琳、史清华, 2020: 《上海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代际差异视角》，《中国软科学》第12期，第65-74页。
- 8.明媚、曾湘泉, 2015: 《工作转换与受雇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效应及传导机制》，《经济学动态》第12期，第22-33页。
- 9.沈诗杰, 2018: 《东北地区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因素探析——以“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为中心》，《江海学刊》第2期，第229-237页。
- 10.王春超、周先波, 2013: 《社会资本能影响农民工收入吗？——基于有序响应收入模型的估计和检验》，《管理世界》第9期，第55-68页、第101页、第187页。
- 11.王浩林, 2014: 《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区域差异与合理性分析——基于不平等回归分解方法》，《华东经济管理》第3期，第131-136页。
- 12.王丽平, 2013: 《我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第30-33页。
- 13.王阳, 2015: 《中国公共就业服务的供给机制——以国外就业服务供给经验为参照》，《经济与管理研究》第9期，第53-59页。
- 14.吴江、王欣, 2012: 《长期失业人员求职意向的研究——基于公共就业服务角度的分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3期，第64-69页。
- 15.谢秋山、陈世香, 2021: 《中国农民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演变的逻辑、趋势与展望》，《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42-58页。
- 16.谢勇, 2009: 《基于就业主体视角的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南京市为例》，《财贸研究》第5期，第34-38页、第108页。
- 17.杨政怡、杨进, 2021: 《社会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研究——基于人情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视角》，《青年研究》第2期，第17-31页、第94-95页。

- 18.张车伟、薛欣欣, 2008: 《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及人力资本贡献》, 《经济研究》第4期, 第15-25页、第65页。
- 19.张海枝, 2014: 《我国区域公共就业服务效率研究——基于 DEA 和 Malmquist 指数法的实证分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 第36-42页。
- 20.章元、陆铭, 2009: 《社会网络是否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 《管理世界》第3期, 第45-54页。
- 21.周闯、沈笑笑, 2021: 《政府培训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研究》, 《数理统计与管理》第4期, 第692-704页。
- 22.周春芳、苏群, 2018: 《我国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就业质量差异及其分解——基于 RIF 无条件分位数回归的分解法》, 《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第32-43页。
- 23.周先波、刘建广、郑馨, 2015: 《信息不完全、搜寻成本和均衡工资——对广东省外来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信息不完全程度的测度》,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149-172页。
24. Becker, G. S., and N. Tomes, 1979, "An Equilibrium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6), 1153-1189.
25. Diamond, P., 1984, "A Search-equilibrium Approach to the Micro Foundations of Macroeconomics", Cambridge: MIT Press, 32-57.
26. Fukuyama, F., 1996,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Orbis*, 40(2), 333.
27. Heckman,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1), 153-161.
28. Johnston, H., and A. M. McGauran, 2021, "Moving towards a More Tailored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Administration*, 69(2), 107-125.
29. Koning, P., 2009, "Th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Workers in the Netherlands", *Empirical Economics*, 37(2), 393-409.
30. Knight, J., and L. Yueh, 2008,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the Labour Market in China",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6(3), 389-414.
31. Leschke, J., and A. Watt, 2014, "Challenges in 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European Job Quality Index",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8(1), 1-31.
32. Larsen, C. A., and P. Vesani, 2012, "Why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Always Fail. Double-sided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the Placement of Low-skill Workers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90(2), 466-479.
33. Mergele, L., and M. Weber, 2020,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Under Decentralization: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82, 104113.
34. Mortensen, D., 2003, "Wage Dispersion: Why Are Similar Workers Paid Differently", Cambridge: MIT Press, 76-115.
35. Nunn, A., and J. Morgan, 202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Measurement and Disempowered Empowerment?", *Policy Studies*, 41(1), 42-62.
36. Pissarides, C. A., 2000,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81-233.

37.Ravn, R., and K. Nielsen, 2019, "Employment Effects of Investments in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Disadvantaged So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 21(1), 42-62.

38.Schultz, T. W., 1960, "Capital Formation by Edu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8(6), 571-583.

(作者单位: ¹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²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³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 光 明)

Do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Improve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LI Lilian CHENG Mingwang ZHANG Heng

Abstract: Achieving high-quality employment i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new-type of people-centered urbanization.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mechanism and heterogeneous effect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using the dynamic monitoring survey data of the citizenization process of migrant workers by Shanghai Survey Headquarters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from 2015 to 2020. The study shows that, firstly,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and different types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such as job introduction, vocational guidanc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job development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Secondly, the impact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mong them,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dimensions of job stability and welfare security, and a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dimensions of work intensity. Thirdly,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affect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through employment information channels and vocational skill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s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older generation, low-income, women and low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dicating that the effect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on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have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underclass support type". This study proposes to establish a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supply mechanism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build an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service platform, and focus on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Keyword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Migrant Worker; Employment Quality

安置方式、社交距离与社会融入*

——来自中国8省（区）16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证据

张 晨^{1,3} 马 彪² 仇焕广³

摘要：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的社交距离具有重要影响，而社交距离又是影响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重要因素。本文基于2019年中国8省（区）16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微观调查数据，实证分析安置方式对易地扶贫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相比于分散安置，集中安置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其影响集中体现在搬迁户公共事务参与频率减少和在迁入地与原居民和睦相处程度降低两个方面。进一步的机制分析显示，集中安置增加了搬迁户的社交距离，表现为搬迁户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的降低对社会融入产生了负向影响。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后续扶持政策应该重点关注搬迁户与原居民如何建立并维持良好的社交互动关系这一核心议题，以期为搬迁户在迁入地营造公平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促进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和在迁入地的长期稳定发展。

关键词：安置方式 移民搬迁 社交距离 社会融入 机制分析

中图分类号：F31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脱贫攻坚不仅是党中央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决策，还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底线任务和重要节点保证。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的标志性工程，为世界解决贫困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截至2020年底，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已全部乔迁新居并实现脱贫。然而，绝对贫困的终结并不意味着贫困问题彻底被解决，完成搬迁只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基础，能否顺利实现搬迁户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入，才是决定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败的关键因素。实际上，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8年召开的“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就明确指出，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从这个意义上讲，全面、平稳、有效地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程度，防止规模性返贫和新贫困发生，将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后扶贫时代以及“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估”(编号:7186114700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中国农业农村渐进式改革的理论框架与行动逻辑：兼顾多目标发展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动态调整”(编号:72141307)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仇焕广。

易地扶贫搬迁属于大型移民搬迁安置工程，搬迁户的社会融入问题在学术界也受到广泛关注。从研究内容上看，国内外学者大多围绕社会融入过程分析和相关理论解释、社会融入的影响因素以及社会融入测度等主题开展研究。在社会融入过程分析和相关理论解释方面，Gordon（1964）为主提出的传统社会融入理论是现阶段社会融入相关研究的重要参考。传统社会融入理论强调搬迁户与原居民之间不同文化相互碰撞、相互渗透的过程，社会融入是搬迁户与原居民达到在迁入地相互适应并融合的结果，并将社会融入定义为文化、结构、婚姻、认同、态度、行为和市民 7 个方面的融入。除传统社会融入理论外，部分融入理论（Portes and Zhou, 1993）和新融入论（Alba and Nee, 2009）是近些年较被认可的理论，分别用以解释第二代搬迁户和不同社会层级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在社会融入影响因素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本（Chiswick, 2009）、社会资本（Fordham, 1996）和移民搬迁特点（冯晓英，2013）等。人力资本作为社会融入的驱动力主要可分为两类：其一是原有的人力资本，即受教育程度和身体健康状况等（Yamauchi, 2004）；其二是新积累的人力资本，如参加培训或工作经验积累等（Duleep and Regets, 1999）。移民搬迁发生后搬迁户原有的社会资本在迁入地基本处于失灵状态（冯伟林等，2016），而在迁入地新积累的社会资本得经过一定时期才能较好地发挥作用。在社会融入测度方面，社会融入是一个抽象、涵盖宽泛、涉及多个学科的综合的概念，在研究不同具体问题时关于社会融入的定义不尽相同，但大多涉及经济融合、文化适应、社会适应、结构融合、身份认同等层面（周皓，2012），部分文献在关注社会互动层面的融入时，往往侧重于考察社区、文化方面的融入（Danzer and Yaman, 2013）。

通过上述文献回顾可以发现，西方文献在分析搬迁户的社会融入问题时，社会融入定义所包含的某些特征对于易地扶贫搬迁户并不适用。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户与原居民往往不存在文化差异，易地扶贫搬迁的原则是在本行政村、本乡镇、本县内就近安置，搬迁户与原居民的风俗文化差异不大。另一方面，西方文献多侧重于考察多时段的分散移民，并且他们大多是主动移民，社会融入具有较强的内生性问题。而易地扶贫搬迁是政府主导、在某一特定时期的规模搬迁，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等安置方式，搬迁行为是相对外生的。

为验证集中安置是否会阻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并探讨社交距离对社会融入可能的影响，本文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集中安置是否会阻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第二，如果会阻碍，那么，集中安置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阻碍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第三，安置方式影响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内在机制是什么。脱贫攻坚战胜利后，扶贫工作重心将由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站在新的历史时点分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厘清上述问题，一方面有助于探究不同安置方式下搬迁户社会融入差异化现象的可能原因，另一方面有助于为中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政策可能需要做出的调整提供思路。

二、逻辑框架和理论分析

集中安置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的主要安置方式，根据《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总体布局，集中安置人口占移民搬迁总人口的 76.4%。集中安置包括行政村内就近安置、建设移民新村

安置、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乡村旅游区安置等模式，其目的是依托安置区附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为搬迁户营造环境宜居、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是易地扶贫搬迁涉及人口数量最多、安置区建设力度最大、投资布局最完善的安置方式。如何使集中安置户在迁入地顺利实现社会融入是易地扶贫搬迁后期重点关注的重要内容。

但是，集中安置户是带有政策标签的迁入地“新来者”，安置点存在明显的地理边界，会导致搬迁户与原居民彼此割裂开来：长期的空间隔离与缺乏接触，往往会导致偏见、矛盾与冲突的出现。比如，迁入地贫困边缘户出于政策原因无法享受精准扶贫政策，也无法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对应的后续扶持政策，其家庭收入包括家庭其他基本状况却与易地扶贫搬迁户接近，因而易产生心理不平衡，进而转化为对集中安置户的偏见。又如，与搬迁户在社会资源方面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居民群体，因集中安置户挤占公共资源、劳动力市场而对集中安置户产生排挤，甚至引发冲突。再如，由于搬迁户普遍来自农村，在一段时期内往往并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方式，难免在生活习惯上与原居民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引发生活矛盾。

搬迁户在面对以上偏见与歧视时，往往会出现与迁入地原居民社交距离不断拉大的现象（Gould, 1999）。这种情况下，搬迁户在面对冲突、对抗、未知风险时会在内部自发形成利益团体，团体内部共享资源、信息，并与团体外的群体产生隔离，极大地阻碍了搬迁户的社会融入。通常来说，由于文化、习惯、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在进入新环境开启社会生活时，搬迁户经常遭受来自迁入地原居民的疏远，即使这种疏远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心态，也较容易导致搬迁户与迁入地原居民产生隔阂（Portes and Sensenbrenner, 1993）。这无疑会影响迁入地社会的和谐发展，并且阻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进程。

已有文献已经注意到搬迁户搬迁至迁入地后与迁入地原居民存在隔阂（Perez, 1986）及较低的社会融入现象（Gold, 1988；Foment, 1989），并对其原因进行了探讨。具体来说，主要原因分为两大类：其一是源于搬迁户内部的抱团取暖。按照传统社会融入理论，搬迁户内部出现抱团取暖的原因可归结于文化差异（Anthias, 2007）。语言不通、生活习惯不同等导致搬迁户与原居民空间上的长期隔离，为了在迁入地更好地生存，搬迁户在群体内部主动形成可以获取资源的社会网络（Fernández and Ortega, 2008）。其二是源于迁入地的排挤与偏见（Nee and De Bary, 1973）。搬迁户往往会对迁入地劳动力市场产生冲击，而且搬迁户与原居民在公共资源利用方面存在冲突（Boswell, 1986）。而以上两点，与中国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以集中安置为主的易地扶贫搬迁往往需要配套大型的安置社区，安置社区明确的边界带来的地理环境的隔离是集中安置户与迁入地原居民社交互动的天然障碍。另一方面，虽然分散安置户与迁入地原居民没有明确的地理隔离，但是，分散安置户带有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贫困政策标签”会使其遭受迁入地原居民（尤其是在迁入地处于贫困边缘却无法享受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扶持政策的边缘户和返贫风险较高的居民）的偏见、远离甚至排挤。这都不利于搬迁户的社会融入。

可以发现，地理空间隔离、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降低是造成搬迁户社会融入不顺利的主要原因，而易地扶贫搬迁以集中安置为主的安置方式恰恰增加了以上不利因素产生影响的概率。但是，无论是现有文献还是地方政府在后续扶持政策方面都未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作用机制进行清晰的推断。归根

结底，低效率的社会融入从本质上讲属于搬迁户与原居民群体社会互动不足的表现（Marger, 2001），而社交距离会影响社会互动（Buchan et al., 2006）。

至此，本文引入社交距离这一概念，用以分析安置方式与社会融入间因果关系的内在机制。社交距离是分析个体或群体在社会生活中行为表现的重要因素（Akerlof, 1997），社交距离对于个体社会经济行为决策（Hoffman et al., 1996）、不同种族的同化过程（Qian and Lichter, 2007）、搬迁户在迁入地的不平等问题（陈云松和张翼，2015）等均具有重要影响。社会融入是反映搬迁户在迁入地生活适应状况的重要变量，社交距离对于搬迁户融入迁入地社会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涉及居住社区内不同群体地理分布的问题时（Massey and Mullan, 1984）。

易地扶贫搬迁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这两种安置模式在搬迁户与原居民的地理分布上具有明显不同的特征。集中安置往往单独建有安置社区，而分散安置模式下搬迁户则插花分布于原居民社区内部。安置方式不同，搬迁户与原居民间社交距离也不同，而社交距离又是影响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重要变量。因此，本文通过社交距离这一中介变量分析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作用机制，如图1所示。同时，本文参考 Pagnini and Morgan (1990) 的做法，将社交距离分为物理距离、心理信任与公平感知3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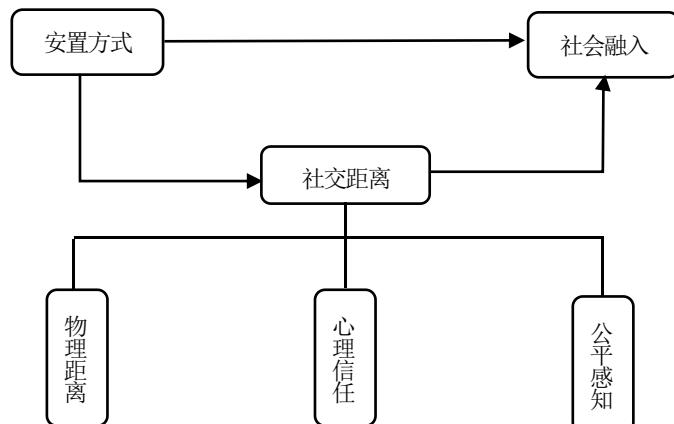


图1 安置方式影响社会融入的分析框架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主要利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追踪调查数据，课题组从2016年6—7月开始基期调查，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5月进行2期追踪调查，其中，2016年的基期调查样本共包括2185户贫困户。本文使用的样本来自2019年的调查，原因在于2016年贫困户均未搬迁，2017年已累计完成搬迁的贫困户数量（510户）较少，2019年已累计完成搬迁的贫困户数量（1231户）较多，且截至2019年累计完成搬迁的贫困户搬迁时间较长，可以较好地反映其社会融入状况。因此，本文使用2019年的截面数据，将这1231户已搬迁户作为研究样本。

课题组按照《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总体布局，在充分

考虑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地理区域分布、政策区域分布、安置模式和搬迁模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最终选取甘肃、陕西、四川、湖北、湖南、贵州、广西、云南8省（区）作为样本省份。选择这8省（区）展开研究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各样本省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总人口均超过50万人，不仅是《规划》中搬迁规模排在前8位的省份，也是《规划》中涉及的搬迁户所在的主要区域，因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基本特征。第二，样本区域不仅覆盖多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还包括1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区域，样本区域正是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大力实施的区域。第三，从安置模式来看，《规划》中“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模式，其中，集中安置1244万人，占搬迁总人口的76.4%，分散安置384万人，占搬迁总人口的23.6%。本文研究的8省（区）涵盖的集中安置人口占比为75.5%，与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的情况接近，为本文研究的实验组和控制组的设置提供了良好的数据基础。综上所述，样本区域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样本省份范围确定后，课题组基于搬迁户地理分布、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区域以及搬迁规模等因素，在每个省份选择2个样本县，并最终确定包括武陵山片区、六盘山片区、秦巴山片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和乌蒙山片区这五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内的15个样本县，以及1个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共16个样本县作为研究区域，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取搬迁户样本。具体抽样规则如下：在充分考虑搬迁户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在每个样本县选取2~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都随机选择3个行政村，随后在每个村随机抽取1~2个村民小组，在每个小组随机抽取8户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此外，为了保证样本的均衡，每个县的样本规模需要至少满足120户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的基本要求。

（二）社会融入测度

社会融入指搬迁户在经济、社区、文化、心理、身份层面适应迁入地社会的过程（Berry, 1997；杨菊华, 2009），由于迁出地和迁入地通常在文化、经济、社会价值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搬迁户为适应迁入地生活，通过与原居民之间持续的接触，会主动地朝迁入地社会主流水平接近（Gordon, 1964；Portes and Zhou, 1993）。对于多维度的概念很难用单一指标做出清晰的解释，因此在衡量社会融入程度时往往使用多个指标进行分析。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研究主题下，社会融入指标的选取往往也有不同，既有多维度的综合指标，也有衡量具体行为的单一指标。本文较为关注的是安置方式对于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因此选择社区和文化层面的融入作为社会融入的表征。这是因为搬迁户和原居民的社会互动中与安置方式相关的更多的是社区和文化层面的社会互动，这种社区和文化层面的互动也能更具体地反映安置方式带来的社会融入变化。本文从社区、文化互动的角度测度社会融入程度，具体的衡量指标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社会融入测度指标体系

维度	指标	指标定义	均值	标准差
社会融入程度	公共事务参与 (b_1)	在迁入地参加社区公共事务讨论的频率（不参加=1，偶尔参加=2，经常参加=3）	2.247	0.814
	原居民互动 (b_2)	在迁入地与原居民的接触频率（非常少=1，很少=2，一般=3，很多=4，非常多=5）	2.756	0.977

(续表1)

	和睦相处 (b_3)	在迁入地是否与原居民和睦相处 (是=1, 否=0)	0.671	0.470
	文化娱乐活动 (b_4)	在迁入地文化娱乐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单位: %)	3.879	10.340

社区是搬迁户在迁入地生存的核心场域, 为搬迁户的“和平感”和心理归属提供了空间和地理层面的基础, 同时为搬迁户与原居民的文化接触、渗透提供了持续的契机, 社区与文化融入是整个社会融入过程中最重要的社会互动之一 (Fitzpatrick, 1966)。社会融入的基本前提是搬迁户对于社区内的公共事务决策有参与感 (Cheong et al., 2007), 这也是反映搬迁户在迁入地基本权利的有效指标。此外, 在迁入地与原居民的接触有利于搬迁户实现社会融入 (Facchini et al., 2015), 与原居民长期的社会交往和互动也是搬迁户在迁入地实现稳定、长期发展的关键。迁入地原居民对搬迁户的歧视与偏见, 会造成社区内双方产生矛盾甚至冲突, 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搬迁户长期的社会融入 (Esses et al., 1998)。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以本县内就近安置为主的搬迁工程, 迁出地与迁入地的文化观念、风俗习惯等差异较小, 因此, 搬迁户在文化融入方面障碍较小, 文化互动更多体现为搬迁后文化娱乐活动变化带来的家庭福利变动 (Shaull and Gramann, 1998), 且社会融入程度较高的家庭普遍更倾向于进行更多文化娱乐活动。搬迁户在迁入地的生活发生了重大改变, 其休闲娱乐活动行为也必然发生改变, 这为观测和分析社会融入中文化互动提供了一个较为新颖的视角 (张晨等, 2022)。因此, 本文使用搬迁户在迁入地的公共事务参与、与原居民的互动、是否与原居民和睦相处和在迁入地文化娱乐活动支出占比来测度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程度。

在确定社会融入的测度指标后, 本文使用熵值法根据指标变异信息量的大小来确定各个指标的权重。利用此方法计算得出各个指标的权重, 可以避免主观人为因素引致的权重设定偏误, 提高综合指标评价的合理性。具体来说, 指标体系中某个指标提供的信息量越大, 指标值的变异程度越小, 即信息熵越小, 进而指标的权重就越大; 相反, 某个指标提供的信息量越小, 意味着不确定性越大, 即信息熵越大, 进而指标的权重就越小。

构建数值型矩阵 $Y = (y_{ij})_{mn}$, 由于本文中的指标均是正向指标, 对矩阵 Y 中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并得到数值型矩阵 $B = (b_{ij})_{mn}$, 其中, 标准化后的数值 b_{ij} 为:

$$b_{ij} = \frac{y_{ij} - y_{j\min}}{y_{j\max} - y_{j\min}}, \quad i = 1, 2, \dots, m; j = 1, 2, \dots, n \quad (1)$$

矩阵 $B = (b_{ij})_{mn}$ 中, 第 j 项指标的熵权值为:

$$L_j = -\frac{1}{\ln m} \sum_{i=1}^m x_{ij} \ln x_{ij}, \quad j = 1, 2, \dots, n \quad (0 \leq L_j \leq 1) \quad (2)$$

(2)式中, x_{ij} 是第 i 个样本第 j 项指标值占该指标值总和的比重, 即 $x_{ij} = b_{ij} / \sum_{i=1}^m b_{ij}$ 。若 $x_{ij} = 0$, 则需要进行修正, 因为此时 $\ln x_{ij}$ 无意义。

最后，利用熵权值 L_j 计算出指标 j 的权重：

$$w_j = \frac{1 - L_j}{n - \sum_{j=1}^n L_j} \quad (3)$$

(三)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为了分析安置方式对易地扶贫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本文构建基准回归模型如下：

$$SI_i = \beta_0 + \beta_1 R_i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4)$$

(4) 式中， SI_i 表示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程度，为了便于分析，本文使用熵值法对表 1 中衡量社会融入程度的 4 个指标进行加权平均，然后使用功效系数法标准化为取值范围在 0~100 的得分，最终得到社会融入程度 SI_i 。核心解释变量 R_i 为安置方式，对于集中安置， $R_i = 1$ ，对于分散安置， $R_i = 0$ 。 X_i 为控制变量。本文尽可能多地控制影响社会融入的因素，如受访者个人特征（受访者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工作稳定性、社会资本等）、家庭特征以及家庭成员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ε_i 为随机扰动项。

同时，为了分析安置方式对社会融入 4 个方面程度测度指标体系中每个指标的影响并加以比较，本文进一步使用似不相关回归（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SUR）进行分析。似不相关回归可通过对 4 个社会融入指标回归方程的联合估计，解决不同回归方程的随机扰动项可能相关的问题，从而提高估计效率并方便比较不同回归方程估计得到的核心解释变量安置方式的回归系数。联合估计的方程组设定如下：

$$\begin{cases} b_{1i} = \delta_0 + \delta_1 R_{1i} + \delta_2 X_{1i} + \varepsilon_{1i} \\ b_{2i} = \gamma_0 + \gamma_1 R_{2i} + \gamma_2 X_{2i} + \varepsilon_{2i} \\ b_{3i} = \eta_0 + \eta_1 R_{3i} + \eta_2 X_{3i} + \varepsilon_{3i} \\ b_{4i} = \mu_0 + \mu_1 R_{4i} + \mu_2 X_{4i} + \varepsilon_{4i} \end{cases} \quad (5-1) \quad (5-2) \quad (5-3) \quad (5-4)$$

联合估计的方程组中，(5-1)~(5-4) 式分别对应安置方式对社会融入测度指标体系中公共事务参与 (b_1)、原居民互动 (b_2)、和睦相处 (b_3) 和文化娱乐活动 (b_4) 的回归方程。

本文回归分析使用的主要变量的具体界定及按安置方式分组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集中安置户		分散安置户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社会融入程度	受访者社会融入程度得分：0~100 分，分值越高，社会融入程度越高	26.684	16.939	30.040	18.192
控制变量	搬迁时间	搬迁到迁入地的时间（单位：月）	15.860	9.869	18.960	9.957
	年龄	受访者年龄（单位：岁）	54.457	12.285	55.548	11.723
	性别	受访者性别：男性=1，女性=0	0.930	0.255	0.924	0.266

(续表2)

	健康状况	受访者健康状况: 健康=1, 不健康=0	0.627	0.484	0.588	0.493
	文化水平	受访者受教育程度(单位: 年)	5.156	3.414	5.033	3.119
	技术培训	受访者搬迁后接受技术培训的次数(单位: 次)	1.132	2.899	1.581	3.254
	新建社会网络	受访者在迁入地新结识的亲戚朋友数量(单位: 人)	31.246	49.332	37.900	66.725
	原有社会网络	受访者在迁出地原有的亲戚朋友数量(单位: 人)	43.677	71.759	34.246	47.547
	婚姻	受访者婚姻状况: 已婚=1, 未婚=0	0.814	0.389	0.744	0.437
	工作合同	受访者是否签订正式工作合同: 是=1, 否=0	0.169	0.375	0.246	0.431
	家庭规模	家庭总人口数(单位: 人)	3.909	1.547	3.698	1.469
	子女数量	家庭子女数量(单位: 人)	0.718	0.950	0.698	0.948
	民族	受访者民族: 汉族=1, 少数民族=0	0.345	0.476	0.199	0.400
	宗教信仰	受访者是否有宗教信仰: 是=1, 否=0	0.076	0.266	0.056	0.231
	人均纯收入	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单位: 元/年)的对数	8.384	0.981	8.490	0.891
	发展型消费	家庭成员人均发展型消费(交通、教育、通信消费, 单位: 元/年)的对数	6.466	1.051	6.348	1.162
中介变量	物理距离	与迁入地繁华集市的最短距离(单位: 公里)	6.740	10.981	9.460	9.547
	心理信任	受访者对迁入地原居民的信任程度得分: 0~10分, 分值越高, 信任程度越高	7.930	1.688	8.193	1.495
	公平感知	受访者自身在迁入地受到公平对待的感知程度得分: 0~10分, 分值越高, 公平感知程度越高	4.856	1.865	5.017	2.061
工具变量	海拔高度	迁出村海拔高度(单位: 米)	886.584	433.689	953.158	647.200
	安置人口数量	迁出村共搬迁出的户数(单位: 户)	25.346	29.637	18.346	27.829
样本量			898		333	

从表2中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出, 分散安置户的社会融入程度要高于集中安置户的社会融入程度, 这为后文的实证检验提供了初步证据。此外, 在控制变量方面, 两类搬迁户在受访者个人特征、家庭特征以及家庭成员收入和消费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较小, 而在物理距离、心理信任、公平感知三个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这可初步从统计上说明安置方式会通过改变社交距离来影响社会融入。

四、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

(一) 内生性讨论与处理

本文重点关注的是易地扶贫搬迁中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程度的影响。虽然安置方式是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的, 但具体的安置方式可能受到迁出村地理位置、安置人口规模等因素的影响。遗漏

变量可能会导致内生性问题，从而造成估计结果有偏。为了避免上述问题，本文在基准 OLS 回归的基础上引入工具变量，通过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处理内生性问题。

本文选取迁出村海拔高度和迁出村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方式的两个工具变量。选择迁出村海拔高度作为工具变量的原因在于海拔高度是较好地反映地理位置情况的变量之一。迁出村海拔越高，搬迁户往往越可能来自山区，而居住在山区的住户往往较为分散且数量较少，集中安置的难度较大，集中安置的可能性较低。相反，海拔较低，则意味着搬迁户的原居住地可能更接近于经济状况相对优越的城镇，住户也较为集中，集中安置的可能性更大。因此，海拔高度是可能影响安置方式的因素之一，这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的要求。此外，海拔高度作为反映地理位置情况的变量，属于较为外生的变量，对搬迁户的社会融入没有直接影响。

本文选取迁出村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另一个工具变量。安置人口数量是直接与安置方式的规划相关的，因为安置人口数量直接决定了所建安置区的规模大小，所以是安置方式的主要决定因素之一。同时，迁出村安置人口数量对于搬迁户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入没有较为直接的影响。因此，安置人口数量同样满足工具变量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证明所选取工具变量的合理性，本文对工具变量进行了不可识别检验、弱工具变量检验和过度识别检验，检验结果见表 3。

表 3 工具变量有效性检验结果

检验类别与统计量	检验结果
不可识别检验：Kleibergen-Paap rk LM统计量	86.016 (0.000)
弱工具变量检验：Cragg-Donald Wald统计量	45.340
过度识别检验：Sargan统计量	1.221 (0.2691)
Hansen J统计量	1.100 (0.2943)

注：括号内为 p 值。

从表 3 中工具变量有效性检验结果来看，不可识别检验中，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对应的 p 值为 0.000，拒绝“不可识别”的原假设，本文选取的海拔高度和安置人口数量这两个工具变量符合秩条件成立的基本要求。弱工具变量检验中，Cragg-Donald Wald 统计量为 45.340，大于 10% 偏误下的临界值 8.68，拒绝“存在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过度识别检验中，不同方差条件下 Sargan 统计量和 Hansen J 统计量的 p 值均大于 0.1，接受“所有工具变量均为外生”的原假设。综上所述，海拔高度和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工具变量通过了各项有效性检验，证明了其作为工具变量的合理性。

（二）基准回归结果

表 4 汇报了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社会融入影响的回归结果。OLS 回归结果和 2SLS 回归结果均表明，集中安置显著负向影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程度。这表明，相比于分散安置，集中安置不利于搬迁户的社会融入。

表 4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社会融入程度		安置方式
	OLS 回归1	2SLS 回归2	
			2SLS第一阶段 回归3

(续表 4)

安置方式	-4.688*** (1.429)	-14.532** (6.299)	
搬迁时间	0.130* (0.057)	0.350* (0.143)	0.024*** (0.001)
年龄	0.067* (0.041)	0.059 (0.041)	0.001 (0.001)
性别	-0.222 (1.534)	-0.283 (1.603)	-0.023 (0.031)
健康状况	2.452** (0.991)	1.978** (0.987)	-0.005 (0.018)
文化水平	0.214 (0.168)	0.111 (0.176)	0.003 (0.003)
技术培训	0.404*** (0.150)	0.279* (0.148)	0.001 (0.002)
新建社会网络	0.038*** (0.011)	0.035*** (0.013)	0.001 (0.001)
原有社会网络	-0.006 (0.006)	-0.004 (0.006)	0.001 (0.001)
婚姻	-0.009 (1.233)	0.386 (1.281)	0.020 (0.023)
工作合同	1.980 (1.359)	1.680 (1.374)	-0.054*** (0.020)
家庭规模	1.127** (0.512)	1.846*** (0.535)	0.014** (0.008)
子女数量	0.458 (0.886)	0.093 (0.867)	-0.026** (0.012)
民族	1.082 (1.212)	1.124 (1.507)	-0.061** (0.026)
宗教信仰	1.753 (1.818)	1.206 (1.936)	0.027 (0.034)
人均纯收入	0.996* (0.519)	0.884* (0.511)	-0.013 (0.009)
发展型消费	2.836*** (0.480)	2.755*** (0.537)	-0.020** (0.008)
海拔高度			-0.006*** (0.001)
安置人口数量			0.014*** (0.005)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7.768 (6.559)	-3.515 (7.862)	0.408*** (0.129)
样本量	1231	1231	1231
R ²	0.117	0.116	0.607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控制变量方面，首先，健康对于社会融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原因在于健康意味着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社会互动，从而更好地实现社会融入。其次，参加技术培训对于社会融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搬迁户在迁入地新积累的人力资本对社会融入具有积极作用。再次，原有社会网络的影响不显著，说明搬迁至新环境后原有社会网络在迁入地失灵，而迁入地新建社会网络对于社会融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家庭规模显著正向影响社会融入，这是因为家庭规模增大意味着更多家人的陪伴，可以帮助缓解来自迁入地生存和工作方面的压力（熊景维和钟涨宝，2016）。最后，人均纯收入和发展型消费对社会融入的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这与相关研究的结论一致（邹一南，2021）。发展型消费作为易地扶贫搬迁户在迁入地生活水平的表征变量，其对社会融入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搬迁户自身生活水平的提升可以显著地促进社会融入。

与 OLS 回归结果相比，2SLS 回归结果中核心解释变量安置方式的回归系数其绝对值更大，表明内生性问题使得 OLS 回归低估了安置方式对社会融入程度的影响。此外，由表 4 中 2SLS 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可知，海拔高度影响显著且系数为负，而安置人口数量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证明本文选取的两个工具变量均满足相关性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分析集中安置方式从哪些方面影响社会融入，本文使用似不相关回归将安置方式对公共事务参与、原居民互动、和睦相处、文化娱乐活动的回归方程进行联合估计，具体回归结果见表5。似不相关回归整体检验结果表明，各方程随机扰动项之间“无同期相关”的检验结果 p 值为 0.000，故可在 1% 的水平上拒绝各方程的随机扰动项相互独立的原假设。因此，使用似不相关回归进行系统估计可以提高估计效率。使用似不相关回归的好处是当回归方程等式右边解释变量的设定完全相同而只有被解释变量不同时，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可以直接比较。此外，使用功效系数法将社会融入测度指标体系中的 4 个指标的取值统一量纲为取值范围在 0~100 的分值，以便比较安置方式对 4 个指标的影响。

表 5 SUR 回归结果

变量	公共事务参与	原居民互动	和睦相处	文化娱乐活动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安置方式	-12.477*** (3.481)	-4.166* (2.428)	-14.932*** (1.934)	-1.564*** (0.35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45.736*** (15.363)	18.579* (10.715)	101.504*** (8.451)	12.173*** (1.530)
样本量	1231	1231	1231	1231
R ²	0.082	0.066	0.106	0.141

注：①控制变量与表 4 中相同，②***、* 分别表示在 1%、10% 的水平上显著，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表 5 中 SUR 回归结果表明，集中安置显著降低了搬迁户的公共事务参与频率、与原居民接触频率、与原居民和睦相处程度以及文化娱乐活动支出占比。对比表 5 中回归 1 至回归 4 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集中安置对公共事务参与及和睦相处的负面影响较大，对文化娱乐活动的影响最小。这一结果表明，集中安置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且主要表现在公共事务参与频率减少和与原居民和睦相处程度降低两个方面。

(三) 地区异质性分析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中的重点民生工程，在多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具体做法可能存在地区间差异。本文以样本区域范围涉及的武陵山片区、六盘山片区、秦巴山片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和乌蒙山片区等五大片区为例，讨论安置方式对于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是否存在地区异质性，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6。

表 6 地区异质性分析

变量	社会融入程度				
	武陵山片区	六盘山片区	秦巴山片区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	乌蒙山片区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回归5
安置方式	-4.331** (2.480)	-12.739** (5.444)	-5.937* (2.333)	-13.172* (7.001)	-7.008* (4.16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续表 6)

常数项	3.876 (16.530)	44.205* (22.670)	-11.698 (12.282)	94.149*** (19.933)	70.915*** (12.645)
样本量	290	154	337	250	200
R ²	0.163	0.276	0.161	0.207	0.301

注：①控制变量与表 4 中相同，②***、**和*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由表 6 的回归结果可知，集中安置对于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阻碍作用存在一定的地区异质性，表现在阻碍作用的程度差异上。从安置方式的回归系数绝对值来看，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和六盘山片区样本区域集中安置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阻碍作用较大，武陵山片区样本区域集中安置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阻碍作用较小。虽然基于不同片区分样本回归得到的安置方式的回归系数绝对值大小有差异，但回归系数的符号始终为负，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进一步证明了本文回归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五、机制验证

无论是描述性统计的数据支撑还是实证分析的回归结果，都已证明集中安置会阻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为进一步考察安置方式如何影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本文参考 Pagnini and Morgan (1990) 的做法，从社交距离的角度进行机制分析，并将社交距离按照物理距离、心理信任、公平感知三个维度加以定义。图 2 展示了安置方式影响社会融入的机制分析结果。本文参考 McHugh et al. (2018) 的做法，采用多重中介效应分析对影响机制展开研究。相较于单路径中介效应分析，该方法可同时考虑多条路径的影响，在一个系统机制下计算每条路径的中介效应并计算总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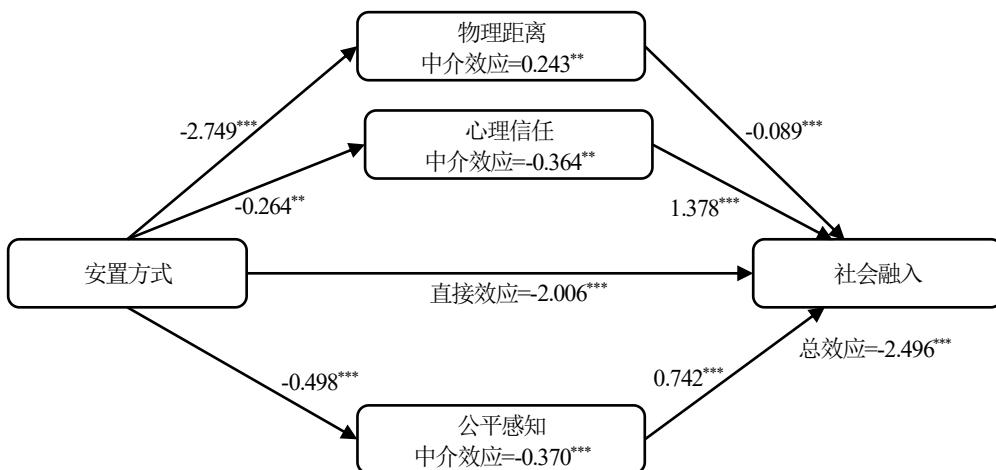


图 2 多重中介效应分析

注：***、** 分别表示在 1%、5% 的水平上显著。

多重中介效应分析结果表明，安置方式通过物理距离、心理信任、公平感知三条路径影响搬迁户社会融入（见表 7）。具体来说，集中安置显著缩短了搬迁户与迁入地的物理距离，物理距离又显著负向影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即集中安置通过缩短物理距离促进搬迁户的社会融入。此外，集中安置

显著降低了搬迁户的心理信任，也显著降低了他们的公平感知。而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均显著正向影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因此，集中安置通过降低搬迁户的心理信任与公平感知，阻碍了搬迁户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入。综上所述，安置方式通过改变搬迁户与原居民间的社交距离影响其社会融入，主要是集中安置显著降低了搬迁户的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程度越低，社交距离越大，搬迁户社会融入程度越低。虽然集中安置缩短了物理距离，但物理距离缩短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促进效应小于心理信任、公平感知降低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阻碍作用。这一结果也从侧面说明了搬迁人口的聚集可能引发搬迁户内部抱团取暖现象，增加搬迁户与原居民的社交距离。

表 7 多重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影响机制	系数	标准误	p值
从安置方式出发的路径			
安置方式→物理距离	-2.749	0.710	0.000
安置方式→心理信任	-0.264	0.109	0.015
安置方式→公平感知	-0.498	0.129	0.000
安置方式→社会融入	-2.006	0.737	0.007
通过社交距离影响社会融入的路径			
物理距离→社会融入	-0.089	0.026	0.001
心理信任→社会融入	1.378	0.173	0.000
公平感知→社会融入	0.742	0.150	0.000
中介路径			
安置方式→物理距离→社会融入	0.243	0.096	0.011
安置方式→心理信任→社会融入	-0.364	0.157	0.020
安置方式→公平感知→社会融入	-0.370	0.121	0.002
总效应	-2.496	0.768	0.001
样本量	1231	1231	1231

六、结论与启示

已有研究在分析搬迁户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入问题时，已经发现集中安置会导致搬迁户与原居民互动不足，而这不利于搬迁户在迁入地的长期发展，但现有文献主要基于 Gordon (1964) 的传统社会融入理论加以分析并把其原因归结于文化差异。这不适用于以本县内就近安置为主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搬迁户社会融入问题的分析。同时，罕有研究从社交距离的角度考察集中安置对社会融入的影响，由此造成无法准确把握中国易地扶贫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变化规律和影响因素，进而不利于有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户在迁入地的长期稳定发展。

有鉴于此，本文利用 2019 年中国 8 省（区）16 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微观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安置方式对搬迁户社会融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与分散安置相比，集中安置阻碍了搬迁户的社会融入，主要体现为搬迁户公共事务参与频率减少、与迁入地原居民和睦相处程度降低。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集中安置增加了搬迁户的社交距离，表现为搬迁户心理信任和公平感知降低，

进而对其社会融入产生了负面影响。易地扶贫搬迁以集中安置为主的安置规划，往往减少了搬迁户与原居民的交往互动，很可能导致搬迁户在迁入地社会融入不足。

本文对于加强传统社会融入理论在中国移民搬迁问题方面的解释力具有重要作用。本文从社交距离的角度解释了即使在不存在文化差异的背景下，集中安置也会阻碍搬迁户的社会融入。集中安置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的主要安置措施，如何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后大量集中安置户顺利实现社会融入，是为防止脱贫户返贫所需重点关注的内容。但在现实中，集中安置所造成的社交距离的增加，对迁入地原居民与搬迁户间的互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这不利于搬迁户在迁入地的长期稳定发展。鉴于此，本文从促进搬迁户社会融入的角度，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启示。

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不仅要重视搬迁户收入保障，而且要加强搬迁户与原居民的社交互动。虽然让贫困户脱贫是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根本目标，但仅仅依靠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政策兜底等方式并不能真正使搬迁户融入迁入地社会。与原居民建立并维持良好的社交互动关系，是搬迁户适应迁入地生活的重要内容。如果搬迁至新环境后处理不好与原居民的关系，集中安置户可能会出现内部抱团取暖并远离原居民的现象，从而难以融入迁入地社会环境，而分散安置户可能会被社会边缘化。这些都为搬迁户在迁入地的发展埋下了隐患。本文研究结论表明，增进搬迁户与迁入地原居民的心理信任可促进搬迁户的社会融入。鉴于此，地方政府应积极推动搬迁户与原居民间的社交互动：一是建设搬迁户与原居民良性互动平台，如建设文化活动广场，定期举办文化娱乐活动等；还可以公共服务为纽带，统筹社区公共建设和公共管理，将搬迁户与原居民联系起来。二是在安置区通过社区宣传、举办联谊活动等方式营造搬迁户与原居民互信互助的社会风气，推动构建搬迁户与原居民交往互动的和谐关系。

另一方面，全方位为搬迁户在迁入地营造公平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本文研究发现，公平感知程度的提高对搬迁户的社会融入程度具有积极影响。因此，要不断加强搬迁户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就业创业、产业发展、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方面为搬迁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同时，通过精神文明联创、服务难题联解、公益事业联办、生活环境联建、文化活动联谊的等共建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迁入地原居民与搬迁户的冲突，推动搬迁户与原居民互相尊重、和谐共处。

参考文献

- 1.陈云松、张翼，2015：《城镇化的不平等效应与社会融合》，《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8-95页、第206-207页。
- 2.冯伟林、李树苗、李聪，2016：《生态移民经济恢复中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失灵——基于对陕南生态移民的调查》，《人口与经济》第1期，第98-107页。
- 3.冯晓英，2013：《香港新移民社会融入的经验与借鉴》，《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29-34页、第91页。
- 4.熊景维、钟涨宝，2016：《农民工家庭化迁移中的社会理性》，《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40-55页、第95-96页。
- 5.杨菊华，2009：《从隔离、选择融入到融合：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论思考》，《人口研究》第1期，第17-29页。
- 6.张晨、马彪、仇焕广，2022：《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可以促进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社会融入吗?》，《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56-75页。

- 7.周皓, 2012: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测量及理论思考》, 《人口研究》第3期, 第27-37页。
- 8.邹一南, 2021: 《农民工落户悖论与市民化政策转型》,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15-27页。
- 9.Akerlof, A., 1997, "Social Distance and Social Decision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66(5): 1005-1027.
- 10.Alba, D., and V. Nee, 2009,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51-153.
- 11.Anthias, F., 2007, "Ethnic Ties: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estion of Mobilizabilit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5(4): 788-805.
- 12.Berry, W., 1997, "Immig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Adapt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46(1): 5-34.
- 13.Boswell, E., 1986, "A Split Labor Market Analysi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nese Immigrants, 1850-188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3): 352-371.
- 14.Buchan, R., J. Johnson, and A. Croson, 2006, "Let's Get Personal: An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Social Distance on Other Regarding Preference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60(3): 373-398.
- 15.Cheong, H., R. Edwards, H. Goulbourne, and J. Solomos, 2007, "Immigration, Social Cohesion and Social Capital: A Critical Review",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7(1): 24-49.
- 16.Chiswick, U., 2009, "The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Ethnic Assimilation",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2(4): 24-49.
- 17.Danzer, M., and F. Yaman, 2013, "Do Ethnic Enclaves Impede Immigrants' Integration?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al Social-interaction Approach",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1(2): 311-325.
- 18.Duleep, O., and C. Regets, 1999, "Immigrants and Human-capital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186-191.
- 19.Esses, M., M. Jackson, and L. Armstrong, 1998, "Intergroup Competi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and Immigration: An Instrumental Model of Group Conflic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4(4): 699-724.
- 20.Facchini, G., E. Patacchini, and F. Steinhardt, 2015, "Migration, Friendship Ties, and Cultural Assimilation",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2): 619-649.
- 21.Fernández, C., and C. Ortega, 2008, "Labor Market Assimilation of Immigrants in Spain: Employment at the Expense of Bad Job-matches?", *Spanish Economic Review*, 10(2): 83-107.
- 22.Fitzpatrick, P., 1966,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of Immigrant Assimilation",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igest*, 1(1): 5-16.
- 23.Foment, C., 1989, "Political Practice and the Rise of an Ethnic Enclave: The Cuban American Case, 1959-1979", *Theory and Society*, 18(1): 47-81.
- 24.Fordham, S., 1996, *Blacked out: Dilemmas of Race, Identity, and Success at Capital Hig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57.

- 25.Gold, J., 1988, "Refugees and Small Business: The Case of Soviet Jews and Vietnames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1(4): 411-438.
- 26.Gord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1-124.
- 27.Gould, V., 1999. "Collective Violence and Group Solidarity: Evidence from a Feuding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3): 356-380.
- 28.Hoffman, E., K. McCabe, and L. Smith, 1996, "Social Distance and Other-regarding Behavior in Dictator Gam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3): 653-660.
- 29.Marger, N., 2001, "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in Immigrant Adaptation: The Case of Canadian Business Immigrants",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0(2): 169-170.
- 30.Massey, S., and P. Mullan, 1984, "Processes of Hispanic and Black Spatial Assimi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4): 836-873.
- 31.McHugh, J., J. Tang, B. Lawlor, A. Kenny, and F. Kee, 2018, "Mediator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Activities and Cognitive Function among Older Irish Adults: Results from the Irish Longitudinal Study on Ageing", *Aging & Mental Health*, 22(1): 129-134.
- 32.Nee, V., and B. De Bary, 1973, *Longtime California: A Documentary Study of an American Chinatow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58-67.
- 33.Pagnini, L., and P. Morgan, 1990,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U.S. Immigrant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2): 405-432.
- 34.Perez, L., 1986, "Immigrant Economic Adjustment and Family Organization: The Cuban Success Story Reexamin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1): 4-20.
- 35.Portes, A., and J. Sensenbrenner, 1993, "Embeddedness and Immigration: Notes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c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6): 1320-1350.
- 36.Portes, A., and M. Zhou, 1993,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1): 74-96.
- 37.Qian, Z., and T. Lichter,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1): 68-94.
- 38.Shaull, L., and H. Gramann, 1998, "The Effect of Cultural Assimilation on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related and Nature-related Recreation among Hispanic American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0(1): 47-63.
- 39.Yamauchi, F., 2004, "Are Experience and Schooling Complementary? Evidence from Migrants' Assimilation in the Bangkok Labor Marke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4(2): 489-513.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Resettlement Types, Social Distance and Social Integration: Evidence from Relocated Poverty Relief Households in 16 Counties of 8 Provinces in China

ZHANG Chen MA Biao QIU Huanguang

Abstract: The resettlement type of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resettlement program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social distance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and social distanc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affects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relocated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2019 micro survey data of relocated poverty relief households in 16 counties of 8 provinces,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resettlement methods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relocated poverty relief households. The results show that compared with decentralized resettlement, centralized resettlement has hindere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reduction of the frequency of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and the reduction of the degree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with the original residents in the immigration area. Further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centralized resettlement increases the social distance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reduction of psychological trust and fairness perception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and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 The follow-up support policies for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resettlement program should focus on the core issue of how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good soci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and the residents in resettlement areas, so as to create a multi-dimensional and fair living environment for the relocated population in resettlement areas and promote a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mong the groups.

Keywords: Resettlement Type; Immigration and Relocation; Social Distance; Social Integration; Mechanism Analysis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分析

范红丽 杨嘉乐 张晓慧

摘要：本文使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2—2018年4轮追踪调查的面板数据，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实证检验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本文发现，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幸福感，不同类型的杜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存在差异。此外，农村社会文化组织数量的增加也会促进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提升。异质性分析表明，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对女性、中年人和老年人以及居住在富裕村庄的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对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较弱。机制分析表明，农村社会文化组织能够通过营造和谐的村庄氛围和家庭氛围、促进农村居民身心健康来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关键词：社会文化组织 公共文化服务 幸福感 农村居民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中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精神文化需求也不断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于农村居民而言，其公共需求结构逐步由生存性需求转变为发展性需求和享受性需求。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应该关注农村居民需求的多样性和层次性，实现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均衡发展。党的十九大将农村文化建设提升到乡村振兴这一国家战略高度。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做出进一步部署，提出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这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公共文化服务是以公共文化空间为载体，以满足居民基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料的社会支持研究”（编号：19CSH07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健康老龄化背景下山东省老年家庭照料经济价值评估和补贴规模测算研究”（编号：ZR2021QG017）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耿达，2019）。其中，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还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充分肯定了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基层文化服务的枢纽，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富含当地文化特色，多是农村居民因地制宜、自发形成的具有内源式发展动力的组织模式。它是基层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农村居民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有助于增强社会关联，发挥“软规则”的规范优势，调动农村居民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农村文化建设与农村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相协调，共同推进乡村振兴（贺雪峰和仝志辉，2001；颜玉凡和叶南客，2017）。微观层面，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的核心价值在于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直接体现，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目标。宏观层面，农村社会文化组织通过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邻里和睦团结、干群关系融洽的良好风尚，使农村社会更加和谐（李炳坤，2005）。因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将农村居民公共需求结构转变纳入分析框架，以农村居民幸福感为立足点，探究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的成效和影响，显得尤为重要。对这一问题全面、准确的分析，将为有效发挥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积极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和文化引领的作用提供参考和借鉴。

从已有文献来看，学者们集中讨论了公共服务包括公共文化服务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其中，一部分研究侧重于将公共服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Chophel, 2012；伍如昕，2017；许海平和傅国华，2018），或重点关注公共设施条件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张应良和徐亚东，2020）；另一部分研究则聚焦公共服务某一领域来考察其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如考察公共教育投入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殷金朋等，2019）。以农村居民幸福感为研究对象分析公共文化服务影响的文献较少，仅有倪志良等（2017）、曾鸣（2019）的研究涉及了公共财政文化支出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上述研究虽然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公共文化服务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但大多只关注公共财政文化支出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输入式”文化发展措施（吴红云，2020）。这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农村居民对公共文化资源的吸收和利用程度，从而不能全面揭示公共文化服务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以农村居民为主体成员的社会团体，是开展文化宣传与教育、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吴结兵和沈台凤，2015）。以社会文化组织为切入点展开研究，能够更加准确地刻画居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利用水平和接受程度，全面考察社会文化组织的价值导向和行为引导功能（Wright and Andersson, 2013），探析基层社区治理效能。鉴于此，本文重点关注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并考察其影响的异质性和作用机制。

二、理论背景与研究假说

（一）社会文化组织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幸福感作为一种主观感受，是个体基于客观事实状态，依据自己的评价标准对生活质量做出的主观价值判断。这个评价过程受到价值观念、个体因素和环境因素的影响（张学志和才国伟，2011）。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文化成为影响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一种准公共物品，能够满足居民的文化需求，在宣传教育、娱乐大众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从而对居民幸福感产生影响。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于农村居民自身的文化需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对于居民幸福感具有提升作用。一方面，农村居民参与社会文化组织可以丰富文化生活，拓展关系网络，增强社区和家庭凝聚力，提高生活质量，从而提升幸福感（伍如昕，2017）。另一方面，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中创造了公共文化空间，营造了和谐的文化氛围，能够改善乡村的精神风貌和居民的生活环境，进而提升居民幸福感（颜玉凡和叶南客，2017；倪志良等，2017）。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社会文化组织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从作用效果来看，社会文化组织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是有差异的。一方面，各地区的社会文化组织因其发展程度不同而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不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越高，社会文化组织的数量越多，居民幸福感越强（臧敦刚等，2016）。此外，不同类型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也存在差异。教育文化组织等后物质主义组织对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卢凌宇和鲁小畔，2021）。另一方面，社会文化组织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程度也与个体的性别、年龄等内在条件及特征紧密相关，而且幸福感的体验和判断标准也具有主观性。公共服务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个体特征而异（许海平和傅国华，2018）。此外，中国地域广袤，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明显。从各地区的村庄发展水平来看，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富裕村庄较多，可以提供更多专业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及服务，这更有利于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感（王家庭和梁栋，2021）。由此推断，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可能因村庄特征而异。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社会文化组织数量和类型不同以及个体特征和村庄特征差异而存在差异。

（二）社会文化组织影响居民幸福感的作用机制

已有研究表明，社会文化组织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居民幸福感产生影响。从宏观环境层面来看，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功能是营造良好的公共文化空间和村庄文化氛围，构建社会信任机制，从而有效缓解不同阶层、群体之间的矛盾，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形塑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培育健康向上、团结友爱、积极进取的乡村精神风貌，促进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的形成（李树和陈刚，2012；聂应德和刘召燕，2021）。居住环境的改善与家庭

和谐氛围的营造有助于提升居民幸福感（申云和贾晋，2016）。由此可见，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会通过改善村庄环境和促进家庭和谐，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感。

从微观个体层面考虑，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引导和规范农村居民在文化建设中实现自我表现、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温铁军，2009），保障了农村居民的文化权力，提高了他们的归属感和成就感，这会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发展。社会文化组织以喜闻乐见、贴近生活的方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参与这些活动有助于农村居民强身健体，愉悦性情，进而对其幸福感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为农村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如举办读书会、文艺培训班，可使农村居民增长见识，开阔视野，形塑和引导个体的主流价值观和认知行为。这有助于丰富农村居民的精神世界并促进个体身心健康（曾鸣，2019），提升其幸福感。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社会文化组织通过改善村庄环境、促进家庭和谐与个体身心健康的机制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CLDS 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实施了 4 轮追踪调查，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的 400 多个村居（社区），是全国性的社会追踪调查。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针对 15 岁以上的劳动力展开调查，收集了丰富的个体人口学特征和社会经济特征、家庭特征以及村庄特征等多方面的信息。本文利用 2012—2018 年 4 轮追踪调查的面板数据，保留 18 岁以上农村地区样本，以检验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二）模型设定

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幸福感为离散变量，因此，本文构建 Logit 模型考察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P(Happiness_i = 1 | X_i) = \exp(Z) / [1 + \exp(Z)] \quad (1)$$

$$Z = \alpha_0 + \alpha_1 Culture_i + \alpha_2 X_i + \delta_i \quad (2)$$

(1) ~ (2) 式中，被解释变量 $Happiness_i$ 表示农村居民幸福感，核心解释变量 $Culture_i$ 表示当地是否有社会文化组织， X_i 为个体特征、家庭特征、村庄特征等控制变量。社会文化组织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回归分析可能因内生性问题无法得到一致估计。内生性可能源于两个方面。其一，双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尽管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具有较强的外生性，但考虑到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发展也具有自发性的特征，可能导致社会文化组织发展水平与当地居民幸福感相互影响。比如，幸福感较强的居民更有可能自发成立社会文化组织，从而导致二者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处理这一内生性问题的有效方法是寻找与农村社会文化组织有关的工具变量。其二，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一种可能是遗漏了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变量，这可以通过采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来解决。另外一种可能是遗漏了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变量，如个体性格偏好、能力和生活态度等，从而导致内生性问

题。这也需要寻找合适的工具变量来修正。因此，为了准确估计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本文选择面板固定效应模型来控制不随个体、时间和地区变化的因素，同时寻找合适的工具变量来缓解可能的内生性问题，对模型修正如下：

$$P(Happiness_{it} = 1 | X_{it}) = \exp(Z) / [1 + \exp(Z)] \quad (3)$$

$$Culture_{it} = \beta_0 + \beta_1 IV_{it} + \beta_2 X_{it} + \mu_i + \lambda_t + \eta_c + \zeta_{it} \quad (4)$$

$$Z = \gamma_0 + \gamma_1 Culture'_{it} + \gamma_2 X_{it} + \mu_i + \lambda_t + \eta_c + \varepsilon_{it} \quad (5)$$

(3) 式中， $Happiness_{it}$ 表示个体 i 在 t 时期的幸福感。 (4) 式中， $Culture_{it}$ 表示个体 i 所在村庄在 t 时期是否有社会文化组织， IV_{it} 为第一阶段回归的工具变量， X_{it} 为控制变量， μ_i 、 λ_t 和 η_c 分别为个体、时间和地区固定效应，用以控制不随个体、时间和地区变化的因素。(5) 式中， $Culture'_{it}$ 为第一阶段回归求得的社会文化组织的预测值。

(三)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村居民幸福感。该变量的设定基于调查问卷中受访者对“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过得是否幸福？”这一问题的回答，问卷中有“非常幸福”“比较幸福”“一般”“不幸福”“非常不幸福”五类选项。由于选择“非常幸福”和“非常不幸福”的受访者较少，本文将农村居民幸福感设定为二分类变量，若受访者回答“不幸福”或“非常不幸福”，则该变量取值为 0，否则取值为 1。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社会文化组织。CLDS 调查了受访者所在村庄是否有民间成立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的社会文化组织，具体包括知识学习类、技能传授类、娱乐艺术类和体育锻炼类这四类社会文化组织。尽管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当地居民的参与情况，但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农有、农享、农治”的民间文化组织，其参与主体是农村居民。因此，该指标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衡量农村居民参与社会文化组织的状况。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社会文化组织设定为虚拟变量，若受访者所在村庄至少存在 1 个上述四类社会文化组织，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本文还考察了社会文化组织数量和不同类型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其中，社会文化组织数量是该村存在的上述四类社会文化组织数量的总和，社会文化组织的类型按照知识学习类、技能传授类、娱乐艺术类和体育锻炼类来划分。

在工具变量的选择上，本文参照韩峰和李玉双（2019）、周京奎等（2019）的做法，在保障样本量充足的情况下选择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当期社会文化组织的工具变量。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从与可能的内生变量的相关性来看，社会文化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具有一定的累积性，当期社会文化组织存在与否与上期社会文化组织存在与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此外，上期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情况作为历史数据难以影响农村居民当期幸福感，也不会受农村居民当期幸福感的影响。因此，本文采用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工具变量，该变量既与当期社会文化组织相关又相对外生，满足工具变量的基本要求。

本文还控制了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其中，个体特征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党员身份、健康状况和社会保障享有情况。本文将婚姻状况分为未婚、

已婚、离异或丧偶这三类。受教育程度包括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或中专、大学及以上这四类。健康状况用过去两周内是否有伤病来测度，若无伤病即健康状况良好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社会保障享有情况包括农村居民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家庭特征主要考察了孩子数量、是否拥有自有住房、家庭年收入情况。村庄特征主要考察了村庄基础设施情况和村庄宗族氛围。其中，村庄基础设施情况包括村庄是否有路灯和村庄是否硬化路面（彭代彦和赖谦进，2008）。本文采用村庄范围内是否有宗祠来测度村庄宗族氛围，若该村庄有宗祠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表1中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受访的农村居民中，居住的村庄有社会文化组织的比例约为55.7%。居住在有社会文化组织村庄的居民年龄偏小，受教育程度较高，党员占比较高，村庄基础设施更完善。总的来说，有社会文化组织的村庄的居民幸福感更高。考虑到可能存在遗漏变量等问题，本文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来缓解内生性问题，以尽可能准确地估计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表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全样本		有社会文化组织		无社会文化组织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农村居民幸福感（幸福=1，否=0）	0.622	0.485	0.636	0.481	0.605***	0.489
社会文化组织（有=1，无=0）	0.557	0.497	1	0	0	0
社会文化组织数量（单位：个）	1.062	1.294	1.902	1.147	0	0
社会文化组织类型						
知识学习类社会文化组织（有=1，无=0）	0.074	0.262	0.126	0.331	0	0
技能传授类社会文化组织（有=1，无=0）	0.028	0.164	0.047	0.212	0	0
娱乐艺术类社会文化组织（有=1，无=0）	0.279	0.448	0.474	0.499	0	0
体育锻炼类社会文化组织（有=1，无=0）	0.132	0.338	0.224	0.417	0	0
年龄（单位：岁）	46.864	13.713	45.859	13.716	48.128***	13.605
性别（男=1，女=0）	0.484	0.500	0.483	0.500	0.485	0.500
婚姻状况						
未婚（是=1，否=0）	0.087	0.282	0.089	0.285	0.084*	0.278
已婚（是=1，否=0）	0.875	0.331	0.873	0.333	0.878	0.328
离异或丧偶 ^a （是=1，否=0）	0.038	0.191	0.039	0.190	0.037	0.192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a （是=1，否=0）	0.519	0.500	0.508	0.500	0.534***	0.499
初中（是=1，否=0）	0.328	0.469	0.327	0.469	0.329	0.470
高中或中专（是=1，否=0）	0.112	0.316	0.122	0.327	0.100***	0.301
大学及以上（是=1，否=0）	0.041	0.197	0.043	0.204	0.037***	0.189
党员身份（是=1，否=0）	0.048	0.213	0.051	0.221	0.043***	0.204
健康状况（健康=1，不健康=0）	0.872	0.334	0.862	0.345	0.885***	0.320
基本医疗保险（有=1，无=0）	0.904	0.295	0.901	0.299	0.907**	0.290
基本养老保险（有=1，无=0）	0.552	0.497	0.539	0.499	0.569***	0.495

(续表1)

孩子数量(单位:个)	1.749	0.760	1.740	0.756	1.760***	0.765
自有住房(是=1, 否=0)	0.905	0.294	0.893	0.309	0.920***	0.272
家庭年收入(单位:元)的对数	9.689	1.593	9.397	1.698	10.058***	1.365
村庄是否有路灯(是=1, 否=0)	0.379	0.485	0.402	0.490	0.349***	0.477
村庄是否硬化路面(是=1, 否=0)	0.973	0.161	0.977	0.150	0.968***	0.175
宗族氛围(有宗祠=1, 否=0)	0.225	0.418	0.250	0.433	0.194***	0.396
样本量	45283		25237		20046	

注: ①a 参照组, ②***、**和*分别表示居住在有社会文化组织村庄和无社会文化组织村庄的两组农村居民样本变量均值差异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四、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

(一)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估计结果如表2所示。本文先对工具变量是否符合要求加以验证。为了验证工具变量满足外生性条件和排他性约束, 本文借鉴郑志丹和郑研辉(2017)、骆永民等(2020)的处理方法, 先对(1)式回归求出残差, 然后将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工具变量)对(1)式回归得到的残差进行回归, 观察工具变量是否显著以判断工具变量与残差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性。由表2回归1的估计结果可知, 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的回归系数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这表明, 工具变量与残差不相关, 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条件。同时, 表2回归2第一阶段工具变量估计结果显示, 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与其当期值具有很强的相关性, 因此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要求。这验证了本文选择的工具变量是有效的。在此基础上, 表2回归2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 社会文化组织确实能够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农村居民感到幸福的概率显著提升了4.8%)。这验证了本文研究假说H1, 即乡风文明建设中社会文化组织的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从控制变量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估计结果来看, 年龄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呈正U型特征。与离异或丧偶的农村居民相比, 已婚的农村居民幸福感更高。拥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和党员身份的农村居民幸福感较高。健康状况良好的农村居民幸福感更高。此外, 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均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家庭特征方面, 家庭年收入是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 收入的提高能够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村庄特征方面, 村庄基础设施越好, 农村居民幸福感越高。

表2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总体影响

变量	残差		农村居民幸福感			
	回归1		回归2			
	回归系数	标准误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社会文化组织					0.048***	0.011
年龄	-0.010	0.008	0.010***	0.004	-0.017***	0.004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续表2)

年龄的平方	0.016	0.011	-0.012***	0.002	0.020***	0.003
未婚	-0.083	0.081	0.020	0.017	0.031	0.030
已婚	-0.047	0.064	0.063***	0.012	0.010***	0.002
初中	0.003	0.017	0.062	0.040	0.028***	0.009
高中或中专	-0.004	0.003	0.082	0.067	0.057***	0.015
大学及以上	0.057	0.075	0.057***	0.015	0.012***	0.003
党员身份	0.011	0.057	0.062***	0.011	0.093***	0.020
健康状况	0.004	0.012	0.071***	0.016	0.012***	0.004
基本医疗保险	-0.001	0.016	0.017**	0.008	0.024**	0.012
基本养老保险	-0.001	0.010	0.016***	0.005	0.027***	0.008
孩子数量	0.009	0.012	0.004	0.045	0.001	0.007
自有住房	0.004	0.009	-0.099	0.093	-0.021	0.017
家庭年收入的对数	0.006*	0.004	0.019***	0.002	0.031***	0.004
村庄是否有路灯	0.004	0.015	0.026***	0.007	0.044***	0.013
村庄是否硬化路面	-0.011	0.013	0.025	0.018	0.032	0.033
宗族氛围	0.056	0.087	-0.011	0.011	0.091	0.087
滞后一期的社会文化组织	0.030	0.028	0.090***	0.032		
固定效应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Hausman检验	1047.86***		703.54***		89.34***	
DWH检验					479.63***	
样本量	38542		38542		38542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二) 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与社会文化组织多样性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过程中，增加公共文化服务的数量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类型可谓塑造良好文化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文检验了村庄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和多样性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首先，本文考察了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以社会文化组织数量来衡量）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表3回归1的估计结果显示，农村居民所在村庄的社会文化组织数量越多，其幸福感越高。这表明，乡风文明建设程度越高，为农村居民提供的文化资源就越丰富，可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求知、娱乐、审美等精神文化需求，从而有助于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该研究结论验证了本文研究假说H2中提出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社会文化组织数量而异，社会文化组织数量越多，农村居民幸福感越强。

其次，本文考察了社会文化组织多样性（以不同类型的社会文化组织来衡量）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探究不同类型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差异性，有助于为合理分配资源发展不同类型的杜会文化组织提供参考。基于数据可得性，本文分析了知识学习类、技能传授类、娱乐艺术类和体育锻炼类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表3回归2至回归5的估计结果显示，不

同类型的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确实存在差异。其中，农村地区较为常见的娱乐艺术类社会文化组织丰富了农村居民的文化、娱乐和休闲生活，使得农村居民感到幸福的概率显著提升了 8.5%。技能传授类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也较为明显，使得农村居民感到幸福的概率显著提升了 8.0%。这可能是因为该类社会团体通过组织开展培训等活动能够增加农村居民的就业技能和知识储备，进而提升其就业优势和收入水平，对于农村居民幸福感具有较大的提升作用（卢海阳等，2017）。此外，知识学习类社会文化组织和体育锻炼类社会文化组织使得农村居民感到幸福的概率显著提升了 3.8% 和 1.9%。该研究结论验证了本文研究假说 H2 中提出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社会文化组织类型而异。

表 3 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与社会文化组织多样性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变量	农村居民幸福感				
	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		社会文化组织多样性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社会文化组织数量	0.062** (0.028)				
知识学习类社会文化组织		0.038*** (0.011)			
技能传授类社会文化组织			0.080** (0.036)		
娱乐艺术类社会文化组织				0.085*** (0.018)	
体育锻炼类社会文化组织					0.019***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固定效应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F 检验	23.53***	27.83***	31.45***	29.64***	20.88***
DWH 检验	575.06***	429.76***	431.71***	108.30***	167.79***
样本量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注：①表中回归系数为边际效应估计结果，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 分别表示在 1%、5% 的水平上显著。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通过变换回归模型和替换农村居民幸福感衡量指标来进行稳健性检验^①。首先，考虑到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幸福感是基于受访者对“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过得是否幸福？”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设定的，问卷中有“非常幸福”“比较幸福”“一般”“不幸福”“非常不幸福”五类选项。本文按照这五类选项将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幸福感设定为五分类变量，构建有序 Probit 模型来分析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回归得到

^①限于篇幅，本文未报告稳健性检验具体结果，读者如有需要请联系笔者索取。

的边际效应估计结果表明，居住的村庄有社会文化组织的农村居民选择“非常不幸福”、“比较不幸福”和“一般”的概率较低，选择“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的概率较高。具体来说，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使得农村居民选择“非常不幸福”、“比较不幸福”和“一般”的概率分别下降了5.2%、2.9%和6.0%，而选择“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的概率分别上升了2.4%和4.8%。这表明，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具有促进作用，与前文结论基本一致，说明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其次，生活满意度也是衡量农村居民幸福感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呈现了受访的农村居民对当前生活的评价，能够反映受访者对其生活状态的真实态度（鲁元平和王韬，2011）。因此，本文采用生活满意度作为衡量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指标来进行稳健性检验。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是基于受访者对“总体来说，您对您的生活状况感到满意么？”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设定的，问卷中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类选项。若受访者回答“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则该变量取值为0，否则取值为1。本文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对Logit模型回归得到边际效应估计结果。上述估计结果表明，社会文化组织能够显著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农村居民对生活感到满意的概率提升了5.7%），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五、进一步研究

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文化组织会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但社会文化组织的影响在不同群体间是否存在差异，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此外，经济发展不均衡和政策不同步也可能导致公共服务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存在差异（谢舜等，2012；罗万纯，2014）。因此，本文继续考察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异质性，并进一步分析社会文化组织究竟通过哪些作用机制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

（一）异质性分析

本文按照个体特征和村庄特征，依据农村居民年龄、性别和村庄富裕程度、村庄所在地区设定分类变量，引入各分类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社会文化组织的交互项，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分析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异质性。

首先，本文按照性别设定二分类变量，并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划分标准，设定农村居民年龄组的三分类变量，分为45岁以下的青年人、45~60岁的中年人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这三类，在回归模型中分别纳入社会文化组织与性别以及社会文化组织与不同年龄组的交互项，考察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是否因个体特征而异。表4回归1和回归2报告了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回归得到的边际效应估计结果。该估计结果表明，社会文化组织对女性、中年人和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作用更为明显。这可能是因为女性对社会文化组织的接受程度更高，中年人和老年人对社会文化组织的参与程度也更高，这三类群体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文化组织享受到更多的公共文化服务，进而在更大程度上提升了幸福感（Ye et al., 2015）。

其次，本文基于CLDS的村居调查问卷中对村集体财政收入的调查，以村集体财政收入的均值为标准，将村集体财政收入大于样本均值35万元的村庄定义为富裕村庄，如果农村居民居住在富裕村

庄，则该变量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万海远等，2015；张靖娜和陈前恒，2019）。本文还将农村居民所在村庄按照地区划分为东部地区村庄、中部地区村庄和西部地区村庄。表4回归3和回归4的估计结果显示，社会文化组织对居住在富裕村庄的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更大。这或可归因于富裕村庄资金更为充足，能够为本地居民提供更为丰富和全面的公共文化服务。而且，富裕村庄的居民整体收入水平较高，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也更强，社会组织可在更大程度上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感。分析社会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地区异质性也可发现，相比于东部地区，社会组织对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较弱。主要原因可能是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地区存在差距，西部地区社会组织还不够发达，在满足农村居民精神需求方面的效能还有待提升。本文异质性分析结论验证了本文研究假说H2中提出的，社会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个体特征和村庄特征差异而存在差异。

表4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农村居民幸福感			
	个体特征		村庄特征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社会组织	0.032*** (0.009)	0.033** (0.014)	0.041*** (0.012)	0.053** (0.025)
社会组织×男性	-0.075*** (0.026)			
社会组织×中年人		0.040** (0.020)		
社会组织×老年人			0.012** (0.005)	
社会组织×富裕村庄				0.053** (0.026)
社会组织×中部地区村庄				-0.016 (0.014)
社会组织×西部地区村庄				-0.055** (0.02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固定效应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样本量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注：①回归2中的控制变量不包含年龄和年龄的平方；②表中回归系数为边际效应估计结果，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分别表示在1%、5%的水平上显著。

（二）机制分析

如前文所述，社会组织有助于良好的公共文化空间和村庄文化氛围的形成，可通过改善村庄环境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此外，社会组织还对家庭和谐与个体身心健康具有积极作用，进而对

农村居民幸福感产生正向影响。因此，本文从村庄、家庭和个体特征三个方面，选取村庄乡风文明、家庭和谐程度与个体身心健康这三个中介变量，利用中介效应模型探究社会文化组织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作用机制。其中，村庄乡风文明的变量设定基于 CLDS 的村居调查问卷中对居民人际关系的评价，若当地居民之间关系融洽，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家庭和谐程度的变量设定基于 CLDS 的劳动力个体调查问卷中对受访者家庭关系和谐程度的调查，若受访者的家庭关系和谐程度比较高或者非常高，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个体身心健康的变量设定基于 CLDS 的劳动力个体调查问卷中对受访者身体和心理健康的调查，若受访者认为自己身体健康（受访者对于“您认为自己现在的健康状况如何？”的回答若选择“非常健康”“健康”“一般”这三个选项之一，即界定受访者认为自己身体健康），且在过去一个月内也没有出现或很少出现情绪问题，即表明受访者身心健康状况较好，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由表 5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可知，社会文化组织确实会促进乡风文明，进而对农村居民幸福感产生正向影响。表 5 回归 3 和回归 4、回归 5 和回归 6 的估计结果表明，社会文化组织既提高了家庭和谐程度，也有助于促进个体身心健康，进而提升了农村居民幸福感。概言之，社会文化组织确实能够发挥价值导向和行为引导功能，有助于形成和谐的村庄氛围和家庭氛围，并对个体身心健康具有积极作用，进而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该研究结论验证了本文研究假说 H3。

表 5 社会文化组织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机制分析

变量	村庄乡风 文明 回归 1	农村居民 幸福感 回归 2	家庭和谐 程度 回归 3	农村居民 幸福感 回归 4	个体身心 健康 回归 5	农村居民 幸福感 回归 6
社会文化组织	0.079*** (0.020)	0.025** (0.012)	0.039*** (0.011)	0.034 (0.043)	0.068*** (0.017)	0.029 (0.021)
村庄乡风文明		0.027*** (0.009)				
家庭和谐程度				0.015*** (0.005)		
个体身心健康						0.027*** (0.00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固定效应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样本量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注：①回归 5 和回归 6 中的控制变量不包含健康状况；②表中回归系数为边际效应估计结果，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分别表示在 1%、5% 的水平上显著。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2012—2018 年 4 轮追踪调查的面板数据，采用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法，实证检验了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深入探讨了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程度与社会文

化组织多样性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并进行了异质性分析和机制分析。本文发现：第一，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存在会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而且农村社会文化组织数量的增加也会促进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提升。第二，不同类型的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存在差异，其中，娱乐艺术类和技能传授类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较大。第三，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异质性。从个体特征角度来看，社会文化组织对女性、中年人和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作用更为明显。从村庄特征角度来看，社会文化组织对居住在富裕村庄的农村居民幸福感具有更大程度的正向影响，对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较弱。第四，机制分析表明，农村社会文化组织能够通过营造和谐的村庄氛围和家庭氛围、促进农村居民身心健康来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无法分析农村居民参与社会文化组织的状态对其幸福感的影响，这将成为今后研究的重点。

本文结论的启示在于，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文化组织有助于和谐村庄氛围和家庭氛围的形成，有利于农村居民身心健康，进而显著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发展农村社会文化组织能够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主体的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各级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到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软实力，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中，鼓励农村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的精神需求，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从操作层面来看，一方面，要解决目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内容陈旧、形式单一的问题，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规划发展不同类型的农村社会文化组织。在支持娱乐艺术类和体育锻炼类社会文化组织发展的同时，更要鼓励和引导技能传授类和知识学习类社会文化组织的成立和发展，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为实用、便捷的学习、培训平台，让农村居民从中受益。另一方面，要注意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在不同群体间的异质性。在增进中年和老年群体幸福感的同时，重视提高社会文化组织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鼓励青年群体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此外，也要重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均衡发展，推动贫困地区以及西部地区农村社会文化组织的发展，充分发挥乡风文明建设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提升作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耿达, 2019: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生成机制与发展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云南和顺图书馆的案例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53-70页。
- 2.韩峰、李玉双, 2019: 《产业集聚、公共服务供给与城市规模扩张》，《经济研究》第11期，第149-164页。
- 3.贺雪峰、仝志辉, 2001: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124-134页、第207页。
- 4.李炳坤, 2005: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4-9页。
- 5.李树、陈刚, 2012: 《“关系”能否带来幸福?——来自中国农村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66-78页。
- 6.卢海阳、杨龙、李宝值, 2017: 《就业质量、社会认知与农民工幸福感》，《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57-71页。
- 7.卢凌宇、鲁小晔, 2021: 《社会组织类型与主观幸福感》，载赵剑治（编）《多学科视角下的国际发展合作》，上海：

- 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43-177 页。
8. 鲁元平、王韬，2011：《收入不平等、社会犯罪与国民幸福感——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 4 期，第 1437-1458 页。
9. 罗万纯，2014：《中国农村生活环境公共服务供给效果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农户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65-72 页。
10. 骆永民、骆熙、汪卢俊，2020：《农村基础设施、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差距与非农就业》，《管理世界》第 12 期，第 91-121 页。
11. 倪志良、成前、王鸿儒，2017：《财政文化支出如何影响居民主观幸福感——基于 CGSS2013 调查数据的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7 期，第 1-13 页。
12. 聂应德、刘召燕，2021：《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路径探析》，《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79-83 页。
13. 彭代彦、赖谦进，2008：《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福利影响》，《管理世界》第 3 期，第 175-176 页。
14. 申云、贾晋，2016：《收入差距、社会资本与幸福感的经验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 3 期，第 100-110 页、第 158 页。
15. 万海远、田志磊、徐琰超，2015：《中国农村财政与村庄收入分配》，《管理世界》第 11 期，第 95-105 页。
16. 王家庭、梁栋，2021：《文化产业发展对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基于 CGSS2017 数据的实证分析》，《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0 期，第 35-46 页。
17. 温铁军，2009：《“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第 88 页。
18. 吴红云，2020：《当前我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影响因素及对策简析》，《农村经济与科技》第 1 期，第 267-269 页。
19. 吴结兵、沈台凤，2015：《社会组织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研究》，《管理世界》第 8 期，第 58-66 页。
20. 伍如昕，2017：《城市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居民主观幸福感——基于 56 个城市微观数据的经验分析》，《人口与发展》第 3 期，第 37-48 页、第 67 页。
21. 谢舜、魏万青、周少君，2012：《宏观税负、公共支出结构与个人主观幸福感——兼论“政府转型”》，《社会》第 6 期，第 86-107 页。
22. 许海平、傅国华，2018：《公共服务与中国农村居民幸福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第 1 期，第 3-12 页。
23. 颜玉凡、叶南客，2017：《改善居民文化生活质量的资源依赖与组织认同——公共文化服务组织的行动逻辑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 2 期，第 115-122 页。
24. 殷金朋、陈永立、倪志良，2019：《公共教育投入、社会阶层与居民幸福感——来自微观混合横截面数据的经验证据》，《南开经济研究》第 2 期，第 147-167 页。
25. 臧敦刚、余爽、李后建，2016：《公共服务、村庄民主与幸福感——基于民族地区 757 个行政村 31615 个农户的调查》，《农业经济问题》第 3 期，第 79-87 页、第 111-112 页。
26. 曾鸣，2019：《公共文化支出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了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第 3 期，第 26-36 页。
27. 张婧娜、陈前恒，2019：《草根组织发育与农民幸福感》，《南方经济》第 11 期，第 103-119 页。

- 28.张学志、才国伟, 2011: 《收入、价值观与居民幸福感——来自广东成人调查数据的经验证据》, 《管理世界》第9期, 第63-73页。
- 29.张应良、徐亚东, 2020: 《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与居民主观幸福感》,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1期, 第98-108页。
- 30.郑志丹、郑研辉, 2017: 《社会支持对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基于代际经济支持内生性视角的再检验》, 《人口与经济》第4期, 第63-76页。
- 31.周京奎、王贵东、黄征学, 2019: 《生产率进步影响农村人力资本积累吗?——基于微观数据的研究》, 《经济研究》第1期, 第100-115页。
- 32.Chophel, S., 2012, "Culture, Public Policy and Happiness", *Journal of Bhutan Studies*, 26: 82-99.
- 33.Wright, G., and K. Andersson, 2013,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ural Communities and Fores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munity-NGO Interactions", *Small-scale Forestry*, 12(1): 33-50.
- 34.Ye, D., Y. Ng, and Y. Lian, 2015, "Culture and Happines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3(2): 519-547.

(作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Impact of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on Rural Residents' Happiness: An Analysis Based on Data Analysis from CLDS Survey

FAN Hongli YANG Jiale ZHANG Xiaohui

Abstract: Based on panel data of 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from 2012 to 2018,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fixed effect-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to verify the impact of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on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rural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with various effects based on different organizational types. In addition,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in rural areas will also promote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rural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contribute more significantly to the well-being of rural women,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as well as rural residents living in affluent villages, and less significantly to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in the western region.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rural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by creating a harmonious village atmosphere and family atmosphere and improving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rural residents.

Keywords: Social Cultural Organizatio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Happiness; Rural Resident